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涇渭流域周人族群關係的考察：考古學與文獻學的對話

Investigating Zhou's Ethnic Relationship in the River Basins of Jin and Wei: a conversation between archaeology and philology

蔡佩玲
Pei-ling Tsai

指導教授：閻鴻中 博士

Advisor: Hung-chung Yen,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September, 2022

doi:10.6342/NTU202204039

中文摘要

本文以考古資料——主要是墓地——為主，由墓地的構成與葬俗差異窺見墓地對應的聚落社會狀態，進而推論周人的族群政策如何成形，以及在各區域間是否有因為所處環境的不同造成的族群構成的差異。

先周時期的周人，依其發展狀況可以分為豳邑時期與周原時期。豳邑時期的周人活動概況，在史書上的記載不多，主要仰賴考古研究的成果。周先公在豳邑時期的時代，根據史書記載，似乎可以上推至夏代晚期，在考古發現上，目前僅能上溯到二里崗上層時期，約為早商晚期，以鄭家坡遺址為代表的鄭家坡文化分布在漆水河流域以及涇河流域中游，此時期的鄭家坡文化較為保守，與其他考古學文化的交流較少，在鄭家坡文化遺址其他考古學文化的因素比例很低。

到了殷墟二期，鄭家坡文化明顯地自涇河流域萎縮，且三期開始，鄭家坡文化的中心往周原移動，值得關注的是，鄭家坡文化原先的中心，漆水河流域一帶仍是鄭家坡文化的影響範圍，但是，已非中心區域。此時期的周原呈現至少兩種文化並存的狀況，碾子坡文化影響周原的核心區域，鄭家坡文化則居於周原東側。此時期的鄭家坡文化，呈現與前一階段不同的樣貌，遺址中非鄭家坡文化因素明顯上升。由此可以說，物質文化反映周人在周原時期的居住空間是多族群的，當今研究者認為周人慣於與多族群並存，並且有獨特一套處理族群關係的方法，可能是在周原時期才形成的，並且成為此後周的族群政策基調。

在此基礎上，周人得以在有諸多同盟的支援下展開擴張行動。周文王往北、東北用兵，隨後出關中，軍事行動直指晉中。周人的軍事行動跨出關中後，旋即在關中盆地東部，渭河支流灃河西岸建立東方的新都邑——豐，在豐邑建立後不長的時間內，文王的繼任者武王打敗商王，接著在豐邑東邊的灃河東岸建立了鎬京。豐鎬二都是周人憑藉自身意志選址，並從無到有建立的都邑，豐鎬兩都應反映了周人對聚落的想像。

由此，周原與豐鎬的聚落結構呈現很不一樣的狀態。周原是發展時間遠超過豐鎬的大型聚落，從目前的發現可以看到周原應是由數個小聚落組成的，在周原遺址中可以看到數個墓地，墓地有明顯發展邊界，如姚家墓地、賀家村西北墓地、賀家村北墓地、黃堆墓地等，除了黃堆墓地外，每座墓地附近都有距離較近的居址遺跡，可見周原遺址內部有居址—墓地對應的現象。

豐鎬遺址內雖然也有數座墓地，但墓地的規模均不大，最大的一座墓地有 100 多座墓葬，其餘墓地僅數十座，甚至只發現個位數墓葬，相對而言，在張家坡一帶的墓葬的發掘與鑽探就已達 2100 多座。可見豐鎬內部並不流行居址—墓地對應的結構形式，反而以大墓地對應聚落區，豐鎬可以分成偏北的大墓葬區與偏南的生活居址區，大墓區內有依等級分區埋葬的現象，高等級墓葬區內各種葬俗的墓葬雜處。由此，豐鎬似乎是傾向打破族群界線，以階級作為社會的主要結構，此也是西周社會與政治的發展基調。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在都邑周圍的區域，近郊或遠鄰，都反映了周人與西土系族群的密切合作關係，甚至在寶雞地區可以看到不只一個以當地土著族群為主的聚落。但反之，幾乎看不見以商系族群為主的聚落，商系族群通常與周系或西土系族群並存，即使在周原以居址—墓地為結構形式的社會中，除了工匠或是祭祀相關人員，也沒有見到商系族群有單獨的墓地。由此，似乎可以推論，周人對西土系族群的信賴與對商系族群的防備。此情形一直延續到西周中期，此後西土系族群開始衰退，西周國家的西北邊防漸趨嚴峻，這可能起源於西周國家對西北族群政策的調整，導致族群衝突加劇，加上西周國家內部的資源爭奪日益激烈，西周國家便逐漸走向衰敗。

關鍵字：族群關係　統治策略　族屬辨識　涇渭流域　先周史　西周史

doi:10.6342/NTU202204039



Abstract

The dissertation aims to explore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Zhou's heartland through settlement patterns and funerary practices and discuss how Zhou's ethnic politics formed and whether the environments of different regions contribute to the varied ethnic structures and policies.

In the pre-Zhou perio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Zhou people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Bing-settlement and the Zhouyuan periods. Records regarding Zhou people's activities during the Bing-settlement period are scanty in transmitted texts, so the research relies mainly on archaeological data. Although historical texts trace Zhou's ancestors to the later phase of the Xia Dynasty, archaeologists can only track Zhou's origin to the Upper Erligang period, or the early Shang, so far. The archaeological culture of Zhengjiapo, represented by the Zhengjiapo site and distributed in the Qishui River Basin and the middle reach of Jing River, is considered the material remains of the earliest Zhou people. The scarce presence of foreign cultural elements suggests that this archaeological culture was relatively isolated.

In the later phase of the Bing-settlement period, equivalent to the second phase of Yinxu, the archaeological culture of Zhengjiapo shrank from the Jing River basin. Starting from the Zhouyuan period, which equals the third phase of Yinxu, the center of the Zhengjiapo culture began to move to Zhouyuan. Notably, the original center of the culture, the Qishui River basin, remained in the cultural zone, despite of losing its cultural dominance. During the Zhouyuan period, at least two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coexisted in Zhouyuan: The Nianzipo culture dominated the heartland, while the Zhengjiapo culture resided in the eastern part of the area. Moreover, increasing foreign cultural elements appeared in sites of the Zhengjiapo culture, altering the culture's character. Altogether, Zhou people's settlements were multiethnic in the Zhouyuan period. That the Zhou people were used to a multiethnic environment and had specific ways to deal with ethnic issues was probably formed in the Zhouyuan period and became the foundation of Zhou's later ethnic policies.

The multiethnic foundation allowed Zhou to embark on military expansion with the support of allies. King Wen expanded to the North and Northeast, followed by the campaign leaving Guanzhong and pointing at Jinzhong. After their military operation moved beyond Guanzhong, the Zhou people established the settlement of Feng, a new capital in the East, located at the eastern part of the Guanzhong Basin and the west bank

doi:10.6342/NTU202204039

of the Feng River, a tributary of the Wei River. Shortly afterward, King Wu, King Wen's successor, defeated the Shang king and established the capital of Hao on the Feng settlement's east and Feng River's east bank. The location selec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two capitals were both done with the Zhou people's own will, thereby reflecting their ideas about settlements.

Settlements in Zhouyuan and Feng-Hao show very different patterns. The former was a large settlement developed for a time far longer than Feng-Hao.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suggest that Zhouyuan consisted of several small settlements and cemeteries. Cemeteries like Yaojia, Hejiacun Xibei, Hejiacunbei, and Huangdui had clear boundaries, and each had a settlement located nearby (except Huangdui), indicating a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ettlements and cemeteries in the Zhouyuan

In contrast, the settlement-cemetery correspondence was not common in the Feng-Hao area. The Feng-Hao site had only two sections in general: the northern section served as burial grounds, and the southern section was the living area. As part of the cemetery zone, the Zhangjiapo area alone has more than twenty-one hundred tombs excavated and probed so far. Although the site also had other cemeteries, their sizes were smaller than the major cemetery. The burial number in these small cemeteries ranged from single digits to dozens, and the largest one yielded only a hundred or more tombs. Furthermore, in the major cemetery area, tombs were organized according to ranks, and high-ranking tombs with various burial practices coexisted. Altogether, the design of Heng-Hao seems to reflect an intention of breaking ethnic boundaries and reshaping the society with a ranking system, which was also the keynote of Western Zhou polit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areas surrounding the capitals, both nearby and faraway neighbors reflected Zhou'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people residing west of the Zhouyuan. For example, the Baoji area has more than one settlement of local ethnic groups. However, one can barely find a settlement dominated by the Shang people, who usually lived alongside the people of Zhou or from the west of Zhouyuan. Even in Zhouyuan, where ethnic groups enjoyed respective settlements and cemeteries, Shang decedents did not have their own burial ground except for artisans and priests. Such a phenomenon indicates the Zhou people's confidence in their western neighbors and distrust of the Shang people. The relationship lasted until middle Western Zhou. Afterward, as western groups started to withdraw from Zhouyuan, the Zhou state's northwest border conflicts increased, possibly resulting from the state's new ethnic policies toward the western groups. Under this circumstance, the state was doomed to fall.

doi:10.6342/NTU202204039

Keywords: Ethnic relationship, governance strategies, ethnic identification, history of pre-Zhou period, history of Western Zhou



doi:10.6342/NTU202204039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vi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xi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回顧 3
第二節　材料和方法（含章節） 8
第三節　名詞定義 11
第一章　豳邑 13
第一節　豳邑位置考辨 15
（一）栒邑說（二）美陽說（三）晉南說
第二節　古豳地相關考古成果 22
（一）鄭家坡文化相關遺址（二）碾子坡文化相關遺址（三）劉家文化相關遺址
第三節　討論與分析 42
（一）先周文化發展概況與特徵（二）鄭家坡文化孫家類型與碾子坡文化遺址居民的環境與生活（三）考古學文化反映的先周史
結語 55
第二章　周原 58
第一節　文獻中先周時期的周人在周原 58
第二節　先周時期周原的族群活動 61
第三節　西周時期的周原人群 68
（一）賀家村西北墓地（二）賀家村北墓地（三）黃堆墓地（四）姚家墓地（五）莊李遺址
結語 101
第三章　豐邑與鎬京 104
第一節　豐鎬兩都的建立 104
（一）豐鎬地理概況（二）文獻所見豐鎬二都的成立（三）豐邑的選址
第二節　灃西墓地 114
第三節　張家坡墓地的概況與墓地性質 120
第四節　張家坡墓地分析 127
（一）偏洞室墓（二）商系墓葬（三）井叔家族為代表的周系墓葬

doi:10.6342/NTU202204039

第五節　張家坡墓地反映的西周族群政治 141
結語 148
第四章　都邑周邊 150
第一節　都邑周邊 150
（一）周原周邊（二）豐鎬周邊
第二節　涇河流域 181
第三節　寶雞地區 210
結語 220
結論 222
參考文獻 226
附錄 241
附圖一　東陽墓地 C 區墓葬分期圖 241
附圖二　東陽墓地 D 區墓葬分期圖 243
附圖三　東陽墓地 E 區墓葬分期圖 244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圖目錄

圖 1-1 豳邑地望三說地點示意圖 16
圖 1-2 鄭家坡文化、碾子坡文化與劉家文化主要遺址分布圖 24
圖 1-3 鄭家坡文化鄭家坡類型與孫家類型陶器 25
圖 1-4 黃家河墓地墓葬分期圖 30
圖 1-5 黃家河墓地隨葬單鬲與鬲罐組合墓分布圖 31
圖 1-6 史家塬遺址與斷涇遺址陶鬲比較圖 32
圖 1-7 碾子坡文化陶器 36
圖 1-8 劉家文化陶器 39
圖 1-9 高家村 M17、M3 平面圖 41
圖 1-10 碾子坡遺址 M188、M193 平面圖 42
圖 1-11 商代晚期關中盆地考古學文化分布圖 45
圖 1-12 鄭家坡、碾子坡、劉家文化各遺址陶鬲 54
圖 2-1 商文化京當型、鄭家坡文化、碾子坡文化主要遺址示意圖 66
圖 2-2 王家嘴先周建築基址復原圖 69
圖 2-3 周原遺址墓地、遺址位置圖 71
圖 2-4 賀家村北、西北墓地與居址位置示意圖 72
圖 2-5 賀家西北墓地 1963 年發掘墓葬分期圖 73
圖 2-6 賀家村西北墓地 1963 年發掘隨葬銅戈墓葬分布圖 74
圖 2-7 賀家西北墓地 1976 年發掘墓葬分期圖 77
圖 2-8 賀家西北墓地 1978 年發掘墓葬分期圖 78
圖 2-9 賀家北墓地 2015 年發掘墓葬分布圖 79
圖 2-10 黃堆墓地範圍與歷年發掘、鑽探地點圖 83
圖 2-11 黃堆墓地 1992-1996 年發掘墓葬腰坑、殉牲、火燒、積石／葬石墓分布圖 87
圖 2-12 姚家墓地种建榮分區示意圖 89
圖 2-13 姚家墓地墓葬分期圖 92
圖 2-14 莊李遺址 2003-2004 春季發掘區商系墓葬分布圖 94
圖 2-15 莊李遺址 2003-2004 春季發掘區墓葬、灰坑分期圖 95
圖 3-1 文王建豐前用兵地點示意圖 109
圖 3-2 豐鎬遺址、天馬─曲村遺址、喬村遺址、過風樓位置示意圖 111
圖 3-3 張家坡村東第一地點墓葬分期與腰坑墓分布圖 116
圖 3-4 張家坡村東第四地點墓葬分期與腰坑墓分布圖 117
圖 3-5 張家坡墓地北區墓葬局部圖 120
圖 3-6 張家坡墓地北區商系墓葬分布圖 123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圖 3-7 張家坡墓地南區商系墓葬分布圖 124
圖 3-8 張家坡墓地北區墓葬分期圖 125
圖 3-9 張家坡墓地南區墓葬分期圖 126
圖 3-10 張家坡北區偏洞室墓分組示意圖 128
圖 3-11 張家坡南區偏洞室墓位置圖 129
圖 3-12 張家坡墓地出土陶鬲類型 132
圖 3-13 張家坡墓地 M183 平剖面圖 141
圖 3-14 張家坡墓地 M183 與周圍墓葬分布圖 142
圖 4-1 周原遺址、北呂墓地與南指揮西村墓地位置圖 149
圖 4-2 北呂墓地 I 區墓地墓葬分期圖 151
圖 4-3 北呂墓地 II 區墓地墓葬分期圖 151
圖 4-4 北呂墓地 III 區墓地墓葬分期圖 152
圖 4-5 北呂墓地 IV 區墓地墓葬分期圖 153
圖 4-6 北呂墓地 V 區墓地墓葬分期圖 154
圖 4-7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出土 A、B 型銅戈 158
圖 4-8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隨葬 A、B 型戈墓葬分布圖 159
圖 4-9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東、西、南向墓葬分布圖 160
圖 4-10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西北角墓群分群示意圖 163
圖 4-11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鬲罐、鬲簋、單罐墓分布圖（局部） 164
圖 4-12 鳳翔南指揮西村鬲罐（簋）、單罐組合墓分布圖 165
圖 4-13 賈里村墓地局部墓葬墓向示意圖 170
圖 4-14 賈里村墓地南區墓葬墓向示意圖 171
圖 4-15 東陽墓地鄰近西周遺址位置圖 172
圖 4-16 東陽墓地與豐鎬遺址相對位置示意圖 173
圖 4-17 東陽墓地 D 區腰坑墓分布圖 174
圖 4-18 東陽墓地 E 區腰坑墓分布圖 175
圖 4-19 東陽墓地墓葬分期圖 177
圖 4-20 東陽墓地 E 區墓葬分布圖 178
圖 4-21 涇河流域、寶雞地區西周墓地位置圖 179
圖 4-22 姚家河與劉家西周墓葬出土陶罐 182
圖 4-23 甘肅靈臺白草坡墓葬分布圖 183
圖 4-24 商式筒形卣 185
圖 4-25 周式筒形卣 186
圖 4-26 四壩文化與龍山文化筒形陶器 187
圖 4-27 甘肅靈臺白草坡 M1 隨葬銅戈（M1:25） 187
圖 4-28 甘肅靈臺白草坡 M7 平剖面圖 188
圖 4-29 高家村 M4 平剖面圖 188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圖 4-30 碾子坡先周晚期墓葬 M118 平剖面圖 189
圖 4-31 五星公社 M2 鼎紋飾 190
圖 4-32 五星公社 M2 鼎足修補痕 190
圖 4-33 涇明公社與殷墟、京當公社出土銅鬲比較圖 195
圖 4-34 于家灣墓地各期墓葬分布圖（考古報告分期） 199
圖 4-35 于家灣墓地各期墓葬分布圖（劉靜分期） 200
圖 4-36 于家灣墓地 M34、M66 位置圖（劉靜分期） 202
圖 4-37 于家灣墓地 M34、M66 平剖面圖 203
圖 4-38 于家灣墓地出土陶鬲 204
圖 4-39 于家灣墓地 M104 出土銅盆照片與線繪圖 205
圖 4-40 各地出土多孔銅鉞 206
圖 4-41 于家灣墓地銅戈、寶雞弹國墓地銅泡符號 206
圖 4-42 姚河塬墓地 IM4、IM5、IM6、IM7 平面圖 207
圖 4-43 寶雞弹國墓地位置圖 209
圖 4-44 寶雞弹國墓地出土球腹罐、深腹罐與尖底罐 211
圖 4-45 寶雞弹國墓地 M7 出土縛索球狀器 212
圖 4-46 寶雞弹國墓地、石鼓山墓地、戴家灣墓地、旭光墓地位置圖 213
圖 4-47 旭光墓地隨葬單鬲墓與隨葬鬲罐組合墓分布圖 214
圖 4-48 石鼓山墓地全圖 217

doi:10.6342/NTU202204039

表目錄

表 1-1 黃家河墓地各期墓葬墓室面積、銅戈墓數量表 29
表 1-2 各遺址陶符對照表 49
表 1-3 碾子坡遺址出土陶器陶符舉例 50
表 1-4 棗樹溝腦遺址 F14 出土器物數量、紋飾表 51
表 1-5 棗樹溝腦遺址出土墓葬一覽表 52
表 2-1 張家坡墓地墓向統計表 90
表 2-2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墓向統計表 90
表 2-3 莊李遺址 2003-2004 年度發掘遺跡單位打破關係統計表 93
表 2-4 莊李遺址 2003 年度秋季發掘遺跡單位打破關係統計表 96
表 3-1 大司空村出土商代晚期俯身葬墓腰坑數量表 115
表 3-2 張家坡墓地偏洞室墓隨葬陶器一覽表 131
表 4-1 北呂墓地各期墓葬統計表 150
表 4-2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銅戈墓隨葬器物 161
表 4-3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銅戈墓與全體墓葬墓室面積平均與中位數 162
表 4-4 崇信于家灣墓地各期墓葬平均面積、面積中位數與差距（考古報告與劉靜分期） 201

doi:10.6342/NTU202204039

緒論

熟悉周人歷史的研究者都知道，周人是慣於與異族並存，在政治與文化上兼容並蓄的族群。在歷史文獻與銅器銘文中保留有大量周人與異族結盟、通婚的記錄，較早的如《尚書・牧誓》中，隨武王伐紂的軍隊中有「友邦冢君」與「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等，西漢時的《史記・殷本紀》載武王初次預備伐商時，在盟津會兵，「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可見周人與相當多的異族保持往來。但是，周人與異族如何交往，在史籍中幾乎付之闕如。在武王伐紂後，異族在文獻中再次出現，已經是周穆王征討犬戎，此下周人與異族的關係漸趨緊張。

受益於考古工作，有些顯然非周人的聚落被發現，在墓葬中出土的青銅器銘文上記載了姬姓周人與異族的合作與通婚。如〈乖伯簋〉（04331），[1] 就記載了乖伯一族襄助周王一事，且周王稱乖族「異自他邦」，強調乖一族與周人的和順關係，稱之「他邦」，顯然是異族。這類族群在近年考古發掘發現越來越多，早年重要的發現如殷國、劉家墓地等，近年有石鼓山以及晉南的大河口、橫水墓地等，周人與異族的合作至少維持到了西周中期，局勢才逐漸改變。

由此，周人在克商之後，一直與西土族群保持密切合作，考古發現可以補充文獻缺乏，但目前的研究仍較未關注此點，僅殷遺民問題較突出，導致先周至西周時期，周人與多族群的密切合作未能被充分認知。

本文關心的議題是先周至西周時期周人的族群關係以及族群經營策略，因此將嘗試還原周人居地與其周邊區域族群的複雜性，並希望能從考古資料考察族群現象。相較於中國考古學基於墓葬特徵，對族群的簡要分類，例如將罕見腰坑、以南北向墓葬主的墓地往往被視為周人墓，有腰坑的墓多被認為是商人墓，以及追求更嚴密的族群分類標準，本文認為，周人的歷史撰述暗示周人並不固守嚴格族群界線的特質，因此，從歷史文獻所載居住地追索而得的周人物質文化，其內涵往往非周人所獨享，尤其進入周原後，族群雜居，用單一標準辨識族群，是不可靠的。如徐良高已經提出的反思便說明，單一物質為基準的文化圈劃分，並不能代表國家與民族的界線，而只是特定觀念的涵蓋範圍，一支考古學文化可以包括多個國家，一個國家可以涵蓋多個考古學文化，[2] 先周時期的周人與前者相近，西周國家則近於後者。因此，筆者於本文中用指涉範圍較廣的商系、周系、西土系人群來稱呼分析葬俗的結果，是強調葬俗只代表了墓主本人的文化來源，與族群、國家並不等同，除非墓主已經明白表示身分。

墓葬族群的組成，意指從墓葬所提供的諸多物質形態，包括墓室形制、隨葬品的內容與組合、墓主的葬式等，判斷墓主可能的族屬，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分析墓地

[1] 青銅器後編號為《殷周金文集成》的編號，下文皆同。

[2] 徐良高，〈文化理論視野下的考古學文化及其闡釋（上）〉，《南方文物》2019 年第 2 期（2019，南昌），頁 1-12。

doi:10.6342/NTU202204039

中的族群構成、等級落差、財富狀況。由墓見人、進而分析族群的動向與境遇，是中國考古學家一直以來持續進行的研究，且不斷追求細化，尋求以特定標準區分族群。此方法一直有潛在的問題，即物質文化與族群認同未必是重疊的，以物質文化的標準判斷墓葬族屬，可能造成誤區。對於一個社會的理解，不應該缺乏族群分野，雖然現在主流的區分方式可議，但因此放棄族群區分是不合理的，仍有必要尋求妥切辨別族群的方法。合理辨別族群的方法應該是時時變動的，根據實際的狀態，分析文化特徵及特徵的可能來源，判別墓主的文化背景。文化背景與族群認同仍是有別的，因此，本文所能藉之探討的，僅能是大分類的，如西土、周系、商系等，僅很少數有明確依據可以辨別族屬。此大分群仍是有意義的，從歷史文獻看來，區域中的族群關係或許是複雜而矛盾的，但對周人而言，對不同區域的族群，態度上是有別的。本文將先依據墓葬年代，觀察墓地形成過程是否形成自然墓組，接著分析墓組中的物質特徵是否能追溯至特定族群或區域，並比較不同墓組間的異同。

在此大分區的前提下，能進行的討論有限，主要是大的分群與區域間的差異。大的分群差異，著重在墓葬所顯示的等級與財富，以及是否具有軍事背景，從這些差異，窺見西周時期周人對待不同族群的態度，當然此「族群」並不是很具體的某個族群，而是指在物質文化上可以被歸類的大分群。區域間的差異，是希望透過族群的各種現象，分析各區域是否有功能上的區分。研究區域差異，是希望能透過區域的功能分區，理解西周國家是否可能有區域政策存在。在文獻上與學界一般認知，周人對東方與南方的戒備心較高，而與西方、西北方的關係較和緩，因此，在國家結構上呈現以諸侯國環衛東方與南方的態勢。若然，在關中盆地的周原與豐鎬，因地理位置不同，能溝通的區域不同，是否因此有族群組成的差異，以及因此衍生的區域政策的不同？進一步言之，區域政策是否又影響了地方的發展？這些問題未必都能從考古資料中看出端倪，本文嘗試提出問題，並從有限的線索中盡可能探問。本文將從墓地的變化，與墓地間的差異，以及特殊地位或身分墓葬的特徵，分析西周社會中的族群待遇、在社會階級結構中的地位，以此一窺西周時期周人對待不同族群的態度。

進一步，可能討論的問題，是周人對區域與族群的看法，是否影響了西周國家的走向。學界普遍認為，周人對於東方與南方的高度關注，以及對殷遺民有較多的處置措施，相較之下對西方與西北方過度放心，與西方族群的離心，導致了西周的滅亡。[3] 若然，在物質文化又是如何呈現西周中期以降的變局？本文嘗試在分群分區的討論中，呈現西周國家的變動，並嘗試重建周人對區域治理政策的變化與族群的移動。

[3] 劉緒，〈西周疆至的考古學考察——兼及周王朝的統治方略〉，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青銅器與金文》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261-273。

doi:10.6342/NTU202204039

第一節　研究回顧

對周人族群關係的研究，多半談論殷周關係，但由於傳統文獻可資討論者少，因此對殷周關係的討論，多半集中在王季至文王時期。

在族群關係方面，錢穆主要聚焦在殷周關係，他認為殷周至少在王季之時已有來往，[4] 且殷周關係乃中央共主與四方侯國，中央共主之制度於夏已有，延續三代，至周代，周人往東方的武裝殖民行動，乃造就更光明燦爛的王朝。[5] 錢穆之說，對於族群關係並未多作著墨，但其認為夏商周與周邊民族的共同互動模式是共主制，是否能解釋商以前的時代仍是問題，但有助於理解周人的政治活動與社會組織。[6] 但受資料限制，僅論殷周關係，以致未能見文王領導的關中同盟族群複雜度，以及文王循何模式達到領袖地位。多數學者討論殷周關係，由於史料所限，基本論點相似。

周人的族群關係，最受關注的是殷遺民問題。對殷遺民的研究開始得很早，民國初年，傅斯年即曾分析周人封建時，殷遺民為其中重要組成分子，且影響了諸侯國禮制的形成。[7] 後來，胡適認為儒者源出由殷遺民，並認為周人很嚴肅看待殷遺民問題，甚至不得不封一個以殷遺民為主的宋國，殷遺民所持的文化最終為周人繼承並改造。[8] 胡適以儒者為殷遺民，並認為殷遺民受壓迫，此說頗受批評，但其認為周人重視殷遺民問題，並且承繼了殷商文化則是正確的。杜正勝從文獻與銅器銘文分析殷遺民貴族的待遇，發現周人對殷遺民極其懷柔之事，殷貴族並未喪失原有之地位，願意合作者，甚至能得到相當之權勢，強調殷貴族受到周人重用，並成為西周國家中重要組成分子，並未受到壓迫。[9] 前述研究奠定了殷遺民研究的基本底蘊，後來的研究多半是在此脈絡下進行，[10] 從各方面加深對殷遺民動向或是周人處置的理解，如朱鳳瀚對西周時期家族的研究，仔細分析殷遺民家族的五種境遇，基本上是因該家族對西周政權的態度，維持整族或是被拆分，被分配至諸侯國或是

---

[4] 錢穆實未說明兩族關係開展的確切時刻，但其所舉史料最早不過王季。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 32。

[5] 錢穆，《國史大綱》，頁 32-49。

[6] 在文王時代至西周早期，周人在控制區的活動是在小區域中安置統治者，但此統治者與地方族群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強力鎮壓與徹底控制，而應是承認舊秩序，並且成為類似宗主的領導者。

[7] 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1934，臺北），後收入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第三冊（臺北：聯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0），頁 158-167。

[8] 胡適，〈說儒〉，《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1934，臺北），頁 233-284。

[9] 杜正勝，〈略論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3 本第 4 分（1982），頁 661-709。

[10] 如楊善群、潘宏與宮長為、孫力楠等人的研究，論點基本不脫此範圍。楊善群，〈西周對待殷民的政策縷析〉，《人文雜誌》1984 年第 5 期（西安），頁 76-80；潘宏，〈由《尚書》看周初統治政策和商周關係〉，《東疆學刊（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4 期（吉林），頁 75-77；宮長為、孫力楠，〈論西周初年的商周關係〉，《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6 期（長春），頁 40-44。

doi:10.6342/NTU202204039

安置在王畿地區等，透過使殷遺民服屬於周人家族，達成改造舊有社會結構，形成新的家族秩序；[11] 彭裕商進一步指出，被安置在洛邑的殷貴族多是與商王有關係的貴族；[12] 范學謙也是在此基礎上補充更多新資料，並且從西周中期後銅器銘文上氏族徽號、日名逐漸消失，以及墓葬隨葬品組合變化，指出殷遺民有逐漸為周文化同化現象。[13]

在考古方面也重視辨識殷遺民墓葬，1952 年洛陽東郊墓葬發掘後，對殷遺民的研究展開了新的階段。郭寶鈞、林壽晉認為有腰坑、殉人、方折墓道、隨葬鉛戈等特徵的墓葬是殷人墓。[14] 胡謙盈雖曾提出質疑，[15] 但當時提出的部分標準，如腰坑、殉人成為學界主要判斷殷遺民的標準，郭寶鈞與林壽晉認為是殷人墓的墓葬，也多被認同。山東曲阜魯故城與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發掘後，發現有腰坑的商系墓葬群與周系墓葬並存，得以展開比較研究。印群透過墓葬研究殷遺民的墓葬制度，其指出殷遺民墓葬在隨葬陶器、銅器組合及墓葬形制、殉葬等方面與周人大異其趣，但隨時間流逝，有些文化特徵逐漸淡化，有些則始終固守，且魯與燕國殷遺民在文化特徵淡化方面的表現不一致。[16] 任偉比較琉璃河墓地 I、II 區的墓葬等級，指出有較多腰坑墓的 I 區，墓葬平均等級不如 II 區，當中有些甚至應屬於平民墓，因此他認為在燕國的殷遺民並未進入統治核心，地位也稍低於周人。[17] 張禮艷研究豐邑的殷遺民，也指出殷遺民的地位平均較低，且各種文化特徵有逐漸消失的傾向。[18] 考古資料加深了對殷遺民境遇的理解，除了極少數地位較高的貴族外，多數殷遺民並未獲得較好的待遇，不同區域的殷遺民似乎也有不同的境遇。

隨著對殷遺民的研究，展開的是辨認殷遺民墓葬的研究。上述墓地發掘後，有明顯特徵的腰坑墓與商代晚期在殷墟大為流行的墓葬特徵一致，因此很快就被視為分辨殷遺民的主要特徵。近年馬賽分析周原族群組成時，從墓葬特徵將周原墓葬分為兩大類，其中一類墓葬使用腰坑，偶有殉人與殉牲，隨葬兵器比例低，使用鉛器或仿銅陶禮器作為墓葬明器，車馬坑葬車馬的方式為維持駕乘模樣，隨葬商式陶簋等，馬賽認為此類應為廣義的殷遺民。[19] 在此基礎上，雷興山與蔡寧增加了新的辨識標準，隨葬陶簋、陶豆、骨笄，或是同形陶器（常見偶數），都是殷遺民墓

[11]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 259-290。
[12] 彭裕商，〈周初的殷代遺民〉，《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6 期（成都），頁 112-114。
[13] 范學謙，〈西周殷遺民分布、影響極其同化問題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史學位論文，2013）。
[14] 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九冊（北京，1955），頁 91-116
[15] 胡謙盈，〈關於「殷人墓」的商榷〉，《考古通訊》1956 年第 3 期（北京），頁 66-72。
[16] 印群，〈由墓葬制度看殷遺民文化特色嬗變之不平衡性〉，《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4 期（北京），頁 62-69。
[17] 任偉，〈從考古發現看西周燕國殷遺民之社會狀況〉，《中原文物》2001 年第 2 期（鄭州），頁 55-59。
[18] 張禮艷，〈灃西地區殷遺民的社會地位及其變遷〉，《考古與文物》2013 年第 2 期，頁 41-52。
[19] 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87-108

doi:10.6342/NTU202204039

葬；[20] 近來雷興山對判別標準有較詳細的說明，他指出上述特徵常見於殷墟晚商墓地，在能確定為殷遺民墓葬中時常出現，而少見於周系墓地。[21] 可以發現，學界追求以明確標準分辨殷遺民墓葬，與之相對的則往往就歸入周系墓葬。

近年也有學者已經注意到族群分類標準的問題，如胡子堯研究西周時期墓葬分類與族屬問題，已留意墓葬形式與族屬，或是特定文化對應的問題，例如，他未將所有腰坑墓都與商文化族群對應，但是，他的判斷基準是整座墓地的文化屬性，如東陽墓地因有雙室墓，所以他認為，雙室墓有腰坑者，是受到墓地早期腰坑墓的影響。[22] 胡子堯的研究雖然已經盡可能擺脫單純的文化特徵對應，但使用的基準仍不免過低評價墓地的族群複雜度。

除了殷遺民與周人墓葬外，對戎狄族群的研究也逐漸展開。對戎狄的研究開始得並不晚，但多是根據文獻記載，分析族群分布與分群，如王國維著名的〈鬼方昆夷玁狁考〉，即在辨明「鬼方」、「昆夷」、「玁狁」、「薰育」等名所指實為一族；[23] 錢穆分析史事，指出戎狄與周人的居住空間不遠，戎狄並非僻在西北，[24] 此說辨明了周與戎狄在居住空間上鄰近，對於理解周與異族關係相當有助益；徐中舒在文獻基礎上參考銅器銘文，分析與周人有關的異族、居地，以及雙方接觸的事件。[25] 此類研究辨明西周時期與周人有互動的異族，但描述的族群接觸多是衝突，軍事衝突以外的互動與交流較不易透過此類研究被看見。

近年也有一些學者較仔細梳理周與異族的往來，如徐良高從墓地與窖藏中可見的家族興衰，分析在西周政治制度運行下，異姓貴族最終為周同姓貴族取代的過程；[26] 陳昭容利用銅器銘文析論婚姻締結作為政治手段，在周代夷夏族群互動中如何被使用。[27] 也有針對周人在特定區域的開發與族群現象的研究，如胡子堯以涇河流域的墓葬為主題的分析，就企圖辨明周人在涇河流域的開發，以及與周人共

---

[20] 雷興山、蔡寧，〈周原遺址黃堆墓地分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十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136。

[21] 雷興山、王洋、种建榮，〈西周殷遺民族屬判斷標準簡論〉，收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編，《考古學研究（十三）：北京大學考古百年考古專業七十年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22），頁 359-368。

[22] 胡子堯，〈西周時期商系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博士學位論文，2022）。

[23] 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296-307。

[24] 錢穆，〈西周戎禍考〉上，《禹貢半月刊》第二卷第四期（北平，1934），頁 2-5；〈西周戎禍考〉下，《禹貢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二期（北平，1935），頁 27-32。

[25] 徐中舒，〈蒲姑、徐奄、淮夷、群舒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3 期（成都），頁 65-76。

[26] 徐良高，〈考古發現所見西周政治中的親疏盛衰現象〉，收入陝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館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286-294。

[27] 陳昭容，〈兩周夷夏族群融合中的婚姻關係——以姬姓芮國與媿姓倗氏婚嫁往來為例〉，收入陝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館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8-106。

doi:10.6342/NTU202204039

存的族群；[28] 馬立志以西周的北土、西土邦國為對象的研究，包含對晉、陝北、隴東、寶雞等地區諸侯國，從文獻、銅器銘文與考古發現等方面，有較全面的整理與討論，企圖重現西周時期地緣政治格局。[29] 可見以族群為主要觀念的研究越趨細緻，在政治運作、婚姻、地緣政治等方面都逐漸進入研究視野。

綜而言之，目前對西周時期關中盆地與其周邊的研究，已經有相當的累積，對族群與空間結構逐漸了解，墓葬資料的總量足以進行對族群互動的實驗性研究。從上述的研究概況，也可以看出對於學界越來越重視族群現象的研究，努力建立族群區分標準，進而討論西周時期周人以安撫族群為要的統治策略，也有一定成果。作為基礎的族群區分，先周時期仍以考古學文化劃分持有不同物質文化特徵的族群，西周時期則趨向盡可能明確的族群辨識，但標準越清楚、越詳細，越容易忽視細微差異，過度簡化族群現象。因此，本文在接受當前最新提出的族群區分標準前提下，強調對墓葬表現出的總體文化特徵做一通盤考量，並且不過度明確劃分族群，試圖重建先周至西周時期周人所面臨的多族群社會，以及周人的區域經營策略的變化。

本文著眼於周人族群關係的發展，族群關係是周人政治、軍事與經濟活動的基礎，從周文王合眾與征伐，至周初封建的展開，無一不是立基於周人對族群關係的經營。因此，過往雖然學者對周人如何經營治內族群關係的討論，除了殷遺民以外就罕見研究，但是，對周人政治與軍事活動的解釋模型，實質上就反映了對周人族群關係的見解。下文將針對影響較大，較重要的研究做一回顧。

較早討論封建本質的為柳宗元〈封建論〉，其論述封建原因與過程，認為封建是人群活動之必然，乃大勢所趨，並非人為可致。其說頗具啟發，他指出，人為求生存，必須尋求外在資源，資源因此成為爭端所發，能斷是非曲直的人，便能成為人群最初的領導者，這是人類社會最初的組織。組織與組織之間的互相競爭，必會尋求有武力又有德之人為君長，如此層層推演，乃有諸侯、方伯等各層級領袖。[30] 柳宗元認為封建是人類活動自然會形成的政治情勢，並不是由特定人物設計而成的政治體制，觀諸文王以降的周人活動，與柳宗元之論頗有雷同，文王之得眾，最初可能是斷爭訟，而文王不僅有公正之風，且有領袖氣質，由此能團結眾人，形成以周人為主幹的聯盟。柳宗元之論雖能見文王領導的關中西部同盟成形之因，但若要繼續探討此後此同盟展開的軍事行動，及新控制區的族群關係與運作，便不易了。

關於周人在商周之際以降的政治與軍事活動，最重要的理論，是錢穆首先於《國史大綱》指出，周人的封建模式是以武力貫徹殖民行動，以達成對東方的實質

[28] 胡子堯，〈涇河流域西周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

[29] 馬立志，〈西周金文所見西周西土北土邦國地理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21）。

[30] 〔唐〕柳宗元撰、〔宋〕魏仲舉注，《河東先生集》（宋刻本），卷三，〈封建論〉，頁 1-3（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doi:10.6342/NTU202204039

控制。[31] 此說至今仍是西周史研究者對周人封建立國的理論基礎，影響深遠，如杜正勝便是以武裝殖民概念為基礎鑽研周代城邦社會的運作與演變。惜錢穆言簡意賅，未深入分析封建社會的結構與內涵。錢穆提綱挈領，其觀念有啟發後人之處，但未詳論武裝殖民之下的社會結構、族群關係，周人如何處理封建下多樣的族群關係，在其論述中便付之闕如。

杜正勝《周代城邦》進一步分析周人武裝殖民下的周代社會結構與運作方式，雖是以周代為主要分析對象，但對於理解先周以降，尤其周文王以後的周人社會組織，相當具有啟發性。杜正勝認為，封建國家雖以周人親信為統治者，但當地原有社會結構未被毀壞，仍維持原狀，是以氏族血緣為主體的氏族社會，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階級未嚴重分裂，因此社會內部並不敵對，社會得以團結向外。也因為封建國家是統治階層與當地氏族的結合，國家賴此結合關係存續，因此，統治者與被統治氏族之間並不是單純的統治與控制關係，被統治者的意向往往能決定國家的走向。[32] 杜正勝的觀察十分關鍵，不僅能有效解釋西周社會的變遷導致西周國家何以在西周中期之後邁向衰亡，也有助於理解文王時期關中西部的多族群聯合狀態是如何運作，周人的封建，並不是全新的創造，在封建的表象下，社會結構與運作模式與周人領導下關中西部多族群聯盟是非常相似的。在杜正勝研究的基礎之上，日益累積的考古資料，能與其觀點互相映照。但杜正勝的研究，主要是針對社會與政治結構及其變遷，關於族群關係，僅輕輕帶過，未深入討論。

楊寬認為周人勝利後推行封建，並非全新的發明，是周公總結過去經驗，為了貫徹其政治意圖而制定的，為此，讓殷與方國的貴族與封君一同就封，從根削去殷商貴族的勢力，另一方面，讓周封君與殷商舊貴族成為地方新的統治階層，以統領當地原有居民，由此建構「國」與「野」的相對制度。在此制度下，周人仍適當尊重當地舊有習慣，[33] 其所言的鄉／遂與國／野的對應，以及相應的權利義務，與杜正勝所論基本相同。楊寬的著眼點在於周人如何打破傳統勢力的固著，並在地方重新建立新的社會結構，其對殷周以外的其他族群，著墨甚少，

許倬雲對於族群關係也未深入討論，其解釋周人勝商的原因，認為是以戰略克服實力懸殊的問題，其雖已經意識到殷周之間巨大的實力落差，並以戰略運用與殷商多事為解釋此問題的方案，但其所謂戰略，是文王一世的征討與擴張所致的戰略布局，仍未能解決以周人軍事與經濟之弱勢，如何在文王時完成多次對外的征戰。[34]

李峰在兩部西周史專著中，都提到了地方諸侯國是新征服者以維持地方族群結構的方式進行治理，但他與杜正勝最大的不同，是他採取的視角是行政體系以及與行政體系為表裡的權力結構如何建立，因此更強調新來的征服者與當地原有氏

[31] 錢穆，《國史大綱》，頁 32-49。
[32]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1-45。
[33]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373-425。
[34] 許倬雲，《西周史（增訂新版）》（臺北：聯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154-175。

doi:10.6342/NTU202204039

族都進入一個新的秩序。李峰著重在行政體系的建立，以及地方諸侯國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在其研究中並未提及舊氏族在新秩序中如何活動，以及新舊人群在這套秩序下的互動，未能彰顯西周王畿與諸侯國作為多族群聯合政體的特徵，導致其研究雖致力於建立一個解釋西周國家特質的理論框架，卻顯得以周人為主的統治者角色獨大。[35]

各家對周人的統治策略，基本上圍繞著周人如何展開封建，與封建國家內部的族群如何在新領導階層的治理下，逐漸形成新的社會結構，對於周人如何與異族互動，以及殷遺民以外族群的處境，泰半未能詳盡展開討論，尤其關中盆地，以文王為首的多族群聯盟是周人賴以伐商的資本，但對於此聯盟的成形，以及在周人社會中的狀態，卻罕見研究。緣此，本文以涇渭流域為主要空間，先周至西周時期為時間範疇，旨在分析周人的族群策略在不同的時間與地點有何變化，最終如何形成多族群聯合的團體，在此過程，周人自身又產生什麼變化，此變化如何影響周人的國策。

第二節　材料和方法（含章節）

本文以涇渭流域為空間軸，以先周至西周時期為時間軸，探討周人發展過程中，隨時空變化，其族群關係的演變。進一步，分析周人累世經營，如何在文王時在關中盆地西部摶諸族群，成一關係密切的多族群聯盟，此歷史經驗又如何影響周人後來的族群策略。

本文的研究年代與空間，為先周至西周時期關中盆地的重要都邑與其周邊區域，所使用的資料，主要為此時間段與空間的墓葬，輔以一部份的居址資料。

先周時期的發掘，碾子坡文化的碾子坡遺址、棗林河灘遺址等，劉家文化的劉家墓地、高家村墓地等，鄭家坡文化的黃家河墓地，發掘較完整，資料也多數公布，且較未遭到盜掘，分析能較順利進行，統計數據較可靠。其餘遺址與墓葬的發掘多為試掘，部分材料如鄭家坡遺址大部分的發現，包含墓葬在內，都未完整發表，因此分析難以進行，此部分必須仰賴曾親自看過未發表材料學者的研究，多數僅能扼要描述，對於葬俗的追索——尤其是鄭家坡文化，便顯得困難，此乃材料本身的限制。

西周時期，有較多完整勘探與發掘墓地，如周原的姚家墓地、渭河邊上的北呂墓地、豐邑的張家坡墓地、涇河流域的崇信于家灣墓地等，都是墓地整體布局與範圍已經完整勘探或是發掘完畢的墓地，有助於對墓地進行整體分析。但西周時期的墓地盜掘情況較嚴重，許多墓葬已經喪失完整隨葬品組合，在分析上難免捉襟見肘，僅能盡可能從尚存的部分，找尋共性或特異。

---

[35] 李峰著、徐峰譯，《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李峰著、吳敏娜譯，《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

doi:10.6342/NTU202204039

墓葬中除了物質以外，尚有文字資料，即有銘青銅器。銅器銘文上，有時有作器者的名字、所屬家族，以及作器者的經歷，諸如參與戰爭、受到任命、土地交換、家族史等，根據內容，可以得到對作器者以及所屬族群程度不一的認識。但是，作器者並不一定就是墓主人，銅器的流動很複雜，戰爭擄掠、出嫁陪嫁、喪禮賵賻等，許多原因造成銅器轉讓，因此作器者未必就等於墓主。因此，往往要配合隨葬銅器的全貌與墓葬狀況，推敲作器者與墓主的關係，但未必能得到結論，因為盜掘或是有銘銅器數量過少等情形，會讓兩者間的連結不易建立。

除了考古資料外，文獻與銅器銘文也是重要參考資料。商周時期周人的動向，主要見諸《詩經》、《尚書》、《逸周書》等，這些書籍所收篇章，有些雖然經過後人傳鈔改寫，但基本上是周人的視角，是了解周人歷史記憶的最佳材料。但由於是周人為主的視角，只關注文獻所言，忽略當時仍有其他族群存在，周人在當時的重要性將會過度膨大。因此本文在有必要時，會特別指出此點。

除了上述書籍，《左傳》、《史記》、《漢書》等史書與《孟子》一類的子書都載有商代晚期至西周時期的歷史，也是本文的重要參考材料。雖然這些書籍都是研究商周史的重要材料，但是當中有些記載並非全然可信的。一來，即使是春秋戰國時人，距離西周初年已遠，對商代晚期至西周時期的歷史事件與制度未必仍清楚；二來，知識與歷史記錄的保存與流通很有限，如春秋時期的晉國貴族韓宣子使魯，請見《易象》與《魯春秋》，韓宣子閱讀過後，發出感嘆：「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晉國是姬姓諸侯國，始封之君唐叔虞為武王之子，而韓宣子作為晉國的大夫，對於西周的制度了解似乎不多，春秋時期的姬姓晉國尚且如此，戰國時期許多引用歷史事件的思想家，以及寫作《左傳》的作者，其侷限可知。除了上述資料，偶有使用簡牘，基本上是作為傳統文獻的對照，並非本文主要分析材料。

運用傳世文獻與考古出土資料進行研究，是王國維提出的「二重證據法」之主張，至今仍為學者重視。王國維所言二重證據法，係指以「地下之新材料」補正「紙上之材料」不足，因紙上材料，有傳說與真實混同，以及人為增添修飾的問題，以致史實不易區分，眾說紛紜；地下新材料可以補充文獻不足，並訂正其誤。[36] 其所言「地下之新材料」並未包括文字以外的資料，僅有甲骨與金文二種，且所謂二重證據法，重視新出材料對傳世文獻不足或混亂處的補充與訂正，而未注意到傳世文獻對研究出土資料時的指示意義，此乃時代限制。考古研究多年累積，對於地下材料的理解，已遠超出王國維時所能見，物質資料提供的新視野，未必遜於甲骨金文等文字資料。今日研究者，實有絕佳基礎，進一步深化二重證據法。

二重證據法的操作，有部分學者認為是以新出資料印證傳世文獻，因此，多引史籍與新出資料互證，以新出資料之此即傳世文獻之彼。王國維已於其論點說明，傳世文獻有諸多問題，雖有史實，但掩蓋在傳說與緣飾之下。因此，對於二重證據

[36]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頁 1-3。

doi:10.6342/NTU202204039

法的使用，須注意對文獻的分析與論證。

依照本文的研究課題，考古遺址可概略氛圍兩種類型：一種是僅為單純的墓地，另一種則居址、墓葬並存。對前一類單純的墓地遺葬，先依照墓室類型分為豎穴土坑墓、腰坑墓、壁龕墓與偏洞室墓等大類，這幾大類的墓室各有先周的淵源，透過墓室形制追溯較早來源，以推論墓主可能受到來自何處的影響。其次，則考察墓地布局、葬俗與隨葬品等相關因素。墓地布局，指墓地形成的過程表現出來的趨勢，如是否有分組、分區現象，有相同特徵的墓葬是否集中分布等，藉此分析墓地是否反映出該聚落有分群現象。此分群不意味社會一定分成幾個群體，但是，當墓葬有明確的分布趨勢，且有分群現象時，仍應注意墓主或其後代，可能有群體歸屬的想法，此想法影響了墓位的選擇。

葬俗是包括墓室在內的一連串與埋葬有關的特徵，可能包含墓室的營建方式、墓主頭向、墓主葬式、隨葬品的放置模式與內容等，雖然不能以葬俗就簡單區分人群歸屬，但仍不能否認葬俗有分群意義，因為葬俗代表墓主與其家族的生死觀，這套生死觀並不是獨立於社會而存在的，必然是依託著社會的某些現實而發展出來。因此，筆者雖不贊同以葬俗簡易區分人群，但仍認為葬俗有分群意義。

隨葬品組合，主要是以陶器為主。陶器為日常生活用器，在先周時期，關中盆地多數遺址仍少見青銅器等奢侈品時，在葬禮中，陶器是儀式主要使用的物品之一，因應儀式所需以及物質文化的差異，不同區域的墓葬會使用不同的器物組合，在先周時期此狀況較明顯，進入西周時期，可能受混居的影響，某些類型的陶器消失，但也有一些傳統固著下來。透過隨葬陶器組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知道墓主與其家族可能曾受到哪個地區的影響。除了陶器外，有些墓葬有極少見且特殊的隨葬品，因應分析的需要，會在必要時提出，但必須指出，西周時期某些特殊隨葬物很難追尋源頭，因為這些墓葬的主人往往是西周時期財富明顯上升的族群，在稍早的時期，該地區的墓葬都還沒有能力有大量隨葬品，因此，某些特殊的隨葬物品，只能作為區分該族群的特異性，很難以此為基點追尋源頭。

針對居葬合一的遺址，主要透過疊壓、打破與遺物，分析居址與墓葬間的關係。

居葬合一的居址，多半伴隨有居址單位與墓葬互相打破的現象，透過對打破與疊壓現象的分析，包括打破頻率、打破位置等，理解當時居葬合一的居址人群在居址發展過程中，居址與墓葬的關係，進而理解當時在這些居址中生活的人群所面臨的生活實況。

傳統文獻方面，由於當今得見的文獻，多經過流傳、改寫、整理重編等，因此，因應文獻性質差異，分析各種說法的來源、形成過程與可靠性。例如《尚書》、《詩經》與《孟子》、《史記》的說法有差異時，《尚書》與《詩經》雖然在流傳過程中經歷改動，但屬於西周至春秋周人為主的群體創造的文本；《孟子》為戰國時思想家之作，當中雖有許多歷史事件的敘述，已屬於轉述；《史記》、《漢書》為史書，《漢書》對漢以前歷史的記述多循《史記》，《史記》則多本五經與儒家作品。由此，根據書籍的性質與形成過程，可以釐清某些說法是如何形成，進而可以將當中不合

doi:10.6342/NTU202204039

理或是有誤的部分拆解出來。

青銅器方面，銘文的識讀與風格分析是最主要的方法。銅器風格分析為確定銅器年代，接著根據銘文內容判斷器主身分。在本文中，對青銅器的研究，在確認年代、器主後，青銅器作為墓葬的一部分，根據銅器組合——尤其是有銘銅器，推論墓主與器主的關係，進而分析墓主的族屬、生前交往與事業發展等。

以上為分析資料的具體作法，除了更細膩分析各種文化特徵外，基本方法與前人沒有太大差異，本文與前人方法最大的不同，在於不雜揉各類史料，而採分別處理，最後再根據各類史料所得，形成結論。各類型史料有各自的優點與侷限，未看清其侷限所在，或是未能糾正其訛誤，便以之互證，則矛盾日增。如傳統文獻諸說法如何成形，考古資料使用的限制，青銅器的歸屬等，唯有從史料自身的脈絡出發，釐清史料的有效性與可用性，才不至於增加對資料的誤解與錯置。

本文的章節架構，以周人的發展與遷徙順序，自豳邑至豐邑鎬京，旁及關中盆地周邊有關遺址，依年代早晚，分述重要遺址與墓地：

第一章從周人居豳時期談起。此時期是周人實力累積的起點，從周人對過去歷史的傳述可見此時期的周人先祖已經有意見領袖的樣貌，此時也是周人發展史較可清晰可信的起點，與此時期相應時段的考古成果也較豐富，研究討論均較有基礎，因此，從周人居豳時期談起，材料較可信也較豐富，同時也是周人發展史中有意義的時期。

第二章分析周人遷岐，在周原時期的概況。周人居於周原之後，有長足的發展，在前一期的累積之上，有了更好的發展，文獻的記載也可見周人在此時已經有相當的盟邦，族群關係與前期相比，規模更大也更成熟。到了西周時期，周原仍是周很重要的都邑，是西周與「西土」最接近的都邑，周原的族群現象的變化，與西周國家的變化必然息息相關。

第三章以豐邑與鎬京為題，兩都邑並述，一方面是因為鎬京缺乏較大規模的墓地發掘，另一方面，兩都邑僅隔一水，成立的時間也非常接近，考古發現的物質文化變化也同步，可以認為兩都邑很可能有相仿的功能或是兩都是一同運作的。因此，將豐邑與鎬京並觀，分析兩都邑與周原一東一西並立，族群關係是否不同。

第四章著重討論周原與豐鎬周邊重要或是特殊遺址與墓地，分析周人對周邊區域的經營與族群互動，希望能窺見周人對周邊族群的經營策略與合作模式。

第三節　名詞定義

本文對於受商文化、周文化影響人群，與西土族群，在文中往往稱之為「商系人群」、「周系人群」、「西土人群」，墓葬則稱為「商系墓葬」、「周系墓葬」與「西土系墓葬」。這種區分，只代表筆者認為墓主受到該文化的影響，因此在物質文化或是文化習慣有與之相同或相近的特徵，但這並不表示墓主就一定屬於特定族群，因為物質文化的邊界不能代表政治實體的範圍，當然更不能作為族群的劃分標準。

doi:10.6342/NTU202204039

至於學界慣用的「殷遺民」，本文盡可能在嚴謹的定義下使用，因為「殷遺民」一詞指涉的對象，應是在商滅亡時，仍處於商統治下的群體。這樣的群體，應當在商文化的涵蓋下，但並不能將商文化影響的人群全都指為殷遺民。因此，本文僅在能確定該人確實為殷遺民時，才以殷遺民稱之，如微氏，依其自述家族史，很可能就是殷遺民。

至於本文使用「周人」、「周族」時，指涉範圍是相同的，是指以周先公為祖先的人群，並不包括受其文化影響的其他族群，這個群體包括範圍不大，這才符合周人興起時的狀態。後來的周人以各種方式壯大了陣營，當中許多人並非周人，也並未認同自己是周人。

「西土族群」泛指周人根據地西方、西北方的族群，包括寶雞、甘肅東部與涇河流域等區域。「西土」一詞出自《尚書・牧誓》，武王稱呼與之同行的盟友為「西土之人」，此詞包含了許多族群，用來指涉與周人關係密切的西方族群是妥切的。當本文以「西土族群」指稱某人、某族，是指他／他們居住或是來自這個廣大區域，但不表示西土族群享有同樣的文化與傳統，「西土族群」的內涵很複雜，在今日多以不能明確區分。

doi:10.6342/NTU202204039

第一章　豳邑

《詩經》、《史記》等傳統文獻所載的先周史雖起自始祖后稷，且列出后稷子不窋、不窋子鞠等先公世系，[1] 但是，確有地理可考，且事蹟清晰可信的，始自公劉遷豳。《詩經・大雅・生民》雖說后稷「即有邰家室」，但由這一婚姻敘事能否證明后稷居邰，其與邰人關係如何，都難以討論。《世本》收錄漢代以下有后稷封於邰之說，渺茫無可究詰。后稷子不窋，不窋子鞠，兩世奔於戎狄之間，都沒有指明居住地，直到自公劉遷豳，農耕定居，始有連續的歷史可說。本研究從考古學出發，尋求與文獻相互印證，也只能以豳邑為起點。

《國語・周語下》載自后稷至文王歷十五王，[2] 年代至少橫跨夏商兩朝，《史記》敘其世系，也是十五世，而后稷活動於唐堯至夏初，子不窋已是夏道衰時，[3] 學者便疑此世系不完整。[4] 楊寬認為后稷與不窋之間有世系斷裂，此是因為不窋之前的人物多富神話色彩，故有人傳周世系時從不窋算起。[5] 公劉以前周人的傳承與活動並不清楚，活動地域不明，難以展開討論。

徐中舒認為周人原先並非農業民族，在公劉之時接觸農業民族後，轉為農業活動，接受了農業文化；[6] 楊寬雖認為后稷的傳說證明周人原先就是相當重視農業的民族，但他也認為周人原先就是戎狄，文化遠遠落後於夏商族群。[7] 兩人都認為不窋失稷官，奔於戎狄之間，是後人添加，徐中舒更暗示后稷傳說是周人襲用農業族群的傳統。[8] 聞一多已指出，《詩經・大雅・生民》姜嫄「履帝武敏歆」是農祭活動的舞蹈，整首詩歌雖以后稷傳說為本，但是象徵性較高，「去其本事之真相已遠」。[9] 學者們不約而同認為，后稷的事蹟為傳說，細查《詩經》中提到后稷的詩歌，多半與祭祀有關，[10] 因此，無論是否后稷是否真實存在，至周人開始用詩歌記錄歷史之時，后稷已近似農業神，與他相關的事蹟充滿神話性質；且當前考古學研究也無法追溯到后稷之時，因此，后稷雖是公劉之前唯一居地可考的周先祖，卻不宜作為研究周民族活動的開端。

公劉居豳之後，周人在此拓展農耕，度過一段較長的安居歲月，後雖為戎狄所

---

1 根據《史記・周本紀》，周先公世系為：后稷—不窋—鞠—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隃—公非—高圉—亞圉—公叔祖類—古公亶父—季歷—文王。

2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00。

3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112-116。

4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卷四，頁 6。

5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15-29

6 徐中舒，《先秦史講義》（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頁 116-117。

7 楊寬，《西周史》，頁 27-28。

8 徐中舒，《先秦史講義》，頁 116。

9 聞一多，〈姜嫄履大人跡考〉，收入孫黨伯、袁謇正主編，《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頁 50-57。

10 除了〈生民〉，尚有〈大雅・雲漢〉、〈魯頌・閟宮〉等。

doi:10.6342/NTU202204039

迫導致古公亶父遷岐，但在豳地的蓄積已成為周人的根基，豳地可說是周人政治事業起點，要談周民族族群關係的發展，必先從豳邑談起。

關於豳邑的線索，最關鍵的史料是《詩經．大雅．公劉》。這首詩可能是在與公劉有關的儀式中詠唱，內容主要是讚頌公劉不斷尋找適合農居的土地，終於讓周族得以在豳地一帶繁衍生息。

〈公劉〉從公劉準備尋找新居地開始說起，周族在不窋奔於戎狄之後，居地環境並不好，但仍努力從事農耕，準備了足夠的糧食與武裝後，公劉出發尋找新居地。公劉來到豳，看到寬廣的原地，已有許多人安居於此，人人安於所務，生活安順，無煩無憂。公劉登上附近的高地，考察地形，又四處查找水源，最後登上位處南方的崗地，確認未來新居「京」的地點。周人遷往豳地安居，詩中描繪的是一派安詳和平的景色，周人與原居民相處融洽，人丁有所增長，因此周族開始有初步的軍事組織，分為三軍，分別防備豳地的重要地點，並且建立起賦稅制度，以田地收穫供給軍隊所需。由此，周人不僅生業蓄息，更進一步往外擴張，直到「芮鞫」（河口地）都有周人發展的新居處。〈公劉〉最後描述的周人往外拓展居地應非公劉一代所成，《史記》記公劉居豳至古公亶父遷岐之前凡歷十世，豳邑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是周人主要活動據點，[11] 周人在豳地累積了相當的資本，皆源於公劉遷豳，以及成功拉攏原居民所致。

豳地是周民族最重要的起點，從〈公劉〉中已可見到周人於此時已開始有與他族共處的經驗，且有逐漸向外擴展居地的具體成果，因此，學者追尋先周文化多往上追尋豳地所在。對先周文化的研究與周原、豐鎬等周都的研究同時開展，肇始於為尋找周先公居址，1933 年徐炳昶、常惠調查陝西境內古遺跡。[12] 1934-1937 年，根據 1933 年調查結果，蘇秉琦主持對寶雞鬥雞臺溝東區的發掘，較早的墓葬為先周時期墓葬。[13] 隨著在周人居地考古調查與發掘工作的展開，學者也開始對先周文化的論辯。徐錫台認為早周文化是在客省莊第二期文化的基礎上受到齊家文化影響而產生；[14] 鄒衡以鬥雞臺陶鬲與其他地區發現陶鬲相互比較，系統性討論分期，首次提出「先周文化」的概念，認為先周文化主要組成為商文化、光社文化與姜炎文化，並認為來自晉中的光社文化為姬周文化。[15]

---

[11] 周人在豳地居住時間佔了周的發展史多大的比例，難以估量。史家指出《史記》所載周先公世系有缺，《史記》記周的第一代祖先第一代后稷「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之子不窋已當夏后氏政衰，時間跨度過大。因此學者認為「后稷」可能是周人一族的世代為稷，並非一人之名，「后稷」應當包含了數代周先公。在一地居住十世代，加以周人以〈公劉〉一篇歌頌公劉經營豳地的過程，豳地的重要性不言可喻。許倬雲，《西周史（增訂新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98。

[12] 徐炳昶、常惠，〈陝西調查古跡報告〉，《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匯報》第四卷第六期（1933，北平），頁 1-17。

[13] 蘇秉琦，《鬬雞臺溝東區墓葬》（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1948），後收入氏著，《蘇秉琦文集（一）》（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14] 徐錫台，〈早周文化的特點及其淵源〉，《文物》1979 年第 10 期（北京），頁 50-59。

[15] 鄒衡，〈論先周文化〉，收入氏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297-356。

doi:10.6342/NTU202204039

1980 年代以後，對陝西武功鄭家坡、扶風劉家與壹家堡、長武碾子坡等遺址的發掘，使商代晚期關中考古學文化的面貌越趨清楚，也讓研究者越發了解當時考古學文化的複雜性。張天恩的研究依據常見陶器組合，將關中商代文化分為商文化壹家堡類型、劉家文化、鄭家坡文化與碾子坡文化，後三者的器類相似，只是比重不同，並認為鄭家坡文化為先周文化。[16] 雷興山以先周文化為主題的研究，強調不應以追溯法從西周時期常用陶器的特徵上溯，因為商代晚期周人可能經歷過物質的突變，他根據考古遺物的分布與時代，認為周原的碾子坡遺存是商代晚期的周人遺存。[17] 馬賽則認為，原先活動於涇河流域的孫家文化使用的陶鬲與周原殷墟三四期的陶鬲相似，且分布範圍就在傳統認為是豳邑的地區，是先周文化的可能性較高。[18] 雖然對關中商代考古學文化面貌的了解增多，但對於從物質文化辨識周人，仍有很多爭論，關鍵問題在於傳統文獻解讀。

對周先公的認識，主要來自周人的追述，以及戰國以降學者的詮釋，當中有因流傳或詮釋造成的矛盾，未能被妥善解決，導致對先周文化的討論難免陷入左支右絀，任一理論總會與一兩條關鍵史料互相矛盾，尤其對豳地地望主流意見與考古學研究相互矛盾。因此，本章將先分析傳統文獻中關於豳地的記載，指出當中較可信的部分，確認豳地所在，並了解周人歷史記憶中周先公與居地其他族群的關係，以及在豳地的發展；接著敘述當前考古的發現與認識，結合文獻所得資訊，考察周人在這段期間與其他族群關係的發展。

第一節　豳邑位置考辨

早在東漢時，豳邑地點即有兩說。班固認為豳邑在涇水下游的栒邑縣，許慎以美陽為古豳地；民國以後，錢穆提出晉南說（圖 1-1）。班固與許慎所據為地名，錢穆則是基於周人追述先祖與夏人的互動關係，認為周先公所居應鄰近夏居。本節將分別敘述三說立說根據，並根據周人的歷史追述，分析豳地所在之處。

[16]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17] 雷興山，《先周文化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
[18] 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論文，2009），頁 239-241。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圖 1-1 豳邑地望三說地點示意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一）栒邑說

豳在漢栒邑一說，最早起於《漢書・地理志》：「栒邑，有豳鄉，詩豳國，公劉所都。」此說受到後世多數學者的肯定，鄭玄《詩譜》同班固之說，杜佑《通典》言「邠州，今理新平縣。古豳國，昔公劉居豳，即其地也。豳，故栒邑是。」[19] 朱熹《詩集傳》稱在邠州三水縣等等，[20] 都以漢代栒邑為豳。班固之說成為今日主流說法，無法確指的是「栒邑」的具體位置，[21] 但各家之說大體不出涇河下游轉折處。栒邑說雖受重視，但班固所根據僅是此地有豳鄉，是如齊思和所說，古之地名輾轉承襲，同一地名未必同地，單以地名為證是危險的論斷。[22]

齊思和質疑班固栒邑說有下列理由：一，《詩經》言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為

[19] 〔唐〕杜佑，《通典》（清武英殿刻本），卷一百七十三，〈州郡三〉，頁一二。（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20] 〔宋〕朱熹，《詩集傳》（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本），卷八，頁一。（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21] 栒邑說對應的地望有今彬縣、旬邑縣與寧縣等說。彬縣與旬邑縣為較多學者採信，寧縣說不為多數學者信從，近年汪受寬力主此說。汪受寬認為漢代栒邑縣大體不出子午嶺西延段的南北兩側，約今日陝西省彬縣、旬邑縣與甘肅省寧縣交會處，並據班彪〈北征賦〉「承陵崗以登降，息邠邠之邑鄉。慕公劉之遺德，及〈行葦〉之不傷」，認為「陵崗」是從西安往北至栒邑中途的大山，從地形上只有子午嶺西延段符合，因此主張栒邑在子午嶺西延段北側的甘肅省寧縣、正寧縣一帶。此說主要論據是文學作品〈北征賦〉，文學的優美表現為先，證據力顯薄弱。汪受寬，〈豳國地望考〉，《中華文史論叢》2008 年第 4 期（上海），頁 9-24。

[22] 齊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學報》第 30 期（1946，北京），頁 64。

doi:10.6342/NTU202204039

亂，取厲取鍛」，《史記》亦言「自漆、沮度渭，取材用」，則豳當近渭，不當在涇北；二，〈公劉〉言公劉考察新居地時，「迺陟南岡，乃覯于京」，則遷豳當是南徙。周人舊居邰，傳說在渭北武功，從武功到栒邑是北遷，與〈公劉〉所言不符；三，〈緜〉稱古公亶父遷往周原時，「率西水滸，至于岐下」，是沿河流往西走，若豳在涇北栒邑，不符合此遷徙方向。[23] 栒邑說雖得眾，猶有疑處。

（二）美陽說

許慎《說文解字》「豳」條言「美陽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又「邠」條言「周大王國，在右扶風美陽」，所謂「周大王國」當指遷岐之前的居地，即「豳。則許慎認為「豳」在美陽，當今陝西省武功縣武功鎮。許慎之說，所本應是「豳山」，也是齊思和所說「音近」之類，以地名為據。此說支持者寡，注《說文解字》的段玉裁就認為許說有誤。齊思和據周人史詩《詩經》〈公劉〉、〈皇矣〉等篇章敘述周先祖的徙居過程，認為美陽較栒邑更符合前文已提及的遷徙方向、新居地的描述，力主許說之確。[24]

（三）晉南說

民國以後，錢穆提出晉南汾城說，該說本《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公劉避桀居豳」、《吳越春秋》「公劉避夏桀於戎狄」，以及《國語》〈周語〉、〈魯語〉等篇章，引述周先公歷史時，時常提及夏，因此錢穆認為，尋找周先公居處，當從夏居著手。因錢穆認為夏都安邑——今山西省聞喜縣一帶，故斷言周之先祖必然居山西。[25] 鄒衡認為先周文化中包含的姬周文化源自山西的光社文化，也認為周人起源山西。[26] 此說在學界引起熱烈討論，一時之間，學者如王克林、李仲立、王玉哲等人都各自提出證據支持周人源自山西。[27] 但 1980 年後，對先周文化研究至關重要的劉家、碾子坡與鄭家坡等遺址的考古報告相繼公布，引起另一波對周人起源的討論，至今尚未塵埃落定，但學者基本同意劉家文化應是姜戎文化，碾子坡文化與鄭家坡文化孰為先周文化，各有支持者。晉南說因考古證據漸漸不能與之互證，且將古地名整體東移之後，於文獻所載周先祖行動反而牽強解釋，其論所本夏居之地，至今仍難確證實際地點，故此說漸失從者。[28] 晉南一說，另有《史記・周本紀》載武王克商後「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可為之證，因「豳之阜」

---

[23] 齊思和，〈西周地理考〉，頁 77。

[24] 齊思和，〈西周地理考〉，頁 63-106。

[25] 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十期（1931，北京），頁 1955-2008。

[26] 鄒衡，〈論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297-356。

[27] 王克林，〈試論齊家文化與晉南龍山文化的關係——兼論先周文化的起源〉，《史前研究》1983 年第 2 期（西安），頁 70-80；李仲立，〈試論先周文化的淵源——先周歷史初探之一〉，《社會科學》1981 年第 1 期（蘭州），頁 49-59；王玉哲，〈先周族最早來源於山西〉，收入氏著，《古史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72-196。

[28] 關於先周文化的論點變化，牛世山已做了很好的整理，對錢穆的晉南說也有仔細的批駁，可參牛世山，〈周族起源與先周文化研究的回顧與思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七）》（（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頁 450-475。

doi:10.6342/NTU202204039

可以望見商邑，則此處所謂豳地應在商首都鄰近，這也是錢穆用以證成周先公居地在晉南的證據之一。《史記》此文出自《逸周書・度邑》：

> 維王克殷國，君諸侯，乃徵厥獻民，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永歎曰：「嗚呼！不淑充天對。」

《逸周書》同一段記載作「汾之阜」，是錢穆豳在山西說的主要證據之一，[29] 錢穆以汾與邠相通，邠與豳為古今字，《史記》因此記汾為豳，錢氏認為此乃豳邑不在陝西之證。《史記》史事多采《書》、《詩》等典籍，敘事時常以今字代換古字，[30] 此乃眾所周知。錢穆說「豳」、「邠」古今字通用，在《史記》實屬常見。至於「汾」、「邠」轉用則為例不多，屬於古書中字形相近混用、字音相近通用的書寫現象，並不代表字義相同。[31] 《逸周書》的「汾」輾轉到《史記》的「豳」，「汾」、「邠」字形相近通用到「邠」、「豳」古今字，是合情理的，但若因此以「汾」為「豳」，則是將字形通用與字義相同混淆了。

從《逸周書・度邑》「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的地理位置言之，「汾之阜」必鄰近殷首都，牛世山即認為汾之阜是商都附近的小山丘，[32] 太行山脈正符合「殷郊」與「汾之阜」的地理位置。殷商首都西方的太行山有數個山間通道通往晉南，[33] 在克商之前，周早已藉由伐黎擴張勢力到此地。「汾之阜」的東西兩側都在周的控制之下，武王克商後登汾之阜，從高處審視商首都，從政治與地理形勢兩方面都屬合理之舉。武王所登的山與公劉所居的豳地無關。

晉南說難以成立的一點，是現在考古發現，岐山周原自先周時期開始的豐富考古學堆積，與豐鎬一脈相承，已可確定是周人先周時期最重要的居址，然而晉南說將周人重要都邑往東移動，將古公亶父所遷岐下周原的位置定在華原，即今涇河流域的銅川縣一帶，與考古學現象完全不相符。因此，晉南說在今日，成立的可能性很低。

排除了晉南說，豳地究竟在何處？公劉居豳最關鍵的史料乃《詩經・大雅・生民之什・公劉》，這是周人自述先公公劉遷豳過程的詩歌，周人歷史記憶中豳地是「隰原」，有「百泉」，但地勢稍有起伏，有崗地。此地雖然自然環境良好，適宜耕

---

[29] 錢穆，〈周初地理考〉，頁 1977。

[30] 如武王誓師之詞，《尚書・牧誓》作「逖矣，西土之人！」〈周本紀〉作「遠矣，西土之人！」再如周公自為武王之代，〈魯周公世家〉雖本《尚書・金縢》，但對文字有多處改動，均是以今人熟習字或語法代換《尚書》原文。

[31] 例如田煒曾整理西周金文中因假借、同形字、文字訛誤等因，而使一字有表多詞的現象，故雖然是同一字，但表不同義。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48-106。

[32] 牛世山，〈周族起源與先周文化研究的回顧與思考〉，頁 463-464。

[33] 對太行八陘的記載始於東周，但考古學研究表明商周文化對此地都有顯著的影響，可見確實存在交通路線。王尚義，〈芻議太行八陘及其歷史變遷〉，《地理研究》第 16 卷第 1 期（1997，北京），頁 68-76；羅火金、鄭衛、張長杰、靳向東，〈太行古道——清溝道調查報告〉，《洛陽考古》2013 年第 3 期（洛陽），頁 58-63；蔣剛，〈太行山兩翼北方青銅文化的演進及其與夏商西周文化的互動〉（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doi:10.6342/NTU202204039

種，但仍必須度過渭河「取厲取鍛」，取用各種石材，[34] 可見豳地是缺乏礦石資源的地形。栒邑縣位置與渭河南岸直線距離超過 100 公里，並不鄰近渭河，且自然環境與周人所述的豳地並不符合；且栒邑縣所在的涇河中下游多山，富有礦產，不需要跋山涉水到 100 公里外的渭河南岸取石材，因此，豳地在栒邑的可能性不高。

另一條與豳地地點有關的資料是《詩經．大雅．文王之什．緜》，記載太王從豳遷岐路線：

>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35]

太王遷岐前居於豳地，鄰近沮水、漆水，而太王從豳遷往岐山之下是沿著水路往西行，栒邑縣在涇河北岸，沿涇河西行不會通往周原；即使退而求其次，沿涇河南岸的支流西行，也並不直接通往周原。如此說來，栒邑作為豳邑，在各種條件下都與周人所傳述的豳地自然環境、地理條件不符合。

豳地鄰近漆沮水，是平坦的原地，原上有豐富的水源，周圍有不高的山丘。豳地離渭水不遠，從豳地沿著水路——可能是渭河或漆、沮水——往西行，可抵達岐山下的周原。許慎《說文解字》說豳在美陽，與周人史詩所言若合符節。漢代美陽縣包含岐山與武功，今日武功縣境符合鄰近漆、沮水，以及位在周原之東等要件，因此齊思和力主許說。

〈公劉〉詩言公劉曾登「南岡」視察新居，齊思和認為所謂「南岡」是從舊居地往南行，登上山崗後看到豳地，即「南岡」實質上是在豳地之北。[36] 此說可商。詩中說，公劉是在「于胥斯原，……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以及「逝彼百泉，瞻彼溥原」，即考察水脈與原地之後，才「迺陟南岡，乃覯于京」，因此南岡並不是由原居地往南行遇到的崗地，而是新居地「溥原」南方的崗地。武功鎮一帶的渭北原地地勢平緩，沒有高山，但並非毫無起伏。關中平原是階梯式原地，有頭道原、二道原、三道原之分。[37] 武功鎮西南有一道名為張家崗的崗地，是三道原的匯集之地，[38] 地勢略高，正可由南向北眺望，也符合登上南岡要經過多道河水與平原的敘述。

周人所述的太王遷居過程，最值得注意的是未提到翻越梁山，梁山是晉南說的主要論據之一。《詩經》裡關於周人早期歷史，細節往往被省略，僅保留關鍵處。

---

[34] 馬瑞辰承段玉裁之說，認為「厲」為礪石，「鍛」是用於鍛打的石材。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910-911。

[35] 〔西漢〕毛亨撰，〔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七之三，頁四-十四。（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36] 齊思和，〈西周地理考〉，頁 77。

[37] 李建超，《陝西地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頁 34。

[38] 易同民，〈鳳鳴高崗〉，2010 年 4 月 13 日發表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新聞網，網址：https://news.nwsuaf.edu.cn/ztxw/zjnlkd/3784.htm。

doi:10.6342/NTU202204039

以〈公劉〉為例，該詩提綱挈領勾勒公劉前往勘查新居前的糧食與軍備，勘查的過程，治理新居地的景況等，並不詳盡，但層次、空間還頗清晰。遷岐是周族發展史的大事，〈緜〉雖然很簡略，但對於豳地大致的位置（以漆、沮水為座標）、遷徙方向與選擇路線，都有很扼要地說明，若曾翻越梁山，不當完全失載。

太王自豳遷岐要越梁山，最早見於《孟子．梁惠王下》：

>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苟為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為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強為善而已矣。」

>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39]

孟子連兩次對滕文公所說的周太王自豳遷岐故事，較周人的歷史記憶多了踰梁山，此後的史籍，如《史記》就記太王「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從豳地遷往岐下，遂需翻越梁山。如此，想像中的地貌就發生了變化：豳地與岐山腳下的周原隔著兩條河流與一座山，因此豳地要在地理學者推論的梁山之北。但梁山北與「率西水滸」相矛盾，因此學者只好將梁山北的豳地往岐山移動的西南行勉強說成西行。

周人最早的傳述中，豳地與岐山之間不存在梁山，豳地始終都在沮水與漆水——即是今日橫水河與漆水河[40] ——附近，要同時鄰近這兩條河，則必須在渭水北岸，因此自然符合「涉渭取材用」的景象。而未被史家信從的美陽說——今武功東北，才符合上述的條件。

孟子之說是否可信？按照學者對孟子遊歷諸國的考證，孟子除了出身地鄒以外，曾遊歷宋、薛、滕、梁、齊、魯，[41] 未曾到過關中與長江流域，主要活動地偏北，因此《孟子》對於南方水系的敘述曾有過「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

---

[39] 〔戰國〕孟軻，《孟子》（四部叢刊景宋大字本），卷二，頁 16-17（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12 日。）。

[40] 史載漆沮水不一指，涇河東有兩條漆水，涇河西有一條，涇西漆水在扶風與岐山之間，根據周人所言地理形勢，先周時期周人活動的漆沮水應在涇西。但學者推論漆沮水的位置，總受到豳邑在栒邑一說的影響，因此將漆沮水定在涇河流域，如王聯合認為漆水是涇河支流的水簾河。王元林，〈漆沮水考〉，《唐都學刊》2001 年第 2 期（西安），頁 41-44；王聯合，〈《緜》「自土沮漆」釋義〉，《語文建設》2017 年第 5 期（北京），頁 49-51；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頁 107。

[41]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辯》（上海：上海書店，1992），頁 282-285、312-319、322-323、325-326。

doi:10.6342/NTU202204039

如此與現實狀況不符合的敘述。[42] 孟子受限於所見，關於秦、楚兩國的地理知識或是受之典籍、或是來自傳聞，對於關中的地貌大概無從想像。因此關於周人自豳遷岐過程，僅草草提了「踰梁山」，便無其他，《詩經》很明確提到的漆、沮竟是一字未提，讓人懷疑孟子對豳至岐的地理概況不甚了了。

自豳遷岐須踰越梁山之說晚出，且孟子對於未親往之地地理概況的認知不無可疑，梁山作為尋找豳地的界標，頗不可信。這並不是否定梁山在周人早期歷史中曾經存在。儒家有很濃厚的歷史傳述傳統，孟子述說這段歷史的對象是文王後裔滕文公，梁山之說也必非孟子信口開河。因此，梁山可能存在孟子所知的早期周人歷史知識，只是孟子採用時可能誤置脈絡。

檢視周人的歷史傳述與孟子梁山說，兩者敘述的路線有很大的差異。周人著重在水路，孟子特重陸路，前者強調遷徙過程中的河流的指標作用，後者則更強調路途中翻越山嶺的困難。若以周原為終點，綜觀周原與梁山、漆水、沮水等地點間的地勢，則一條路線在南，順著河水穿越平坦的關中盆地，即從美陽出發；一條路線應當在梁山之北，穿越由涇河與其支流下切造成的高低谷地，最終越過梁山，此路線的起點正是栒邑。

因此，雖無資料證明，但可以如此推測：豳地的地望之所以有栒邑與美陽兩說，是因為這兩個地點與早期周人的遷徙有關，因此兩個地點仍有與豳地有關的地名留下。美陽為周人所居，自無疑義，栒邑又如何與周人有關？應重視太王遷岐後，豳人隨之遷岐的歷史事件。《史記》記載公劉至太公這段歷史如下：

> 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閒，復脩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脩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為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

[42] 後世學者如傅寅對孟子此番敘述迂曲強解，認為這段話是說大禹用溝洫法開溝渠溝通淮河與長江；沈括則認為淮河與長江曾經相通，並說曾遣人查看，仍有舊跡。朱熹認為該處錯誤是孟子未詳細考實，直斥種種說解都是強作解人。陳經認為大禹時淮河不入江，直到吳王夫差時才溝通江淮，孟子之說可疑。劉起釪指出，吳王夫差開邗溝溝通江淮之後，孟子時江淮可通是時人共知，因此孟子誤以為大禹之時江淮也是通達狀態。〔宋〕傅寅，《禹貢說斷》（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頁 13-14（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12 日。）；〔宋〕沈括著、胡道淨校注，《夢溪筆談校證》（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卷 24，〈雜誌一〉，頁 761；〔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第 79，〈尚書二〉，「禹貢」，頁 2026；〔宋〕陳經，《陳經尚書詳解》（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沿于江海達于淮泗」，頁 29（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12 日。）；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839。朱熹、劉起釪之說可從。由此可見，孟子對於未往之地的地理不甚清楚，也未能詳實查證，因此，《孟子》所載未親往之地的地理不一定可靠。

doi:10.6342/NTU202204039

> 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為。」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43]

周人初居豳可能是一個小地點，隨著周人的勢力漸興，「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的勢力範圍逐漸開展。到了太公遷岐前夕，所謂「豳」，廣義上應是有相當範圍的一個區域，因此除了周人以外，還有所謂「豳人」，[44] 「豳人」包含範圍可能是變動的。在考古上，可以獲得雷同的圖像。周人克商前的物質文化遺留，目前多數意見認為是以鄭家坡遺址為代表的鄭家坡文化，鄭家坡遺址也即位在本文認為的豳地所在地武功鎮一帶，鄭家坡文化的主體鄭家坡類型，主要活動範圍正是在漆、沮水，即今之漆水河與橫河。

鄭家坡文化除了主體鄭家坡類型外，尚有一個亞型，活躍於涇河中游的孫家型，[45] 孫家型以涇河下游轉折處以東為主要據點，孫家型與鄭家坡類型同中有異，兩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大約是從漆水河上游經過山間通道接涇河支流到涇河主幹。[46] 即是說，文獻所載周人居豳地時期，從物質文化上可以見到分別以美陽和栒邑為中心的兩大區域有密切關聯。豳邑地望的兩說與考古現象高度重疊，並非偶然。

《史記》所記的豳人與旁國至岐地投靠太王，在考古上也有相應的跡象，張天恩就觀察到在鄭家坡四期或更晚的遺址，鄭家坡遺址、北呂遺址出現了部分孫家類型典型因素，暗示孫家類型往南流動的可能性，[47] 北呂遺址就在周原遺址外圍。可說，豳人與旁國至岐地投靠太王，考古上表現出來的是孫家類型因素出現在關中，孫家類型南遷至岐的路線，正是栒邑至岐山的路線，梁山就在路線上。[48] 因此，雖然欠缺直接證據，但從這些細微線索拼湊出來的一個圖像，美陽與栒兩個地點之所以與豳地有關連，乃是因為這兩個地點是周人居豳時期的兩個重要發展區域，太王遷岐的重大事件，除了周人主體以外，還帶動了涇河流域與周人互動密切的族群隨之南遷。這些事件到了戰國時代，恐怕已經難以釐清。

尋找一支族群的遷徙與發展過程時，往往容易陷入從史籍提供的各種線索尋找單一特定地點的窠臼，而忽略這些線索未必是同一時期的同一地點，或是同一事件，因此左支右絀。例如梁山，在周人的歷史傳述中，可能與涇河流域族群的聯繫、投奔太王有關，口耳相傳而致模糊混淆，到了孟子的敘述就出現了自豳遷岐路線上

---

[43]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頁 112-114。

[44] 梁雲指出，文獻所說的「豳」，有多種意義，有時指的是豳主要聚落，有時指的是一個區域。梁雲，〈碾子坡商代遺存族屬探討〉，《中原文物》2015 年第 6 期（鄭州），頁 13。

[45] 見下節討論。

[46] 在這條路線上有鄭家坡文化遺址——史家塬遺址。

[47]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45。

[48] 孫家類型因素出現在鄭家坡，表明周人居豳時期與周人有密切接觸的人群一部分南遷，這並不代表孫家類型是豳人，只是太王遷岐後，有人群離開居地，隨之而往的歷史事件的物質反映。

doi:10.6342/NTU202204039

的梁山。原本自豳遷岐的路線，是單純的沿水路西行，因此周人傳述的遷岐歷史未有梁山的蹤影。

另外，在考據一支族群的活動狀況時，往往也容易忽略族群本身往往會因各種因素而分分合合，尤其如周人最初是一支弱小的族群，更容易因為各種因素而使某些人離開本支。在考古資料越發豐富的現代，周這個群體的複雜性越來越明顯，[49]更可提醒我們周人敘述的歷史事件有可能涉及不止一支族群的移動。

豳地本是周人最早的發展地，同時，在周人的歷史記憶中，也往往指稱周人豳地時期的實質控制區域或是勢力影響區，在考古上表現出來是漆水河鄭家坡類型遺址與涇河流域孫家類型遺址的互通聲息。在太公遷岐的時間點，約殷墟三期偏早階段，孫家類型明顯地衰退了，學者因為將豳地定位在栒邑，故認為這個轉變代表太公離開豳地。當我們重新檢視可靠的歷史文獻，將豳地定在美陽，涇河流域孫家類型的消失其實代表的是周人文化勢力的影響從涇河流域消退。下兩節以考古資料為主軸，分析先周時期周人的活動概況。

第二節　古豳地相關考古成果

從考古上追尋豳地，意指追查周人克商前的物質文化，現在被稱為「先周文化」。自 1930 年代北平研究院在陝西展開周秦文化的調查之後，追尋周文化的源頭一直是學界熱中的研究目標之一。隨著考古工作的進展，對關中商代考古學文化譜系的分析越見細膩，發現了如老牛坡類型、京當型等商文化強勢影響下產生的地方類型，以及引起學界熱議，與先周文化有關的碾子坡文化、劉家文化及鄭家坡文化。一般而言，對先周文化的研究，是以豐鎬與周原的考古學文化特徵往上追溯，本文為見周人族群關係的發展，並不採取追溯法，而是在當前考古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由早至晚，分析考古學現象。

碾子坡文化、劉家文化與鄭家坡文化均屬「涇渭文化圈」（圖 1-2），圈內是長期文化交流頻繁的區域，文化特徵類同，直到近年才將三種有差異的文化類型區分開來。這三支考古學文化各有支持其為先周文化者，近年的討論逐漸傾向支持鄭家坡文化為先周文化。[50]

[49] 例如一直被認為是文王家族一份子的召公，出土資料顯示召氏受商文化傳統影響頗深，但傳統文獻又可見周公將召公視為同姓親族的記載。因此筆者認為召氏當是一度從本支分離出去的周族，在文王之前就與周族本支合流。見拙著，〈周召公與文王家族關係的文獻考察〉，《成大歷史學報》第 60 號（2021，臺南），頁 1-29。

[50]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201。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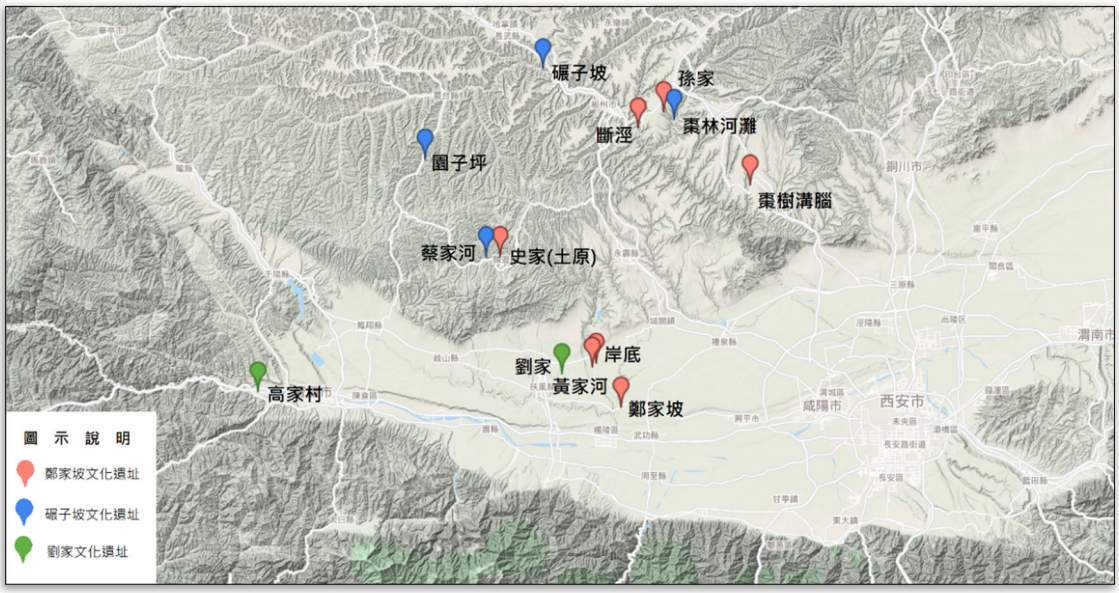


圖 1-2 鄭家坡文化、碾子坡文化與劉家文化主要遺址分布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涇河流域以其重要的交通位置，尤其是彬縣一帶，在商周時期是很重要的地域，在此發現的商周遺址以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為多，[51] 但經正式考古發掘者不多，面積也不大，幾個發掘地點是研究的重要焦點。下文分述各遺址概況，以便下節展開討論。

（一）鄭家坡文化相關遺址

較多學者認同為先周文化的鄭家坡文化，[52] 是以聯襠鬲與折肩罐為主要器物的考古學文化，主要分布在漆水河流域與涇河流域中下游，時代約二里岡上層至商代末，下接豐鎬文化。鄭家坡文化又分為兩個類型，鄭家坡類型與孫家類型，鄭家坡類型包括鄭家坡遺址、岸底遺址、黃家河遺址、史家塬遺址等，均位於漆水河流域；孫家類型則以孫家遺址、斷涇遺址與棗樹溝腦遺址為代表，位於涇河流域中下游。

鄭家坡文化的物質特徵，是各式聯襠鬲與折肩罐（圖 1-3），雖然也見商文化、碾子坡文化與劉家文化遺物，但所占比例均少。鄭家坡文化的地方類型孫家類型與鄭家坡類型大部分文化特徵相似，惟聯襠鬲偏少，以分襠鬲為主要陶鬲類型。下文分述發掘工作較多的遺址，鄭家坡遺址、岸底遺址、斷涇遺址與棗樹溝腦遺址發現了居址與墓葬，但鄭家坡與岸底遺址的墓葬未公布；史家塬遺址與孫家遺址的發現以生活遺存為主；黃家河遺址則以墓地為主要發現。

---

[51]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陝西彬縣商周時期遺址考古調查〉，《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6-17。

[52] 參見牛世山對先周文化研究史的總結。牛世山，〈周族起源與先周文化研究的回顧與思考〉，頁 466-469。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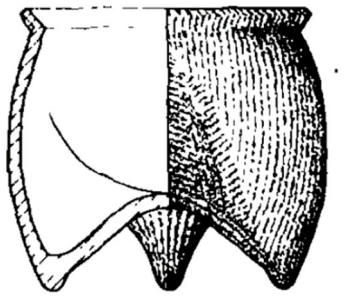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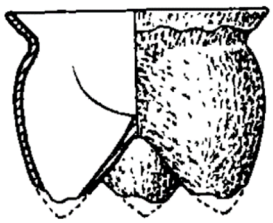
		
鄭家坡 H4：32	鄭家坡 H14：30	斷涇 H17：2

圖 1-3 鄭家坡文化鄭家坡類型與孫家類型陶器

說明：鄭家坡文化的聯襠鬲形式多樣，但襠部都是連襠，不遑多舉，此僅舉一件為例。

資料出處：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武功鄭家坡先周遺址發掘簡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渭工作隊，〈陝西彬縣斷涇遺址發掘報告〉。

1.鄭家坡遺址

鄭家坡遺址位在武功縣武功鎮以東半公里，漆水河東岸原上，遺址南北長約 3 公里，東西寬約 0.5 公里，面積約 150 萬平方公尺。[53] 考古隊有限度地發掘了 2000 平方公尺，據發掘結果，鄭家坡遺址應當是一個有壕溝圍繞的居址，使用年代自先周時期至漢代。[54]

鄭家坡遺址的先周遺存年代可分為三期，考古簡報認為早期約當二里頭文化晚期至二里崗下層，中期近於殷墟四期，約太王遷岐前後，晚期約文王作邑於豐，已近於商周之際，[55] 此斷代在學界引起一番討論，要者如張長壽、梁星彭因鄭家坡遺址器物形制與漆水河西岸澩西莊遺址的西周陶器相近，故認為鄭家坡遺址年代是西周早期，上限約文王作邑於豐之時；[56] 王占奎認為年代約當太王遷岐至武

[53] 面積是筆者為與其餘有明確面積數字的遺址參照，依考古報告資料自行計算的非準確數字，因遺址不一定是方形，所以數值不十分精準。

[54] 下文有關鄭家坡遺址狀況、出土文物，概出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武功鄭家坡先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7 期（北京），頁 1-15、66。非見於此文者，另註說明。

[55] 當前對殷墟文化的分期，有較一致的共識，殷墟一期為武丁前期，殷墟第二期約武丁至祖甲，第三期約廩辛至文丁，第四期是帝乙、帝辛時期。何毓靈、岳洪彬，〈殷墟文化一期再認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202-213。《後漢書》稱武乙時，季歷伐西落鬼戎，太丁時，季歷伐燕京之戎、余無之戎，註解皆云出自《竹書紀年》紀載；《晉書．束晳傳》載《竹書紀年》有「文丁殺季歷」之事。季歷活動年代約落在武乙晚年至文丁，約當殷墟第三期後半，如此則太王遷岐應是殷墟第三期前半。〔南北朝〕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百衲本景宋紹熙刻本），卷 87，〈西羌傳〉，頁 2-3（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唐〕房玄齡等撰，《晉書》（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卷 51，〈束晳傳〉，頁 25（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考古簡報認為鄭家坡先周遺址中期某些器物近於殷墟第四期，絕對年代與之相近，約當太王遷岐，則是將中期年代置於殷墟文化第三期，且稍微偏早。

[56] 張長壽、梁星彭，〈關中先周青銅文化的類型與周文化的淵源〉，《考古學報》1989 年第 1 期（北京），頁 1-23。

doi:10.6342/NTU202204039

王伐紂；李峰認為鄭家坡遺址上限不早於太王遷岐，下限可能已進入文王時期，其意見近同王占奎。[57] 張天恩對關中商代考古學文化的系統性研究，主張鄭家坡遺址的年代上限或可至二里崗上層，下限至殷墟四期。[58]

對於鄭家坡遺址年代屬於西周之說，王占奎根據得自岐邑與豐鎬遺址的陶色與陶器紋飾發展序列及陶器器形的發展脈絡，提出有力的反駁。他指出，鄭家坡遺址以褐陶為多，是比西周陶器更早的現象；流行麥粒狀繩紋、方格印紋、方格乳丁紋等未見或少見於西周早期的陶器紋飾，故斷定鄭家坡遺址主體年代必定先於西周。[59] 而年代上限的推論，將時代推得較早的張天恩所據資料多於王占奎與李峰所見，[60] 其推論又有多組地層的疊壓與打破資料驗證，[61] 可信從。

先周時期已公布的主要發掘成果是 17 座房基、15 座灰坑、3 座窖穴、2 個陶窯，[62] 根據考古簡報提供的有限資料，早期遺跡有半地穴式房址 F15、陶窯 Y1，中期遺址有半地穴式房址 F13、窖穴 H11，晚期遺跡有淺地穴式房址 F6。鄭家坡遺址也出了一批墓葬，資料一直未公布，由很扼要的報導得知，墓地從鄭家坡遺址的早期晚段一直延續到西周中期，均為豎穴土坑墓，無腰坑，排列整齊，一組南北向、一組東西向，隨葬品組合有一鬲、一鬲一簋二豆、一鬲一罐等，可分辨者葬式均是仰身直肢，[63] 據雷興山親自觀察，「隨葬陶鬲均為聯襠鬲，以矮領型為主，亦見高直領者」。[64] 據有限的線索，可以確定鄭家坡遺址是一個穩定發展的遺址，文化從早延續到晚，[65] 沒有明顯為外來文化打斷的跡象。墓葬的差異性，由於未公布完整資料，難以確定是時代造成的，或是同時代遺址內階級或人群的差異。

鄭家坡遺址有小型手工業跡象，尤其集中在中期。[66] 早期發現一座陶窯（Y1），[67] 中期兩個灰坑（H4、H21）有陶拍，H10 有陶輪。H4 是房址 F24 毀壞後形成的堆積，除了陶拍外，還有骨器與廢骨料。晚期房址 F6（H8），室內面積狹小，考古

[57] 李峰，〈先周文化的內涵及其淵源探討〉，《考古學報》1991 年第 3 期（北京），頁 265-284。
[58]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頁 203-230。
[59] 張天恩於《關中商代文化研究》中公布的鄭家坡遺址單位有晚至西周者，但由於發掘資料公布不多，鄭家坡西周遺存的狀態與範圍不明，根據當前公布的資料與學者的討論，鄭家坡遺址的主要年代應為先周。王占奎，〈論鄭家坡遺存與劉家遺存〉，《考古學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頁 321-331。
[60] 包括 1997 年對鄭家坡與尚家坡遺址的再次發掘，該資料尚未發表。
[61]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03-206。
[62] 1981-1983 年的發掘後，1987 年與 1997 年又曾發掘，但資料未刊布，此處的遺存數量是根據 1981-1983 年的考古簡報。
[63] 〈武功縣鄭家坡周人墓地〉，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編，《中國考古學年鑑 1987》（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 259。
[64] 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 198。
[65] 1981-1983 年發掘的簡報中曾提到早中期有缺環，但後來又陸續進行過幾次發掘，但後來又陸續進行過幾次發掘，因此在張天恩的研究中，鄭家坡遺址可以排出從二里崗下層時期至西周初年的遺存序列。
[66] 張天恩分期的第四期，約殷墟第三期。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29-230。
[67] 此次發掘的陶窯一共兩座，另一座未公布，時代不詳。

doi:10.6342/NTU202204039

報告推測是專供炊事的房址。[68] 這些現象表明鄭家坡遺址初始即有一定程度的製陶活動，製陶活動延續到了中期，在房址 F24 毀壞後形成的堆積中有陶拍與廢棄骨料，表明在一個定點同時從事兩種類型的手工業，專業化程度可能不高；晚期發現專供炊事的房址，顯示某些生產活動可能有較高的專業化傾向，人力集中於特定生產活動，由少數人在專門炊食的場所提供飲食。由於公佈的資料不多，晚期的手工業生產活動類型並不清楚。

在有限的發掘與資料公布狀況下，鄭家坡遺址的文化因素沒有中斷的跡象，此遺址應是連續發展的。墓葬沒有腰坑，有東西向和南北向的差別，由隨葬器物組合有一鬲一簋二豆看來，鄭家坡遺址在某個時期可能有商文化人群進入，因為隨葬陶簋與偶數同形陶器是商文化墓葬的常見器物組合，[69] 隨葬一鬲與一鬲一罐常見於多數被認為以周人為主體的墓地。因此，鄭家坡遺址中可能有一部份曾受到商文化影響的族群，周人與之互動的狀況不明。根據雷興山觀察，南北向與東西向墓葬似是分為兩批，則鄭家坡遺址雖有兩支以上的群體共同生活，但兩者在文化上可能有一定的界線。若如此，則周人雖然能與不同族群共處，但並不以全然接納文化作為族群互動的手段，周人仍一定程度保持自身文化的特殊性。

鄭家坡遺址有初步手工業，在晚期有疑似專供手工業者炊事的現象，顯示有少數人可能是專門從事手工業，而不只是作為家庭副業。此遺址可能一直處於持續發展的狀態，但由於對遺址的內涵了解尚少，還不能很清楚說明遺址的發展狀態，但可以確定在鄭家坡文化的主體往西移至周原之後，此遺址未被廢棄。此遺址西周早期之後的狀況不明，若根據張天恩研究中公布的單位年代，鄭家坡有西周早期單位，[70] 鄭家坡遺址至少維持到了西周早期。

2.岸底遺址[71]

岸底遺址位陝西省游鳳鎮岸底村，在漆水河東岸，鄭家坡遺址北方。遺址面積約 96 萬平方公尺，[72] 先周文化遺存並非分布整個遺址區，先周遺址的範圍會更小一些，可能是中型聚落。[73] 1991-1992 年針對此遺址的發掘成果有房址、灰坑、居

---

[68] 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武功鄭家坡先周遺址發掘簡報〉，頁 3。

[69] 雷興山、蔡寧，〈周原遺址黃堆墓地分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十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136。

[70]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06。

[71]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武功岸底先周遺址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3 期（西安），頁 1-28。

[72] 1991-1992 年發掘考古簡報報導遺址東西長約 600 公尺，南北寬約 200 公尺，面積為 12 萬平方公尺；2018 年的調查報告報導遺址面積為 96 萬平方公尺，以 2018 年的數據為準。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武功岸底先周遺址發掘簡報〉，頁 1；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漆水河下游先秦時期遺址考古調查簡報〉，《西部考古》第 20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20），頁 25。

[73] 遺址面積是筆者自行計算，數字可能不準確。考古隊將遺址分為四個區，僅兩個區是先周文化遺址，因此先周文化遺址應小於 12 萬平方公尺。

doi:10.6342/NTU202204039

址與墓葬，但墓葬至今仍未發表。[74]

考古報告將遺址年代分為早中晚三期，早期約殷墟一期，中期約殷墟二三期，晚期則是殷墟四期至商周之際，張天恩將岸底遺址分為四期，年代上下限依舊是殷墟一期至殷墟四期。[75] 岸底遺址的發展連續，沒有中斷，1991-1992 年的發掘與 2018 年的調查，陶鬲以鄭家坡文化代表性的聯襠鬲為最大特徵，陶罐與陶盆也較多。考古簡報已指出，岸底遺址出土的罐、盆，從早期開始就可見老牛坡、北村等商文化遺址同類陶器的特徵，到了遺址的中期，即張天恩分期的第三期，[76] 有少量的商文化典型器物圓肩甕、夾砂粗陶缸，常見於劉家文化與碾子坡文化的高領袋足鬲，與常見於涇河流域以北的三足甕等非鄭家坡文化典型器物出現在遺址中。岸底遺址由於墓葬資料未公布，難以確知此地人群的組成，因為墓葬往往能反映人群對死亡的觀念，變動是較慢的；日常生活用器反映岸底遺址雖與其他文化有交流，但使用聯襠鬲的特徵仍然明顯而強烈，可說此遺址的先周人群有其保守的一面。

3.黃家河遺址[77]

黃家河遺址位於漆水河西岸第二台地上，文化堆積起自仰韶文化，有先周灰坑與墓葬，以及西周和漢代文化堆積層，遺址面積約 2 萬平方公尺。漢代文化層對西周文化層的破壞劇烈，有多處西周文化層破碎不連續。黃家河遺址目前的發掘區，沒有發現居住遺跡。考古報告將黃家河先周遺存分為早晚兩期，早期約先周晚期，晚期可能到了西周初年。張天恩的五期分期中，也將黃家河遺存分為兩期，分屬先周最晚的第五期與西周早期，[78] 雷興山也認為黃家河墓葬較早的墓葬約是先周末年至商周之際。[79]

黃家河遺址的先周與西周遺跡發展連續而緊密，目前的發現是墓葬區，未發現居住區。雖以墓葬為主，也有少量灰坑，灰坑和墓葬有相互打破現象，墓葬與墓葬間也有打破關係，甚至有些打破關係經歷的時間較短，如發掘區南部的 M39→H3→M41，M39 與 M41 都是西周初年的墓葬，灰坑 H3 打破 M41 後旋即又為 M41 打破，墓葬下葬後未經長時間，居民就在此地挖了一個坑丟棄物品，坑填平後又立刻在其上挖建墳墓；發掘區北部，先周的馬坑 M5 為先周墓葬 M4 與 M6 打破。此處

---

[74] 張天恩在其研究中曾使用岸底 M9 的資料，但未見公開發表，他又在文中提到牛世山於碩士學位論文再公布四組地層關係，牛世山的學位論文〈武功岸底遺址發掘與先周文化研究〉以岸底遺址為研究主題，可能有更多資訊，惜未能得見。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04。

[75] 張天恩的圖表中曾引岸底西周早期墓 M9，岸底遺址似乎並未在西周早期中止使用，但具體狀況不明朗。

[76] 張天恩將該遺址各單位出土陶器的年代置入關中盆地商代考古學文化的分期框架中，一共分了五期七段，岸底遺址屬當中的第二期到第五期，遺址本身則可分為四期。本文所言期數乃岸底遺址對應張天恩的分期結構。

[77] 黃家河遺址資料均出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82-1983 年陝西武功黃家河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8 年第 7 期（北京），頁 601-615、649。出處不同者另出他註。

[78]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05-207。

[79] 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頁 197。

doi:10.6342/NTU202204039

遺址的用途沒有曾經變更的跡象，居民在此任意挖坑棄置物品，又隨時填平此坑，再挖建墳墓，可見此處墓地無嚴格管理，且容許一定程度非墓葬的使用目的。

墓葬分期根據雷興山分期修正後，大約可分為三個階段：先周時期、西周初年與西周中期（圖 1-4），目前的發掘區未發現西周晚期遺物。墓葬的分布隱約有以早期為中心展開的形勢，但再參酌隨葬單鬲或鬲罐組合墓葬的分布狀況（圖 1-5），鬲罐組合墓通常成組出現，且墓葬年代也較接近，如 M4、[80] M5、M9 都是先周墓，M1、M2、M3 是先周墓與西周初年墓，M36 與 M37 是西周初年墓等，單鬲墓與鬲罐組合墓似有區別，但在墓區中並沒有明顯的分布界線。此外，隨葬銅戈墓均為單鬲墓，且僅見於先周時期至西周初年。從這兩方面來看，黃家河墓地有相當程度的群體差異，只是這種差異是族群差異或是其他原因造成的，以現在有限度的發掘，仍難斷定。

1982-1983 年發掘墓葬不分早晚均以聯襠鬲隨葬，[81] 但在 1979 年發掘的兩座黃家河墓葬中，有一座曾出土高領袋足鬲，則黃家河墓地早期墓葬可能也有少量使用袋足鬲的人群，且可能為單鬲墓。[82]

在墓葬等級方面，黃家河墓地的趨勢有特殊之處，見表 1-1：

表 1-1 黃家河墓地各期墓葬墓室面積、銅戈墓數量表

墓葬年代	墓葬數量	墓室平均面積	墓室面積中位數	銅戈墓數量
先周時期	16	2.04	2.06	3
西周初年	14	1.95	1.69	2
西周中期	14	3.96	6.9	0
年代不明	5	2.53	1.68	0

說明：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82-1983 年陝西武功黃家河遺址發掘簡報〉繪製。

墓地未全面揭露，但此發掘區有先周以迄西周中期的墓葬，已經涵蓋相當長的時段；且墓主多半是按著生前的某種狀態下葬在墓地中的特定區域，[83] 因此墓地中的任一區域，有早期至晚期的墓葬分布，固然發掘面積較小，依舊可以作為此墓地所反映的社會發展樣貌的採樣。

[80] M4 為鬲＋盂的組合，盂的器型稍小，廣口，為泥質灰陶，與陶罐功能可能相仿；除了鬲罐組合墓外，其餘墓都是單鬲墓，組合上很明顯不同，因此將 M4 歸入鬲罐組合墓。

[8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82-1983 年陝西武功黃家河遺址發掘簡報〉，頁 604-605、608。

[82] 1979 年的考古調查與發掘，在黃家河調查時發掘了兩座墓葬，但有 7 件陶鬲，是否都為墓葬所出，並不清楚；1982-1983 年的考古發掘簡報說明該件袋足鬲出自墓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武功發掘隊，〈陝西武功縣新石器時代及西周遺址調查〉，《考古》1983 年第 5 期（北京），頁 389-39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82-1983 年陝西武功黃家河遺址發掘簡報〉，頁 613。

[83] 例如北趙晉侯墓地是晉侯有單獨的墓地，張家坡墓地則是中高等級貴族的墓葬區，北呂周人墓地有兩個群體分區而葬等，墓葬在墓地中的位置能反映生前的某個狀態，例如階級或族群。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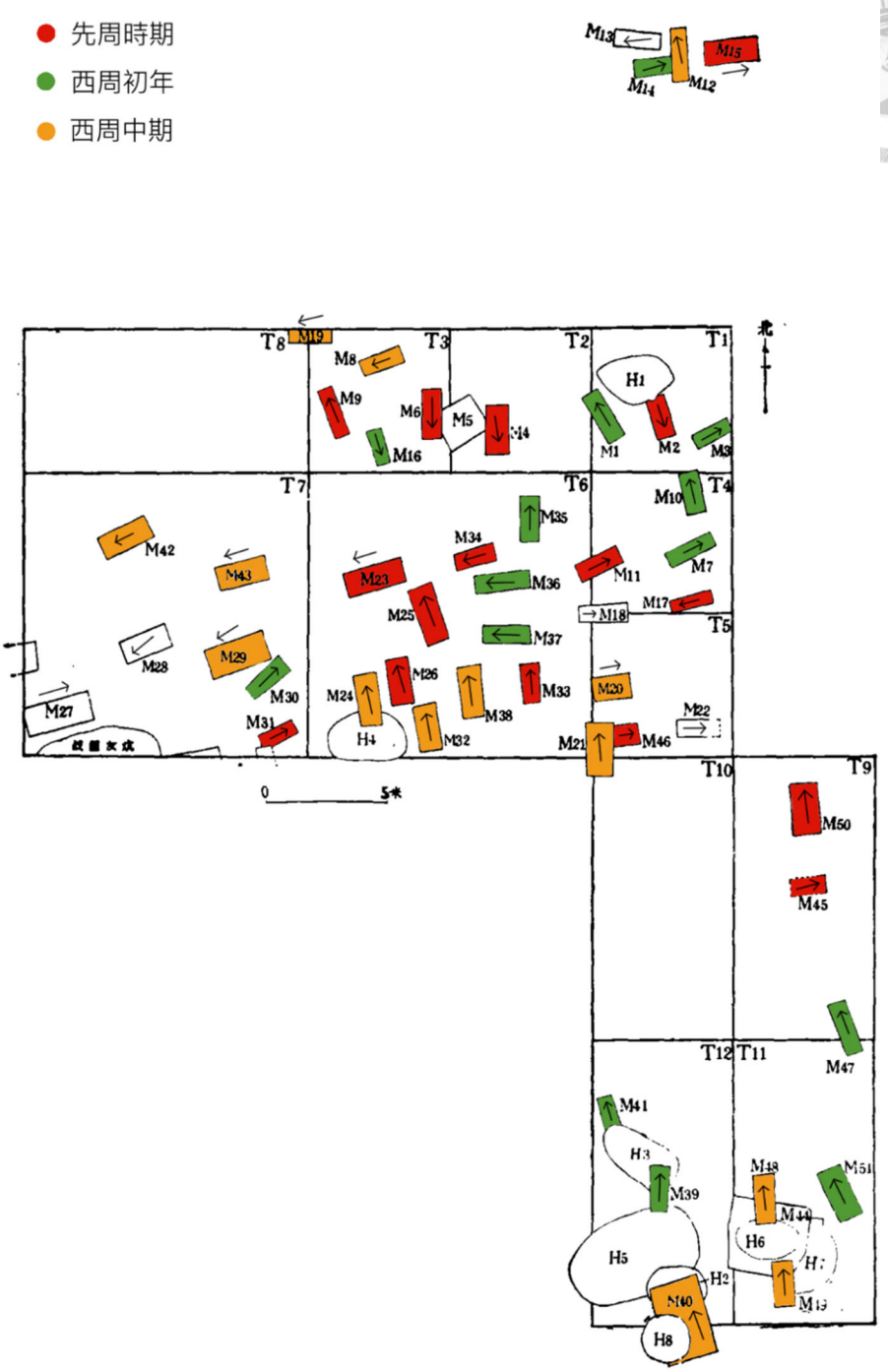


圖 1-4 黃家河墓地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武功發掘隊，〈1982-1983 年陝西武功黃家河遺址發掘簡報〉；雷興山，《先周文化研究》。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圖 1-5 黃家河墓地隨葬單鬲與鬲罐組合墓分布圖

說明：M4 的器物組合為鬲＋盂。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武功發掘隊，〈1982-1983 年陝西武功黃家河遺址發掘簡報〉。

黃家河灰坑出土的器物以聯襠鬲與罐為大宗，較早的灰坑 H3、H5 有少量高領袋足鬲，較晚的 H6、H7 未見袋足鬲，有袋足鬲漸少的趨勢。在墓葬隨葬品方面，

doi:10.6342/NTU202204039

已發掘的 49 座墓葬分別為先周時期 16 座，西周初年 14 座，西周中期 14 座，時代不明 5 座。從數量上，黃家河墓地似乎沒有其他墓地在西周早期有人口大增的現象，且西周初年墓室面積平均稍微下降。如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西周早期人口明顯增加，隨之而來的是墓室面積略微增加。兩座墓地的相同點是西周中期的武裝下降。

綜言之，黃家河墓地先周時期的狀態與鄭家坡文化多數遺址的現象類似，以聯襠鬲與折肩罐為主要陶器，同時有少量袋足鬲，袋足鬲的比例逐漸減少。此墓地的文化因素較單純，沒有明顯大量外來者的跡象，似乎一直維持著較單純的人口組成，且自墓地開始使用，就有一定程度的武裝，因發掘面積小，未能確定武裝力量是自衛之用，或是聚落有較強軍事性質。

4.史家塬遺址[84]

史家塬遺址位在寶雞市麟游縣城西，位在漆水河上游，為漆水河與賈家河所夾。遺址東西長約 400 公尺、南北約 200 公尺，面積約 8 萬平方公尺。[85] 考古隊在 1970 年曾出兩件銅器的位置開了一個探方，小面積發掘，共發現一個文化層與三個灰坑。出土陶器材質與紋飾顯示，這四個單位稍有變化，如泥質陶的比例稍微降低、麥粒狀繩紋比例升高，器類在最晚的一個單位 H1 顯得較少，但沒有很劇烈的改變。變化不大，加上各單位出土標本不多，不排除這四個單位是一個較短的時間內形成的堆積。

發掘報告撰寫者認為史家塬遺址與漆水河下游的鄭家坡文化特徵雷同，史家塬遺址有京當型商文化與碾子坡文化的文化因素，但這些相似文化因素在京當型商文化與碾子坡文化所占比例少，並非主要文化因素；反之，史家塬遺址所見器類、紋飾均見於鄭家坡文化，兩者相似文化因素高達 90%。[86] 雖然史家塬遺址以鄭家坡文化為主導因素，但目前發掘的單位中未見鄭家坡文化常見的聯襠鬲，[87] 幾乎在每個單位中均有的高斜領分襠鬲、高領袋足鬲是鄭家坡文化少見的遺物；孫家類型雖以分襠鬲為主要陶鬲，但兩者分襠鬲形態差異較大（圖 1-6），因此可以確定非鄭家坡文化因素，考古簡報認為，碾子坡文化有一類陶鬲正屬於高斜領分襠鬲。

---

[84]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麟游縣史家塬遺址發掘報告〉，《華夏考古》2004 年第 4 期（鄭州），頁 61-62。

[85] 面積為筆者自行估計，非考古隊測量數值，因此並非準確數據。

[86]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麟游縣史家塬遺址發掘報告〉，頁 61-62。

[87] 報告中唯一一件被列為聯襠鬲的遺物是鬲的口沿（H3），考古報告認為不能排除是聯襠甗的可能。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麟游縣史家塬遺址發掘報告〉，頁 51。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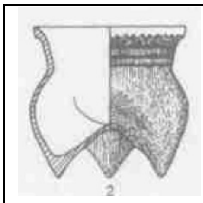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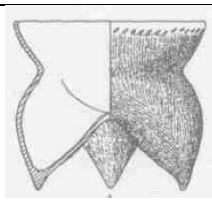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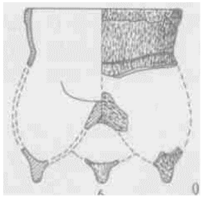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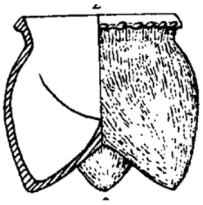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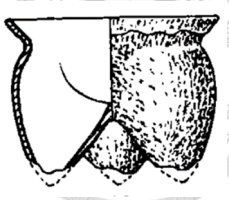
				
史家塬 H2:1	史家塬 H2:2	史家塬 T1②:15	斷涇采:01	斷涇 H17:2

圖 1-6 史家塬遺址與斷涇遺址陶鬲比較圖

資料出處：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麟游縣史家塬遺址發掘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渭工作隊，〈陝西彬縣斷涇遺址發掘報告〉。

史家塬遺址位在兩支考古學文化的接觸地帶，遺址中 90%以上的文化因素都與鄭家坡文化相同，但遺址常見的高斜領分襠鬲，卻是碾子坡文化的常見陶器。陶鬲在商周時期是主要煮食器，在先周時期，在關中盆地活躍的幾支考古學文化，商文化、鄭家坡文化、劉家文化與碾子坡文化，各自有代表性的陶鬲。商文化為分襠鬲，[88] 鄭家坡文化代表性的器物是聯襠鬲，劉家文化是乳狀袋足明顯的高領袋足鬲，碾子坡文化有高領袋足鬲與高斜領分襠鬲等。

除了核心煮食器以外的因素都與鄭家坡文化高度雷同，或許導致變異的因素不僅是因為史家塬遺址位在兩支考古學文化的接觸地帶，生活環境的差異可能使群體傾向選擇特定器物。史家塬遺址位處漆水河上游，處在塬上，相較鄭家坡文化其他遺址，海拔更高，自然環境也相應更加不同。當然，物質文化的差異未必能表明一個群體的意向，缺乏其他因素的互相比較，如墓葬反映的生死觀，不容易說明遺址的性質。且目前的發掘相當有限，四個灰坑單位的年代又相當接近，都在殷墟二期，只能說明史家塬遺址在殷墟二期某個較短的時間段內，展現出較強的鄭家坡文化底蘊，史家塬遺址在此時期與鄭家坡文化的關係相當緊密。

5.孫家遺址

孫家遺址位在陝西省旬邑縣孫家村，[89]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於 1994 年試掘了一個探方，所有堆積都來自同一條灰溝。[90] 以矮領分襠鬲為多，也有少量高斜領侈口聯襠鬲、扭索花邊口聯襠鬲，罕見高領袋足鬲，有折肩罐與高領罐。[91] 張天恩認

[88] 典型商文化陶鬲又時常被稱為商式鬲。

[89] 此次發掘資料尚未公布，具體地點根據雷興山於《先周文化探索》中的提示，雷興山稱遺址在「旬邑縣城西南 10 公里」，該處有「孫家村」，符合中國考古學對遺址的定名習慣。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頁 82。

[90] 此次試掘資料未公布，出土遺物見於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38-240；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頁 82-83。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於 1995 年曾於涇河、渭河流域做踏查，但對孫家遺址的發現著墨甚少，只說整體狀況與斷涇、下雷遺址相近。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陝西彬縣、淳化等縣傷時期遺址調查〉，《考古》2001 年第 9 期（北京），頁 13-21。

[91] 斷涇遺址也有高領罐，差別在於此件直口，有繩紋與弦紋裝飾，斷涇高領罐素面，口略外侈。

doi:10.6342/NTU202204039

為孫家遺址及與之特徵相近的遺址，整體而言與鄭家坡文化最為類同，陶器類型、陶質與施紋形式基本相同；但類同中又見差異，例如多矮領分襠鬲，罕見高領鬲，鄭家坡遺址常見的聯襠鬲也少。因此，將此類遺存定名為「孫家類型」，屬先周文化。[92] 此灰溝中未出商文化遺物。

孫家遺址的發掘面積很小，就目前的發現言之，文化特徵基本與鄭家坡文化相同，較大的差異是鬲的形式。此現象與史家塬遺址雷同，兩處遺址與鄭家坡文化主體的最大差異都是鬲。

6.斷涇遺址[93]

斷涇遺址位在陝西省彬縣新堡子鄉斷涇村，三面臨涇河，南北 700 公尺，東西 800 公尺，遺址面積約 56 萬平方公尺。1995 年的發掘，發現的先周時期遺跡計有 1 條灰溝、22 個灰坑與 4 座墓葬，灰溝依其形制，當是儲藏設施。考古簡報將遺址分為兩期，第一期略早於碾子坡遺址先周早期遺存，約殷墟文化第一期；第二期與碾子坡先周晚期遺存及關中先周文化面貌有相似之處，時代與遷岐以後的先周文化相當，個別可以晚至先周末、西周初年。[94]

斷涇遺址屬孫家類型，與孫家遺址的現象雷同，都是有大量鄭家坡文化的因素，但有數量較多的分襠鬲，反而鄭家坡文化常見的各類型聯襠鬲在斷涇遺址的比例偏低。

斷涇遺址一二期文化面貌有落差，一期與孫家遺址近似，為張天恩納入孫家類型的代表性遺址；二期文化特徵較複雜，考古報告認為當中有部分遷岐後先周文化因素，也有與之無關者，如均屬此期的四座墓葬，出有筆帽狀銅飾、筆帽狀金飾、環柱尾銅刀，皆未見於關中先周文化；當地居民家藏的帶尾柱有銎銅斧與錫質飛翼骷髏徽識。這些器物明顯具有北方戎狄遺存風格。因此考古報告認為斷涇二期是周族為戎狄所迫遷岐後，戎狄據有該地形成的遺存。

7.棗樹溝腦遺址

淳化棗樹溝腦遺址是一處自仰韶文化中期至隋唐時期的大型遺址，位在海拔 1050 公尺的黃土台塬及坡地上。遺址現存範圍約 300 萬平方公尺，遺跡明顯集中於近河的西側，以集中區計算也有約 100 萬平方公尺，[95] 是大型聚落。

遺址年代分為三期，第一期約殷墟第二期至第三期偏早階段，第二期約殷墟第

---

[92]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96-98、243-245。

[93] 斷涇遺址所有資料概出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渭工作隊，〈陝西彬縣斷涇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9 年第 1 期（北京），頁 73-95。彬縣為今彬州市舊稱。

[94] 張天恩、雷興山認為兩大期或可再細分，但可資比對標本極少，因此仍維持原有分期。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38；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頁 85-88。

[95]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與考古學研究中心、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淳化縣博物館，〈陝西淳化縣棗樹溝腦遺址先周時期遺存〉，《考古》2012 年第 3 期（北京），頁 21。

doi:10.6342/NTU202204039

三期偏晚階段，第三期約殷墟第四期，不晚於西周初期。[96] 棗樹溝腦遺址的文化成分較複雜，學者傾向於將這個遺址看作鄭家坡的地方類型——孫家類型影響下的遺址。[97] 遺址時代越晚有顯著的三足甕增多現象，學者認為與陝北綏德縣薛家渠遺址發現的同類器相似，可能受其影響。[98]

棗樹溝腦可能是一個以製陶為主的聚落。除了有陶窯，[99] 出土與製陶有關的遺物，如陶拍、模具，陶器也有分類貯藏的傾向。房址 F14 是專門儲藏陶器的設施，[100] 出土陶器時常貼有蛇形紋，在其他單位相當罕見，且小口罐的數量多，有多無使用痕跡；灰坑 H232 出土陶鬲均為斂口鼓腹分襠陶鬲，不見遺址常見的聯襠鬲。[101] 王艷朋對棗樹溝腦先周陶器的研究指出，各類陶器尺寸的變異係數多不超過 10%，顯示製作有一定程度標準化；灰坑 H83、H172 坑內紅土堆積明顯比其他灰坑更厚，且坑壁坑底佈滿挖掘痕，個別灰坑全堆滿紅色黏土，顯示有貯藏紅土的現象；池塘遺跡如 C2（H174）與灰溝 G1 相連，底部有一層純淨的紅色黏土，可能是淘洗池。據此種種跡象，王艷朋認為棗樹溝腦遺址可能存在個體作坊製陶業。[102]

綜觀鄭家坡文化相關遺址當前發掘成果，張天恩將它們區分為鄭家坡類型與孫家類型，本來是從器物分類言之，但從遺址的規模與內容看來，也是有道理的。雖然各遺址的發掘有限，但已經可以見到在鄭家坡遺址與棗樹溝腦遺址都有一定程度專業化的手工業，兩處聚落規模都較大，可見鄭家坡類型與孫家類型各有中心聚落。

棗樹溝腦遺址作為鄭家坡文化地方類型的主要遺址之一，從其內涵可以得知，棗樹溝腦居民應非周人主體，而是受到鄭家坡文化較多影響的當地聚落。主要理由是這個聚落並未隨鄭家坡文化中心西移而萎縮，連續性發展到殷墟四期，時間越晚，有北方文化色彩的三足甕逐漸增加，同時製陶業開始製作貼有蛇形紋的陶器，很可能是外銷之用。

鄭家坡文化以各式聯襠鬲與折肩罐為主體，常裝飾方格紋等，在各遺址中有較強烈的體現，其他考古學文化的影響很明顯地少，顯然鄭家坡文化遺址的一致性還

---

[96]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與考古學研究中心、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淳化縣博物館，〈陝西淳化縣棗樹溝腦遺址先周時期遺存〉，頁 33。

[97] 張天恩，〈論涇水中上游商代考古學文化及相互關係〉，見網路轉載，網址：https://thats.cc/posts/fdf3905284a508a2b5f9bfde99cc1c2c，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98] 錢耀鵬、李成、韓輝、馬明志，〈棗樹溝腦遺址 F14 及其相關問題分析〉，《考古與文物》2009 年第 2 期（西安），頁 35。

[99] 錢耀鵬、李成、韓輝、馬明志，〈棗樹溝腦遺址 F14 及其相關問題分析〉，頁 34。

[100] F14 是平面面積 6.7 平方公尺的袋狀深穴式建築，屋內可置物面積約 4 平方公尺，而 F14 僅可復原的陶器就達 58 件，屋內所出的陶器無法平放於地面，必然是層層套疊堆積在屋內。錢耀鵬、李成、韓輝、馬明志，〈棗樹溝腦遺址 F14 及其相關問題分析〉，頁 33-34。

[101] 王振、陳洪海，〈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 2008 年度發掘的主要收穫〉，《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0 卷第 6 期（2010，西安），頁 36。

[102] 王艷朋，〈棗樹溝腦遺址先周時期陶器製作工藝觀察與研究〉（西安：西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頁 44-51。

doi:10.6342/NTU202204039

是較高；但也可以看見，在距離核心聚落鄭家坡遺址較遠的地方類型或遺址，較大的變異往往是出現在陶鬲上，不能清楚判斷是製程或是環境導致這類差異。但仍應說，鄭家坡文化在殷墟二期開始上升，影響力往涇河流域推進，但似乎主要是文化影響力的擴散，而不是人群的遷移，因此如棗樹溝腦這樣的地方類型遺址，在鄭家坡文化中心西移後，並未隨之萎縮，反而持續發展，並與北方南下勢力交流。當然，這可能只是其中一種狀況，孫家類型也可能有鄭家坡文化人群直接遷移形成的聚落，但現在發掘總數偏少，仍未知。

（二）碾子坡文化相關遺址

碾子坡文化以涇河中游為主要分布範圍，後又往周原方向延伸，以高領袋足鬲、折肩罐、盆等為核心器物（圖 1-7），也有一定數量的聯襠鬲。除了碾子坡遺址外，有正式發掘並公布資料的計有棗林河灘、麟游蔡家河、麟游園子坪等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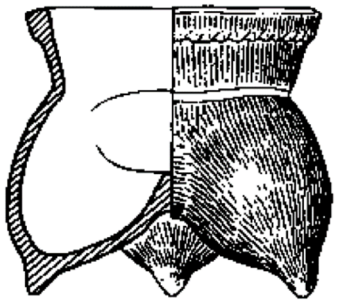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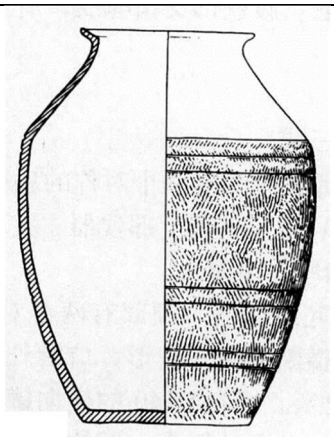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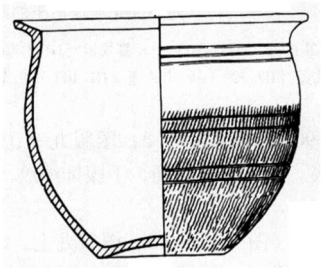
		
高領袋足鬲 H141：3	折肩罐 H131：140	盆 H191：170

圖 1-7 碾子坡文化陶器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

1.碾子坡遺址[103]

遺址有房址、燒灶、窖穴、灰溝、銅器窖藏、陶窯與墓葬等遺跡。先周遺址年代可分為早晚兩期，晚期僅發現墓葬，其餘性質的遺跡全屬早期。碾子坡遺址以高領袋足鬲為主要器物，有極少量的聯襠鬲，[104]

早期墓葬共 93 座，[105] 多無隨葬品，僅 6 座墓隨葬陶器，共計有 11 件陶鬲與 2 件陶豆，[106] 11 件陶鬲中有 9 件袋足鬲，2 件聯襠鬲，豆都是真腹豆。晚期墓葬

[103] 所有遺址資料概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7）。

[104] 考古報告稱之為「癟襠鬲」，為了全文一致，本文皆稱「聯襠鬲」。

[105] 墓地所在坡地曾有修建公路與梯田兩次工程，考古報告認為當時毀去的墓葬在百座以上，因此原有墓葬數量應至少是現存兩倍。

[106] 陶鬲出土者 6 件，5 件是農民在墓地範圍內修梯田時挖得，考古隊認為也是墓葬隨葬品，因此納入隨葬品計算。

doi:10.6342/NTU202204039

共 139 座，出土隨葬器物共 113 件，皆是陶鬲，109 件為袋足鬲，僅 4 件聯襠鬲。袋足鬲在頸部上方帶雙鋬的比例較高。

早期墓葬出土陶器與居住遺跡出土同類陶器形制相同，兩者應是同時期遺跡。晚期墓葬區移至早期居住區，並且打破早期居住遺跡；晚期陶器與早期陶器都以高領袋足鬲為主要陶器，但晚期陶鬲袋足明顯粗短，領多斜長或弧形，早期陶鬲的袋足瘦長，多直領，考古報告認為晚期陶鬲是早期陶鬲的進一步發展，早期與晚期遺跡文化屬性相同。文化屬性雖同，但是否為原先的人群持續居住，未能確知。早期居住遺址廢棄後，晚期人群將此地當成墓地使用。早期居址對應的墓葬區在遺址的北部坡地，兩者的陶鬲一致，應是同時期遺跡；未發現晚期墓葬對應的居址。早晚期陶鬲在陶鬲譜系上係同一類，因此考古報告認為文化屬性相同，但早晚期陶鬲間有明顯區別，因此兩期間時代雖然相差不會太遠，但未必緊密相連。根據陶鬲形式，先周晚期墓葬年代約殷墟三期；陶鬲與窖藏銅器形式、碳十四定年數據表明，先周早期墓葬則約殷墟二期。

碾子坡遺址值得注意的是有規範的葬俗。其一是慣常以陶鬲隨葬，尤其袋足鬲的比例相當高。早期居住遺跡除了陶鬲外，還有各式罐、豆、盆等其他類別器物，但墓葬很少有隨葬品，[107] 只有五座墓有陶鬲，一座墓有兩件豆，不見其他類陶器。隨葬陶豆的 M501 不是正常狀況的墓葬，該墓其實是一個灰坑，其中一層有一堆碎骨和兩件陶豆，該碎骨分別屬於兩個成年個體。由於 M501 不能算是正常下葬，雖然因為有器物與遺骨共存，被考古報告列為墓葬，但性質實際不能算是墓葬。扣除 M501，早期墓葬有隨葬品都是陶鬲。隨葬陶鬲的傾向在晚期墓葬非常強烈，多數墓葬都有隨葬品，且清一色都是陶鬲。其二，碾子坡墓葬墓主的葬式有很明顯的性別區分，根據梁雲的統計，[108] 早期墓葬性別清楚的仰身直肢葬 24 座，均為女性；俯身直肢葬 20 座，均為男性。晚期墓葬性別清楚的仰身直肢葬 56 座，仰身屈肢葬 3 座，均是女性；俯身直肢葬 58 座，俯身屈肢葬 3 座，均是男性。[109] 碾子坡遺址的女性採仰身直肢葬，男性則為俯身直肢葬，這種強烈的性別差異，甚至表現在二次葬，男性二次葬 M167 的主要骨骼依照俯身直肢葬安放。[110] 其三，碾子坡早晚期墓葬都見有在墓中安置石板的現象，早期 93 座墓有 16 座有石板，包含以石板為棺、石板和木板共構棺，及在墓主身側放置石板等現象。晚期墓葬僅一座以石板和木板共構棺，多數墓葬以木板棺為葬具。

除了墓主葬式與葬具，另一值得重視的是墓室形制的變化。早期先周墓為豎穴土坑，晚期先周墓葬有逐漸往壁龕墓發展的傾向，有些墓葬放置陶鬲的位置是墓壁稍微內凹，有些墓葬已經很明顯是一個龕。晚期墓葬有壁龕的 68 座，佔墓葬總數

107 先周早期 93 座墓葬只有很少數有隨葬品，但在同時期居址有車馬器銅泡與殘角鑣各一。

108 梁雲，〈碾子坡商代遺存族屬探討〉，《中原文物》2015 年第 6 期（鄭州），頁 8-14、41。

109 早期墓葬性別清楚的 44 座，佔墓葬總數 93 座的 47%；晚期墓葬性別清楚的有 127 座，佔墓葬總數 193 座的 91%。早期墓葬能計算的佔比雖然較低，但已近半數，還是有統計上的意義。

11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頁 375。

doi:10.6342/NTU202204039

一半，可見壁龕墓已經相當流行。

總結來說，碾子坡遺址是有很獨特且強烈葬俗傳統的社會：以性別差異鮮明的葬式，搭配單一種類隨葬陶器，與逐漸往壁龕墓靠攏的墓室。如此強烈的墓葬傳統，表明碾子坡遺址有獨特的生死觀。

2.棗林河灘遺址

旬邑縣張洪鎮棗林河灘村發現的先周遺址，[111] 在涇河支流三水河邊上，鄰近淳化縣。現存面積約 8 萬平方公尺。商周時期的遺跡計有 3 座房址（地面式 1、半地穴式 2），105 座灰坑，4 座窖穴，12 條灰溝，4 座墓葬（豎穴土坑墓 3、偏洞室墓 1）。遺址商周遺存的年代約始自殷墟三期，至西周中期，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約當殷墟三期，遺跡以灰坑為主，並有半地穴式房屋 F3；第二期是棗林河灘遺址主要部分，四座墓葬均屬此期，約殷墟四期至西周初；第三期則有灰坑，數西周中期。第一、二期的遺物較多，尤其第二期是遺址的主體。

棗林河灘遺址以高領袋足鬲為主，聯襠鬲較少，但數量相差不太多。150 件高領袋足鬲中有 109 件是高直領無鋬，41 件有雞冠狀鋬。聯襠鬲雖然較少，但也有 103 件。

四座墓葬有 3 座豎穴土坑墓，1 座偏洞室墓。M1、M2 是男性墓，均為俯身直肢葬，M3 偏洞室墓是女性墓，每座墓均隨葬高領袋足分襠鬲，有詳細報導的 M2、M3 的隨葬陶器都是一件陶鬲。從陶器類型與葬俗的相似性，棗林河灘遺址應是碾子坡文化遺址。此遺址興起於殷墟三期後，此時鄭家坡文化的影響已經退出涇河流域。

3.麟游蔡家河遺址[112]

蔡家河遺址位在漆水河上游，東西約 500 公尺，南北約 400 公尺，面積約 20 萬平方公尺。[113] 出有 1 座墓葬與 21 座灰坑，墓葬為豎穴土坑墓，隨葬一個高領袋足鬲。此遺址雖出有鬲、罐、甗、豆、瓮等類陶器，但墓葬僅隨葬一件鬲；灰坑有高領袋足鬲與聯襠鬲，墓葬只選擇高領袋足鬲，與碾子坡遺址的葬俗相同。

4. 麟游園子坪遺址[114]

園子坪遺址位在涇河支流天堂河東岸台地上，遺址南北長 400 公尺，東西寬

---

111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旬邑縣文物旅遊局，〈陝西旬邑縣棗林河灘遺址商周時期遺存發掘簡報〉，《考古》2019 年第 10 期（北京），頁 15-32。

112 遺址資料概出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麟游縣蔡家河遺址商代遺存發掘報告〉，《華夏考古》2000 年第 1 期（鄭州），頁 3-28。

113 面積為筆者自行估算，非準確數字。

114 遺址資料概出雷興山，〈陝西省麟游縣園子坪遺址商代遺存分析〉，《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4 期（西安），頁 38-46。

doi:10.6342/NTU202204039

200 公尺，面積約 8 萬平方公尺。[115] 考古隊僅發掘兩座灰坑 H1 與 H2，H1 出土陶器超過半數是高領袋足鬲，與比例極少的袋足分襠甗、高斜領分襠鬲等，H2 有超過 60%的高領袋足鬲，13%的袋足分襠甗，與比例甚低的聯襠鬲、豆等。

園子坪遺址最突出的特徵是比例極高的高領袋足鬲，目前發掘未見聯襠鬲或是商式器物，最可能屬於劉家文化或是碾子坡文化。雷興山根據高領袋足鬲的形態，將之歸入碾子坡文化。[116] 除了大量高領袋足鬲，園子坪遺址有數量不多的高斜領分襠鬲，於碾子坡文化少見，而於鄭家坡文化的史家塬遺址有相當數量，史家塬遺址與此地雖有一定距離，但史家塬所在的漆水河上游與天堂河流域相接，往來並不困難，高斜領分襠鬲可能是由史家塬遺址傳入。

綜觀碾子坡文化相關遺址，目前有墓葬出土的遺址都遵循相同葬俗，即使這些遺址不一定都屬於一支族群，但居民都在同一個生死觀與物質文化的影響下，表明文化交流較頻繁，較有可能有相同的身分認同，雖然這個身分認同未必是血緣上的，也可能是宗教意涵方面的。

（三）劉家文化相關遺址

劉家文化是以高領袋足鬲，及單耳、雙耳、腹耳圓腹罐為代表性器物的考古學文化（圖 1-8），偏洞室墓與壁龕豎穴土坑墓是標誌性葬俗，分布在陝西省關中盆地西部與甘肅省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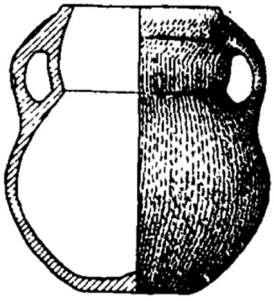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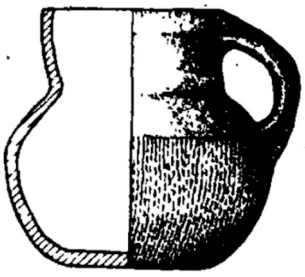
		
寶雞紙坊頭 BZT1④：2	劉家墓地 M8：3	劉家墓地 M4：3

圖 1-8 劉家文化陶器

說明：劉家文化遺址經正式發掘者多為墓葬，僅寶雞紙坊頭遺址曾發現文化層，惜出土陶器多殘碎，因此除了一件高領袋足鬲出於紙坊頭文化層，僅能舉墓葬隨葬品為例。

資料來源：張天恩，〈寶雞市紙坊頭遺址試掘簡報〉；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

1.劉家墓地[117]

[115] 面積為筆者自行估算，非準確數字。
[116] 雷興山，〈陝西省麟游縣園子坪遺址商代遺存分析〉，頁 41-42。
[117]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7 期（北京），頁 16-29。

doi:10.6342/NTU202204039

劉家墓地位在陝西省扶風縣劉家村，位在周原遺址中，一共發掘 20 座先周墓葬。當中 15 座為偏洞室墓，4 座遭破壞，形制不清，1 座為豎穴土坑墓。

由於缺乏疊壓打破等地層關係，考古報告依據陶器的特徵，將劉家墓地先周墓葬的時代分為六期，第一期約二里頭文化晚期，第二到第五期當商代前期至周人遷岐，第六期約文王、武王之時。由於缺乏地層資料，分期僅仰賴陶器類型的邏輯變化，因此關於劉家墓地的分期，有過不少討論，年代分歧很大。[118] 張天恩根據紙坊頭、壹家堡等遺址不同形式高領袋足鬲所在地層的疊壓關係，建立了高領袋足鬲足根的發展過程：圓錐形足尖→扁錐形足尖→扁柱形足尖，這個發展過程在朱馬嘴、蔡家河等遺址都得到驗證，據此，重新將劉家文化分為五期，劉家墓地約第三與第四期，分別對應殷墟文化第二期與第三期。[119]

劉家墓地以偏洞室墓為最顯著葬俗，但晚期有轉為壁龕墓的現象，最晚期的墓葬為壁龕墓。隨葬品多為高領袋足鬲與罐的組合，葬式多為仰身直肢。

2.高家村墓地[120]

高家村墓地位於陝西省寶雞市西南，渭河南岸。高家村遺址使用時間長，見有仰韶文化、老官台文化、劉家文化等遺物，但近代取土破壞嚴重。遺址東西長約 500 公尺，南北約 200 公尺，面積約 10 萬平方公尺。[121] 劉家文化遺存只見墓葬，未見其他遺跡。劉家文化墓葬共清理 19 座，有 4 座偏洞室墓、15 座帶頭龕豎穴土坑墓，墓葬年代為殷墟四期。

19 座墓葬中有 14 座是仰身直肢，3 座葬制不詳，1 座似是側身直肢，一座直肢墓。隨葬品方面，14 座以高領袋足鬲搭配各形式的罐，1 座以高領袋足鬲搭配小口壺與小口甕，1 座無隨葬品，1 座隨葬品不詳，1 座遭破壞只餘下罐類殘片，1 座只隨葬一件鬲。高家村的劉家文化墓葬葬俗有較明確的一致性：仰身直肢葬，以高領袋足鬲與罐兩類器物隨葬，數量、形式不一。

劉家文化兩座墓地，劉家墓地與高家村墓地，年代互相承接，自殷墟二期直到殷墟四期，正可看見劉家文化葬俗的變化。劉家文化原以偏洞室墓為主要葬俗，到了殷墟三期，發展出頭龕墓，從墓葬形制言之，頭龕墓應是偏洞室墓省去墓道的簡

---

[118] 盧連成，〈扶風劉家先周墓地剖析——論先周文化〉，《考古與文物》1985 年第 2 期（西安），頁；張翠蓮，〈扶風劉家墓地試析〉，《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3 期（西安），頁；鄒衡，〈再論先周文化〉，收入氏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頁 261-270；劉軍社，〈鄭家坡文化和劉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質〉，《考古學報》1994 年第 1 期（北京），頁 25-62；牛世山，〈劉家文化的初步研究〉，收入王輝等編，《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頁 200-213。

[119]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84-306。

[120] 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市高家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8 年第 4 期（北京），頁 1-6；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高家村劉家文化墓地發掘報告〉，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七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頁 286-322。

[121] 面積為筆者自行估算，非準確數值。

doi:10.6342/NTU202204039

省形制（圖 1-9）。碾子坡文化也有一定數量的壁龕墓，但非頭龕，是墓主兩側二層台上的壁龕。雷興山已經注意到頭龕與壁龕應當是有差異的，可能涉及族屬，但未展開更多討論。[122] 相較於劉家文化的頭龕是由偏洞室墓發展而來，碾子坡遺址墓葬是為了安置隨葬品自然發展出來的壁龕，由 M188 與 M193 的對比（圖 1-10）就可以明顯看出，M193 只是在安置陶鬲處稍微挖深一點，M188 就更像是壁龕了。兩支文化在殷墟四期時開始流行壁龕墓，但起源不同，乃是各自由原先的墓葬形制，簡省或是繁化而來，因此雖都是壁龕，但形制相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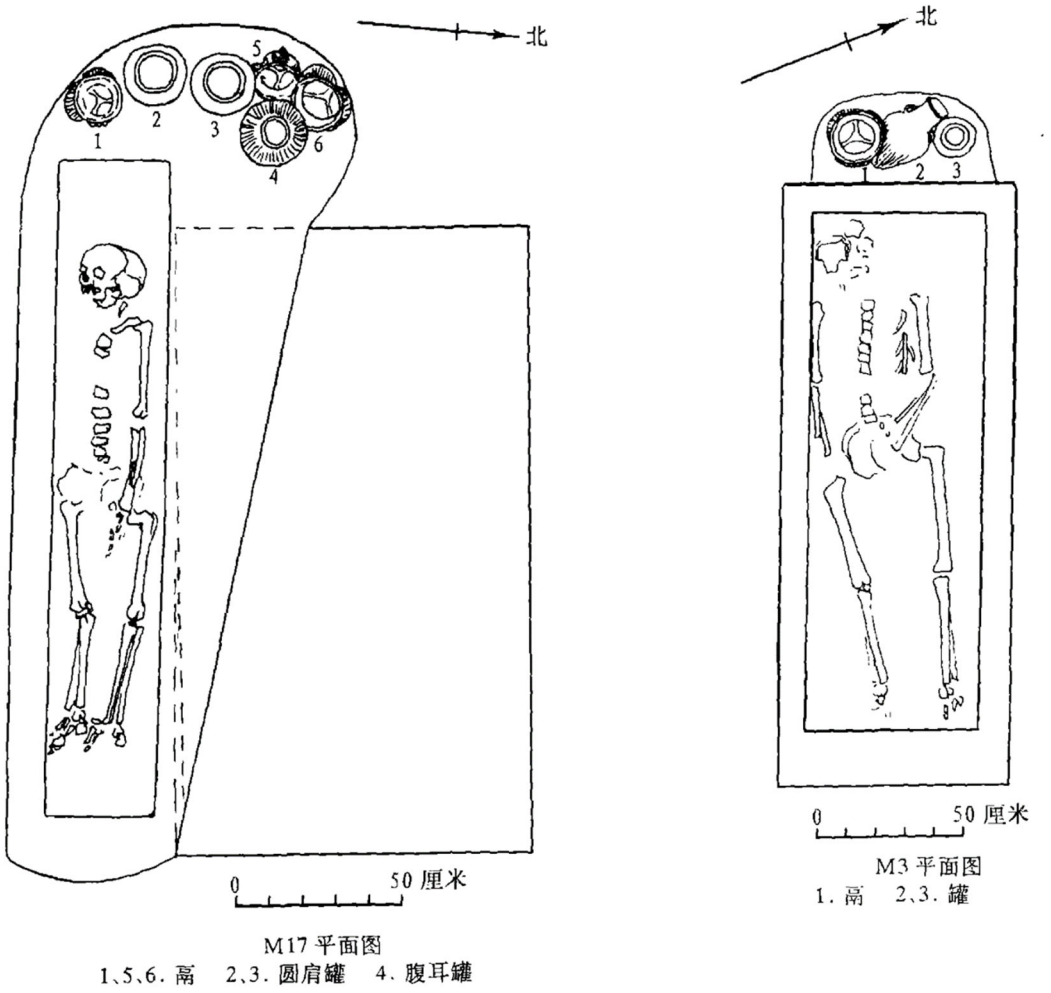


圖 1-9 高家村 M17、M3 平面圖

資料出處：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高家村劉家文化墓地發掘報告〉。

[122] 雷興山，《先周文化研究》，頁 178，註 2。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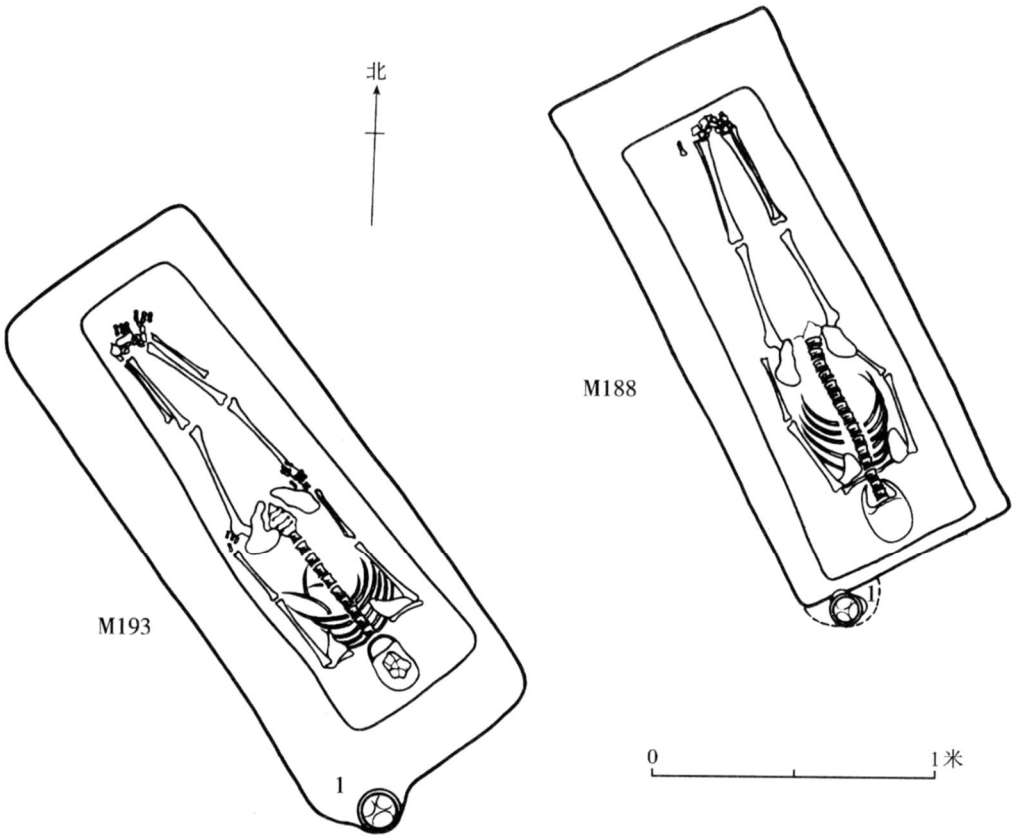


圖 1-10 碾子坡遺址 M188、M193 平面圖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

除了上述幾處遺址，其他如邠縣下孟村僅有及小規模的發掘，[123] 楊峰嶺、下雷等遺址雖有先周文物，但僅有調查而無發掘，[124] 雖有考古學文化分布上的意義，於族群的互動，能進行有效分析者鮮，為免蕪雜，略去不談。

本節所述考古學文化類型是周人居豳時期與豳地最有關的三支考古學文化。[125] 在特徵上也顯現出彼此間的交流關係：高領袋足鬲、聯襠鬲、折肩罐、圓肩罐是漆水河、涇河中下游與周原、寶雞一帶常見的器類，不同考古學文化分別有不同的重點器類組合，鄭家坡文化以聯襠鬲、折肩罐、深腹盆為主，少見袋足鬲；劉家文化的器物組合是高領袋足鬲與圓肩罐，罕見聯襠鬲；碾子坡文化則介於兩者之

123 陝西考古所涇水隊，〈陝西邠縣下孟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0 年第 1 期（北京），頁 1-4。邠縣後改為彬縣，現為彬州市。

124 楊峰嶺、下雷遺址的資料見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陝西彬縣、淳化等縣商時期遺址調查〉，《考古》2001 年第 9 期（北京），頁 9-21。

125 關中盆地與此時期的鄭家坡文化活動時間重疊的，還有商文化的地方類型：二里岡下層至殷墟一期，關中盆地有商文化老牛坡類型、北村類型，以深腹椎足鬲、鼓腹盆、假腹豆等為常見器物；二里岡上層至殷墟二期或稍晚，關中盆地西部京當型商文化開始出現，以周原的壹家堡遺址、禮泉朱馬嘴遺址為代表，主要器物組合是商式分襠鬲、分襠甗、假腹豆等。但漆水河流域的鄭家坡文化受碾子坡文化、劉家文化的影響更明顯，鄭家坡文化發展的方向也明顯往涇河流域延伸，反而壹家堡遺址除了商文化因素外，也有相當的鄭家坡文化因素影響，此留待下一章說明。

doi:10.6342/NTU202204039

間，雖以高領袋足鬲為主，也有一定比例的聯襠鬲。高領袋足鬲在渭河、涇河流域雖然有很大的分布範圍，但從各遺址出土比例以及陶器組合可知高領袋足鬲的廣泛分佈是涇河流域族群交流的結果。

鄭家坡文化的孫家遺址、斷涇遺址與碾子坡文化的棗林河灘遺址位置非常接近，雖有交流，[126] 但兩者的陶鬲類型完全不同，涇河流域的孫家、斷涇遺址的陶鬲與漆水河中下游鄭家坡文化陶鬲作風雖有差異而較相似，反而與鄰近的碾子坡文化有顯見的差異，這顯現出漆水河流域與涇河流域族群的特殊發展，鄭家坡文化雖能進入涇河流域，但發展有妥協之處。

第三節　討論與分析

周人居豳時期，文獻記載稀少，透過考古能較清楚周人當時的活動樣貌。目前學界傾向認為鄭家坡文化為先周文化，但也有學者認為鄭家坡文化非先周文化，雷興山是最全面與完整地研究先周文化者，他原先認為鄭家坡文化為先周文化，後轉為支持周原遺址的碾子坡文化遺存為先周時的周人遺存，下文簡述其論點。

雷興山認為當前的先周文化追述基本上採行溯源法與都邑法，都可能造成誤差。溯源法是根據西周時期的物質文化往上追尋，這是立基於物質文化是漸變的。他指出，物質文化也有突變的狀況，尤其《史記．周本紀》記載古公遷岐後，「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127] 《史記．匈奴列傳》則記「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豳」，[128] 可認為周人的物質文化在太公遷岐前後曾有突變。都邑法則是在文獻記載的周人重要都邑所在地尋找相應的物質遺留，與先周文化時代相應的周人居地豳，多數學者相信在旬邑一帶，那附近無鄭家坡主體文化的分布，是碾子坡文化的重要據點；而且，周人繼豳之後最重要的據點周原，也有不少碾子坡文化遺存。因此，雷興山認為至少在周原，能代表周人族群的是碾子坡文化遺存，鄭家坡並非先周文化。[129]

雷興山放棄鄭家坡文化為先周文化的觀點，其原因之一乃是鄭家坡文化的活躍範圍與多數學者認定的豳邑地望不同。因為認定的地點不同，對於先周文化的發展動態與歷史文獻的對照，就必須委曲成說。但本文前面已論證，要追溯周人先祖所居的豳地，不能毫無分別地採用所有史料，應審慎分辨史料的先後層次。根據時代最早的周人傳唱史詩對豳地的描述，僅有武功條件符合。若能認知豳地不當在旬邑而當在武功，就能發現鄭家坡文化的發展動向與周先祖的發展歷程相當一致，包

126 碾子坡文化早期遺存中有孫家類型典型的鬲與盆出土，是兩者間交流的例證。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頁 97-98。

127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頁 114。

128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頁 2881。

129 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頁 14-24、238-246、261-266。

doi:10.6342/NTU202204039

括鄭家坡文化西向進入周原與孫家類型萎縮的時間點，與《詩經》、《史記》等文獻所載周人迫於戎狄而往西方前進、放棄東邊的動態若合符節。

至於雷興山對於歷史記載周人文化應當有過突變的意見，首先，應當注意雷興山所舉《史記・周本紀》該段記載的完整文句是「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130] 「貶」意指降低、貶低戎狄之俗，而非完全去除，貶低戎狄之俗，就意味著有新的秩序，隨後「營築城郭室屋」，暗示古公企圖建立新的政治秩序，新的政治秩序在物質表現上是築城與建造房屋，這在商周時期，是貴族秩序的表徵。因此，這段記載，並不是周人物質文化突變，而是周人正嘗試建立起有階級的社會秩序。2020-2021 年在王家嘴發現先周時期大型建築基址，該建築始建年代是殷墟二期，[131] 當時周原受碾子坡文化影響，該建築或許與之有關。以該建築與一般房址的規模落差，當時應有一定程度的社會階級區別。鄭家坡文化人群約在殷墟二期至三期之交進入周原，因鄭家坡文化在漆水河時沒有明顯社會階級落差，因此古公亶父可能是受到此影響，轉而著力於新秩序的建立。

至於《史記・匈奴列傳》的記載，公劉的時代很早，鄭家坡文化最早的時代都無法涵蓋，因此所謂「變於西戎」在物質文化上怎麼辨識，是當前先周文化的討論無法回答的，因為周人變於西戎時，應當仍是一支很弱的族群，還沒有能力創造有特色的物質文化。直到商代晚期，周人在豳地的蓄積才足以發展出有特色的物質文化，此前先周文化可能脫胎於所謂的「西戎」，因此在先周文化的討論過程中，可以看到諸多晉陝的考古學文化因素不斷被論及。

本文以鄭家坡文化為先周時期周人主要的物質文化內容，討論先周文化與周邊文化的互動以及所反映的先周史。雷興山很值得重視的一項論點是周原的碾子坡文化因素與周人有關，這點稍後再談。

（一）先周文化發展概況與特徵

在展開對先周文化發展概況的敘述之前，有必要簡要說明關中盆地考古學文化的分布與興衰。在早商的二里崗下層時期，商文化的影響力就進入了關中盆地東部，在西安的東邊建立了老牛坡遺址、北村遺址，二里崗下層時期，商人沒有繼續西進，直到二里崗上層時期，商文化才往西抵達了周原。在商文化京當型發展的同時，其北邊有碾子坡文化，西邊有劉家文化，東邊有鄭家坡文化。商文化京當型最強盛的時候，鄭家坡文化的主體在漆水河流域，但在商文化京當型遺址中時常可見一定比例的鄭家坡文化因素，反之，鄭家坡文化罕見其他文化遺物。[132] 京當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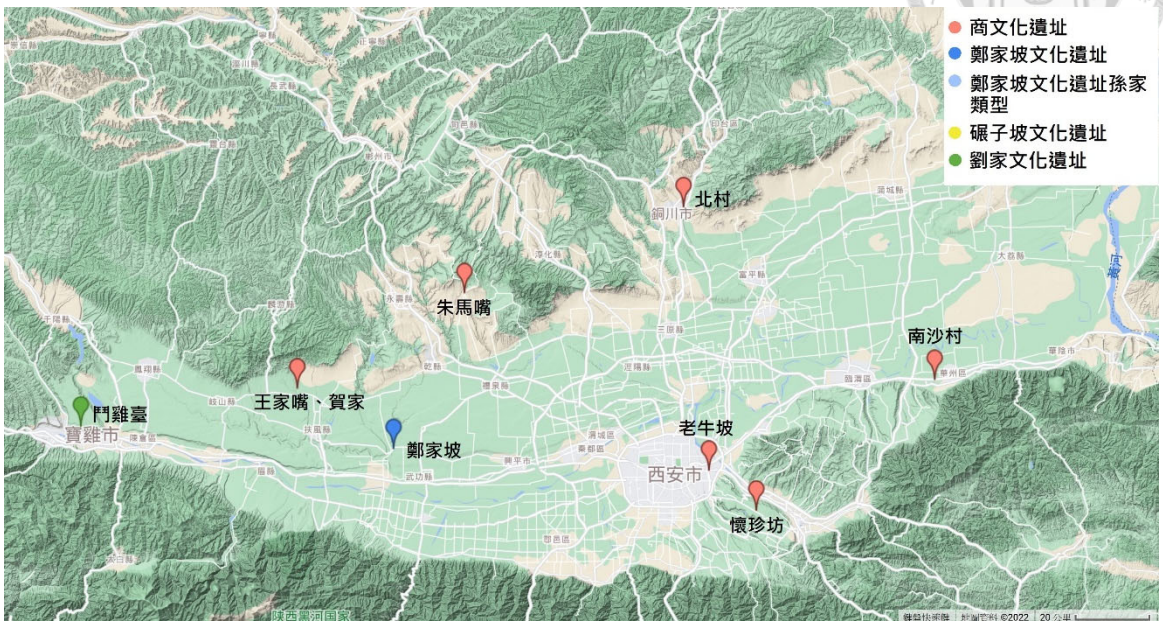
[130]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頁 114。

[131] 見報導「十大考古終評專案—尋・城——陝西寶雞周原遺址」，網址：https://www.sohu.com/a/532822030_121107000。（讀取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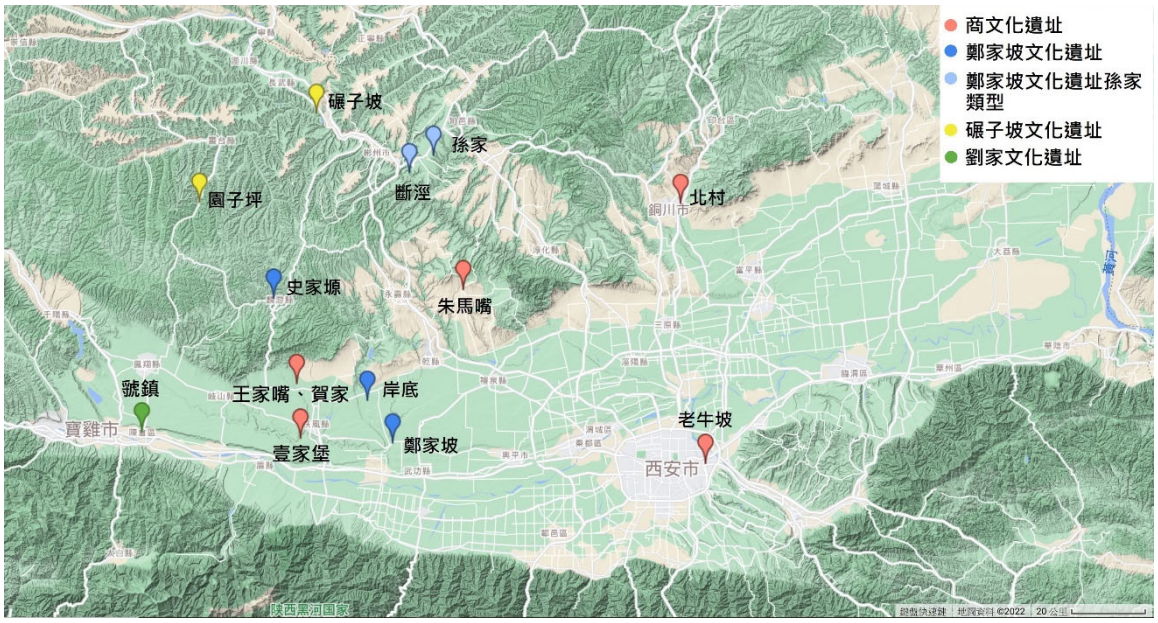
[132] 張天恩認為，這代表使用與創造此物質文化的不僅是周人，還包含周人的盟邦。張天恩，〈周原遺址殷商時期文化遺存試析〉，《中原文物》1998 年第 1 期（河南），頁 60-72、106。

doi:10.6342/NTU202204039

文化在殷墟二期開始退出關中盆地，取而代之的是碾子坡文化南下，在殷墟三期時，鄭家坡文化主體逐漸往周原移動。（圖 1-1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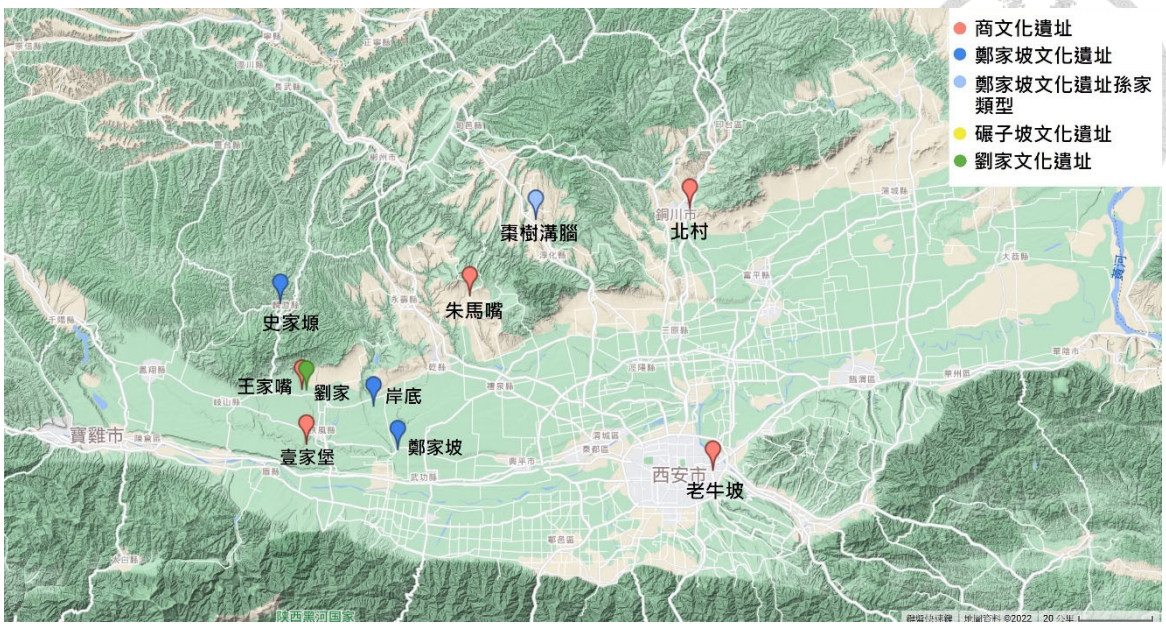
二里崗上層–洹北商城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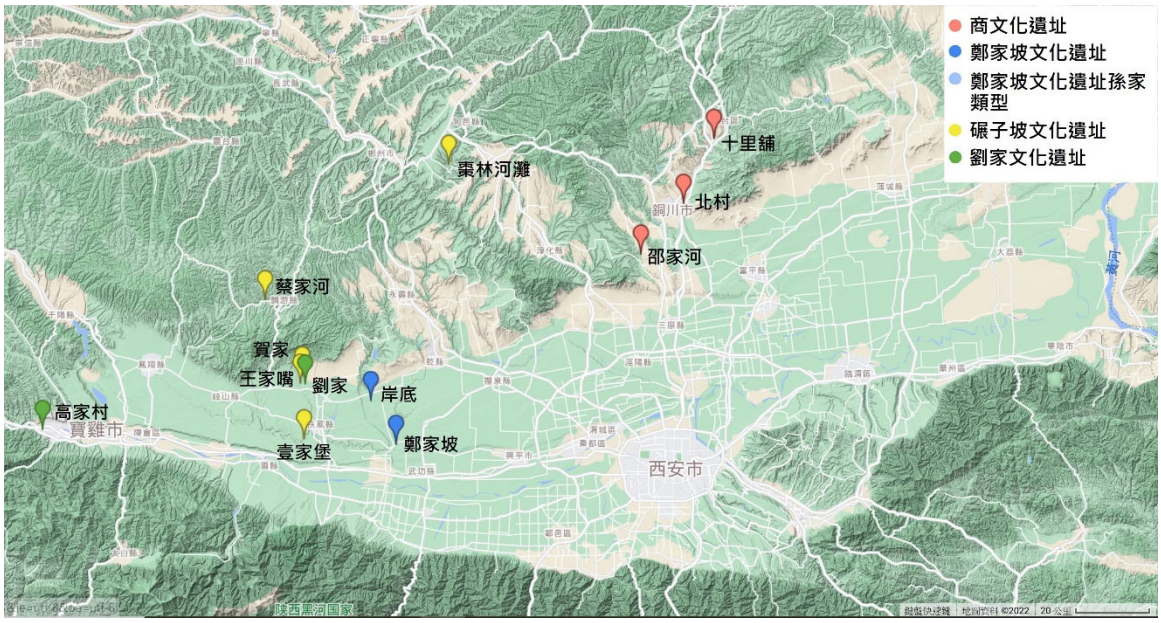
殷墟一期

[133] 圖片上為馬賽採雷興山分期，先周一期 1 段約殷墟一期或稍早，先周一期 2 段約為殷墟二期，先周二期 3-6 段大約對應殷墟三期至商周之際。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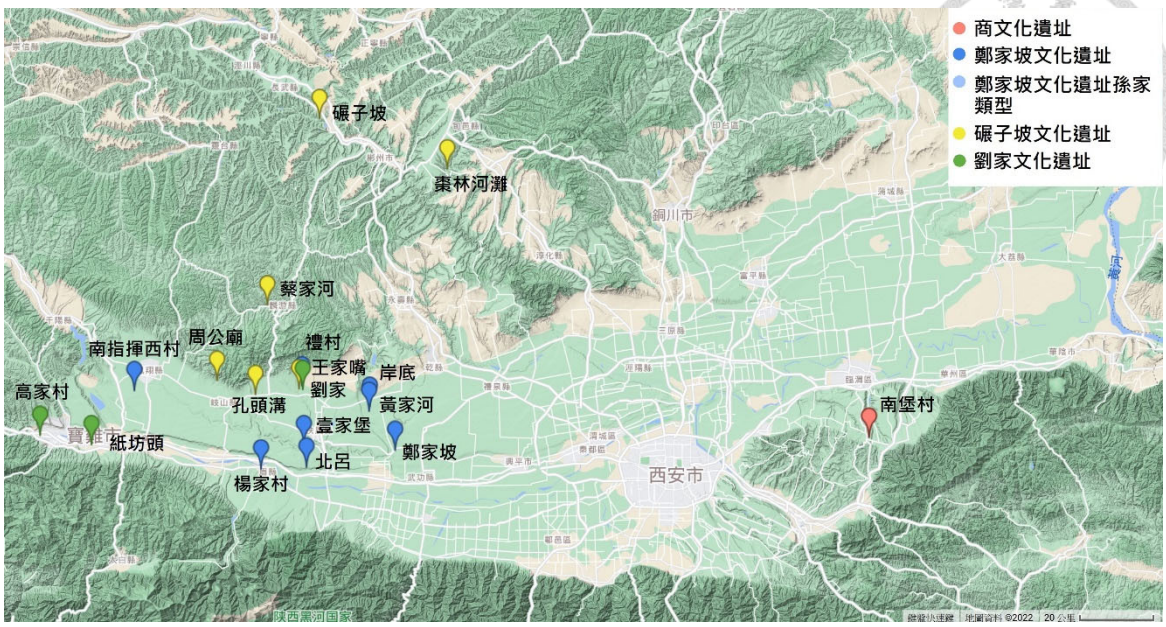


殷墟二期



殷墟三期

doi:10.6342/NTU202204039



殷墟四期

圖 1-11 商代晚期關中盆地考古學文化分布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各期中的遺址存續時間不同，共存時間也不一致，此圖僅表明在特定時間段內曾存在的遺址。

資料來源：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

鄭家坡文化的兩種類型，以鄭家坡類型年代上限最早。鄭家坡類型時代最早的遺址是鄭家坡遺址，約二里崗上層時期就出現，到了殷墟一期左右，鄭家坡北方，位於漆水河兩岸的岸底、史家塬、黃家河等遺址開始發展。孫家類型以殷墟一期為繁盛期，與史家塬、岸底等遺址的早期相當，[134] 斷涇遺址年代較早，棗樹溝腦遺址則略晚一些。整體言之，鄭家坡文化始於二里岡上層，在殷墟一期開始往外發展，並在涇河流域形成了孫家類型。此發展態勢延續到殷墟二期。殷墟三期時，孫家類型顯見地萎縮，陝北勢力南下，在斷涇、棗樹溝腦等地方都出現了明顯的北方因素，斷涇甚至出現了與一期不同的「斷涇二期」考古遺存。鄭家坡文化的興衰，正符合周民族的歷史傳述；古公亶父遷岐的時間點，正好是鄭家坡文化南退西遷的時期。

鄭家坡類型中鄭家坡遺址是最大的遺址，面積達 150 萬平方公尺，其餘遺址規模都相當小，在 2-12 萬平方公尺之間，以目前考古發掘的狀況推論，年代上限最早的鄭家坡遺址應是核心遺址，其餘較小的遺址是由鄭家坡遺址往外發展的次一級據點。孫家類型目前發掘的三個遺址，除了孫家遺址沒有公布，斷涇遺址達 56 萬平方公尺，棗樹溝腦遺址規模至少在 100 萬平方公尺，甚至可能大於鄭家坡遺址。在其他文化中也有這種大型地方性遺址的現象，如商文化的老牛坡類型、盤龍

134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28-229、242-243。

doi:10.6342/NTU202204039

城遺址、垣曲商城等，這些規模不小的遺址多被認為是以商人為主體建立的地方據點，器物往往表現出與殷墟或鄭州商城較一致的文化特徵。關中西部的商文化京當型雖然比起東部的老牛坡、北村類型（圖 1-11），有較多的地方因素，但主體器物，尤其是鬲，與商文化仍是十分相似，說明當地有些人與商主體族群的生活習慣近似，可能是少數商人建立的據點。但鄭家坡文化的孫家類型卻非如此。

鄭家坡類型的代表性器物是聯襠鬲、聯襠甗、折肩罐與印紋帶的深腹盆，漆水河流域的鄭家坡文化遺址如岸底、黃家河遺址，都以這幾類器物為主，另外分別有比例不一的袋足鬲與圓肩罐等與劉家文化或碾子坡文化相似的要素，或是源自北方的三足甕等，但整體而言器類組合還是與鄭家坡遺址相同。孫家類型整體文化因素，如常見器物、紋飾、陶器作風等都類同鄭家坡型，但主要炊器鬲有不少分襠鬲，聯襠鬲也與鄭家坡型有差異，如斷涇遺址一期均為分襠鬲，棗樹溝腦遺址都有聯襠與分襠斜直高領鬲，斜高直領鬲在鄭家坡遺址少見，常見於史家塬遺址。

孫家型遺址與鄭家坡遺址的關係為何？以棗樹溝腦遺址為例，棗樹溝腦遺址的規模與鄭家坡遺址不相上下，甚至有勝過鄭家坡遺址的跡象；一期以聯襠鬲、聯襠甗、真腹豆為主的陶器組合，與鄭家坡文化，尤其是孫家型關係密切，隨著年代越晚，與鄭家坡文化的關係漸遠，反之，北方文化因素漸增。[135] 相較於孫家型的斷涇遺址有明顯的文化斷裂，棗樹溝腦遺址雖然有陝北文化因素漸增的趨勢，但早晚文化發展是延續的，沒有明顯斷裂，顯示棗樹溝腦遺址居住人群可能前後相承，其居民與鄭家坡文化的主體鄭家坡類型居民關係並不緊密，因而在鄭家坡文化從涇河流域衰退後，安之若素繼續生活。

另一個案例是陶符。涇河流域有一些陶符極其相似，且陶符的分布隱含著人群流動的可能性。相關陶見表 1-2，表中斷涇陶球出在 T201④層，該層同出器物有 AI 型陶鬲與 BI 型陶鬲，皆為斷涇一期器物，年代約殷墟一期。[136] 岸底遺址的簋出於 H9，考古報告分在中期，約殷墟二至三期，張天恩將此單位定在殷墟二期。[137] 碾子坡遺址兩件標本均出於早期居址，年代約殷墟二期。棗樹溝腦四件標本，G6 是該遺址第一期單位，年代在殷墟二期至三期偏早，其餘三件均為第三期，殷墟四期至西周初。年代上以斷涇、岸底與碾子坡遺址標本較早，接著是棗樹溝腦與棗林河灘遺址所見。另外，參考其他考古學文化相似陶符，如約商代中期的磁縣下七垣第二層，[138] 及商代中晚期至西周時期的上海馬橋遺址第四層，[139] 兩相比較，可見涇河流域此陶符的高度相似。

---

[135] 韓輝，〈淳化棗樹溝腦先周時期遺存分析〉（西安：西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頁 48-60。

[13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渭工作隊，〈陝西彬縣斷涇遺址發掘報告〉，頁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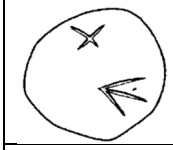
[137]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頁 224、228。

[138]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磁縣下七垣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期（北京），頁 185-214。

[139]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上海馬橋遺址第一、二次發掘〉，《考古學報》1978 年第 1 期（北京），頁 109-137。

doi:10.6342/NTU202204039

表 1-2 各遺址陶符對照表

						
斷涇陶球 T201④：1	岸底篦圈足 H9：75	碾子坡甗腹 H131：73	碾子坡尊腹 H134：30	碾子坡豆圈足外 T138④：8	碾子坡豆圈足外 H131：77	棗樹溝腦尊腹 G6③：5
						
棗樹溝腦篦圈足外 H35：3	棗樹溝腦豆圈足內 F14：45	棗樹溝腦甗腹 F14：26	棗林河灘聯襠鬲腹 H88④：11	磁縣下七垣窯具 T10②：1449	上海馬橋 B11：37	上海馬橋 B11：39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渭工作隊，〈陝西彬縣斷涇遺址發掘報告〉；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武功岸底先周遺址發掘簡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西北大學文化遺產與考古學研究中心、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淳化縣博物館，〈陝西淳化縣棗樹溝腦遺址先周時期遺存〉；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磁縣下七垣遺址發掘報告〉；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上海馬橋遺址第一、二次發掘〉。

刻劃符的樣式，可以分成兩個形式，↑與⅄。↑以碾子坡豆標本最早，隨後是棗樹溝腦 G6 及 H35，年代跨度是殷墟二期至四期，三件標本非常相似。⅄以斷涇標本最早，接著是岸底與碾子坡，最晚的是棗樹溝腦，年代跨度是殷墟一期至四期，標本幾乎相同。在涇河流域至少有兩種陶符是跨地域共享的，這種共享還帶有時間的跨度，目前看來，是以涇河中游的斷涇與碾子坡遺址為起點向南，岸底遺址也是較早出現此陶符的遺址，再更晚一點，這兩種陶符就出現在涇河下游的棗樹溝腦遺址。陶符的分布依時間有向南的趨勢，由於不清楚這類陶符的性質，[140] 很難判斷陶符在多大程度上與人群的移動有關，只是從碾子坡遺址的陶符絕大多數都出土在居址的狀況來看，[141] 陶符與陶器的日常使用必然有一定關連，尤其岸底與棗樹溝腦豆的陶符都在圈足內，表示陶符⅄沒有裝飾用途，因此至少陶符⅄從涇河中游

[140] 關於陶符，有不少研究者傾向於認為是文字的前身，甚至認為就是一種文字，嘗試釋讀陶符，例如張政烺曾指出某些陶符可能是易卦，陳全方釋讀周原陶符，他稱之為「陶文」，認為有擺放位置、地名等，碾子坡遺址考古報告撰寫者也認為碾子坡遺址的陶符有族徽、人名等。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 年第 4 期（北京），頁 414-415；陳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 年第 3 期（北京），頁 63-75、9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頁 198-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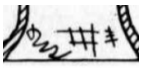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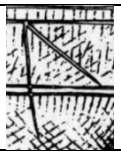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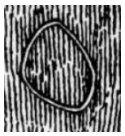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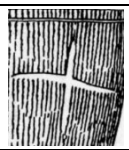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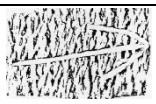
[141] 碾子坡遺址的符號共 166 例，扣除 8 例卜骨與 1 例骨笄，共 157 例陶符，考古報告公布了超過 50 例，僅 3 例是墓葬出土品，

doi:10.6342/NTU202204039

到下游應該與陶器的製造者或擁有者有關，是識別身份的符號。根據鍶同位素檢驗，棗樹溝腦遺址晚商時期有部分外來人口，[142] 因此陶符向南流動，確實有人群移動的可能。[143]

碾子坡的陶符位置有兩類，器表與器內。較大型器物，如罐、甗、瓿的陶符都在器表，小型且有圈足的器物，如豆，則兩者皆有。亼陶符在尊、甗、豆都曾出現，全都在器外；有陶符的陶豆共六例，三例在器表，包含兩例亼陶符與一個很小的三角形陶符。碾子坡遺址的陶符，除了亼重複出現，共四例，其餘陶符均只見一次，僅一個圓圈型陶符出現兩次，兩個圓圈狀稍有差異，見表 1-3：

表 1-3 碾子坡遺址出土陶器陶符舉例

						
甗 H131：73	尊 H134：30	豆 T138④：8	豆 H131：77	豆 H507：23	豆 H507：20	小陶罐 H191：75
						
小陶罐 H191：172	豆 H131：77	盆 H322	盆 T803③	盆 T803③	缸 H134：29	缸 H134：29
						
盆 H115：2	盆 H191：171	盆 H2107：40	尊 H131：15	尊 H134：4	尊 H134：4	甕 H318：2
						
甕 H318：2	甕 H318：7	甕 H507：25	罐 H503：5	罐 H507：24	H131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

表中陶符為舉例，碾子坡居址陶符共 166 例，考古報告未完全公布，但公佈的部分

[142] 根據蘭棟的研究，有效的人骨檢測，晚商女性墓葬 M10 應是外來人口。這座墓的資料未公布，無法獲取更多資訊。蘭棟，〈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出土人和動物骨骼的同位素分析〉（西安：西北大學文物保護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頁 42-44。

[143] 在客省莊西周遺址，晚期陶豆 T22：4 豆圈足上有「亼」陶符，發掘報告未附線描圖或照片，不清楚該陶符與本文討論的陶符相似度。

doi:10.6342/NTU202204039

已近半數，幾無重複者。𠆢除了出現頻率偏高，四個相似陶符分別出自兩個灰坑 H131、H134 與一個地層 T138④。H131 與 H134 是鄰近且有打破關係的灰坑，地層 T138④距兩個灰坑不到十公尺，四個相似的陶符有地緣關係，很可能為同一個生產單位或使用單位，但以陶符出現頻率而言，若屬於特定使用單位，則數量過少，為特定生產者為特定目的或是群體生產的可能性較高。

棗樹溝腦遺址的𠆢陶符共有三例，都是豆圈足內，均出在 F14。F14 是陶器儲藏室，最顯著的特徵是大量的蛇形紋貼飾陶器，蛇形紋很少見於 F14 外的單位，貼有蛇形紋的陶器似乎不是供應遺址所需。F14 出土的陶器上，蛇形紋與刻劃紋是不共存的（表 1-4）。若刻劃紋是陶工的記號，有蛇形紋貼飾的陶器不當與刻劃紋互斥，因此蛇形紋與刻劃紋陶器可能分屬不同訂購者。綜言之，𠆢陶符應是陶器擁有者的標誌，他們可能在先周晚期從涇河中游往下游移動。

表 1-4 棗樹溝腦遺址 F14 出土器物數量、紋飾表

器類	數量	紋飾
鬲	不少於 10，可復原者 9	至少 4 件在鬲的一足上部貼蛇形紋
小口罐	27 個，可復原者 25	個別貼蛇形紋、施放射狀太陽紋
附耳罐	1 個口沿殘片	
斂口鉢	1 個口沿殘片	
深腹盆	6 個，可復原者 5	貼蛇形紋、放射狀太陽紋或↓刻劃符
甗	16 個，可復原者 9	僅 1 件無蛇形紋貼飾，有↓刻劃符
三足甕	不少於 10，可復原者 8	個別貼蛇形紋
豆	3 個，均可復原	於圈足內均有↑刻劃符

資料出處：錢耀鵬、李成、韓輝、馬明志，〈棗樹溝腦遺址 F14 及其相關問題分析〉。

另外，棗林河灘聯襠鬲的陶符出在 H88，是該遺址的二期的單位，約為殷墟四期至周初，除了方向以外，與棗樹溝腦甗的陶符非常相似。目前還不能確定這個陶符是否與𠆢陶符屬同一類，因前述兩類符號連方向都一致，方向可能也是刻劃符的要素，但該標本出土於較晚的單位，涇河流域歷經陝北文化南下，不能斷定在陶符使用上是否產生變化。

從陶符的分布上來說，可見斷涇與碾子坡遺址因地緣上的關係，兩者間確實有一定的交流，因此斷涇在文化特徵上與碾子坡遺址的差異就更顯得特殊；岸底與前兩者有相當距離，陶符與斷涇遺址如出一轍，更見斷涇遺址與鄭家坡型有較緊密的關係。棗樹溝腦遺址除了繼承碾子坡與斷涇遺址的𠆢陶符，還承襲了𠆢陶符，兩件標本還有一定時間差，表明棗樹溝腦遺址早期雖與鄭家坡文化關係較深，先周晚期鄭家坡文化退出後，棗樹溝腦遺址仍持續接收來自涇河中游的影響，可能少量的人群自涇河中游往南遷移。[144]

[144] 這是根據陶符的觀察，作為以陶器形式為主的分析的補充。

doi:10.6342/NTU202204039

除了陶符外，葬俗也表明，棗樹溝腦遺址雖然物質文化近於鄭家坡文化，但主體人群並非來自鄭家坡人群的直接移動。棗樹溝腦遺址 M20，是一座老年男性墓葬，俯身直肢葬。M20 開口於先周地層第③層下，[145] 被灰溝 G10 打破，從地層疊壓關係而言，年代較早。除了 M20，其餘可知性別的墓葬都是女性墓，均為仰身直肢葬。男性俯身直肢葬、女性仰身直肢葬，乃是碾子坡文化極顯著的葬俗，不見於鄭家坡與劉家文化。M20 只隨葬一件陶鬲，棗樹溝腦遺址已公布的墓葬，無論大小與規格（表 1-5），都只隨葬陶鬲，未見其他類器物，此點也與碾子坡文化的葬俗相同。此外，M14、M15 是幼童墓葬，出土於基槽 JC1 底部，似為奠基用墓葬。獨特的葬俗與奠基行為，均未見於鄭家坡文化，可以推測，棗樹溝腦遺址居民主體與鄭家坡遺址並非相同族群，只是鄭家坡文化在涇河的強盛期，對棗樹溝腦遺址帶來的影響遠勝於其他考古學文化。

表 1-5 棗樹溝腦遺址出土墓葬一覽表

編號	墓葬形制	墓向	性別	墓葬長寬深	疊壓狀況	葬具	葬式	隨葬品
M4	未公布							侈口直領聯襠鬲
M5	長方形豎穴	202°	女性	2.02x0.57x0.2	開口於第 3 層下，被 H55 打破	無	仰身直肢	侈口斜領聯襠陶鬲 1(墓主左大腿處)
M11	長方形豎穴	75°	不詳	1.8x1.4x0.65	開口於第①層下	僅存木棺朽痕	仰身直肢	陶鬲 2(西北角二層台、足下)
M12	長方形豎穴	195°	女性	1.96-1.97x0.84-1.12	開口於第①層下，打破 G6	木棺，已朽	仰身直肢	陶紡輪 1(東側二層台)、骨串飾 1(骨盆下方)
M14	長方形豎穴	西北	嬰兒	未公布				
M15	長方形豎穴	西北	6-7 歲		位在 JC1 中部			
M19	近長方形豎穴	230°		1.94x0.92x0.6	開口於②層下，打破 G8。	線圖上無	仰身直肢	夾砂灰陶聯襠鬲 1
M20	近長方形豎穴，東部和西部有生土二	75°	老年男性	2.48x1.02x1	開口於③層下，北部被 G10 打破。		俯身直肢	夾砂紅陶袋足鬲 1(線圖上袋足不明

[145] 棗樹溝腦的地層分為四層，第①層是現代耕土層，第②層是近現代文化層，第③、④層是先周文化層。

doi:10.6342/NTU202204039

	層台							顯)

資料出處：西北大學文化遺產與考古學研究中心、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淳化縣博物館，〈陝西淳化縣棗樹溝腦遺址先周時期遺存〉；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淳化縣博物館，〈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 2007 年發掘簡報〉；王振、陳洪海，〈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 2008 年度發掘的主要收穫〉。

綜言之，棗樹溝腦遺址作為鄭家坡文化的地方類型，與鄭家坡遺址的關係可能較接近「友邦」；相較於斷涇遺址，棗樹溝腦遺址與鄭家坡類型的關係較為鬆散，因此在鄭家坡文化自涇河流域衰退後，棗樹溝腦遺址並未如同斷涇遺址一般跟著衰落，反而持續發展。

除了孫家類型以外，鄭家坡類型的遺址也有一些特殊的現象。漆水河上游的史家塬遺址，雖然器物類別、紋飾與鄭家坡遺址相同，但主要炊器陶鬲卻與鄭家坡遺址不同（圖 1-12），未見鄭家坡遺址最常見的聯襠鬲。史家塬遺址雖有鄭家坡文化底蘊，卻形成一個主體器物與鄭家坡遺址不同，組合卻非常相似的陶器組。

孫家類型以及鄭家坡類型史家塬遺址的這些特徵，顯示鄭家坡文化勢力的開展方式與商文化相當不同。商文化對於異地勢力的開展，似乎更傾向於由商的主體族群建立一個地方性的據點，在該據點會表現出與商文化極高的文化相似性。作為先周文化的鄭家坡文化，雖有在異地開展勢力的現象，但是目前沒有類同於商文化建立據點的作為，孫家類型與史家塬遺址雖然從文化特徵總體而言高度類似於鄭家坡類型，但與商文化壹家堡類型或是盤龍城遺址等商文化的異地據點相比，差異仍是較大，且變化更多。鄭家坡文化的鄭家坡類型較可能是以周人為主體形成的物質文化遺留，而孫家類型諸遺址較可能是與鄭家坡類型交流頻繁的聚落，這些聚落有些與鄭家坡類型的關係較緊密，隨著鄭家坡文化退出涇河流域而沒落，有些則穩定存在；鄭家坡類型之中也有一部分是相同的狀況，只是相較於孫家類型，與漆水河中下游鄭家坡文化鄭家坡類型的主體關聯更緊密。此外，此時期的鄭家坡文化較保守，即使商文化在此時期在關中盆地較繁盛，但在鄭家坡遺址卻幾乎未見典型商文化器物，可見鄭家坡文化的保守。

周人在豳地時期，雖然與不只一個族群相處，但社會仍是較單純、與其他地區的往來不多，社會沒有明顯的階級落差；同時也可以看見周人與其同伴，沿著漆水河開拓新居地的嘗試，他們到達了有原居民的地點，似乎也是在和平共處的前提下，展開活動。此時的周人，似乎還沒有武裝殖民的企圖。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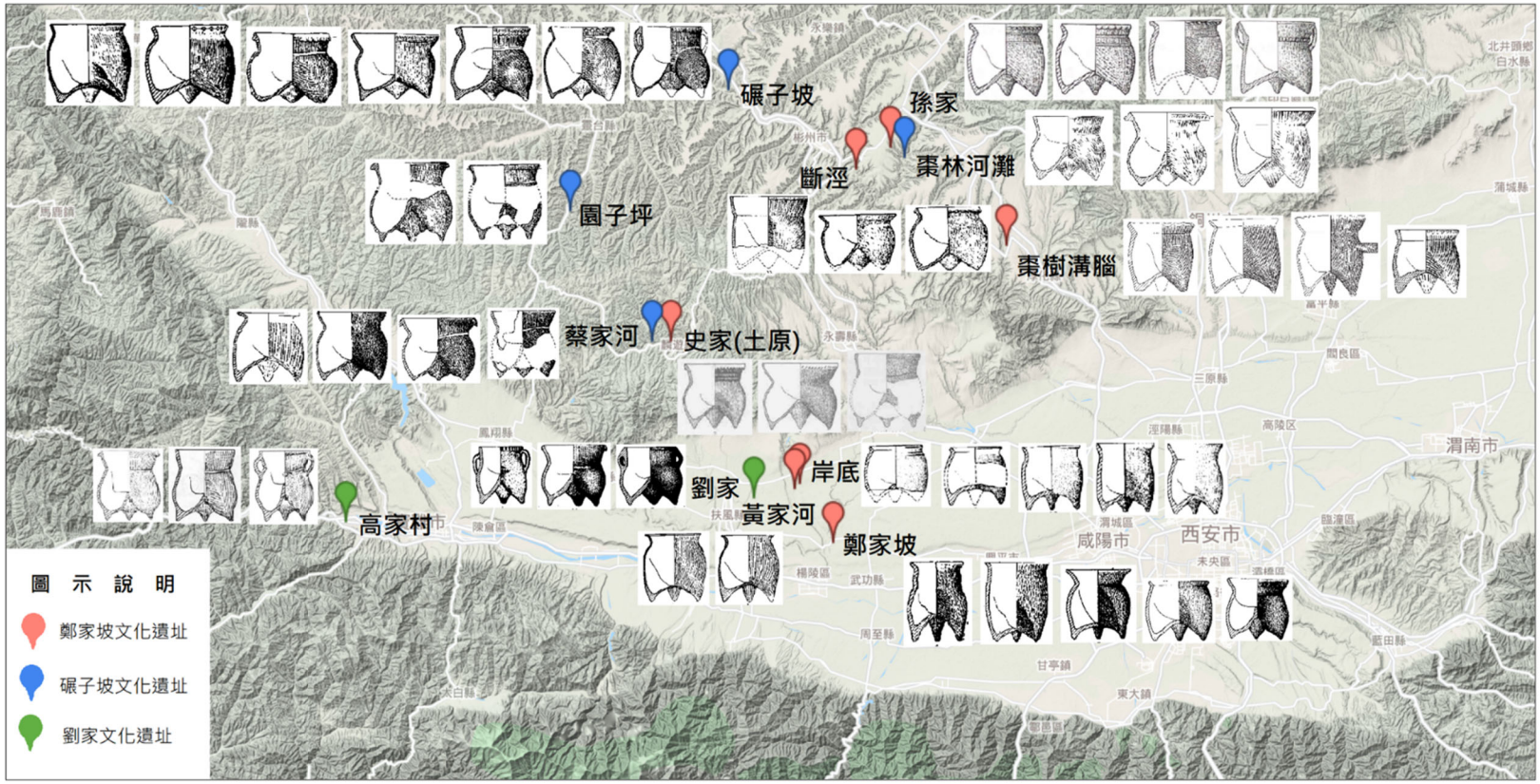


圖 1-12 鄭家坡、碾子坡、劉家文化各遺址陶鬲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旬邑縣文物旅遊局，〈陝西旬邑縣棗林河灘遺址商周時期遺存發掘簡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渭工作隊，〈陝西彬縣斷涇遺址發掘報告〉；西北大學文化遺產與考古學研究中心、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淳化縣博物館，〈陝西淳化縣棗樹溝腦遺址先周時期遺存〉；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淳化縣博物館，〈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 2007 年發掘簡報〉；王振、陳洪海，〈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 2008 年度發掘的主要收穫〉；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武功鄭家坡先周遺址發掘簡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武功發掘隊，〈1982-1983 年陝西武功黃家河遺址發掘簡報〉；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武功岸底先周遺址發掘簡報〉；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市高家村遺址發掘簡報〉；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麟游縣史家塬遺址發掘報告〉；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麟游縣蔡家河遺址商代遺存發掘報告〉；雷興山，〈蔡家河、園子坪等遺址的發掘與碾子坡類遺存分析〉。

doi:10.6342/NTU202204039

（二）鄭家坡文化孫家類型與碾子坡文化遺址居民的環境與生活

鄭家坡文化的勢力開展方式為何不同？除了鄭家坡文化自身的實力因素外，生活環境的差異或許也可以做為參照。由於鄭家坡類型遺址多半未做科學考古研究，碾子坡遺址所作的檢驗有限，僅能以鄭家坡文化孫家類型的棗樹溝腦遺址與碾子坡文化的棗林河灘遺址為例，描繪涇河流域先周時期人群生活概況。

位於涇河流域下游的棗樹溝腦遺址，在先周時期為草原與森林覆蓋，有多樣的野生動物，居民最常獵得梅花鹿，其次是兔子、熊，[1] 除了作為肉食，梅花鹿的角是居民用來製作角器的角料。[2] 居民一面務農，種植黍與稷，是主要糧食；同時畜牧，已經馴化馬、牛、綿羊、豬、狗等動物為家養動物；也挖有池塘，為水類生物獲取來源。[3] 在這個大型聚落裡，還有少量的外來人口以及外來動物。除了農業、畜牧業等生計，有一部分的居民可能以製陶為專業，這裡有專門儲藏陶器的倉庫，且有分類現象；有專門儲藏陶土原料的原料坑，以及用於淘洗陶土的水道與池塘。棗樹溝腦居民製作的陶器，有某部分可能不是提供遺址所需，如 F14 出土的貼蛇形紋陶器，這類紋飾罕見於遺址其他單位，顯然並非遺址居民日常用器。

位於涇河流域中游的棗林河灘遺址，位居棗樹溝腦遺址的北方，是森林與草原、灌木混合區域，附近可能有水域。居民從事粟、黍、大麥、大豆等旱作農業，以粟為主要糧食，有專門的加工處所；[4] 除了粟，還有黍與大豆作為補充性糧食。[5] 除了農作之外，還有畜牧，家養豬、黃牛、羊、狗等作為主要肉食來源，[6] 會捕獵黑熊、狍、馬鹿、梅花鹿，並捕撈蚌、鱉。孫家遺址與斷涇遺址與棗林河灘遺址鄰近，生活型態可能相去不遠。

鄭家坡文化孫家類型的孫家遺址、斷涇遺址鄰近棗林河灘遺址，生活型態大概相去不遠，都是農牧並進、輔以一定程度的漁獵，農業以旱作為主。漆水河流域的鄭家坡文化，是較平坦、起伏較小的原地，位置較南、海拔較低，可以想像鄭家坡類型所在的漆水河較涇河流域溫暖潮濕，從事的農業與畜牧業的強度與內容，與涇

---

[1] 蘭棟，〈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出土人和動物骨骼的同位素分析〉，頁 31。

[2]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與考古學研究中心、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淳化縣博物館，〈陝西淳化縣棗樹溝腦遺址先周時期遺存〉，頁 32。

[3] 蘭棟，〈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出土人和動物骨骼的同位素分析〉，頁 42-44。

[4] 在棗林河灘 F3 房址中有較大量的植物種子，且成熟粟粒的比例遠小於粟秕，比例約 0.57:1，以整個遺址成熟粟粒遠高於不成熟粟粒的狀況相較，F3 的成熟粟粒比例相當低。因此學者認為 F3 可能是一處收成粟粒的加工場所。陳思源、傅文彬、劉嘉祺、唐麗雅、翟霖林、趙志軍、溫睿，〈陝西旬邑棗林河灘遺址炭化植物遺存研究〉，頁 109-110。

[5] 陳思源、傅文彬、劉嘉祺、唐麗雅、翟霖林、趙志軍、溫睿，〈陝西旬邑棗林河灘遺址炭化植物遺存研究〉，《南方文物》2019 年第 1 期（南昌），頁 103-112。

[6] 豬的死亡時間較分散，但年輕個體死亡比例較高，黃牛則多於 1-2 歲間被宰殺，少量存活到 6 歲以後，死亡年齡分散表示這些動物主要是自給自足，而不是來自外地；羊有極高比例在 0-2 個月與 2-6 個月時死亡，顯示棗林河灘人群有利用羊奶與食用嫩肉的習慣；極少 1 歲以後死亡的羊，表明此地沒有利用羊毛的習慣。以肉量估算，遺址超過半數的肉食來自黃牛，其次是豬，羊、馬與狗也是肉食來源之一。李悅、陳婷、劉歡、豆海峰，〈從陝西旬邑棗林河灘遺址出土動物遺存看古豳地先周時期生業經濟〉，《中國農史》2019 年第 4 期（南京），頁 33-42。

doi:10.6342/NTU202204039

河流域諸遺址應當有差異，有待日後有更多科學手段提供的證據說明。

漆水河流域的鄭家坡型遺址，除了鄭家坡遺址與岸底遺址外，遺址規模泰半較小。一方面可能是發掘尚不足，另一方面，考量孫家類型可能不是鄭家坡文化主體人群直接建立的據點，鄭家坡文化可能沒有非常豐厚的實力足以在遠方建立據點。實力直接影響對異地生活的支持，沒有足夠後援，在生活方式、客觀環境都有差異的地方，融入當地族群，與之共存，遠勝於從頭打造。因此，在漆水河流域活動的人群溯河而上，到了斷涇、孫家等遺址，並未企圖在當地建立據點，採行較溫和的交流，卻在當地帶來了明顯的影響，這與在傳統文獻所說的周以小邦之姿卻能聯合諸多異族的族群政治特徵是相近的。鄭家坡人群藉什麼方式的交流達到這樣的成果？這些有待日後更多考古工作給予更多資訊。

（三）考古學文化反映的先周史

先周文化以鄭家坡文化為代表，鄭家坡文化包括分布在漆水河下游近渭河處的鄭家坡類型與彬縣—旬邑縣一帶的孫家類型。孫家類型鄰近碾子坡文化，但文化特徵近似鄭家坡類型。鄭家坡類型可上推至二里崗上層時期，孫家類型的時代目前可推至殷墟一期或略早，[7] 鄭家坡類型位在陝西省咸陽市武功縣武功鎮漆水河東岸，與美陽說的地望相符，且鄭家坡類型時代上限可至二里崗上層，約當商代前期。[8] 孫家類型分布於班固枸邑說的範圍，但時代僅當於殷墟一期或略早，與史載公劉活動時期相差過遠，且也較鄭家坡類型晚，應是以鄭家坡文化沿漆水河北上，進入涇河流域，在此地與當地居民雜處所形成的地方類型。

孫家類型在殷墟第三期偏晚開始衰退，北方戎狄因素出現在遺址中，先周文化退出，這時間點與古公亶父避戎狄西遷至周原的時間相當；同時，鄭家坡文化主體往西遷移進入廣義大周原範圍。因此，綜合當前考古學者對鄭家坡文化的整體發展樣貌的分析，可推知公劉居豳後，周人應當是以武功一帶為活動據點，接著沿漆水河往北，進入涇水支流河谷。當時，涇水南岸已經有其他較強勢的族群活動，如以碾子坡遺址為代表的碾子坡文化人群，周人因此再往北到涇水北岸。由此可知，周人居豳時期的活動範圍並不限於一地，是以豳為中心，與涇河保持密切往來，尤其是子午嶺西延段南坡的彬縣—旬邑縣一帶，交通路線較便利，這一帶也有明確的先周文化遺址分布，當是先周時期周族文化勢力北上的主要活動據點。

太王遷岐是周人勢力西移的重要事件，從孫家類型遺址相關資料可知殷墟三期之後，北方戎狄文化南下，太王避戎狄西遷，同時也是鄭家坡文化孫家類型衰退之時，孫家類型斷涇遺址第二期與第一期的文化特徵明顯不同，出現了明顯的戎狄

---

[7]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頁 225-230、242-243。

[8] 傳說公劉是夏桀時人，要早於當前鄭家坡文化時代上限。但先周時期公劉遷居豳地之前，周人很長一段時間與其他族群雜處，並不是文化強勢族群，直到公劉居豳後才漸漸興起，要發展出可辨識的物質文化，需要一段時間的積累，例如楚，文獻記載與銅器銘文，最早可以推至西周時期，但楚的物質文化開始有辨識性，卻已經到了春秋中期，正是《左傳》中楚國強盛時，此前有很長一段積累時期。因此鄭家坡文化最早雖不能至公劉時期，但與鄭家坡文化作為先周文化並不衝突。

doi:10.6342/NTU202204039

因素，表明周人的影響力退出了涇河流域，往南退縮，周人將主要據點西遷至周原。與過去認識的最大不同，在於過去認為太王去豳遷岐是放棄了豳地，從考古上看來，原有據點鄭家坡遺址並未廢棄，仍持續使用，只是喪失主要據點的地位。文獻稱豳人與他旁國放棄原居地投奔太王，太王貶戎狄之俗，為他們規畫新居處，張天恩在鄭家坡、北呂等遺址就觀察到部分陶鬲有孫家類型作風。

史載經過兩三代累積，周的勢力在文王時又重回涇河，時當商周之際，張天恩指出斷涇二期採集的 02 號鬲與北呂、賀家的晚期筒狀鬲相似，可能是先周文化在晚期的影響又到達孫家類型原分布地。[9] 西周之後，周人對此地銳意經營，近年陸續發現西周早期的重要遺址，如淳化縣西梁家遺址，就在棗樹溝腦先周遺址附近，[10] 可見在周的政治謀劃中，對涇河流域的控制一直是重要目標。

從考古成果看先周史，可以發現周人的歷史記述失真不多，與考古成果基本可以對應。但也有一些修正，如太王遷岐，《史記》記太公「乃與私屬遂去豳」，此紀錄其實相當精準，因為從考古的現象看，鄭家坡文化是主體往西移動，鄭家坡類型仍持續在漆水河發展，也即是說，豳地並未完全失落。因此，鄭家坡文化的發展與歷史文獻記述的對照，可以體現雷興山所謂的一個考古學文化可以對應數個族群，鄭家坡文化即是以周人為主體的數個族群的物質文化。鄭家坡文化的孫家類型，也說明物質文化的影響力與政治的控制力不同，周人始終未在孫家類型的分布區建立據點，雙方的交流與鄭家坡文化的影響力如何施展，仍然是值得討論的問題。從當前的成果，可以大致推定，周人在先周時期並不採行建立據點拓展影響力的方式，更傾向以柔性的手段結交盟友。此外，鄭家坡文化鄭家坡類型反映出周人在此時期的文化保守傾向。鄭家坡類型遺址中的文化因素組成表明鄭家坡類型有強烈的聯襠鬲與折肩罐傳統，器物的樣式、紋飾都有特定風格偏好，同時代考古學文化的因素在遺址中的占比都偏低，顯示鄭家坡文化雖然與其他考古學文化有互動，但與歷史文獻所載，周人慣常與異族相處，兼容並蓄，有較大的落差。文獻所載可能是周人進入周原後的狀況，周人進入周原時，周原已有居民，據雷星山的觀察，周原在太王遷岐後的時期開始出現鄭家坡文化與碾子坡文化兼具的遺址，[11] 周人雖然在此前已經有與異族交流的經驗，但如文獻所載，積極與異族交流、聯合諸邦，是周原時期才開始。

結語

[9]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45。

[10] 西梁家遺址未經正式發掘，幾次的意外發現與調查，查明西梁家遺址面積約 7.5 萬平方公尺，規模不大，但陸續發現有車馬器、青銅兵器、青銅禮器與車馬坑等，應有等級較高的貴族。國家文物局主編、陝西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編製，《中國文物地圖集．陝西分冊》（西安：西安地圖出版社，1998），頁 422；淳化縣文化館，〈陝西淳化縣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5 期（西安），頁 12-22。

[11] 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頁 240-246。

doi:10.6342/NTU202204039

豳地的地望，學界長期以來認可班固的「栒邑」說，認為豳地在涇河中游，今日旬邑縣一帶，為了符合文獻中所載豳地附近的參照點「漆、沮」與「梁山」，以及太王自豳遷岐的西行路線，往往強為之說。班固以「栒邑」為豳，是因為「有豳鄉」的地名。除此之外，許慎曾提出異說，他認為豳在美陽，今日武功縣武功鎮一帶，證據同樣是當時的美陽有「豳亭」之名。兩說的證據力難分軒輊。

仔細分梳文獻記載，周人歷史傳述中的豳，與水路的關係很明確，豳在「漆、沮」與渭河附近。漆是漆水河，沮是橫水河，均在武功縣境內，渭河流過武功縣，支流漆、沮水注入。太王遷岐沿水路西行，可能是沮水，也可能是渭河。今日學者研究豳地時，另一個被視為重要參照的地點「梁山」，周人歷史撰述中未曾提及，首見於《孟子》，而孟子已經是戰國時人。且孟子生長於鄒，主要活動在魯、齊、滕、宋、梁，之間，對遠方地理的認識並不翔實。他對「梁山」的理解，或與周人在豳地時積極往漆水河上游活動有關，孟子未予詳查即以之為太王遷岐的歷史場景。孟子的誤傳導致研究豳地地望左支右絀，因為無法協調漆、沮、梁山與遷岐的西行路線，總要勉強解釋。除去梁山，豳地的位置只有美陽符合。

古美陽所在地武功縣武功鎮，從考古現況言之，是鄭家坡文化最早的遺址鄭家坡遺址所在地，反倒是古栒邑所在地點的遺址年代較晚；且古栒邑在先周時期是針闊葉林與草原混合地帶，較涇河下游乾旱，主要行旱作，與〈公劉〉言豳地有不少「隰原」的環境並不符合。

從文獻上可以認定古豳地應在今日武功縣武功鎮一帶，即漆水河中游，此地也正是為學界多數人認同為先周文化的鄭家坡文化年代最早的遺址鄭家坡遺址所在地。鄭家坡文化目前可追溯的上限在二里岡上層，殷墟一期往漆水河上游發展並進入涇河中游，發展出地方類型「孫家類型」，在殷墟三期退出涇河流域，同時往西發展，進入周原。鄭家坡文化在涇河流域發展時期，其地方類型孫家類型遺址與鄭家坡主體文化雖整體而言相似，但主要炊器鬲卻有相當多的差異，與同時期商文化的地方類型與商文化的關係相當不同。涇河下游的棗樹溝腦遺址，在殷墟二期時與孫家類型特徵相近，可以納入孫家型，到了殷墟三期，孫家型消失，陝北文化因素南下時，棗樹溝腦遺址未如斷涇遺址一般為其它文化因素取代，仍持續發展，只是明顯受到北方文化影響。從孫家類型的幾個遺址在殷墟三期的發展概況，可知孫家類型並不是鄭家坡文化的主體人群建立的據點，可能是文獻中周人的友邦，與周人的關係或緊密或鬆散，當孫家類型在殷墟三期時消失於涇河流域，同時孫家類型因素出現在鄭家坡文化的其他地點，可能是關係緊密如斷涇的友邦南遷依附周人的物質反映；鬆散者如棗樹溝腦遺址，在鄭家坡文化往西時，仍維持原有生活，並接受了北方的文化因素。

鄭家坡文化在涇河流域的發展與商文化的最大不同，在於未企圖建立以鄭家坡人群為主體的據點，因此除了漆水河中游外，鄭家坡文化其餘遺址與鄭家坡遺址仍是同大於異，但是主要器物的差異性，明顯要大於商文化與其地方類型，表明以鄭家坡遺址為主要據點的周人，是以增加對當地的影響力為勢力開展的主要方式，

doi:10.6342/NTU202204039

相較於建立多個直屬據點，是較溫和的方式。文獻上也有相同的跡象，《史記》言周人在豳時期，得到了當地居民的認同，頗有人望，但周人並未實質控制這些異族群，讓異族成為屬民，所以太王離開岐地只帶走自己的私屬。這就說明，周在豳地已經形成族群政治的基調：加強影響而非控制。因此周雖小邦——從考古上也可以看出鄭家坡文化並非實力雄厚，卻可以在商末聯合多個族群伐商，並成為這個聯盟的領導者，應是周人特殊的族群政治帶來的成果。只是當前考古資料仍不足以重建周人在涇河活動的樣貌。

結合考古與文獻的線索，可以如此理解周人居豳地時的活動。公劉遷豳，乃是為了尋找適合農耕的居地，以便長期定居，周人也確實在豳地成為了農業部族，並且發展出以農業社會為根底的武裝組織，以及以農業活動為基礎的賦稅制度。周人在豳地初初有了政治實體的基礎，並且積極向外發展新居地。不論是文獻或考古發現，都可以發現周人內部與外部還沒有很清楚的階級落差，此時的周人仍相當保守，不具備與多區域多族群往來的特質。所以，在考古上看到的鄭家坡文化仍較為保守，勢力的拓展方式較溫和。也因此，周人似乎並不擅長處理族群衝突，以及與物質文化特徵落差較大的部族共處，導致北方勢力南下之後，周人便西遷。

太王離開豳地，《史記》說是太王帶著私屬遷岐，在考古上的表現是鄭家坡文化的重心西移，最東邊的孫家類型明顯戎狄化，鄭家坡文化的因素大幅降低，而位居西南的鄭家坡遺址仍然延續。這表明，太王遷岐的歷史事件，是發展重心西移，邁入新發展階段的周人並未放棄豳地。但要特別說明一點，周人的物質文化雖然應是鄭家坡文化，但鄭家坡文化很可能是周人與多個族群共同塑造的物質文化，因此豳地固然在鄭家坡文化的分布區，但具體而言何處是豳地仍很難指明。鄭家坡遺址作為鄭家坡文化漆水河流域分布區最大的遺址，固然可能是豳邑，但遺址的內涵與結構不詳，無法做更多分析與討論。

周人居豳時，關中西部呈現商文化的壹家堡類型與劉家文化分據山頭之勢，太王遷岐時，商文化的壹家堡呈衰退之勢，劉家文化仍強，分布在周原與寶雞一帶，碾子坡文化也進入周原，佔有當今周原遺址的核心區。太王之能遷入岐下，與周人在豳地時期的發展可能也有關聯。鄭家坡類型西邊不遠就是劉家文化的劉家遺址所在地，劉家遺址始自殷墟二期，在太王遷岐前不久，正是周人勢力漸強之時。在鄭家坡類型遺址中可見少量劉家文化的代表性器物高領袋足鬲，表明兩者有接觸，而張天恩認為劉家文化有逐漸為鄭家坡文化同化的跡象。[12] 據此，可以推測鄭家坡文化人群持續接觸劉家文化，並施加影響，因此鄭家坡文化受到北方文化南下衝擊退出涇河流域，逢關中商文化衰退，可以順利入主周原，或許與此有關。

[12]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317。

doi:10.6342/NTU202204039

第二章　周原

周人受戎狄所迫，在太王的帶領下，重心往西移至岐山腳下的周原。周人很快地在周原穩定居住，並迅速發展起來，此後甚至以此為主要據點，向外擴張，並奪得北方大地的主導權。周原可以說是西周政權淵源最早的都邑，在周取代商成為統治者後，周原仍是西周統治者們最重要的據點之一，此地的周人如何與異族相處？本章將藉由觀察墓地反映的族群現象，嘗試重建當時的族群互動。

第一節　文獻中先周時期的周人在周原

周人在太王的帶領下遷到岐山下的周原，在《詩經・大雅・緜》中，敘述周人在周原的生活。詩的開頭，先言周人在豳地時，仍居住在半地穴式的房屋。古公亶父沿著豳地附近的河流西岸，到了周原，與姜女一同探查新居地。古公亶父所見到的周原是肥沃的土地，堇與帶苦味的荼都甜美如糖飴，對於以農為生計的周人來說，是非常理想的居地。於是，古公亶父與其私屬商討，以龜占卜，終於決定要定居在此。應當注意的是，雖然開頭言古公亶父遷徙卜居之事，但接下來一連串的大興土木之事，應非古公亶父一世，因為整首詩到最後是以文王作結，顯然整首詩是追述古公亶父遷岐以後以至文王時期，周人在周原的發展。此詩是周人回顧太王遷岐以來，周人在周原的發展，因此，該詩所述的事蹟不應刻意將之與周先公對應，而應視為對一連續發展過程的整體描述。如，在周原營建宗廟、社、內外門，有司徒、司空等職官設立均不應視為特定周先公的業績。

周人遷至周原後，開始蓋地上建築，〈緜〉中記載周人運土夯築的過程，不僅用版築夯土，建起莊嚴的宗廟，作為政治活動的中心，周人的聚落也較過去講究許多，有了內外之別，建起內外大門。「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一句，鄭玄箋「從西方而往東之人皆於周執事，競出力也」，[1] 此「自西方而往東之人」為何人，鄭玄沒有清楚說明。孔穎達《毛詩正義》認為此「自西方而往東之人」為周人，故以為古公亶父遷岐是循「西方水厓，漆沮之側，東行而至於岐山之下」，並認為豳在周原西北。[2]此說之誤，胡承珙辨之已詳；[3] 戴震根據詩的推展指出，所謂「自西徂東」接在「宣畝」後言之，顯然是指周原域中的西東，與遷徙無涉，

[1]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影印，1965），頁 548。

[2]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 547-548。

[3]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清道光刻本），卷 23，頁 32（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doi:10.6342/NTU202204039

乃是巡行周原，考察應當開發之處。[4]戴震之說，相當有啟發性，「自西徂東」是以當時周人居地為中心的敘述，有人由西往東行，「周爰執事」。所謂「周」應是周人居處，「周」的地理空間隨著周人發展逐漸擴大，到了西周晚期的「周」，規模或許與周原遺址相當，但先周時期的「周」仍侷限在較小的範圍，以考古所見，居於周原遺址東側。因此，「自西徂東，周爰執事」，應是指某些人從西往東，到周執事，以周人當時所居，應是西邊的人往東來到周人的居地，與之共同營造。

周人敘述在周原的整體營造之後，話鋒一轉，開始述說周人遇到外來族群的挑戰。詩中特別點名昆夷，王夫之認為昆夷活動在鳳翔至秦隴一帶，屬西戎，[5]則可知，周人處周原，與西北戎人曾是敵對關係，因此在文王勢興後，曾對涇河流域用兵，取得控制權。

〈緜〉透露的人群活動，從考古上也可以看到相應的跡象，在周原東側，以鄭家坡文化為主體的考古遺址，居址往往見有劉家文化或碾子坡文化遺物，也見於隨葬品，因此，周人居址中，除了由東往西遷的周人外，當時可能有部分人是由周原的西部往東來到周人居地，也有涇河流域的文化往周原移動的現象。此部分在第二節會詳細說明，此不贅述。綜上所述，〈緜〉描繪了周人到了周原之後的連續發展過程，聚落擴大了，社會至少有初步的階級劃分與官職設立，聚落中同時接納了由西方前來的人群，與之有爭執、有合作。周人在〈緜〉中，特別著重古公亶父遷岐一事帶來的後續發展，以及文王承繼時的恢弘氣象，這是周人伐商前生氣蓬勃的生活樣貌。

傳統文獻中周人對於特定先公的事蹟敘述是明確的，前章說明的公劉之後，最重要的三位周先公先王是太王、王季、文王，對於他們的事蹟，在《詩經》中有顯著的敘述差異。對於太王，周人著重於描述太王決定遷岐的重要性，對於王季，作為承先啟後的角色，周人的敘事史詩較少提到王季的功勳，〈皇矣〉是少數提到王季的詩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6]太伯王季之時，上帝始興周邦，因為王季親親而友愛兄弟之德，使其德蔭綿長，得四方之眾。〈皇矣〉言王

[4] 〔清〕戴震，《毛鄭詩考正》（清戴氏遺書本），卷 3，頁 6（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5] 〔清〕王夫之，《詩經稗疏》（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稗疏三〉，頁 12（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6] 後一章「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晉國大夫成鱄引此詩時「王季」作「文王」，《韓詩》亦作「文王」，《左傳正義》已指出有此異讀，陳壽祺認為是經書記載有異，或是經師有異讀；陳奐則指出〈公劉〉傳言「民無長嘆，猶文王之無悔也」，表示《毛詩》此處原本應也作「文王」。〔清〕陳壽祺，《韓詩遺說考》（清刻左海續集本），卷 4，〈韓詩大雅一〉，頁 22-23（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清〕陳奐，《詩毛氏傳疏》（清道光二十七年陳氏掃葉山莊刻本），卷 23，頁 39（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doi:10.6342/NTU202204039

季的特質是能親能友，大概是指王季能協和眾人，因此得眾。在王季的基礎上，文王乃能「王此大邦」，使民「克順克比」，歸順依附於文王的領導之下。

〈皇矣〉之外，周人很少再提到王季的功績，記載王季事蹟最詳盡的傳統文獻當為《後漢書・西羌傳》，載武乙時，季歷伐西落鬼戎，太丁時伐燕京之戎、余無之戎，以及始呼、翳徒之戎，為太丁命為牧師。[7]〈西羌傳〉關於王季的資料，根據註解說明，均源自已經亡佚的《竹書紀年》。[8]於西晉時期被盜出土的《竹書紀年》，《晉書》作者認為是出自魏襄王或魏安釐王墓，[9]為戰國晚期墓葬，書中所記史事始自夏代，終於魏安釐王二十年，可能是魏國史書。《晉書》作者已言《竹書紀年》所載與經傳有很多出入，[10]《竹書紀年》所載的王季事蹟更是不見於其他歷史文獻，王季被描述成一位有彪炳戰功的領袖，此點也與《詩經》所描繪的形象大不相同，《竹書紀年》可能代表戰國晚期流行於魏國的史觀，這套史觀與西周初年以來見於《詩經》的周人史觀有出入，是否可信，仍有疑問。《竹書紀年》載王季第一次征伐外族，是武乙三十五年伐西落鬼戎，周人自豳遷至周原僅一世，一世的經營是否足以對外征伐，值得考慮。證以考古發現，與王季在位相應時期的周原，見不到明顯的武力跡象，墓葬中兵器開始增加的時間點更近於文王時，這也符合《詩經》對文王事業的敘述。據此，《竹書紀年》所記王季事蹟，與其說是真實歷史，可能是當時某種史觀對於周先公的重塑。

文王是周人最看重的先王，不論在《詩經》、《尚書》或銅器銘文，都可以看到周人相當強調文王之德，即使真正完成伐商大業的是武王，但周人往往說「天休於寧王」、[11]「天乃大命文王」，[12]文王「受天有大命」(〈盂鼎〉，西周早期，02837)，周能得此天下，乃是文王得到天的授命。[13]對於文王的功績也敘述得最詳盡，如〈緜〉即提到了虞、芮爭畔，前往周原請文王當仲裁一事；〈皇矣〉言密須侵犯阮、共之事，阮、共可能與周存在某種關係，因此密須「距大邦」後入侵阮與共，因此遭到周文王的討伐；〈文王有聲〉則提及文王討伐崇國後，建立了豐邑之事。《史記・周本紀》於是據此勾勒出在武王繼承文王未竟之業前，以周人為首的關中多族群聯盟，勢力所達範圍。

特別應注意，《詩經》提及先公先王，幾乎都會提到具有友善對待他人的特質，〈公劉〉就提到公劉與眾人相處和諧，共進宴飲；〈皇矣〉說王季「因心則友，

---

[7] 〔南北朝〕范曄，《後漢書》(百衲本景宋紹熙刻本)，卷 87，〈西羌傳〉，頁 2-3（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8] 〔南北朝〕范曄，《後漢書》，卷 87，〈西羌傳〉，頁 2-3。

[9] 〔唐〕房玄齡，《晉書》(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卷 51，〈束晳傳〉，頁 24-25（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10] 〔唐〕房玄齡，《晉書》卷 51，〈束晳傳〉，頁 25。

[11] 〔西漢〕孔安國，《尚書》(四部叢刊景宋本)，卷 7，〈大誥〉，頁 12（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12] 〔西漢〕孔安國，《尚書》，卷 8，〈康誥〉，頁 2。

[13] 西周晚期也開始有「丕顯文武，膺受大命」(〈師克盨〉，西周晚期，04467)，認為天命由文王武王共同承擔。

doi:10.6342/NTU202204039

則友其兄」，強調王季友善、和順的特質；《詩經》中的篇章一再提到文王能領導眾人，得到上天的垂愛。這表明，周雖小邦，但是周的領導者有柔順待人的特質，能得到眾人的信賴。〈緜〉提到文王的重要的成就是虞芮之質，虞芮之質的內容，根據《史記．周本紀》，虞、芮有獄不能決，往周請文王決斷，入周境後，看到耕者不爭田畔，人民禮讓長者，於是羞慚而退去，不再爭訟。[14] 這則故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當虞芮兩國有爭議，要找的仲裁者是文王，表明文王在周原與鄰近地區，是具有公信力的領袖，《史記》載虞芮質成後，諸侯皆稱「西伯蓋受命之君」，接著文王旋即展開一連串的軍事行動，表明虞芮之質為文王帶來了相當的政治資源，這應當是〈緜〉將虞芮之質作為文王政治事業里程碑的主因。

在虞芮之質前，周的實力不足，為何虞芮之人卻希望文王仲裁？此事與人類學經典民族誌《努爾人》中的「豹皮酋長」在概念上有相近之處。努爾人的部落中，時常有被稱為「豹皮酋長」的仲裁者存在，豹皮酋長通常是外來者，與當地的利益糾葛無直接關聯，因此被認為可以成為公正的仲裁者。但豹皮酋長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領袖，沒有特殊地位與權力，僅僅在有需要的時候，舉行一場具有表演意味的仲裁儀式。[15]豹皮酋長的案例，提示群體中的仲裁者，不必然是具有權勢的人，而是被認為較公正的人，豹皮酋長是以外來者的身分而得到認可。周人很有可能具有類似的境遇，但周的領袖相較豹皮酋長，更具有領袖的氣質，因此可以看到公劉、王季、文王等周先公先王，都是居地的意見領袖。虞芮質成一事為周人所讚頌，或許可以推論，周文王是藉此成為關中西部諸多族群的意見領袖，最後更成為此多族群聯盟的實質領導者。

傳統文獻——尤其是《詩經》——中周人追述先祖抵達周原時，居地是較偏東的，周人很快地與周原的其他族群培養良好關係，因此有些居在周原西部的人遷入了周人的居地，這表明周人已然適應與他族共同生活；同時，周人與西北戎人也曾是敵對關係，因此文王曾對此地用兵，取得優勢地位。周人敘述中的周先公先王，往往和順待人，能協和眾人，此可能是周人得以躍居關中西部多族群聯盟領袖族群的原因，文王因為虞芮之質而迎來政治事業的進展，應是此特質的具體實踐。傳統文獻已經描繪了先周時期周人在周原的動態，與周人如何取得領袖地位，下文將敘述考古所見的現象。

第二節　先周時期周原的族群活動

周人遷於岐山下的周原，在古公亶父——即周太王之時。《史記》云周人迫

[14] 《史記》所據版本，其一可能是《尚書大傳》載虞芮之人入周境，見人互相推讓更高的職位。〔西漢〕伏勝，《尚書大傳》（四部叢刊景清刻左海文集本），卷 2，頁 16（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15] 〔英〕普里查德著，褚建芳等譯，《努爾人：對尼羅河畔一個人群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頁 198-203。

doi:10.6342/NTU202204039

於薰育戎狄，乃率眾離開久居的豳地，直至岐山之下。《詩經．大雅．緜》這麼形容周人的新居地：「周原膴膴，堇荼如飴」，原地肥沃，即使是苦味的堇和荼，也甜美如糖飴。這麼一片良土，如何沒有人居？從晚商時期關中盆地的考古文化動態，可知周人並非毫無準備就遷入新居，甚至周人很可能一開始抵達的是今日狹義周原遺址的東部邊緣，而非直接入主周原。

西周成立前，周先公活躍時期，在考古學上被稱為先周時期，時間與商代晚期約略相當而略早一些。晚商時期的關中盆地是商文化、鄭家坡文化、碾子坡文化、劉家文化等考古學文化代表的人群勢力消長區。前章已經說明，周人原先是以鄭家坡遺址為主要根據地，受戎狄文化南下影響，約殷墟三期時主體往西遷移。此前，周原一帶是商文化、碾子坡文化與劉家文化的勢力交錯區，在殷墟三期之後，商文化退出關中盆地，取而代之的是西遷的碾子坡文化與鄭家坡文化進駐周原，並與劉家文化共存。

先周時期已經進入歷史時代，商周時人留下數量不等的歷史文獻，尤其西周以降，周人留下較多的文獻，包含追記先祖事跡的詩歌，因此此時期的考古學所獲結果，總必須與歷史文獻所載事件對照。考古資料與歷史文獻是性質幾乎完全不同的兩類資料，考古資料反映的是當時人的狀態，無論是有意或是無心造成的物質遺留；歷史文獻則多半是當時人基於某種意圖而留下的資料。物質與文獻記載的歷史事件不可能完全割裂，但如何對照，一直是很大的問題，也因此，在商周史的諸多課題引發種種討論。先周文化即是其一。

由於周人對於周先公的傳述只有大略，先周時期的周人活動仰賴大量考古資料復原，為此，學者們致力於辨識周人在商代晚期遺留的物質文化，以此為基礎復原周人在先周時期的活動，但受限於文獻記載的限制，以及文獻與考古資料間的矛盾，對先周文化的考訂總有難彌合之處。當今認為鄭家坡文化為先周文化的學者雖然較多，但在文獻上認為是豳地的栒邑一帶，鄭家坡文化孫家類型晚於鄭家坡類型，周原的鄭家坡文化因素出現的時間早於古公亶父遷岐，這些現象不容易解釋。因此，有學者認為，周原遺址的碾子坡文化因素才是先周文化，因為碾子坡文化是突然出現在周原，所佔據的位置是周原遺址的核心地帶，現象上更符合周先公的動向。另有學者認為孫家文化是先周文化，[16] 著眼於在栒邑的豳邑地區及周原一帶，當殷墟三四期時聯襠鬲開始增多的，物質樣貌與孫家文化及鄭家坡文化晚期較接近，而與鄭家坡文化早期的樣式有較大差異。[17] 上述見解同樣致力於結合考古學文化和文獻所載歷史過程，但選擇的因素不同，所描繪的歷史圖像彼此扞格。合理的解決之道，應該避免忽視任一種證據，更須考慮文獻記載經

[16] 本文接受張天恩之說，認為孫家類考古遺存屬鄭家坡文化的地方類型，因此行文多稱之為鄭家坡文化孫家類型；然亦有學者認為該遺存應獨立為一支考古學文化，如馬賽就認為該稱為孫家文化。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09），頁 239。

[17] 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239。

doi:10.6342/NTU202204039

常帶有簡化歷史過程的特質。

第一章已經辨明，傳統上認為豳邑在栒邑與在美陽兩說，前者雖然得到多數學者認同，但兩說的證據力是一樣的，都只是因為地名相同。仔細排比與豳邑地點有關線索，可以排除晚出且有疑慮的說法，如此則可以推定，豳邑在美陽一說，最符合周人史詩中的豳邑。至於鄭家坡文化未佔據周原核心地帶，可能出於對歷史文獻記載的誤會。如今大可根據考古學文化做為基礎，重新釐清文獻歷史的意義。

周原是山前沖積扇，有平坦的沃原與縱橫水路，宜於人居，在周人遷岐前，周原及周邊區域已有相當數量的商文化京當型遺址。[18] 周原遺址京當類遺存，目前在七星河流域發現了墓葬、窖藏、灰坑、房址等遺跡，墓葬中有等級較高貴族墓三座，根據分布狀況，周原遺址京當類型遺存可以分為五區，學者認為可能屬於不同族邑。從遺址整體範圍、結構觀之，周原當是商文化京當型的中心聚落，社會有等級結構。[19] 在周原附近有等級較次的聚落，如老堡子、白家窯、北後峪村南、吳家底、孫家東、壹家堡等，更往東的朱馬嘴遺址等。這些遺址大者如老堡子、壹家堡、朱馬嘴，白家窯、北後峪村南、吳家底與孫家東遺址明顯較小，這些遺址形成等級化的聚落結構，顯示商文化在關中盆地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雖然商文化一度在關中盆地相當強勢，但商文化京當型的分布幾乎圍繞著鄭家坡文化主體（圖 2-1）分布，且鄭家坡文化雖然在京當型遺址中占有相當比例，但在鄭家坡文化遺址中，商文化遺物的占比卻相當低，且商文化遺址多為點狀分布，且與鄭家坡、碾子坡文化遺址有交錯分布現象；[20] 張天恩也認為商文化在關中的模式與其他地區不同，他認為與關中盆地族群複雜性有關，[21] 此說法值得考慮。

商文化的影響力在殷墟二期萎縮之後，取而代之的是碾子坡文化南下，入主周原的核心位置。必須注意的是以上所言考古學文化的興衰，並不意味人群大規模移動，而是物質文化的改變，有可能只有少量人遷出周原，大多數居民是沒有移動的。以壹家堡遺址為例，此遺址可分為四期六段，第一期商文化特徵居主導地位，[22] 有典型商式鬲、甗、豆等，第二期後商文化因素消失，此時正當商文化自關中盆地衰退之際，但壹家堡遺址未因此消失，持續到西周初年，其中鄭家坡

[18] 商文化京當型是商文化進入關中盆地西部之後產生的地方類型。

[19] 宋江寧、韓云、路武，〈論周原遺址京當類遺存對周人遷岐的指示意義〉，《文博》2018 年第 3 期（西安），頁 35-42。

[20] 牛世山，〈商文化京當類型的形成背景分析——關於考古學文化空間分布特殊模式的思考〉，《考古與文物》2015 年第 6 期（西安），頁 35-41。

[21]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2] 雷興山，〈壹家堡一期文化性質辨析——關於混合文化因素分析方法的討論〉，《文物季刊》1999 年第 1 期（太原），頁 36-40。

doi:10.6342/NTU202204039

文化因素自第一期維持到最晚的第四期，所占比重或輕或重，但未消失，[23] 則於壹家堡遺址，考古學文化的更迭很可能不代表人群的遷徙，而僅是物質文化的變動。因此，可以說，在周人遷往周原之前，周原並不是空白地帶，而是長期有人居的狀態。



圖 2-1 商文化京當型、鄭家坡文化、碾子坡文化主要遺址示意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其次，要留意《史記》對這段歷史的記載。《史記》載古公亶父時，戎狄時時侵擾，古公亶父「乃與私屬遂去豳」，[24] 後來豳人與他旁國才來歸，這兩起歷史事件的時間差並不清楚，很可能是一段漸進的過程。周人遷入岐下周原之初，人數可能不多，又面臨當地早有較成熟聚落，偏在一隅並不奇怪。雷興山認為，鄭家坡文化因素一開始出現在周原遺址東部邊緣，[25] 這其實更符合周人「率西水滸」的西遷路線。

對於先周時期的周人活動，周人的史詩記載是最重要的文獻資料，因此文獻

[23] 孫華，〈陝西扶風縣壹家堡遺址分析——兼論晚商時期關中地區諸考古學文化的關係〉，收入北京大學考古系編，《考古學研究（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頁 101-130。

[24]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頁 114。

[25] 雷興山，《先周文化研究》，頁 263。

doi:10.6342/NTU202204039

的判讀十分重要。除了各種資料的時代限制、資料來源的可能性與可信度之外，也要注意資料性質和視角的特殊性。對周先公活動，周人史詩只是對歷史事件的概略記述而非詳細記錄，而且以周為主要視角。當作史料，我們要避免過度放大周人在歷史事件中的重要性，忽略當時的時空背景與其他應當存在的族群，流於簡化的比附。當考古資料與考古學研究提供了更豐富的資料，我們可以審慎評估周先公活動在當時所佔的比重，此時不能將周先公視為關中西部的主要腳色。

對周原遺址的發掘與研究均表明，在周先公遷入周原之前的二里崗上層時期，周原就已經有以商文化為底蘊的居民，並受鄭家坡文化強烈影響。到了殷墟一二期時，劉家文化出現在周原西側，碾子坡文化遺存出現在周原；[26] 在京當型商文化於殷墟三期退出關中盆地時，碾子坡文化南下、劉家文化東進，影響周原的核心地帶。[27] 考古學文化更迭如此頻繁，目前的發掘結果卻發現居址並未遭到廢棄，反而是遺址內的物質文化很複雜，隨時間變化，各種文化因素的強弱度有所不同，表明周原遺址有較多文化交流。文化交流必然伴隨著一定程度的人群移動，[28] 可以推測，周原應有一定數量的人群來去，但是並不是大規模的進入與撤出。因此，古公亶父遷岐時，周原應是已有許多小聚落，周人遷至周原東部時，所面臨的就是多族群共存的狀態，周人不太可能順利入居周原核心地帶。

根據以上理由，筆者仍認為，鄭家坡文化做為周先公所使用的物質文化，條件是相當合理的。但先周文化不完全代表周人的行動與擴張，由於先前鄭家坡文化分佈在多個地點，〈公劉〉故事說明他們歷經遷徙、共居、發展、散佈的過程，無論故事或考古資料，都沒有權力集中的跡象，可是考古資料顯示他們的確擁有自己的物質文化，這一段「先周」應該視為有共同文化內容、關係相對密切的寬泛群體。古公棄土地、族人而遷岐的故事，正是這種社會形態的反映。對這個時期，不能理解為單系繼承的族群發展，鄭家坡文化包括、但不限於「公劉—古公」一系的周先公。他們則族群意識可能是基於生活方式、物質文化為表徵，而非政治組織。

周人遷岐以後，來到了近於「鄰國相望，雞犬相聞」的周原環境，且周原原住民族的聚落與社會發展遠較周人複雜，因此，在地理上、組織上，一方面凝聚形成狹義的、帶有族群歸屬意義的「周人」——此後才可能自稱「小邦周」——，進而發展出多族群軍事聯盟的政治形態。故，作為周人主要物質文化的鄭家坡文化，可能也包含了多個與周人關係密切的族群。

以前文的討論與觀念為基礎，透過考古學文化的動態發展，再認識周人於先周晚期的活動，以及當時所面臨的族群活動概況。前文已經說明，當前對於商文化京當型的研究表明，商文化京當型活躍期，在關中盆地形成了有等級的聚落，

[26]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52、318、325。
[27] 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231-232。
[28] 人群移動的可能性很多，通婚、通商、遷徙、征服等，當時應有各種活動同時進行。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在京當型主要據點周原，該聚落是有分區結構的，顯示京當型的核心聚落形成一種展現政治權力的空間格局。與此同時，在關中盆地東側有老牛坡、北村等有強烈商文化影響的據點，由此可見當時以商的物質文化為主要特徵的群體，在關中相當活躍。但是，這不意味商人及同盟控制了整個關中盆地。根據當前對關中盆地商代晚期考古學文化的研究，商文化京當型活躍期，劉家文化與鄭家坡文化也已興起，在關中盆地呈現犬牙交錯之勢，劉家文化盤據寶雞一帶，鄭家坡文化的遺物在京當型遺址中相當常見，鄭家坡文化的強勢可見一斑。[29]

自殷墟三期開始，以漆水河流域為主要活動區域的鄭家坡文化主體逐漸往周原發展，同時，可能受北方族群往南移動影響，碾子坡文化南下，出現在周原。碾子坡文化的動向很可能是受到北方民族往南移動影響，因為在這個時候，北方文化因素明顯影響涇河流域中下游，可能因此造成人群有往南移動的趨勢，[30]

隨之碾子坡文化進駐周原核心區域。稍晚一些，鄭家坡文化因素在周原有大幅的成長，表明此時周人與其相關群體的影響力正在上升。

周人進入周原時，所面臨的族群生態如何？王家嘴遺址可以做為例證。王家嘴位在陝西省岐山縣京當鎮，此地發掘晚商至商周之際墓葬 25 座。[31] 雷興山將墓葬分為二期五段，一期只包含第一段，正值商文化興盛期，年代約殷墟一期前後，屬於該段的墓葬為 M2，此墓為腰坑墓，墓葬隨葬品為一件商式鬲與一件罐。二期包含第二至第五段，此期不再見到商式鬲，隨葬品全為高領袋足鬲，且多為隨葬一件，直到第五段 M15 才見鬲罐組合。二期二至三段的墓葬均為豎穴土坑墓，四五期的墓葬仍以豎穴土坑墓為主，兩期各有一座壁龕墓，壁龕墓的形式近於碾子坡文化，都是高於二層台面的龕。墓葬形制與變化、隨葬品組合與類型都近似碾子坡文化，唯一差別是未見俯身葬。據此，王家嘴墓葬墓主未必是來自碾子坡文化人群的直接遷徙，但受到碾子坡文化極深的影響，[32]其影響持續至西周初年。

2020-2021 年，考古隊在王家嘴發現先周時期的大型建築基址，面積逾 2200 平方公尺。該大型建築基址可能建於京當型晚期，即約殷墟二期，使用至先周晚期時廢棄。建築由正堂與東西廂房組成，前後有庭（圖 2-2）。[33]該建築出土遺物

---

[29] 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229。

[30] 第一章分析鄭家坡文化的發展動態時，已提及鄭家坡文化孫家類型在北方戎狄文化因素向南擴張後，自涇河流域消失，旋即，在關中盆地見到與孫家類型相似的陶器，有人群南下的可能性；另，筆者認為，周人遷岐路線的記載，何以有矛盾處，很可能就是包含了漆水河流域與涇河流域鄭家坡文化人群的遷徙記憶。

[31] 見諸報導者僅 3 座，見周原考古隊，〈2001 年度周原遺址（王家嘴、賀家地點）發掘簡報〉，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二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 432-490；另 22 座墓葬資料未正式發表，雷興山於專書中發表部分資料，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頁 175-178。

[32] 雷興山也持相同意見，他認為周原碾子坡遺存與碾子坡文化先周晚期屬不同族群。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頁 292-295。

[33] 見報導「十大考古終評專案—尋·城——陝西寶雞周原遺址」，網址：

doi:10.6342/NTU202204039

尚未公布，因此不清楚此建築使用者的物質文化屬性，但以當前對周原遺址殷墟二期時考古學文化分布的認識，當時商文化正逐漸衰退，而碾子坡文化因素開始出現，鄭家坡文化主體仍在漆水河流域，此建築的始築者，可能是周原的原居民，而非殷墟二三期之交遷來的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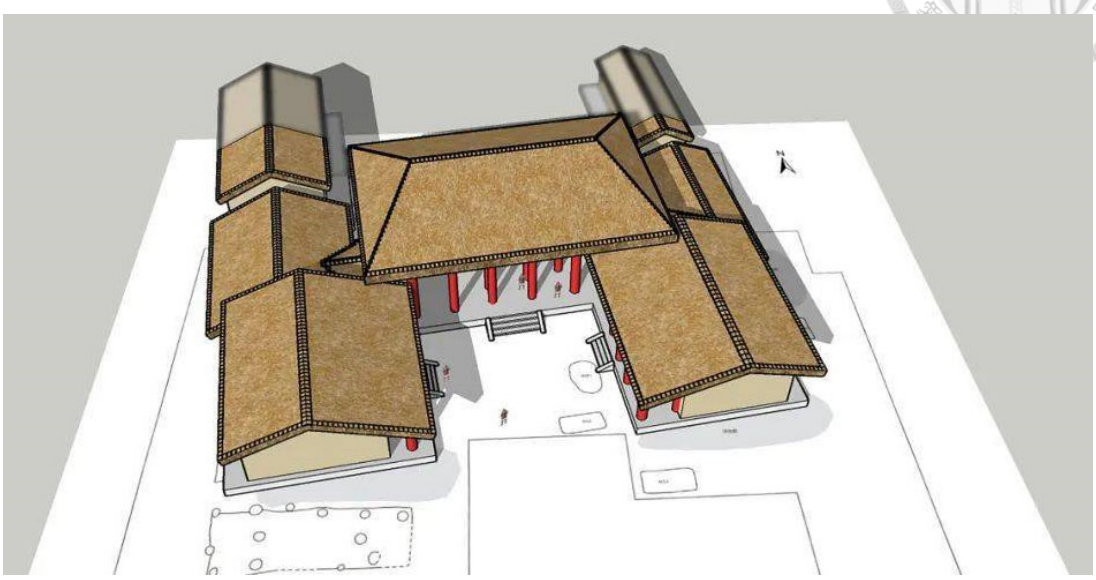


圖 2-2 王家嘴先周建築基址復原圖

資料出處：「十大考古終評專案—尋·城——陝西寶雞周原遺址」，網址：https://www.sohu.com/a/532822030_121107000。

因此，周人遷入周原時，周原已經有發展相當成熟的聚落存在，此時的周人雖然有在武功一帶長期發展帶來的蓄積，但周仍是較小的部族，來到周原，如何從中找出生存之道？在周原的居民，從物質文化的角度言之，較能接受改變，從鄭家坡文化主導遺址的變化來看，周人可能是在這個時期才習慣與異文化族群共存共榮。

比較周原時期與豳邑時期的鄭家坡文化，可以發現，一個很大的變化是文化保守度。學者們分析早期鄭家坡文化相關遺址時，時常提及遺址中雖有非鄭家坡文化因素，但占比很低。故馬賽就認為鄭家坡文化是相當保守的文化。[34]但在周原時期，鄭家坡文化占主導的遺址中，其他文化的占比有上升的現象。以禮村遺址為例，該遺址出土先周晚期灰坑 LH11，聯襠鬲與聯襠甗佔陶片總數近 15%，高領袋足鬲與袋足甗的比例為 18%，此灰坑有灶，可能是房址；先周晚期灰坑 LH8 聯襠鬲與聯襠甗佔比近 35%，高領袋足鬲與袋足分襠甗則是近 20%。其他灰坑為聯襠鬲佔多數，比例常在 30%左右，鄭家坡文化是遺址主導因素，但其他

https://www.sohu.com/a/532822030_121107000。（讀取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34] 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232。

doi:10.6342/NTU202204039

文化的特徵比例都顯著高於早期。[35]可以發現，鄭家坡文化在進入周原時期，文化的保守度下降，與異文化的交流明顯提高，這很可能是受到當時在周原遭遇的族群活動生態影響所致。

此時期周原多族群共存、競合，最終形成以周人為主的多族群團體，鄭家坡文化成為主導的物質文化，後來在西周時期的物質文化中一些特殊的習慣也大約成形於此時。如前述王家嘴墓葬，雖然碾子坡文化的影響較明顯，但王家嘴一帶也可以見到一些後來為周文化繼承的特徵，如毀兵。二期二段的 M19，隨葬有羊首短劍 1、銅戈 3、銅戟 2，這些兵器全都殘斷。[36]碾子坡文化早期遺址罕見兵器，很難判斷碾子坡文化是否也有毀兵葬俗，鄭家坡文化亦同。但在殷墟三四期的岐山、鳳翔一帶的墓葬，如北呂、賀家、西村等地，都開始有一定數量的毀兵葬。[37]可以如此認為：在周原的時期，多族群的融合，逐漸塑造了以周人為主的集團的精神與文化，周人在周原的族群經驗，造就了日後的西周的族群政策。

第三節　西周時期的周原人群

武王克商後，隨之而來的是人群的大移動。大量殷遺民因政治的因素由商的核心區——河北、河南，被迫遷往四方。除了跟隨魯、衛等諸侯國出封的各大家族，如隨魯的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隨衛的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等，以及被遷入洛邑的所謂「殷頑民」，考古也證明許多殷人遷入關中盆地，在周原與豐鎬落腳。除了殷人外，也可以觀察到周人與殷人之外的族群在關中盆地活動。本節藉分析周原幾個較重要的墓地（圖 2-3），分析西周時期周原的族群狀況。

[35]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周原考古隊編著，《周原——2002 年度齊家制玦作坊和禮村遺址考古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

[36] 楊軍昌、孫秉君、王占奎、韓汝玢，〈陝西岐山王家嘴先周墓 M19 出土銅器的實驗研究〉，《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5 期（2003，西安），頁 84-90。

[37] 張明東，〈略論商周墓葬的毀兵葬俗〉，《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4 期（2005，北京），頁 72-79。井中偉也曾考察毀兵葬俗，但其未留意到毀兵葬俗在先周晚期已經開始出現，故認為西周初年才開始有毀兵之舉。井中偉，〈西周墓中「毀兵」葬俗的考古學觀察〉，《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4 期（2006，西安），頁 47-59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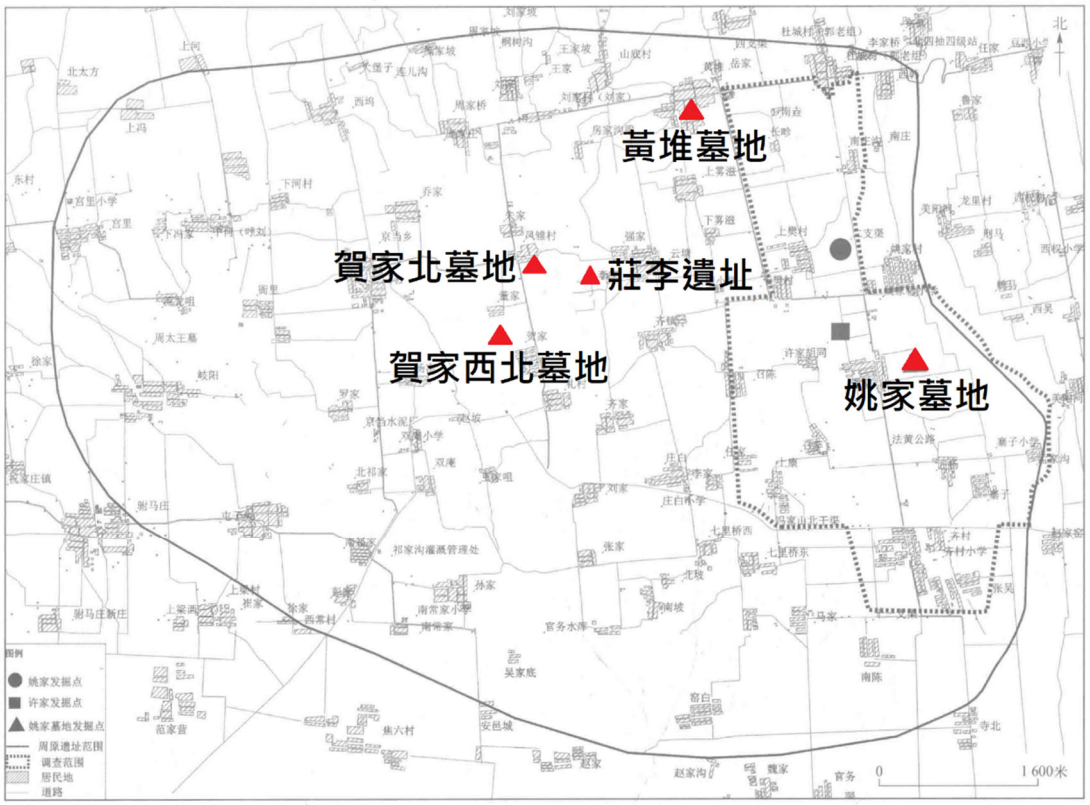


圖 2-3 周原遺址墓地、遺址位置圖

資料出處：改繪自「2012 年度周原工作區域位置圖」，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周原博物館，《周原遺址東部邊緣：2012 年度田野考古報告》，「2012 年度周原工作區域位置圖」。

（一）賀家村西北墓地

現代行政村賀家村一共有兩個西周墓地，分別位在賀家村西北與賀家村北。兩座墓地未全面鑽探，邊界不明朗，[38] 相距約 700 公尺，[39] 且表現出相當不同的墓葬特色，應分屬於兩個聚落（圖 2-4）。賀家村北墓地與鳳雛甲組基址間在 2014-2016 年間又陸續發掘了至少七座建築基址，讓賀家村北墓地與鳳雛建築群間變得很接近，可能屬於同一聚落。

[38] 1976-1978 年發掘簡報曾提及賀家西北墓地為東西長 600 公尺、南北長 400 公尺的墓地，簡略估算墓地面積為 240000 平方公尺（筆者自行估算，非準確值），是相當大的墓地。但此範圍值未知是如何調查得來，也不確定涵蓋的地理空間多大，因此參考價值不高。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發掘報告〉，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資料叢刊》第八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頁 77。

[39] 此距離值為 2013 年發掘緊鄰賀家村西北墓地的車馬器窖藏簡報中，簡報說明其與 2014 年發掘的賀家北車馬坑相距約 700 公尺，兩座墓地的距離應也與此相當。岐山縣周原博物館，〈陝西周原遺址賀家村車馬器窖藏清理簡報〉，《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5 年第 11 期（2015，北京），頁 22。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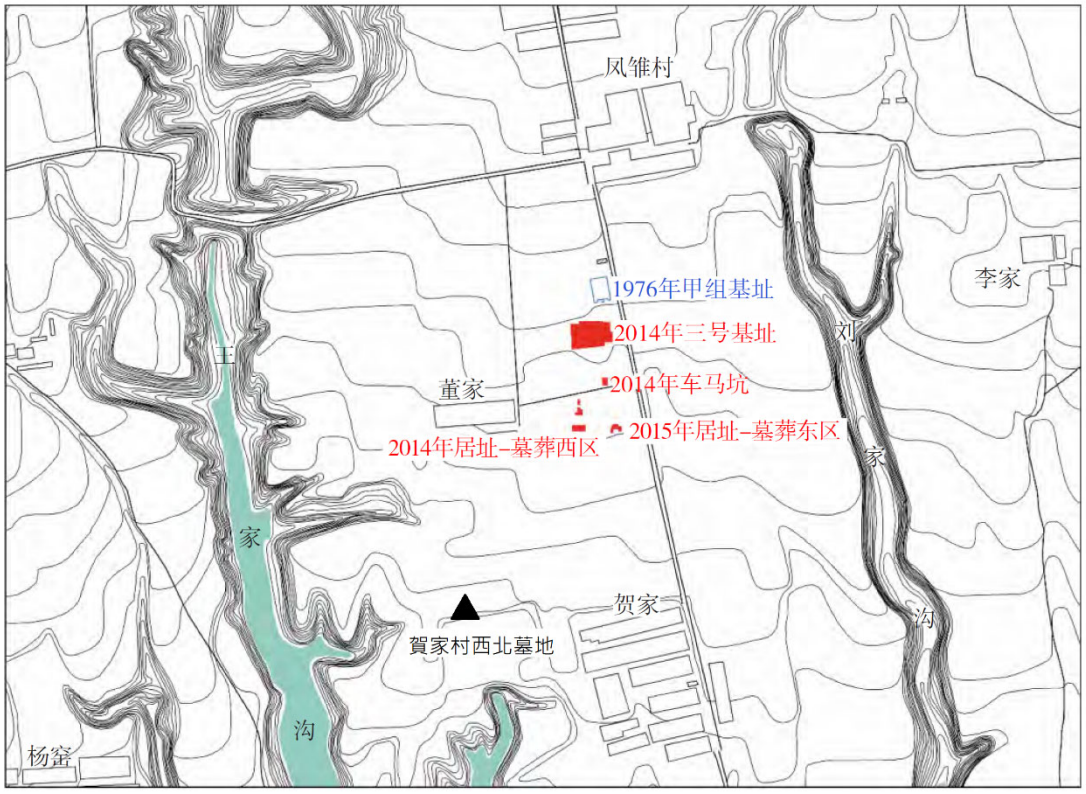


圖 2-4 賀家村北、西北墓地與居址位置示意圖

資料出處：改繪自周原考古隊，〈陝西寶雞市周原遺址 2014-2015 年的勘探與發掘〉。

兩座墓地若能全面鑽探，找出墓地邊界，距離可能小於 700 公尺。這兩座墓地距離雖近，但葬俗不同，年代上應有一小段重疊，顯然兩個墓地對應的聚落應共存了一小段時間。因此，兩座墓地並觀，可以一定程度上呈現周原有諸多組成族群不同的聚落同時並存的狀況。

賀家村西北墓地，分布位置在賀家村西北至董家之間，這座墓地始自先周晚期，使用至西周中期，幾乎未見西周晚期的跡象。1963 年發掘了先周至西周時期墓葬 54 座，車馬坑 1 座。[40] 1973 年發掘了 10 座墓葬。[41] 1976、1978 年又在此地的三個地點發掘了 57 座墓葬、4 座車馬坑與 2 個灰坑。[42] 2001 年在此地發掘兩座西周早期墓葬。[43]

1963 年發掘了 54 座墓葬，只有限度地公布一部份墓葬隨葬品、墓地平面圖

[40] 簡報僅概略敘述墓葬整體狀況，因此個別墓葬的詳細狀況不明。

[41]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1976，北京），頁 31-38。

[42] 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發掘報告〉，頁 77-94。

[43] 周原考古隊，〈2001 年度周原遺址（王家嘴、賀家地點）發掘簡報〉，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二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 432-490。

doi:10.6342/NTU202204039

與墓葬概況簡述。墓葬方向以南北向為主，有 2/3 左右的墓葬為南北向；可識別葬式的 26 座墓葬中，23 座仰身直肢，2 座側身直肢，1 座只有頭骨，當中有 2 座小孩墓。有 38 座墓葬有隨葬品，當中 20 座為單鬲墓，鬲罐組合墓 10 座，鬲罐壺組合墓 1 座，僅隨葬罐的墓 1 座，僅出瓿的墓 1 座，僅出甕的墓 1 座。簡報稱有些墓葬遭到盜擾，因此上述數字應不準確，但大體上可以認為此墓地是以單鬲墓與鬲罐組合墓為主，與其他自先周晚期開始發展的周系墓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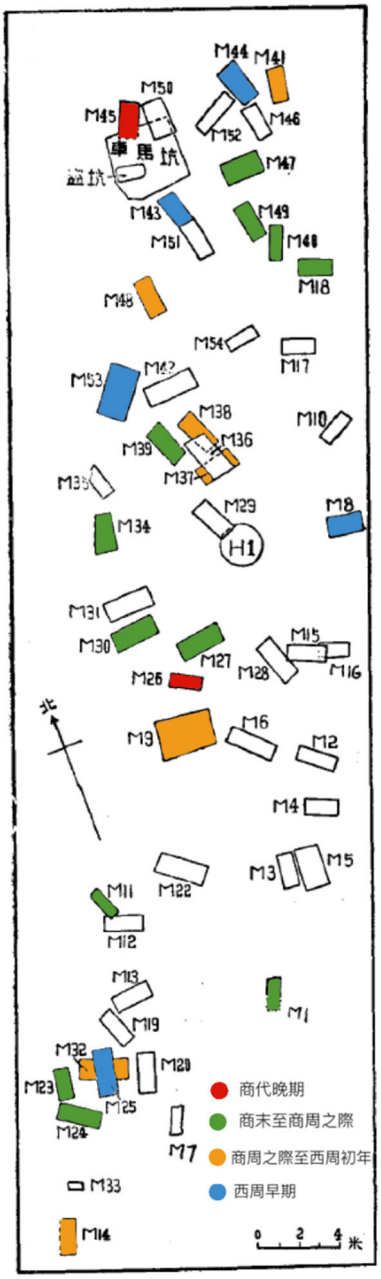


圖 2-5 賀家西北墓地 1963 年發掘墓葬分期圖

說明：採用雷興山分期。

資料出處：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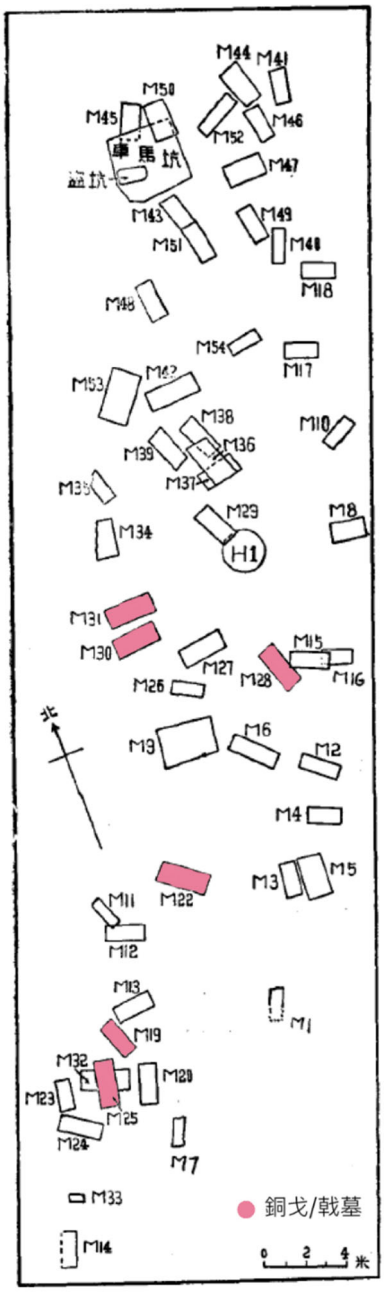


圖 2-6 賀家村西北墓地 1963 年發掘隨葬銅戈墓葬分布圖

資料出處：徐錫台，〈岐山賀家村周墓發掘簡報〉。

根據雷興山分期，1963 年度發掘的墓葬可分為四個階段：商代晚期、商周之際、商周之際至西周初年、西周早期（圖 2-5），此區域應是賀家村西北墓地較早的墓葬埋葬處，商周之際的墓葬有隨葬銅戈的狀況，由於公布資料不足，僅能確定至遲在商代最晚的時期，賀家西北墓地就開始有武裝（圖 2-6）。

1973 年雖發掘了 10 座墓葬，因盜擾嚴重，保存差，僅公布 M1、M3、M5、

doi:10.6342/NTU202204039

M6 等 4 座狀況較好的墓葬。[44] M1 是此次公布的墓葬中唯一一座西周初年且有壁龕的墓葬，M5 年代稍晚，簡報定在成康時期，M6 隨葬銅簋的樣式也較早，與〈作母尊彝簋〉（03449）、〈作寶尊彝簋〉（03407）近似，屬於朱鳳瀚分類的 Aa 型簋，[45] 年代屬西周早期；同墓出土的陶鬲，分襠袋足，足尖呈柱狀，是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常見的風格，惟附耳是西周產物，商代晚期器物少見，此鬲應是西周早期作品。故此，M6 應是西周早期墓葬。M3 隨葬的盨和鼎都裝飾西周晚期流行的重環紋與瓦紋，墓葬年代當在西周晚期。簡報並未公布墓葬分布圖，這四座墓葬彼此間的關係不明。考古隊同時又發掘了幾座小墓，都是豎穴土坑墓，單棺，隨葬品很單純，一鬲一戈一銅泡。戈一律毀兵，根據簡報敘述，鬲應都是高領袋足鬲，部分有耳。鬲的形制看來，下限應是西周初年，與 M1 年代是最相近的。

壁龕墓 M1 因盜掘而未見陶器，出土銅戈除了一件戕鋒部殘缺，三把銅戈的線描圖均為完整器，報告正文也未言殘缺，似乎沒有毀兵之舉。此墓出土銅器有一件簋與一件瓿有銘文，分別為「山」（03032）與「禹」（09947），兩器均為商末或商末周初作風，另外還有一件罍、兩件卣與一件尊，風格都是商代晚期，隨葬銅器雖有商代晚期風格，但與商代晚期是以觚爵組合為核心的葬俗不同，當中雖有墓主自作器的可能，但應也有一部份為分器所得。

壁龕墓於商代最晚期在寶雞一帶與碾子坡遺址開始流行，高家村墓地 19 座殷墟四期墓葬有 13 座有頭龕，[46] 早先以洞室墓為葬俗的劉家先周墓地，最晚的一座墓葬 M49，約當商末周初，墓葬也用頭龕。[47] 這些墓地同時也是以高領袋足鬲為主要器物的區域。但高家村與劉家墓地的常用隨葬品組合是鬲＋罐，賀家村小墓多僅隨葬 1 鬲。使用高領袋足鬲的群體，碾子坡文化有明確的單鬲隨葬傳統，在商末開始有壁龕墓，多半是在墓主身側或是墓室一角挖出一個可以容納單個隨葬陶鬲大小的龕，而劉家文化在商代晚期流行的壁龕墓多是頭龕，大小往往只是略小於二層台寬度。1973 年 M1 的壁龕形式近於劉家文化的頭龕，但由於墓主骨架無存，未能確定是否為頭龕；M1 出土三把銅戈，其中一把為三角援戈，而三角援戈出土最集中的區域是在寶雞與漢中，[48] 根據這些跡象，M1 可能與寶

[44] 簡報公布的部分出土品資料前後矛盾。如墓葬分述時，M6 有原始瓷豆 1、陶豆 1；後文敘述隨葬品時，豆的數量是 2 件，其中一件器物號是 5:6，為 M5 出土品，另一件是原始瓷豆，器物號 6:5。疑是隨葬品分述時器物號錯誤。同樣的狀況在陶鬲也有，墓葬分述言 M6 有兩件陶鬲，隨葬品綜述言鬲共有兩件，其中一件器號 5:3，疑是器號錯誤。罐的器號是 5:4，加上未修復的一件，與 M6 出土兩件罐數量吻合，應是器號錯誤。

[45] 該型簋器物最大徑在腹部，口沿外侈，耳下有小鈎珥或長方形珥。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127-128。

[46] 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市高家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8 年第 4 期（北京），頁 1-6。

[47]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7 期（北京），頁 25。

[48] 徐堅，《時維禮崇：東周之前青銅兵器的物質文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4），頁 31-32。

doi:10.6342/NTU202204039

雞地區有淵源。

這批墓葬出土的銅器，其稱名多是周系傳統，如 M5 的〈羊𣪘鼎〉（02439）與 M3 的〈伯車父盨〉（04382）：

羊𣪘作厥文考□寶尊彝。

伯車父作旅盨，其萬年永寶用。

商代晚期作器者多稱其逝世父親為「父某」，而周人則慣稱「文考」，商人的稱名之風到了西周時期尚多見，如同出 M5 的〈衛簋〉（03612）就稱其父為「父庚」；「伯車父」也是周人常用姓名格式，「排行+字」。雖然出土周人稱名的銅器，但也有商人風格的「衛簋」，且此簋的風格已是西周早期，並非分器所得，但此器又是祭祀之器，「衛」、「羊𣪘」是否為墓主未可知，或者墓主與殷民有相當程度的往來。同時出有周人稱名風格〈羊𣪘鼎〉與商人稱名風格〈衛簋〉的 M5，隨葬兩柄柳葉形銅劍，[49] 柳葉形銅劍應是起源於巴蜀，經寶雞往關中盆地流傳的武器類型。[50] M5 雜揉了多種元素，有周文化、商文化與寶雞地區文化因素，這可能是以賀家西北墓地為代表的早期周人生活樣態。

此批墓葬的兵器銅戈也均砸毀，與前述小墓都有毀兵作風，僅 M1 所有銅兵器中只有一件戕有毀兵跡象，其餘銅戈均無，且 M1 是賀家西北目前僅見的兩座壁龕墓之一，顯現出 M1 與其他墓主有可能並不屬於同一個族群。

綜言之，從 1973 年發掘的墓葬可以得知，賀家西北墓地對應的聚落中居住的人群階級有高有低，等級高者擁有一定數量的銅器、車馬器、兵器、裝飾品等，等級低者往往只有一件陶鬲與兵器。值得注意的是，前述同為此年度發掘的單棺小墓隨葬有銅戈與甲泡，這表明了墓主生前的低等級士兵的身分，這些墓主隨葬單件有雙耳或無雙耳的高領袋足鬲，很可能來自與碾子坡文化有關的人群。

1976 年在賀家村西北發掘了 35 座墓葬（圖 2-7），1978 年再發掘 13 座墓葬（圖 2-8）。簡報僅發表了 1976 年發掘墓葬平面圖。由於盜擾嚴重，48 座墓葬只有 20 座能判別年代，[51] 從先周時期到西周中期。[52] 先周晚期的墓葬有 M116、M135、M139，M117、M132 與 M134 根據打破關係判斷不晚於第二期，有可能早至第一期。

---

[49] 原報告稱為匕首，由照片可知其為柳葉形銅劍。

[50] 張天恩，〈中原地區西周青銅短劍簡論〉，《文物》2001 年第 4 期（北京），頁 77-83；田偉，〈試論兩周時期的青銅劍〉，《考古學報》2013 年第 4 期（北京），頁 431-468。

[51] 簡報公布了 14 座的斷代，筆者根據陶器形式與打破關係，另行斷定了 6 座墓的年代。

[52] 簡報將墓葬年代分為四期，對應年代分別為：先周時期（簡報稱之為「早周」）、西周早期（文王至昭王）、西周中期（穆王及略晚於穆王）、西周晚期（恭王至幽王）。簡報按陶器型式所分的年代，據張禮艷以豐鎬地區陶器排譜，最晚的墓葬年代應是西周中期（至晚不過夷王）。馬賽也指出賀家墓地最早的墓葬為京當型商文化墓葬，墓葬年代下限為西周中期，因此簡報所定年代應整體前移一個階段。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116-117。

doi:10.6342/NTU202204039

此時期的墓葬規模均小，即使將可能是第二期的三座墓葬計入，最大的墓葬也只有 2.69 平方公尺。第二期時開始有大墓，M113 的墓底面積達 10.9 平方公尺，雖遭嚴重盜擾，仍殘餘一定數量的陶、銅器與小件。能確定是第三期的墓葬稍多，有 8 座，雖然有面積 8.14 平方公尺的 M112 等級大墓，但有半數墓葬面積不到 2 平方公尺。在 47 座墓葬[53] 中有 6 座墓葬底面積超過 10 平方公尺，墓葬底面積平均數為 4.18，中位數為 3.12，表明 1976-1978 年發掘的賀家村西北墓葬中有半數墓底面積小於 3.12，低於平均數 1.02 平方公尺，顯示這批墓葬有相當大的等級落差，這種等級落差在西周早期開始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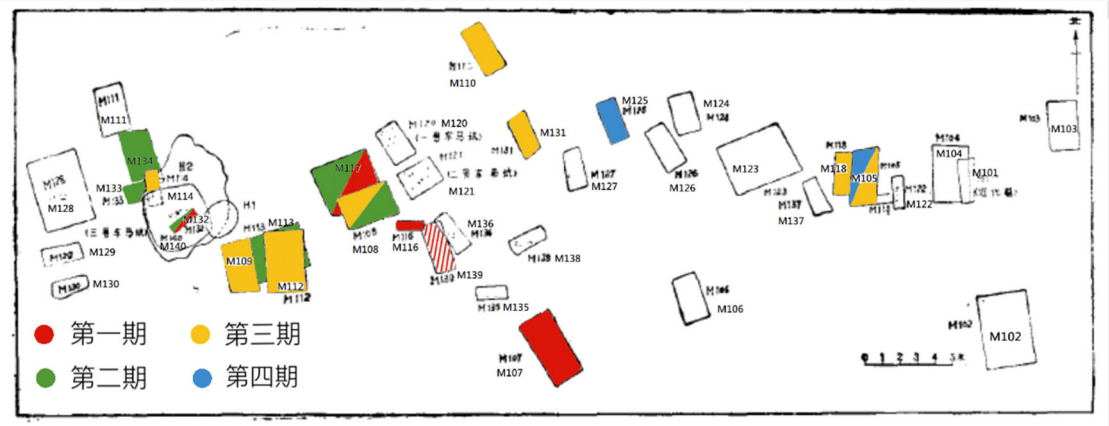


圖 2-7 賀家西北墓地 1976 年發掘墓葬分期圖

說明：第一期為先周早期，第二期為先周晚期，第三期為西周早期，第四期為西周中期。

資料出處：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發掘報告〉。

這批墓葬雖遭到嚴重盜擾，多數墓葬未見陶器，但仍可以看出墓葬隨葬陶器有聯襠鬲與折肩或圓肩罐，以及隨葬單鬲或雙鬲等兩種類型，兩類墓葬數量差不多，分別是各六座墓；三座墓僅見單罐；罐的形式以折肩罐略多一些。因為多數墓葬遭到盜擾，陶器組合可能散失，當前所見數量比不一定可以反映當時的狀況，但未受盜擾的 M43 僅出一件鬲，因此此墓地中有鬲罐組合與單鬲等兩種隨葬品組合是可信的。

1978 年發現一座壁龕墓 M124，壁龕開在墓室東壁中間，緊貼二層台面，此墓受盜擾，除了蚌殼與貝之外，未發現其他隨葬品。此墓與 1963 年 M1 是賀家西北目前發現的兩座壁龕墓，1973 年 M1 的壁龕形式近於劉家文化的頭龕，1978 年 M124 壁龕開在墓主身側，與碾子坡文化的壁龕形式較接近。由於缺乏其他可資比對的因素，加上與周人密切相關的考古學文化中，曾使用壁龕的考古學文化各有形成脈絡，因此壁龕形式有相當大的不同，故從壁龕形式，可以認為賀家西北墓地中有劉家文化與碾子坡文化因素影響。

[53] M118 寬度不明，底面積不詳。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圖 2-8 賀家西北墓地 1978 年發掘墓葬分期圖

說明：第一期為先周早期，第二期為先周晚期，第三期為西周早期，第四期為西周中期。

資料出處：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發掘報告〉。

M116 與 M49 為俯身直肢葬，目前所見賀家村西北墓地中是僅見的兩例，M116 隨葬一件罐，墓主手腳被砍斷，為非正常死亡；M49 遭盜掘又為 M50 打破，未出陶器，因此不容易進一步討論墓主可能來源。碾子坡文化有強烈的俯身葬俗，伴隨單鬲隨葬習俗，M116 與 M49 都無法從隨葬品進一步判斷文化來源。與 M49 緊鄰的 M41 是墓主無手腳的瓦棺葬，該墓無棺槨，墓室很小，墓主身下蓋瓦，頭部蓋瓦，簡報認為這是受到刖刑的奴隸，但此種墓葬目前很少發現，當時是否存在「奴隸」群體，仍未可知。

賀家村西北墓地由於早年發掘資料公布有限，發掘面積也有限，因此對這座墓地不易有全面的認識，但從個別墓葬可見到的線索，仍可以發現，賀家西北墓地中有寶雞地區、涇河流域等地的文化因素，間或有商文化因素，這種現象從先周晚期到西周早期都還可以見到，可見以周人為主的聚落是容納多來源文化風格的。西周早期後，墓葬間的等級落差加劇，聚落中似乎發生了某些變化，但從當前的發現來說，還不易判斷。

（二）賀家村北墓地

doi:10.6342/NTU202204039

賀家村北墓地使用時間為整個西周時期，2014 年發掘 20 座墓葬，16 座有腰坑；[54] 2015 年發掘 4 座墓葬（圖 2-9），3 座有腰坑，另一座在槨蓋板上下各殉狗 1。[55] 賀家村北墓地應是以殷遺民為主體的墓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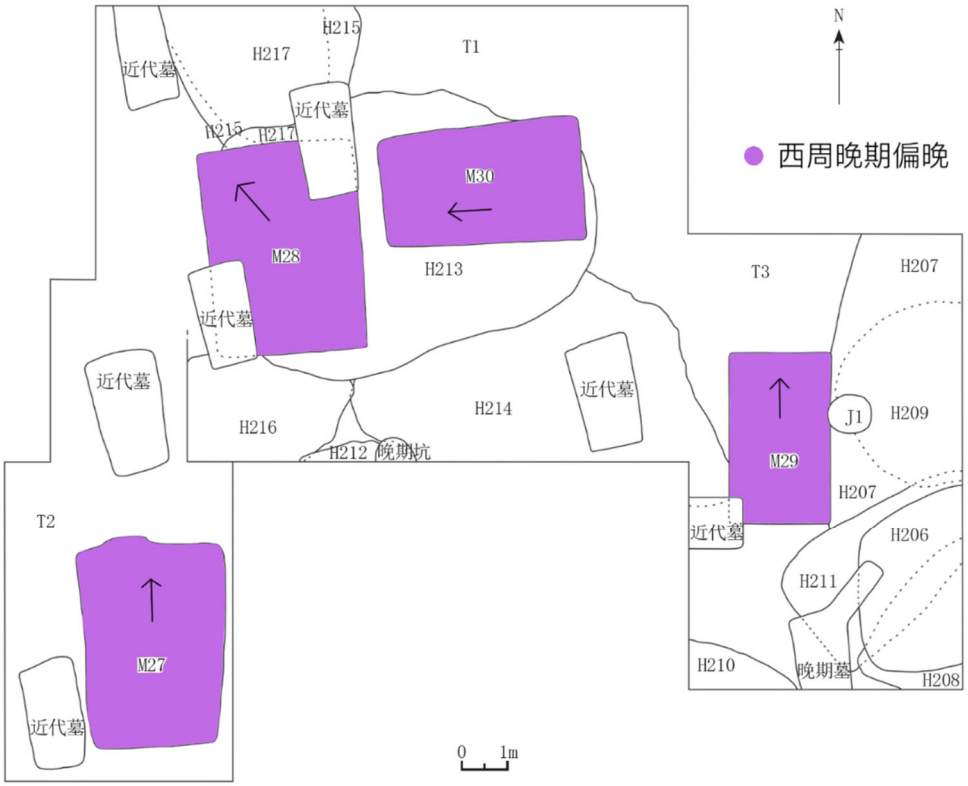


圖 2-9 賀家北墓地 2015 年發掘墓葬分布圖

資料出處：周原考古隊，〈2015 年周原遺址賀家北（IIC3 區）墓葬發掘簡報〉。

2015 年發掘的四座墓葬 M27-M30 墓室面積介於 12-17 平方公尺間，屬於馬賽分級的 A 級墓葬。每座墓均遭到不只一次盜掘，仍出有不少隨葬品，每座墓均有車馬器與相當數量的玉石、銅質裝飾品，其中 M28 有拆車葬。除了 M27 外，其餘三座墓均有腰坑殉狗，M27 雖無腰坑，但在槨底板下殉狗，具明顯的商系墓葬在墓主腰部殉狗的特徵。這些墓葬等級雖高、財富雖多，但也如同多數商系墓葬，墓中均無兵器。

2014 年發掘的 20 座墓葬，僅公布了 M11 的部分資料，該墓從發掘照片看來似有腰坑，該墓出土的一組應為墓主的「昔雞」所作的器物，包括兩件同銘〈昔雞簋〉（NB1892-NB1893）、同銘的〈昔雞尊〉（NB1894）與〈昔雞卣〉（NB1895），

[54] 發掘資料尚未公佈，資訊出自周原考古隊，〈陝西寶雞市周原遺址 2014-2015 年的勘探與發掘〉，《考古》2016 年第 7 期（北京），頁 32-44。

[55] 周原考古隊，〈2015 年周原遺址賀家北（IIC3 區）墓葬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19 年第 5 期（西安），頁 25-44。

doi:10.6342/NTU202204039

以及同銘的兩件〈昔雞爵〉（NB1896-NB1897）與一件〈昔雞觶〉（NB1898）。[56]後三件酒器是昔雞為父丁作器，可知昔雞是殷遺民的可能性很高，與此墓地的葬俗也是一致的。[57] 此組器物為商貴族之物，整體風格為西周中期，前兩組同銘器物為昔雞因兩起事件作器，因此非分器，是墓主自作器的可能性較高。

〈昔雞簋〉記錄器主昔雞曾銜王姒之命面見莽姞：

王姒呼昔雞遣莽姞于韓，韓侯賓用貝、馬，敢揚王休，用作尊彝。

王姒命昔雞到韓國與莽姞會面，韓侯賓昔雞，致贈貝、馬。[58]器主昔雞為王后所使，促成一樁聯姻，應是王后近臣。為王后差使的人，在西周社會中是如何的一群人、地位如何，是否近於宰這類地位不高但有其重要性的人物，尚不可知，但應為昔雞之墓的 M11 墓室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在賀家北墓地不是等級最高的，屬於馬賽分級的 A 級墓中偏低的一群，但也與賀家北高等級墓葬同樣享有一槨二棺的葬具，隨葬 21 件銅禮器與 6 件原始瓷豆，可見其家族有相當財富累積。由此，也可以說，某些商文化人群是為王室提供服務，不在政府機構中任職。

賀家北墓地與鳳雛村的建築群可能互相對應。鳳雛村曾出有甲組與乙組建築基址，甲組是前堂後室的建築，停止使用的年代在西周晚期，建築起始時間仍無法論定；[59]乙組建築形制較不清楚，規模較小，緊鄰甲組，可能是甲組建築的附屬建築。[60]2014 年在鳳雛甲組之南又發現三號與四號基址，已公布的三號基址為回字形建築，中央的庭院有長方形鋪石遺跡，鋪石面北邊有一立石，考古隊認為是西周時期的社。[61]三號基址的規模很大，使用年代很長，建造於西周早期，西周中期偏晚時曾遭火燒，但並未因此遭廢棄，仍持續使用至西周晚期才廢棄。

2016 年在鳳雛甲組建築東邊又發掘了五座建築基址，編號為六號至十號。六號基址始建於商周之際，七號基址不早於西周早期，略晚於九號基址，八號基址不早於商周之際，九號基址不早於西周早期，十號基址建於西周晚期。這五座建築基址年代不一，自商周之際陸續增建新建物，人類活動很頻繁，如六號基址的基槽打破商周之際灰坑，又被商周之際灰坑 H228 打破基槽；十號建築基址打

[56] 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1（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頁 46-61。

[57] 目前僅在一份概略介紹勘探與發掘所得的文章中概略介紹此墓的狀況，墓葬隨葬品的詳細內容與位置不甚了了。周原考古隊，〈陝西寶雞市周原遺址 2014-2015 年的勘探與發掘〉，頁 32-44。

[58] 章寧，〈近出昔雞簋銘文考釋〉，《石家莊學院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2017，石家莊），頁 33-36。

[59]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第 10 期（北京），頁 27-34；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42-50。

[60] 宋江寧，〈對週原遺址鳳雛建築群的新認識〉，《中國國家博物館刊》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55-61。

[61] 周原考古隊，〈周原遺址鳳雛三號基址 2014 年發掘簡報〉，《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5 年第 7 期（北京），頁 6-24。

doi:10.6342/NTU202204039

破西周晚期灰坑，又為西周晚期灰坑打破。這一片建築基址的修葺、增建可能較頻繁，但由於保存不好，一些打破關係是打破建築物的基槽外緣而不是建物本體，不能確定是否能由這樣的打破關係確定建物的使用年代下限。但整體而言，此建築群棄用年代最晚在西周晚期。[62]

鳳雛三號基址就緊貼著甲組南面，兩者間的關係並不清楚，但就目前對周原建築基址的發掘結果，鳳雛與召陳、雲塘—齊鎮是周原遺址三處建築基址密集處，且鳳雛建築群始自商周之際，召陳建築群目前可見成果是始自西周中期，雲塘—齊鎮建築群則是始自西周晚期，可見此三建築群是因應某種需求陸續建起。因此鳳雛甲乙組與三號、四號、六號至十號基址彼此間當有共存與互動關係。賀家北墓葬區緊接在鳳雛甲組與三號基址等建築南方（圖 2-4），賀家北墓地與鳳雛建築群該如何對應，仍是個問題。宋江寧認為鳳雛建築群延續商代的建築方式，因此是由殷遺民設計建造，但主要使用者是周王室；[63] 孫慶偉則認為三號基址是由殷人建造的亳社，主要使用者是賀家北墓地人群。[64]

鳳雛建址群表現出與祭祀活動較大的關聯性，除了三號基址的特殊構造應是社一類的祭祀建築遺跡，鳳雛甲組 H11 出土一萬七千多片甲骨，H31 出土 413 片甲骨，[65]也有活躍的占卜活動。據此，鳳雛建築群主體並非一般居住場所，而是宗教性場所。據此，宋江寧的意見是值得參考的，姑且不論是否真能從建築形式認為設計與工匠為殷遺民，但簡單將墓地主人與建築使用者連結起來，是有疑問的。

從墓地出土銘文，可知賀家北墓地中有王后近臣之墓，而西周時期，祭祀的準備工作主要是婦女的職責。因此，雖然線索很少，但由於賀家北墓地緊鄰著鳳雛基址群，且墓地使用時間與基址一致，賀家北墓地不無可能是維護祭祀場所與安排、準備祭祀所需的家族使用的墓地。這樣的人地位未必很高，但有其重要性，通常無武裝，以殷遺民充任是合理的，因為西周國家建立之初，殷遺民明顯有文化優勢。但目前賀家北墓地的發掘都較零星，資料公布也不完整，墓地整體狀況仍有許多不明之處，且目前發掘的墓葬基本上都是西周中期至西周晚期偏晚，下限稍晚於鳳雛建築群棄用年代，未發現西周早期墓葬。因此，馬賽認為，賀家這一帶經歷過居住人群的變動，最早的居民是賀家西北墓地的周系人群，[66] 這群人在西周中期之後不見蹤影，由於仍未發現賀家西北墓地對應的居址，賀家北墓地

---

62 周原考古隊，〈陝西寶雞市周原遺址鳳雛六號至十號基址發掘簡報〉，《考古》2020 年第 8 期（北京），頁 3-18。

63 宋江寧，〈對週原遺址鳳雛建築群的新認識〉，頁 55-61。

64 張天恩也同意此說，但未說明三號建築基址是否應與賀家北墓地對應。孫慶偉，〈鳳雛三號建築基址與周代的亳社〉，《中國國家博物館刊》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39-49；張天恩，〈鳳雛三號建築的祭祀遺存淺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50-54。

65 陝西周原考古隊、周原岐山文管所，〈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3 期（西安），頁 10-22

66 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116-117。

doi:10.6342/NTU202204039

與其對應居址的發掘仍少，兩座墓地的關係不甚明朗。依但目前的發掘成果觀之，兩個墓地似乎是獨立存在的。

賀家西北墓地無馬賽分級中的最低一級墓葬，但有 A-C 三級墓，C 級墓較多，是有一定等級結構的墓地。賀家北墓地目前發現的墓葬幾乎都是 A 級墓，其他等級墓葬很少，也可能是公布與發掘限制。雖然賀家北墓地的等級較高，但幾乎沒有武器，目前僅一座無腰坑墓有銅戈；相較之下，賀家西北墓地普遍等級不如賀家北墓地，但出土兵器的比例與黃堆墓地為周原最高者，在西周初年等級較高的墓葬如 1973M1 就隨葬有不少兵器與盾牌等，且賀家西北墓地始於商代晚期，可見賀家西北墓地的墓主為周人集團中較早的成員，他們並非等級最高的一批，但是應為周人集團的中堅力量。

1978 年，在鳳雛甲組基址西偏北，距離 200 公尺處發現一座銅器窖藏，共出五件銅器：〈伯尚鼎〉（02538）、圈三足簋、〈伯窺父盨〉（04438-04439）、甗，另有一件徵集所得〈作寶尊簋〉（03412）。[67] 窖藏青銅器的年代均為西周晚期，因此窖藏修建年代應為西周晚期可能偏晚一些，因窖藏與鳳雛甲組基址距離不遠，有可能是鳳雛甲組基址將棄用時修建，但未能確定窖藏是否真屬於基址。徵集所得〈作寶尊簋〉為西周早期，徵集處為賀家窯廠，窯廠位置在賀家磚廠附近，1976 與 1978 年在賀家磚廠發掘了一批墓葬，墓葬特徵與賀家西北墓地接近，距離也相當近，磚廠墓葬可能與西北墓地有關。但由於缺乏居址相關訊息，且銅器銘文沒有明顯的族群特徵，除了確定窖藏附近應有居址，對於了解當時族群分布的幫助不大。

（三）黃堆墓地

扶風縣黃堆墓地，位在周原遺址北部，經過 1980、1992、1995、1996 與 2013 年度數次的發掘與鑽探（圖 2-10），[68]可以確定黃堆墓地的範圍，惟墓地主體為現代村落疊壓。[69] 目前所有發掘墓葬的年代均落在西周中晚期，無西周早期者，但由於目前發掘部分均屬墓地的較外緣，中心地帶尚未發掘，墓地是否始自西周中期，仍難定論；也因發掘面積未達一半，目前所見墓葬年代最晚雖是西周晚期偏早，但年代下限尚有下修可能。[70]

墓地僻在周原遺址北邊，是人為選定之後形成的墓地，與周原遺址的各聚落

---

[67]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簡報〉，《文物》1979 年第 11 期（北京），頁 12-15。

[68] 2013 年度的資料未公布。

[69]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黃堆西周墓地鑽探清理簡報〉，《文物》1986 年第 8 期（北京），頁 56-68；雷興山、蔡寧，〈周原遺址黃堆墓地分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十二卷，頁 134。

[70] 目前已發掘部分都是西周中晚期，但黃堆墓地發掘的部分在墓地的外圍，墓地核心部分是現代村落，未能發掘，且 1995 年發掘的黃堆老堡子西周墓葬簡報稱「從埋葬規律看，其位置越往北年代越早」，因此在黃堆村下可能有早於西周中期的墓葬，但現在未能見到。周原博物館，〈1995 年扶風黃堆老堡子西周墓清理簡報〉，《文物》2005 年第 4 期（北京），頁 20。

doi:10.6342/NTU202204039

間有明顯間隔，目前無法確定與之對應的居址，依其規格之高，有學者認為該處可能是西周王陵與王室成員墓葬所在。[71] 根據對墓地為村落疊壓處的鑽探結果，村落中有些地方未鑽探出墓葬，因此雷興山與蔡寧推測黃堆墓地可能是由多個小墓地組成的一個大墓地。[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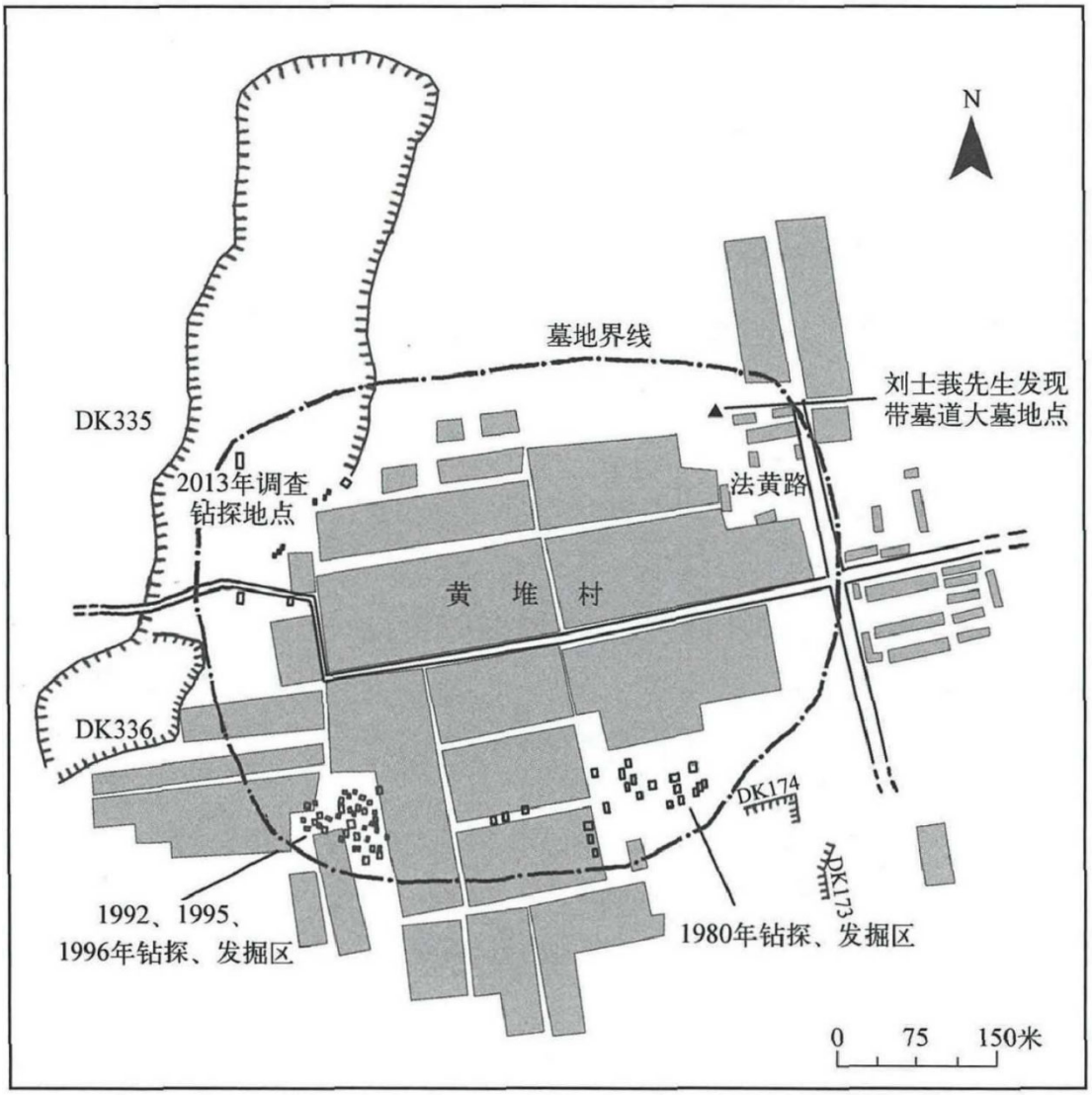


圖 2-10 黃堆墓地範圍與歷年發掘、鑽探地點圖

資料出處：雷興山、蔡寧，〈周原遺址黃堆墓地分析〉。

黃堆墓地目前地發掘集中在墓地東南與西南角，除了 95FHM50 較小，其餘墓葬均為墓室面積 5 平方公尺以上的大墓，半數以上墓室面積大於 10 平方公尺，

[71] 羅紅俠，〈扶風黃堆老堡三座西周殘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1994 年第 3 期（西安），頁 27。

[72] 雷興山、蔡寧，〈周原遺址黃堆墓地分析〉，頁 135。

doi:10.6342/NTU202204039

甚至有將近 30 平方公尺者；在 1980 年代更曾發現帶墓道大墓，是目前周原發現等級最高的墓地。惜因遭到嚴重盜掘，銅禮器多數散失，有銘銅器僅 1980 年發掘西周中期墓 M4 出一對〈生史簋〉（04100-04101）、M16 出〈豦簋〉（03378），及 1995 年的 95FHM58 出〈作寶尊彝簋〉（NA0662）。

〈生史簋〉所出 M4 位在東南區，除了〈生史簋〉外還有一件無銘鼎，雖非墓葬隨葬銅器全貌，但鼎簋在西周中期已是隨葬銅器的核心組合，且出土一對，因此「生史」有可能是該墓墓主。〈生史簋〉載「生史」受某伯差遣出使楚，應是很好地完成任務，因此受賞，作了一對簋祭祀「祖日丁」與「考日戊」，由此可知生史是具有商文化背景的貴族，但 M4 是無腰坑墓。

出土〈豦簋〉的 M16 也在東南區，該墓為農民發掘，形制已不清。鼎銘為「豦作旅簋」，器主「豦」之名，除了數件傳世器外，1975 年在法門鎮莊白村發現的一座墓葬中有一組共八件「豦／伯豦」所作器物，「豦／伯豦」當為墓主。[73] 黃堆的〈豦簋〉與莊白的「豦」器組，均為西周中期器，莊白器應為穆王時器，黃堆〈豦簋〉裝飾瓦紋，是西周中期偏晚流行的式樣，但器口處裝飾顧首夔龍紋，簡報認為是西周中期偏早的穆王時期作風。該顧首夔龍紋為回首垂冠，據朱鳳瀚對紋飾的分類，此類紋飾出現於商代晚期，西周早期仍可見，[74] 〈豦簋〉該紋飾的裝飾風格有穆王時的風格，簡報認為此墓所出〈豦簋〉與莊白的「豦」器組出自同一人之手，此說可從。M16 除了〈豦簋〉外，尚出一批車馬器，多數器物形制發表不完整，少數幾件形制完整發表，有些形制與紋飾的時代特徵卻很特殊：如節約裝飾重鱗紋，但器形為長方牌狀，在吳曉筠的研究中已指出這種器形流行於商代晚期；再如馬銜，雖未公布照片，但據簡報所述，近於琉璃河 IM22 所出三角連環式，該式流行於西周早期。[75] 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這些車馬器體現了物質文化的漸變，即該紋飾大流行的時代雖晚，但出現的時代可能較早，可能在最上層的貴族間先開始使用，接著才普遍流行起來。因此，黃堆 1980M16 年代大致定於穆王時期，為西周中期偏早墓葬應無疑慮，該墓出土莊白器主豦所作器物，豦用日名稱其祖妣與其母，應有商文化背景，1980M16 墓主應不是豦，但與豦生前有往來，是可以確定的。

黃堆墓地西南區有葬石的現象，這在 1980 年與 1992 年對黃堆村西澇池北的發掘鑽探均提及時常鑽探或發掘到石塊，[76] 這種現象在 1980 年對墓地東南的發

---

[73] 扶風縣文化館、陝西省文管會，〈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豦諸器〉，《文物》1976 年第 6 期（北京），頁 51-60。

[74]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548、552。

[75] 吳曉筠，〈商至春秋時期中原地區青銅車馬器形式研究〉，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 181-277。

[76]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黃堆西周墓地鑽探清理簡報〉，頁 56；羅紅俠，〈扶風黃堆老堡西周殘墓清理簡報〉，《文博》1994 年第 5 期（西安），頁 86；羅紅俠，〈扶風黃堆老堡三座西周殘墓清理簡報〉，頁 27。

doi:10.6342/NTU202204039

掘中未曾提到，且兩處發掘的墓葬年代相仿，因此葬石墓葬與不葬石的墓葬是同時並行的兩種葬俗，墓地西南是習慣葬石的人群集中埋葬區。黃堆墓地葬石現象可以粗分為兩類，一是在墓室填土中摻入大量石塊，石塊有大如牛頭與小如核桃兩類，如 1992 年發掘的 92FHM31，考古隊認為與防盜有關；[77] 另一類是在墓室中放置石塊，如 1995 年發掘的 95FHM50，在東西二層台北段鋪了一層直徑 4-6 公分的鵝卵石，與 95FM56 在南北二層台分別放置 5 塊與 2 塊直徑約 40 公分的石塊，盜洞中有 3 塊，因盜洞非常接近北二層台，推測盜洞中的石塊原先應安置在北二層台，南北二層台各放置 5 塊。[78]

積石墓是黃堆墓地一種特殊葬俗，兩周時期其他地區的墓地雖也有積石墓，但是在外槨周圍壘石，[79] 未見如黃堆墓地在填土中摻入大量大小石頭的狀況。考古隊認為此舉為防盜，可備一說，但由於只出現在此處，目前發掘與公布的墓葬數量尚少，是否只為防盜而設，或是有儀式上的意義，可再考慮。

第二類在二層台上放置石塊或鋪設鵝卵石，可能源自碾子坡文化與劉家文化的影響，來自後者的可能性偏高。本文第一章曾提及，碾子坡先周早期墓葬有部分墓葬在墓主身側放置石板或是以石板構棺、石板與木板共構棺，到了先周晚期此現象急遽減少，只見一座石棺墓。劉家文化墓地自年代較早的劉家墓地開始，到年代稍晚的高家村墓地，都有於墓葬中葬石的現象。如約殷墟二期的劉家 M41，棺外左側放置 10-20 公分河卵石兩塊；約殷墟文化三期時的劉家 M47 在棺外放置三塊小石頭，約當商末周初的劉家 M49 在棺內頭端與頭端二層台上各放置一塊河卵石；[80] 高家村墓地約殷墟三期的 M14 二層台的三個角落（西南角除外）各放置一塊河卵石，槨蓋上放置三塊，M18 頭部棺頂有一顆大石頭，棺外南北兩側分置兩顆與三顆大石頭，M21 在棺槨之間與槨蓋板上總共放置六塊大石頭，M22 在棺槨之間的南側與槨蓋上共放置大小河卵石六塊等。[81] 由前述現象，可以發現黃堆墓地在墓中放置卵石的現象與劉家文化墓地的現象較接近，很可能來自該地區的影響。

西周時期，同樣在涇河流域的崇信于家灣墓地 M34 盜洞中有兩塊石塊，因該墓填土純淨，因此考古隊判斷該石塊應為下葬時刻意安置（見本文第四章），此墓是于家灣墓地等級最高的墓之一。寶雞弹國墓地隨葬卵石的現象較多一些，由其安置位置，卵石在墓葬中有其功用，可能與儀式有關：竹園溝 BZM15 在墓主頭側二層台放置兩塊分別為 25 與 12 公分的卵石，BZM16 在墓主右側放置一塊長 13 公分的卵石，茹家莊 BRM1 在槨蓋四角放了四塊卵石，BRM3 是一座未

[77] 羅紅俠，〈扶風黃堆老堡西周殘墓清理簡報〉，頁 81。
[78] 周原博物館，〈1995 年扶風黃堆老堡子西周墓清理簡報〉，頁 8、11。
[79] 田偉，〈試論兩周時期的積石積炭墓〉，《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第 2 期（北京），頁 59-67。
[80]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7 期（北京），頁 16-29。
[81] 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高家村劉家文化墓地發掘報告〉，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七卷，頁 286-322。

doi:10.6342/NTU202204039

完成下葬的墓，墓室中發現一具由木匣盛裝的骨架，墓底有炭渣與三塊卵石。姚家墓地 M89 在北中南三面墓壁中間緊貼墓底處各放置長 19-20 的石塊。[82] 殕國墓地葬石的現象始自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仍見，從 BRM3 的狀況可以猜測，卵石或許與特定儀式有關，因為發現隨葬卵石的墓地，並不是所有墓葬均放置卵石，前文提及的劉家墓地與高家村墓地也僅在部分墓葬中放置卵石，因此放置卵石應有特定條件，目前仍難推知其條件為何。

由上述現象作為對照，黃堆墓地西南角在墓葬二層台安置卵石的墓葬數量也不多，有可能是在特定條件下必須放置。因為只在此區發現，所以推測此區埋葬的墓主，可能有一部份人是與寶雞地區有淵源，或是原先生活在劉家文化影響區的人。因為埋葬時間已經是西周中期，卵石的埋葬現象如何演變成兩種狀況，因缺乏兩者間的接點，尚不明朗。另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在墓地西南區，同時也有腰坑墓，有腰坑的墓葬沒有葬石現象，腰坑與葬石當屬於不同文化來源。

92FHM40 是一座南北向的壁龕墓，在墓室北壁有兩個壁龕，上下排列。該墓隨葬一件罐與兩件豆，玉玦、玉圭與骨笄等物。該墓的棺槨有火燒痕跡，由於曾遭盜掘，簡報認為是遭盜墓者放火。但在該墓地的 92FHM31 墓中有大量紅燒土塊，王志友認為，若是遭盜墓者放火，依墓葬棺槨的木材量，焚燒後只會有一層紅燒土，難以形成大量紅燒土塊，因此他認為可能是火葬遺跡。[83] 此外，1995 年在該區發現的 95FHM44 槨室上有一塊與墓室約略等大的紅燒土硬板，這在目前發現的墓葬中未見，是極特殊的現象，使用紅燒土又與前述兩墓的現象有些關聯，據此，92FHM40 的火燒痕跡確實可能是火葬。此墓由於出土兩件陶豆與骨笄，依雷興山、蔡寧的分類屬於殷遺民墓，但墓室的形式與下葬儀式卻迥異。

火葬在西周時期零星可見，周公廟 M32 與東陽墓地 M64、M65，周公廟陵坡墓地 M32 墓室底部有大量紅燒土，因該墓地墓葬遭嚴重盜掘，墓葬中又見棺槨被拉動的跡象，考古隊認為墓地被盜時棺槨未朽，盜掘活動可能與西周末的動亂有關。但陵坡墓地 M32 有紅燒土卻無木炭和炭灰痕跡，因此王志友認為此墓遭火燒，有可能也是火葬。東陽墓地兩座墓是很明確的火葬，在墓葬填土中，不同層有不同面積的火燒現象，應是下葬時填土到特定層位時就舉行一次儀式遺留下的痕跡。

上述可能為火葬的墓葬，除了周公廟陵坡 M32 為周系墓葬，黃堆 92FHM40 與東陽墓地 M64、M65 都有非周系與商系墓葬特徵。92FHM40 為壁龕墓，東陽 M64、M65 為墓室葬馬且有較多殉人的特殊葬俗，火葬有可能是原先並不流行於周人族群中的葬俗，或者是在極其特殊的狀況下才會採取的儀式，王志友認為墓

[82]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周原博物館，《周原遺址東部邊緣：2012 年度田野考古報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48-249。

[83] 王志友，〈關中地區發現的西周火葬墓〉，《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5 期（2005，西安），頁 77-81。

doi:10.6342/NTU202204039

主可能是非正常死亡。[84] 由於例證仍少，推論不易，但仍可以發現火葬儀式並非周系葬俗的主流，而且，使用該儀式的墓葬均無使用腰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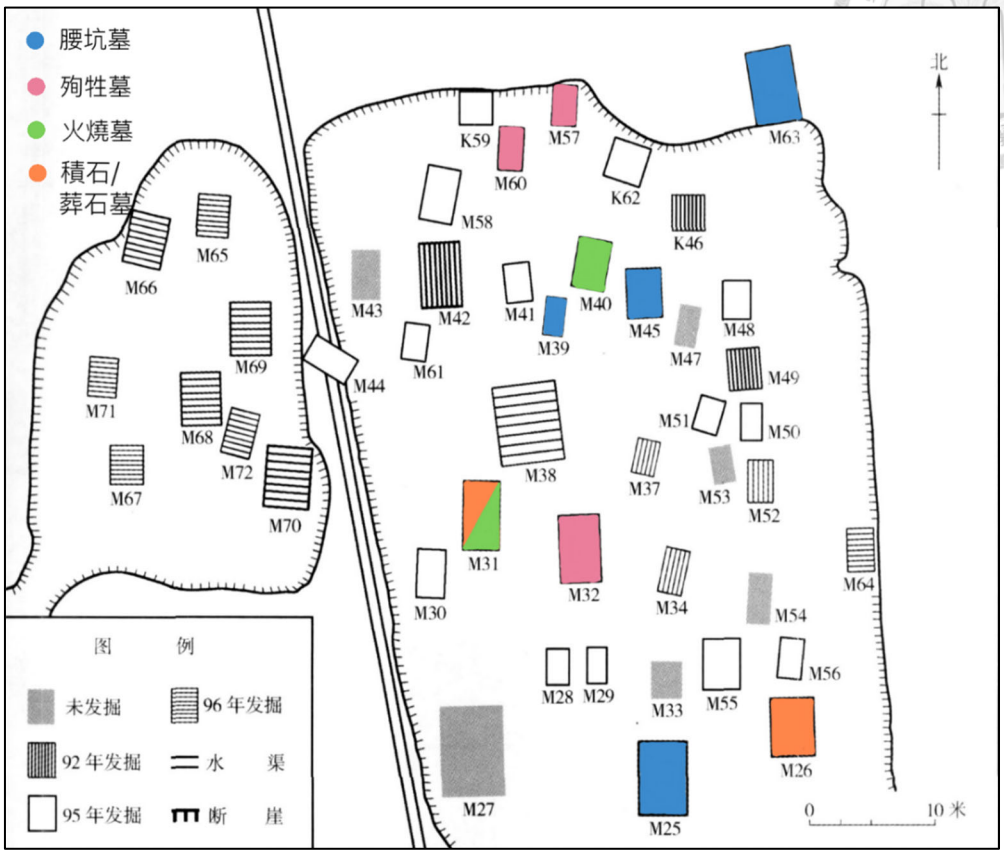


圖 2-11 黃堆墓地 1992-1996 年發掘墓葬腰坑、殉牲、火燒、積石／葬石墓分布圖
資料出處：羅紅俠，〈扶風黃堆老堡三座西周殘墓清理簡報〉；周原博物館，〈1995 年扶風黃堆老堡子西周墓清理簡報〉；周原博物館，〈1996 年扶風黃堆老堡子西周墓清理簡報〉。

綜上述，黃堆墓地有可能是由幾個墓地組成的大墓地，目前的考古成果已經可以看見特定葬俗——如葬石、火燒——均出現在同一區（圖 2-11），且這類特殊葬俗與腰坑不同時出現在一座墓中。因此，可以認為，黃堆墓地若是代表西周時期最高等級貴族使用的墓地，在當時層級最高的一群人，組成族群相當複雜，從墓葬中表現出來自不同地區的影響。在黃堆墓地可以藉由銅器辨識出一些墓葬主人應具有商文化背景，但未使用腰坑。根據鄒向平統計，商代晚期上層商貴族的墓葬幾乎都採用腰坑，[85] 黃堆墓地未使用腰坑卻有商文化背景的墓主，如出土〈生史簋〉的 1980 年 M4，有可能並非嚴格定義的殷遺民，而是在商代晚期受到商文化強烈影響的地方部族，這些人或者來奔，如《史記・殷本紀》載商紂無道，「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西伯既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

[84] 王志友，〈關中地區發現的西周火葬墓〉，頁 80。
[85] 鄒向平，《商系墓葬研究》，頁 69-79

doi:10.6342/NTU202204039

者八百」、「殷之大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86] 周武王伐紂功成，得到了許多原先歸順商王統治部族的支持，甚至有部分商的貴族也投奔，他們因為提供了幫助，因此得以在入周後取得一席之地。

由此，對於西周時期一些有商文化背景的貴族受到重用的現象，過去認為是懷柔政策，招撫遺民，應該重新評估。有相當部分並非招降，可能是商末主動尋求合作者，這些人受到周人的信任與重用，在西周時期享有較高的地位。

（四）姚家墓地

姚家墓地位於扶風縣法門鎮姚家村，地處周原遺址東部邊緣。考古隊 2012 年度於此處發掘了姚家墓地，並在墓地周圍的姚家西、許家北等地試掘，確認姚家居址與許家居址。姚家墓地始於西周中期，止於西周晚期偏早，[87] 墓地周圍雖有兩個居址，但與墓地西方的許家北居址距離最小，僅隔 300 公尺，因此考古報告認為姚家墓地應是許家居址人群所使用的墓地。[88] 墓地西北是西周早期池渠的一部份，在西周中期偏早之前被填平，隨後墓地在池渠遺跡東南發展起來。此墓地有明確分區，考古報告分為三區，並認為每區的階級不同，依序為西區—北區—南區，西區有兩座單墓道大墓，北區的墓葬墓室面積平均 7.56 平方公尺，南區平均 4.92 平方公尺，北區明顯等級較高。西區與北區均為無腰坑南北向墓，且多為北首墓，隨葬品除了一座女性墓有陶簋外，其餘墓葬即使隨葬多種器類，均無陶簋；南區 23 座墓中有 7 座為腰坑墓，墓主全部西首，有 15 座隨葬陶簋。北區與南區的葬俗很明顯不同，考古報告認為北區屬周系人群，南區則屬殷遺民。[89]

种建榮對墓地的整體結構做了很仔細的梳理，本文對該墓地的認識均基於該文，下文簡述种建榮主要論點。[90] 种建榮根據墓葬方向與馬坑位置，[91] 將北區分為 I、II 兩組，II 組均未發掘，I 組再細分為三組：北 Ia、北 Ib、北 Ic，南區分為兩組：南 I、南 II（圖 2-12）。他指出，距西區最近的北 Ic 組，發掘的十座墓有七座女性墓，僅一座男性墓，此組可能是 M7、M8 的女眷集中埋葬區。北區的墓

---

[86]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頁 107-108。

[87] 據目前已發掘資料，最早的墓葬是西周中期偏早，最晚的墓葬是西周晚期偏早。未發掘墓葬超過一半，以各期墓葬分布態勢觀之，墓地使用年代下限可能有下調可能性。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周原博物館，《周原遺址東部邊緣：2012 年度田野考古報告》，頁 325-326。

[88]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周原博物館，《周原遺址東部邊緣：2012 年度田野考古報告》，頁 327。

[89]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周原博物館，《周原遺址東部邊緣：2012 年度田野考古報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325-329。

[90] 种建榮，〈周原遺址姚家墓地結構分析〉，《華夏考古》2018 年第 5 期（鄭州），頁 83-90、128。

[91] 王洋認為車馬坑時常位在墓區的邊緣位置，因此可以用來判斷墓區界線。王洋，〈西周車馬坑為墓區界標說〉，《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 73 期）》2017 年第 6 期（北京）。（轉引自种建榮，〈周原遺址姚家墓地結構分析〉。）

doi:10.6342/NTU202204039

葬雖然無打破，應有一定管理，但相較起南 I 區，稍嫌凌亂，种建榮認為近於黃堆墓地的周系墓葬。南 I 區墓葬排列整齊有序，近於雙庵墓地，南 II 區則稍微凌亂一些，有一些墓葬呈丁字形排列，近於張家坡墓地北區的狀況，他認為這兩種狀況都是殷遺民墓葬區的常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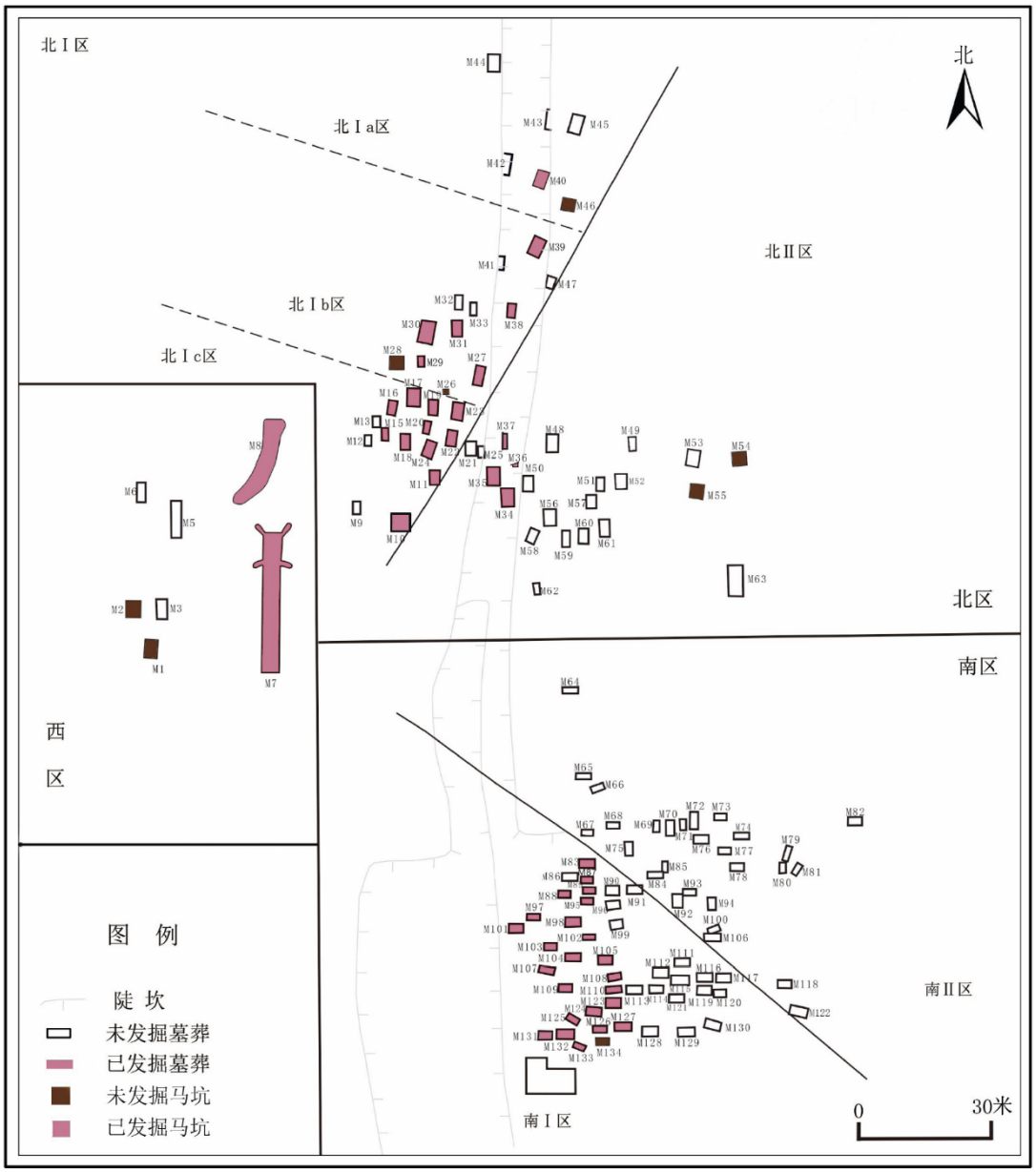


圖 2-12 姚家墓地种建榮分區示意圖

資料出處：种建榮，〈周原遺址姚家墓地結構分析〉。

根據种建榮的意見，可以發現在他所謂的殷遺民墓葬中，可以區分出兩種不同的墓葬排列趨勢，而這兩種排列趨勢在西周時期的其他墓地也可以分別見到，但在姚家墓地卻存在一個墓區中。這其實提示了在受到商文化影響的族群中，即

doi:10.6342/NTU202204039

使有很接近的葬俗，例如腰坑、隨葬品組合等，根據墓葬的排列狀況還是可以從中分出至少兩個群體。這兩個群體在姚家墓地對應的聚落中共存，但在其他地區卻未必如此。

舉例來說，南 II 區有三組丁字形墓，由於未發掘，無法確認墓主頭向。類似的狀況在張家坡村東的灃西墓地也可以見到，墓主通常頭或腳相對；在張家坡墓地，仍可以看到商系墓葬有墓主兩兩頭相對或腳相對，但卻多不呈丁字形，而是並列在近於東西向的直線上。由此，可以認為，所謂殷遺民，或是本文所稱的商系墓葬，內涵其實是複雜的，當中包含了不只一個群體，而在西周國家體系中，也有不同的地位。前言的灃西墓地平均等級要低於張家坡墓地，姚家墓地則因南 II 區幾乎未發掘，很難進一步討論。

姚家墓地還有一個特徵，即墓主頭向很單純。西區和北區經鑽探有 61 座墓葬與馬坑，發掘墓葬 23 座、馬坑 1 座，當中僅 2 座墓主頭朝南，佔墓葬約 9%；南區經鑽探有墓葬與馬坑 71 座，發掘 23 座，墓主全數頭朝西。在其他不同葬俗並葬的墓地，很少見墓主頭向單純的現象，如張家坡墓地 365 座墓葬，[92] 墓主以北首為主，[93] 墓主頭朝東與朝西比例接近：

表 2-1 張家坡墓地墓向統計表

墓向	東	西	南	北
墓葬數量	17	20	20	308
佔比	5%	5%	5%	84%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

鳳翔南指揮西村發掘 210 座墓葬，墓主北首居主流，朝東西南的墓葬也有一定數量：

表 2-2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墓向統計表

墓向	東	西	南	北
墓葬數量	11	9	14	176
佔比	5%	4%	7%	84%

資料出處：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

[92] 不含車馬坑與馬坑。

[93] 張家坡墓地由於早年被盜，不少墓葬已經不見墓主遺骸，考古報告很可能是根據隨葬品擺放位置推算。筆者曾根據張家坡墓地考古報告正式公布墓葬狀況的有 33 座，墓主頭向清楚者 21 座，有 20 座將多數或全部容器類隨葬物放在頭前或是鄰近頭部的位置，僅 1 座置於腳部。雖然可資計算的母數不大，但考古報告也說明陶容器和青銅容器多放在墓主頭前位置，罕見如 M253 置於腳部位置。因此，在超過 80%被盜掘，墓主骨架保存狀況未知的情況下，考古報告將多數墓葬的墓向定為朝西北或東北，並非沒有根據。

doi:10.6342/NTU202204039

由兩表可以發現，不論是等級與規模較大、多族群雜居的聚落如豐邑，或是等級與規模較小的聚落如南指揮西村，墓主頭朝北居主流，約 84%，其餘頭向的墓葬數量較平均，約在 5-7%之間。有些墓地的墓主頭向也較單純，如孔頭溝墓地，所有墓葬均為東西向，墓主頭均朝東，[94] 孔頭溝遺址墓地被認為可能是一個西方族群的族邑，是鄰近周原的「采邑」。由以上比較可以發現，以周人為主導的區域，通常有一定比例墓主頭分別朝東、西或南，墓主頭向單純的可能是以異族為主導的采邑。姚家墓地是以周系葬俗群體為主導的墓地，墓主頭向卻相當單純，此墓地對應的聚落在西周中期開始發展時，可能具有與其他聚落不同的族群組成特色。。

另外，姚家墓地墓葬等級較高，在三個墓區中等級最低的南區，墓室面積平均為 4.92 平方公尺。在馬賽對周原墓葬的統計中，無墓道的豎穴土坑墓依墓室大小可以分為四個等級：[95]

等級	A	B	C	D
墓室面積	>7m2	4m2-7m2	1m2-4m2	<1m2

已發掘的 44 座無墓道墓，對照馬賽分級，有 13 座為 C 級墓，18 座 B 級墓，13 座 A 級墓，各等級數量相當。C 級墓中僅 4 座的面積小於 3 平方公尺，9 座墓屬於 C 級墓中偏大的墓室。由此，姚家墓地的墓主家族多數可以負擔得起一定墓葬費用，姚家墓地沒有最低階級的人。

姚家墓地是西周中晚期以貴族為主的墓地（圖 2-13），反映當時周原社會狀態。目前所見，關中地區自先周晚期或西周早期開始發展的墓地，罕見如姚家墓地的分區，本文所提及的幾處墓地，僅東陽墓地（見第四章）有依階級分區現象，但東陽墓地是異族為首的墓地，並非典型周人墓地。姚家墓地的分區，可能反映西周中期以降社會階級持續分化的結果，不僅階級分化更明顯，不同葬俗分區埋葬，可能社會中族群關係正在改變，其變化狀態與原因，不易從墓葬看出，但文獻載西周中晚期西周國家內部——尤其是王畿——資源爭奪漸趨激烈，同時與西北戎人爭鬥加劇，姚家墓地的狀態或許反映了社會的變化。

此外，在姚家墓地也可以看到墓葬的物質文化的變與不變。姚家墓地開始使用時已是西周中期，西周的物質文化已經逐漸成熟，例如鬲，聯襠鬲已經成為主要陶鬲，西周初年還有一定比例的商式鬲、袋足鬲在姚家墓地已經看不到蹤跡。

---

[94] 孔頭溝遺址宋家墓地的墓葬，在幾篇研究論文中均稱墓主頭朝東，但 M10 發掘簡報卻說墓主頭骨朝西，未知何者為確，但依照介紹所稱，墓主頭向一致。辛怡華，〈岐山孔頭溝遺址族屬及相關問題〉，收入文化遺產研究與保護技術教育部重點實驗室、西北大學絲綢之路文化遺產保護與考古學研究中心、邊疆考古與中國文化認同協同創新中心、西北大學唐仲英文化遺產研究與保護技術實驗室編，《西部考古》第 17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9），頁 88-98；种建荣、張敏、雷興山，〈岐山孔頭溝商周時期聚落性質初探〉，《文博》2007 年第 5 期（西安），頁 38-43；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陝西岐山孔頭溝遺址西周墓葬 M10 的發掘〉，《考古》2021 年第 9 期（北京），頁 24-42。

[95] 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84。

doi:10.6342/NTU202204039

但是，墓葬的構築方式與隨葬品器類，仍相當程度維持著早先的傳統，例如北區以北首墓為主流，還可以見到單鬲墓或是鬲罐組合，當然不少墓葬已經有多種器類；南區墓仍可以見到腰坑與陶簋並存的現象。這些現象都反映葬俗中固著的部分，這與該群體的精神文化可能是有關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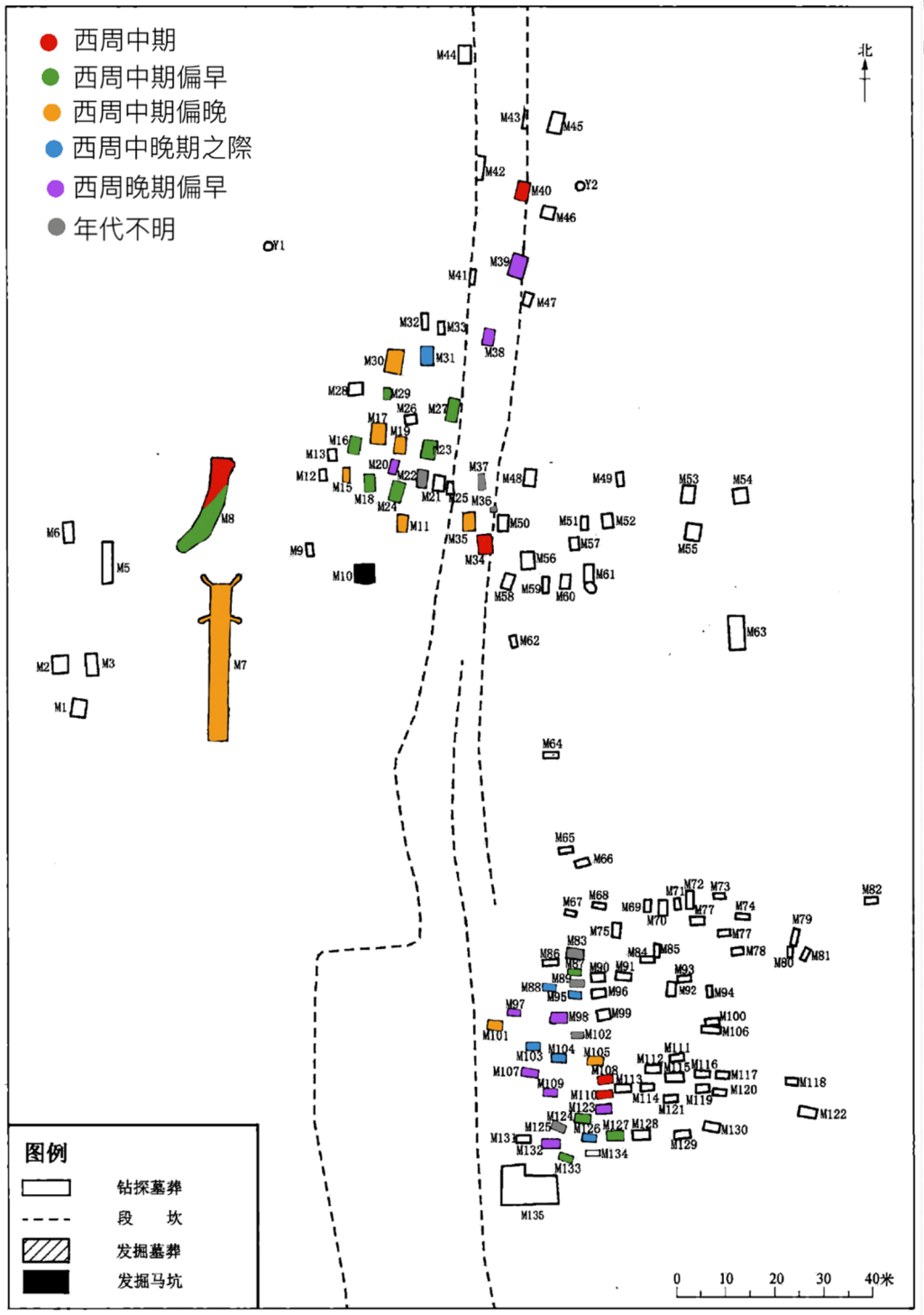


圖 2-13 姚家墓地墓葬分期圖

doi:10.6342/NTU202204039

資料出處：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周原博物館，《周原遺址東部邊緣：2012 年度田野考古報告》。

（五）莊李遺址

莊李遺址位於周原遺址中心區域，2002 年底考古隊在此地鑽探，發現了陶範遺物，遂於 2003-2004 年展開數次發掘，2003 年春天考古隊在莊李村發掘了 15 座墓葬與 23 座灰坑，地層與灰坑中出土大量鑄銅遺物，如陶模、陶範、爐壁、銅塊、銅渣等，雖未發現鑄銅遺跡與陶窯，但根據大量鑄銅遺物推測此處當是一處鑄銅作坊；[96] 2003 年秋季，再次展開發掘，此次發掘了 35 座墓葬、120 個灰坑、8 座房址、2 眼水井與 3 條灰溝，灰坑年代自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均有，[97] 可知莊李遺址的使用年代很長。2004 年春天又發掘了 12 座墓葬與 34 個灰坑。[98]

(1) 2003-2004 春季發掘

此年度發掘成果包括灰坑與墓葬，墓葬之間的打破關係相當少，僅兩組，但墓葬打破灰坑或灰坑打破墓葬的數量顯著較多。灰坑中有不少陶範，以及骨錐、石鑿、磨石等工具，並有時常在鑄銅遺跡發現的傘狀陶管，當是鑄銅遺跡。

兩季度尚發掘了 26 座墓葬與 1 座車馬坑，當中有 6 座腰坑墓，4 座墓葬與腰坑墓頭或足相對，2 座可能與腰坑墓形成頭或足相對，共 12 座可歸入商系墓葬（圖 2-14）。

簡報注意到 2003-2004 年度的發掘區域，墓葬之間彼此很少打破，從目前公布的資料，只有 M53 打破 M54，M61 打破 M57，但墓葬與灰坑、房址彼此的打破較多。目前 2003-2004 年度發掘成果已公布的打破狀況如下：

表 2-3 莊李遺址 2003-2004 年度發掘遺跡單位打破關係統計表

編號	打破關係	編號	打破關係	編號	打破關係	編號	打破關係
1	M5→H1	2	M5→H11	3	M7→H4	4	M8→H8
5	H5→MK1	6	M13→H15[99]	7	M15→H16	8	M51→H61
9	M54→H151	10	M56→H150	11	M56→H156	12	H167→M57
13	H168→M57	14	H152→M60	15	H155→M60	16	M60→H156

[96] 周原考古隊，〈陝西周原遺址發現西周墓葬與鑄銅遺址〉，《考古》2004 年第 1 期（北京），頁 3-6；

[97] 周原考古隊，〈2003 年秋周原遺址（IVB2 區與 IVB3 區）的發掘〉，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436-490。

[98] 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縣周原遺址莊李西周墓發掘簡報〉，《考古》2008 年第 12 期（北京），頁 3-21。

[99] 此組打破關係，在考古簡報上曾誤植為 M13→H5，從遺址單位分布圖上確認應為 M13 打破 H15。

doi:10.6342/NTU202204039

17	H47→M61	18	H17→H3	19	H4→H8	20	H5→H7
21	H7→H13	22	H162→H153	23	H148→H162	24	H180→H162
25	H167→H168	26	H171→H168	27	H182→H172		

資料出處：周原考古隊，〈陝西周原遺址發現西周墓葬與鑄銅遺址〉；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縣周原遺址莊李西周墓發掘簡報〉；周原考古隊，〈周原莊李西周鑄銅遺址 2003 與 2004 年春季發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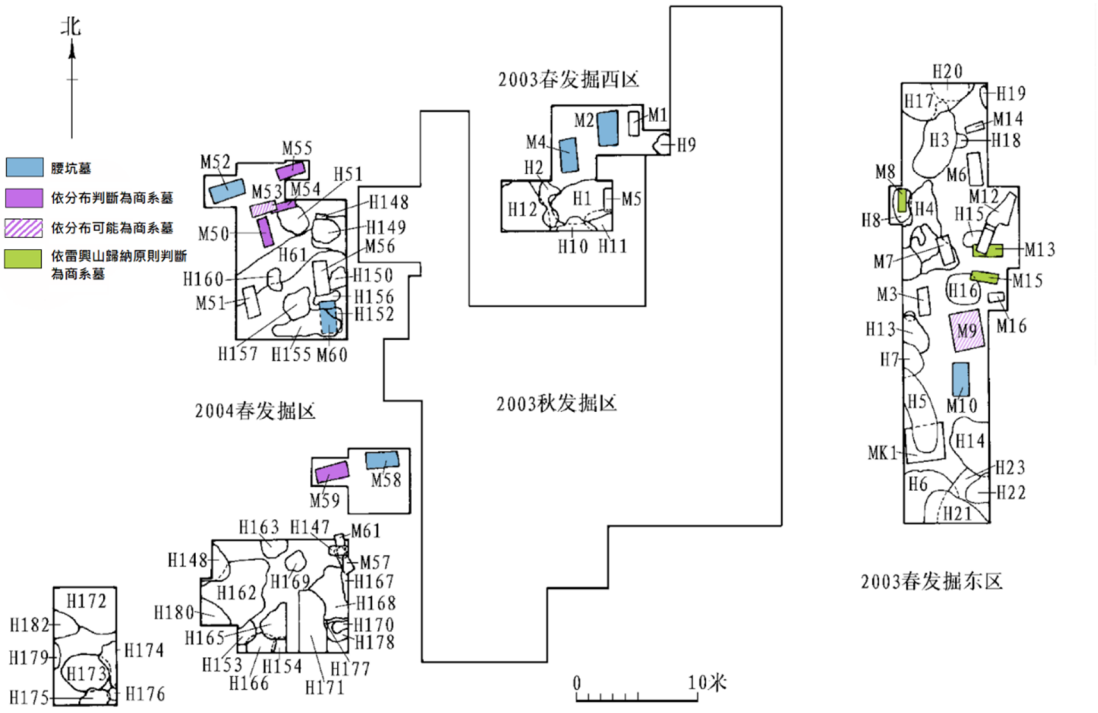


圖 2-14 莊李遺址 2003-2004 春季發掘區商系墓葬分布圖

資料出處：周原考古隊，〈2003 年秋周原遺址（IVB2 區與 IVB3 區）的發掘〉。

墓葬與灰坑及灰坑之間的打破關係，僅已公佈的就達 27 個，[100] 而墓葬之間的打破僅 2 組。從各單位的分期分布圖觀之（圖 2-15），西周早期偏晚階段在此年度發現是墓葬，位在東部；西周中期偏晚階段的墓葬與灰坑均位在中西部；到了西周晚期，墓葬與灰坑遍布遺址，此時期也是作坊遺存最豐富的時期。

[100] 15 座墓葬與 1 座車馬坑資料已經全數公佈，57 座灰坑只介紹 8 座，灰坑之間的打破關係應該更多。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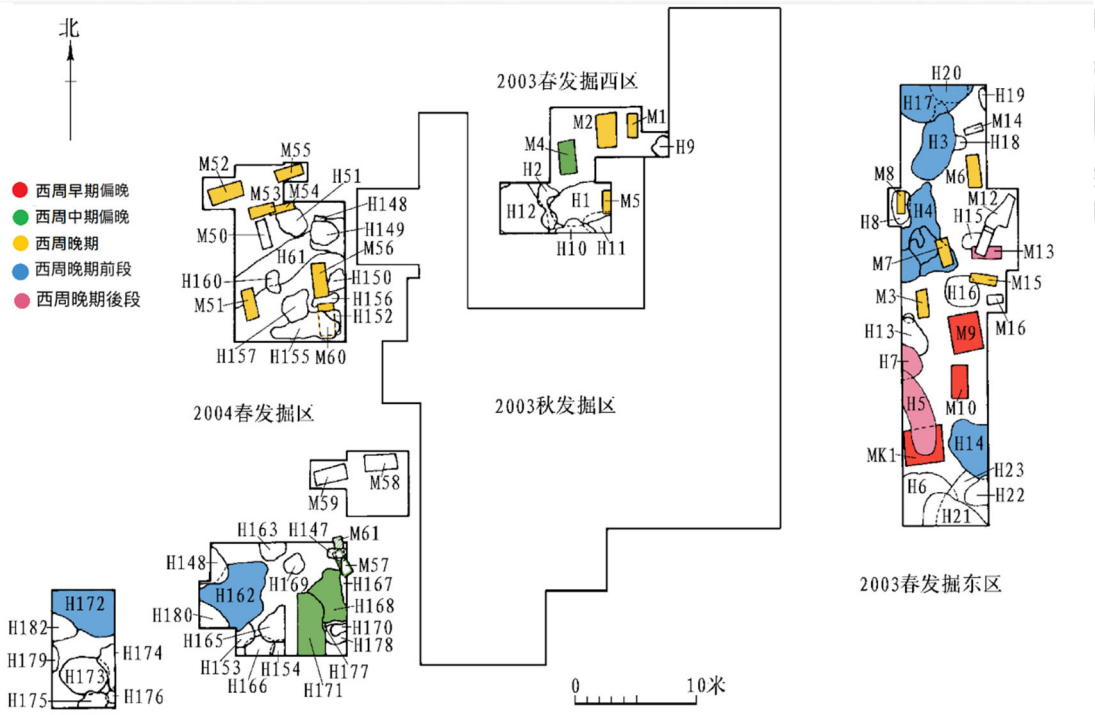


圖 2-15 莊李遺址 2003-2004 春季發掘區墓葬、灰坑分期圖

資料出處：周原考古隊，〈陝西周原遺址發現西周墓葬與鑄銅遺址〉；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縣周原遺址莊李西周墓發掘簡報〉；周原考古隊，〈周原莊李西周鑄銅遺址 2003 與 2004 年春季發掘報告〉。

從墓葬與灰坑的分期圖，可以觀察到同時期的墓葬與灰坑有概略的分區，如西周早期的墓葬位於發掘區東邊，而據報導，2003 年秋季發掘的灰坑有西周早期者，位於圖中尚未公布區域。西周中期的墓葬與中期灰坑雖有較接近的狀況，但墓葬避開了灰坑。西周晚期的墓葬基本上位於發掘區偏北，晚期灰坑則多位於東邊與南邊。當然還是有零星西周晚期墓葬打破灰坑的現象，但這是居葬合一難以避免的現象。

(2) 2003 年秋季發掘[101]

此年度發掘有 8 座房址、2 眼水井、3 條灰溝、120 個灰坑與 35 座墓葬。簡報公布了部分疊壓打破關係，墓葬與灰坑、房址之間互有打破，墓葬之間無疊壓打破關係。簡報公布的 6 座灰坑（西周早中晚期各二座），除了 H120 以外，其餘五座均出有一定數量的陶範，有容器、車馬器與樂器。因土地平整破壞，目前所發現多是灰坑與墓葬，[102] 房址保存狀況極差，尚未發現明顯的鑄銅作坊遺跡，但陶範、陶模不僅在灰坑中出土，在地層中也有發現，可見當時此類物品在日常

[101] 馬賽曾在其博士論文中公布此季度發掘的平面圖，但解析度太低，難以利用，因此本文不取。
[102] 考古隊認為此區少見大面積層狀堆積，多見灰坑、墓葬，是受土地平整破壞所致。

doi:10.6342/NTU202204039

生活中頻繁使用，表明莊李遺址應是西周時期的鑄銅遺址。

簡報公布了墓葬大致概況，並詳細介紹了其中五座：M48、M36、M17、M2、M29。35 座墓葬中 14 座有腰坑，已公布的五座墓葬，單棺墓 M36、M29 無殉牲無腰坑，但隨葬兩件簋或豆，符合雷興山對殷遺民墓葬的定義；[103] 其餘三座為一棺一槨墓，墓底面積大於 4 平方公尺，均有腰坑且有多種殉牲。由此可以認為，莊李遺址以商系墓為主。

表 2-4 莊李遺址 2003 年度秋季發掘遺跡單位打破關係統計表

編號	打破關係	編號	打破關係	編號	打破關係	編號	打破關係
1	H119→H53	2	H53→H120	3	H120→H135	4	H135→H136
5	H92→H66	6	M2→H120	7	J2→H79	8	H79→H97
9	H97→H103	10	M28→F4	11	F4→M45	12	H125→M48
13	M48→H131						

資料出處：周原考古隊，〈2003 年秋周原遺址（IVB2 區與 IVB3 區）的發掘〉。

2003 秋季發掘，考古隊公布了 13 組疊壓打破關係，無墓葬間的打破關係，但墓葬與灰坑、房址的打破關係不少見。考古隊已經注意到，遺址中單位間的打破雖多，但墓葬之間卻罕見打破關係，並認為是土地使用者改變所導致。[104]2003 至 2004 年的發掘目前已公布的打破關係有 40 個，僅 2 組是墓葬間彼此打破，墓葬間的打破關係少，可見墓主下葬時，能較準確避開先前的墓葬。2003 年秋季發掘的平面圖尚未公布，無從得知分布狀況，前文分析 2003-2004 春季發掘平面圖，發現同時期的灰坑與墓葬其實是有概略分區的，且墓葬罕見打破墓葬，則當時人有意避開前人墓葬。觀察墓葬與灰坑間的 22 組打破關係，除了 H5 打破西周早期偏晚車馬坑 MK1、H125 打破西周中期偏早墓葬 M48 這兩組的墓葬年代相對偏早，M28 打破 F4、F4 打破 M45 因墓葬未公布無法判斷，有 17 組打破關係中的墓葬年代為西周中期偏晚至西周晚期，[105]正是灰坑觀察到的作坊繁盛期。因此，相較考古隊曾提出灰坑與墓葬間頻繁互相打破是因為使用者改變一說，當時人們因作坊的活動大幅增加，從墓葬的年代比看來，人口似乎也有增加跡象，隨之而來的可能是土地的利用度提高，在居葬合一的狀況下，導致了灰坑與墓葬間的頻

[103] 馬賽認為墓葬有腰坑、殉人、殉牲，或是隨葬仿銅陶禮器、陶明器等任一要素，墓主是殷遺民。雷興山與蔡寧在此基礎上，又增加了隨葬陶簋、陶豆、骨笄或是同形陶器（文中稱之為「偶數同形」），墓主也是殷遺民。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88-109；雷興山、蔡寧，〈周原遺址黃堆墓地分析〉，頁 136。

[104] 周原考古隊，〈2003 年秋周原遺址（IVB2 區與 IVB3 區）的發掘〉，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488-489。

[105] 還有一組是 2003 年秋季發掘區的 M48 打破 H131，M48 是西周中期偏早墓葬，由於未公布平面圖，未能確定這組打破關係的狀況。

doi:10.6342/NTU202204039

繁打破。墓葬打破灰坑有 14 組，灰坑打破墓葬為 8 組，後者還包含了 2 組晚期灰坑打破早期墓葬，以時代較接近的打破關係相比，墓葬打破灰坑是灰坑打破墓葬的兩倍稍多。由此，雖然有灰坑打破墓葬的狀況，但當時人仍盡量避免破壞墓葬。由上述跡象，考古隊認為是使用者改變導致墓葬與灰坑互相打破一說，頗有疑慮。馬賽認為此處不曾發生過人群改變，而是功能區往北、往東逐漸移動，早先埋葬在此處的墓葬因時代較久遠，被遺忘而導致打破現象，是居葬合一的遺址難以避免的。[106]馬賽論點與筆者稍有不同，但均認為此處未曾發生人群代換。

從灰坑的年代與包含物可以推知，莊李遺址從西周早期就一直持續著鑄銅作業，規模逐漸變大。2003 春發掘的西周早期偏晚的墓葬 M9 隨葬有陶拍與工具銅刀，M2 隨葬骨錐，這些工具為製陶工具，可能與陶範作業有關；2003 秋發掘西周晚期墓 M2 隨葬傘狀陶管，這類器物的作用尚不清楚，但通常出土在鑄銅遺跡中，因此應是鑄銅作業的工具。甚至，2003 秋 M29 出土一對陶豆在燒製完成後，盤外壁上刻了相同的雲紋，簡報稱此雲紋是青銅器上常見裝飾單元，可見工匠嫻熟手法。由此，墓主當中至少有一部分應是作坊工匠。[107]

較奇特的現象是，這些墓葬與內含大量鑄銅遺物的灰坑存在同一空間中，但墓葬中出土工具卻不多，以公布的 31 座墓葬僅 3 座有工具類遺物，因工具類遺物多是骨、石、陶製品，雖有在盜墓過程中毀壞的可能性，但石、陶質並不如骨質，會毀損至毫無跡象，且少數幾座未盜的完整墓葬中亦不見工具，因此盜掘所致的可能性不高。出有工具的幾座墓是有棺槨、墓室較大，劫餘隨葬品較多的墓葬，據此，隨葬工具者或可能是工匠墓，其餘墓葬有可能只是作坊中協助作業的人員。

墓葬的墓室大小有隨著時代逐漸縮小的趨勢，西周早期的墓葬墓室平均面積達 6.46 平方公尺，西周中期降到 3.67 平方公尺，西周晚期則為 2.9 平方公尺。各期墓葬均遭盜掘，但西周早中期墓葬仍有個別墓葬出銅容器，西周晚期則未見墓葬出土銅容器，而目前發掘區西周晚期墓葬甚至是西周早中期墓葬的兩倍，中期墓葬也略多於早期，灰坑的數量也顯示西周中期偏晚階段至西周晚期是作坊發展高峰期，但從墓葬反映的墓主家族狀態，卻反而有財富減少的可能性。此現象與其他墓地相仿，在西周中期偏晚階段開始，墓葬反映的財富水準有緩慢下降的趨勢。

如前文的討論，周原西周時期的墓地可粗分為三種型態：居葬合一、居葬分離但相鄰、獨立墓地。黃堆墓地是周原遺址僅見的獨立墓地，不僅是獨立於居址之外，從聚落結構言之，黃堆墓地幾乎是獨立於周原遺址之外，孤懸在周原遺址北方。黃堆墓地是周原遺址等級最高的墓地，以目前發掘的墓葬看來，墓室面積小於 4 平方公尺的墓葬非常罕見，多是墓世面積 5 平方公尺以上的大墓，且 10

106 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74-75。
107 周原考古隊，〈2003 年秋周原遺址（IVB2 區與 IVB3 區）的發掘〉，頁 489。

doi:10.6342/NTU202204039

平方公尺以上者居多，且有單墓道大墓。在如此高等級的墓地，可以發現除了被認為是周系的墓葬外，還有腰坑墓、壁龕墓與疑為火葬墓等特徵的墓葬，較特別的是，盜掘後殘存的有銘銅器顯示器主具有商文化背景，但出土墓葬均無腰坑，墓主未必是殷遺民，亦可能是商末叛商的地方族群。由此可以看出，至少在周原，最高層級的貴族群體，其族群組成也是複雜的，彰顯了西周作為一個以小族群為首的國家，其統治仰賴的多族群，並不只是克商一役那樣的構成。從文王經略到西周初年大勢底定，周人連結了許多族群，在克商一役所見族群多與巴蜀有關，但從墓葬特徵也可見涇河流域一帶的影響。

姚家墓地與賀家村墓地是居葬分離但聚落與墓地相鄰的案例。姚家墓地南北分成兩區，墓葬各自聚集，考古隊鑽探過墓地周圍，從距離角度觀之，能與姚家墓地對應的居址只有許家北居址。因此，姚家墓地應視為一座完整的墓地，此墓地的南北分群雖不能表示聚落中的人群的交往狀況，但是，以墓地的分群如此明確的狀況看來，在聚落中生活的人群是有分群意識的。在南區有依墓向分小區的現象；北區有一小區都是女性墓。顯然姚家墓地按特定原則分區埋葬，這種規則反映在生前，還不確定是否造成交流方式的差異。

賀家村北與西北各有一片墓地，兩處墓地的直線距離不到 700 公尺。在相當近的距離之下，主流葬俗卻完全不同，賀家北以腰坑墓為主流，出土有銘銅器也見到商文化特徵的日名，賀家西北則以豎穴土坑墓為主流，顯然兩個墓地為兩支文化有差異的族群的埋葬地。賀家西北墓地除了豎穴土坑墓外，尚有兩座壁龕墓，從壁龕的形式可以推斷分別有來自碾子坡文化與劉家文化的影響；此墓地有一批小墓隨葬規格、內容一致的物品，都葬有高領袋足鬲與折彎的銅戈，隨葬陶器類型與組合與碾子坡文化相似，可惜不知墓主葬式，能粗略說有來自碾子坡文化的因素。

賀家北則均為等級較高、財富較多的墓葬，腰坑墓與日名顯示此墓地以商文化影響為主。墓地北邊可能為墓地對應的聚落，是一個建築群，此建築群始自西周最早期，持續使用至西周晚期，該建築群顯現出很強的宗教性，應是當時的祭祀場所。賀家北墓地對應該建築群，且墓地出土的銅器銘文顯示有墓主生前為周王后近臣，因此，賀家北墓地埋葬的可能是為了維護祭祀場所與提供祭祀相關服務的人員，這些人員具有較強地商文化背景。

莊李遺址是居葬合一的遺址，從出土品可以判斷這是鑄銅遺址的一部分。由於居葬合一，墓葬與灰坑交錯分布，時有打破的跡象，但較早階段的墓葬與灰坑彼此不相打破，晚期墓葬與灰坑互相打破的頻率明顯上升，尤其墓葬打破灰坑的現象更顯著。打破現象與作坊活動的繁盛是成正比的，這表明在作坊活動規模擴大之際，土地的利用率提高，居葬合一的現象仍未改變的情況下，導致墓葬與灰坑不可避免地互相干擾。但從打破現象也可以發現灰坑打破墓葬的數量明顯較少，這也顯示人們仍盡可能避開墓葬。莊李遺址的墓葬有較高比例的商文化影響，

doi:10.6342/NTU202204039

且年代並不侷限於早期，而是貫穿西周時期，表明莊李遺址中從事鑄銅活動的人員一直有相當比例商文化影響族群。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目前發現的墓葬隨葬工具的比例很低，三座有工具的墓葬有兩座規模較大，其中一座無腰坑，隨葬品也較不似商文化墓葬的隨葬組合，很可能不是商文化背景的人。若此為真，則鑄銅作坊中控制生產活動的族群不只一個。

由上述對墓地分析的結論可以發現，居葬合一是作坊類遺存的主要形式，雖然不僅作坊會如此，但目前發現居葬合一的墓地以作坊類一存為多。等級較高的聚落以居葬分離但相鄰的模式為主，尤其自商代晚期即開始發展的聚落多循此模式，不確定到了何時，居住在周原的最高等級貴族開始有獨立於周原居住區之外的墓地。由於發掘有限，對於這種獨立墓地的形成與結構還無法有太多的認識。

周原的墓地表現出的族群現象，還有一點就是商文化族群的特殊地位。目前在周原發現以商文化族群為主導的墓地，為賀家北墓地與莊李、雲塘遺址，後兩者為作坊遺址，賀家北墓地也不是一般意義上家族聚族而居的聚落，三處都是帶有特殊服務性質的人員聚居的居址。如賀家北是由周人為主體，與受劉家文化、碾子坡文化影響的人群共組的聚落，並且帶有一定武裝力量，未見商文化族群能自己組成此類居址，最多是如姚家墓地，以周人為主導，商文化族群也在聚落中佔有一定比例。

周原墓地的發掘，除了前述舉例的以外，有些零星的發掘難以看出墓地整體的配置與變化，但墓葬本身特徵與器物窖藏的關係，仍能凸顯周原族群關係之複雜，如強家村附近，1974 年曾發現一座窖藏，內有〈師酉鼎〉（02830）、〈師臾鐘〉（00141）等虢季氏器物，[108] 虢季氏為姬周族群，西周時期的墓地所在不明，在三門峽發現西周晚期至春秋時期的虢仲與虢季氏墓地，是周系墓地；1981 年在強家村發現一座墓葬，該墓雖然沒有腰坑，但是在槨底板下埋有動物骨骼與七塊小河卵石，隨葬有銘器物為〈伯幾父簋〉（03765-03766）與〈夷伯簋〉（NA0667、NA0751），伯幾父與夷伯未能確定是否同一人，是否為墓主也不明，但兩件器採用周式稱名。[109] 隨葬卵石是商代晚期至西周時期寶雞常見葬俗，西周時期周原也偶見，強家村 M1 可能多少受到寶雞地區影響，因只發掘一座墓葬，雖然透過窖藏與墓葬知道強家村一帶西周中期有姬周的虢季氏與可能受寶雞地區影響的家族（可能為夷氏），但兩者的關係不明。

除了墓地之外，能辨識出文化特徵的還有有銘銅器。在周原出過數批窖藏，當中要者如莊白一號窖藏，內容是微氏一族的重要青銅器。由青銅器銘文中器主的自我陳述，可知作為殷遺民的微氏，在商亡後歸順，可能被安置在莊白村一帶，自西周早期居住到至少西周晚期偏早階段。[110] 莊白村附近有一處墓地，等級較

[108] 吳鎮烽、雒忠如，〈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 年第 8 期（北京），頁 57-62。

[109] 周原扶風文管所，〈陝西扶風強家一號西周墓〉，《文博》1987 年第 4 期（西安），頁 5-20。

[110] 寶雞市周原博物館編著，《周原：莊白西周青銅器窖藏考古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

doi:10.6342/NTU202204039

高，[111] 當中葬有商文化背景的族群，[112] 與莊白村一號窖藏與居址的距離很近，兩者間的關係不明。1960 年召陳村窖藏出土散氏器群與𠂤氏器群，散氏器群分別為散氏車父為醒姜作器、散伯車父為邓姞作器，散氏的居地應在寶雞，鄰近矢國所在，散氏器物整批在召陳村出土，暗示散氏一族在周原可能有居所，並且與姜姓、姞姓族群有婚姻往來。同一座窖藏中還出有〈𠂤叔山父〉（03797-03801）為姪姬作祭祀用器，[113] 應是為隨其妻陪嫁而來的姪姬所作器物。𠂤氏的居地可能在鎬京，1981 年在西安斗門鎮花園村出土的腰坑墓 M15 與 M17 隨葬數件𠂤氏器物，為𠂤姒／𠂤姒進為父辛作器，並有「亞吏」族氏銘文，兩座墓中一位墓主當為𠂤姒，墓主生前所居應在鎬京，[114] 但屬於該氏族的「𠂤叔山父」為其妻陪嫁女所作的器物卻在周原窖藏。凡此種種，都可見周原的族群關係與人群流動相當複雜。

結語

周原是周人在商代晚期最重要的據點，即使進入西周時期，周原仍然是最重要的幾大都邑之一。本文認為，為多數研究者認識的習於與異文化族群並存，兼容並蓄的周文化，應形成於周原時期，此前的豳邑時期，周人的物質文化面貌相對保守而單純。在周人進入周原之前，周原已是多文化交錯地帶，先是商文化與劉家文化，後有碾子坡文化，多重文化因素在此區有深刻影響，且周原聚落已有較明顯的社會分化，周人初入此地要保有一席之地，必須改換策略。從此時開始，被認為與周人有關的墓地，在商代晚期往往呈現兩種以上的物質文化或葬俗影響。因此，《毛詩・魯頌・閟宮》說「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115]認為周人遷岐之後才具有克商的力量，從物質文化上來看，確實有其道理，以周部族的規模，若不能聯合其他族群，要完成克商大業是幾無可能的，考

2016）。

[111] 在莊白村西與劉家村東一帶曾發現幾次規模不小的墓葬，如豐姬墓。見周原考古隊，〈周原遺址劉家墓地西周墓葬的清理〉，《文博》2007 年第 4 期（西安），頁 4-8、10；馬賽，〈周原遺址西周時期人群構成情況研究——以墓葬材料為中心〉，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八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 141-142；陝西省文物志編纂委員會、扶風縣文物志編纂委員會、周原博物館編，《扶風縣文物志》（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頁 28。

[112] 1975 年在此處曾發現一座有棺有槨的墓葬，出土 14 件銅禮器與貝、蚌泡等物，等級應不低，由該墓出土器物有日名可知墓主有商文化背景。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𢦏諸器〉，《文物》1976 年第 6 期（北京），頁 51-60。

[113] 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1972 年第 6 期（北京），頁 30-32。

[114]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 年第 1 期（北京），頁 1-31。

[115] 〔西漢〕毛亨撰、〔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武英殿本），頁 24（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doi:10.6342/NTU202204039

古學的研究透露出這一發展背後的社會變化。

周人在周原並不是一族獨大的狀態，傳統文獻記載中的周人一直都以小邦自居，雖然自季歷開始就持續有對異族用兵的記錄，這些軍事活動很可能不是周人單獨的軍事活動，只不過文獻記載並未強調而已。就如武王伐商一役，若不是《尚書・牧誓》武王對軍隊的言詞提及了「友邦君」與「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等族群，今日對此戰役的想像可能會非常不同。因此，從商代晚期周原的物質文化分布與消長現象，本文認為，周人頻繁與外族通婚、結盟，正代表周人並不是很強大的族群，通過這些手段，以通婚與結盟來形成政治權力網，以鞏固以周人為核心的政權。獲得周人信任的外族，是否在此過程中逐漸同化，成為周的一體，現在缺乏更進一步的證據。

物質文化上，可以看見周人與西方族群最早互動，因此成為周人最信賴的盟友。先周時期，周原的核心地帶為碾子坡文化影響區，鄭家坡文化自東部進入，分布範圍為周原遺址東部邊緣。此時開始，鄭家坡文化為主導的遺址中也時常可以看到碾子坡文化風格的遺物，可以發現鄭家坡文化進入周原之後，逐漸改變過去的保守。

商代末期鄭家坡文化、碾子坡文化與劉家文化在周原交融，鄭家坡文化逐漸成為主流，但墓葬仍可見到碾子坡文化與劉家文化帶來的影響，這種影響的表現形式是與周系墓葬共存的，甚至隨葬單鬲的傳統一直延續到西周中晚期。由此可以發現，周人在一定程度上與這些族群是密切接觸的。

從墓地的內涵也可以看出，周人為主導的墓地中，族群現象單純的反而很少見，多半有很細微的差異，這顯示在西周時期，周原作為西周國家最重要的都邑之一，居民的複雜性高，物質文化雖然有一定的趨同，但是仍無法完全達成一致，其中容或有部分是肇因於族群識別，以表示周人社會中由於婚姻或聯盟所招致的異文化因素存在。墓葬的所有現象原則上停滯在下葬儀式完成時，因此墓葬的每個現象或多或少乘載了死者或死者家族的某些觀念，如賀家村西北墓地，是從商代晚期開始使用的墓地，隨葬品就有單鬲與鬲罐組合，這兩種隨葬品組合類型在其他周系墓地也時常可見，這無關乎財富差距，因為在同一墓地中這兩種隨葬品組合的墓葬並沒有太明顯的財富落差，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遺族在舉行葬禮時，為死者的未來準備了不同的物品。至於這些物品有何作用，現在還沒有太好的解釋，但若注意到單鬲可能是源自碾子坡文化的傳統，碾子坡文化墓葬的單鬲隨葬傳統必然有葬儀上的意義。由此，可以說，在以周人為主導的社會中，通婚或政治聯合等原因導致的多樣、多向的柔性文化交流，使周原的物質文化逐漸趨同，但是從墓葬上可以看到一些始終固著的特徵沒有改變，這可能與其原初的族群認同有關。即使如此，這種物質文化的趨同仍不是毫無意義的，這可能根本上為高級貴族打造了一種階級意義上的文化認同，即使知道彼此族群身分不同，但是可以使用同一種政治語言，這在後來的春秋時期高度發展的貴族文化可見一斑。

doi:10.6342/NTU202204039

商文化在商代中期至晚期最早階段曾一度成為周原主要的物質文化，但在商代晚期，商的影響力下降之後，很快自周原消失。進入西周時期，伴隨殷遺民與曾受商文化影響的族群，商文化再次進入周原。從墓地的現象可以發現，周人與商文化族群之間的關係，很可能是與西土族群相當不同的。周原雖然有數個以商文化影響為主的墓地，但這些墓地對應的居址多是功能性的，如作坊、祭祀場所等，沒有發現以商文化人群為主體的一般居址。

在周原，目前雖以無非周與非商文化人群為主體的墓地，但在關中盆地有西土族群為主體建立的大小族邑，如孔頭溝、東陽、石鼓山、殽國墓地等，都是以西土人群為主體建立的聚落。商文化人群一般都是與周系人群，或是如東陽墓地是與西土人群，共同組成聚落，而且從墓葬的等級看來，商系人群都不是該聚落的主導性群體。從此方面看來，周人的族群政策是有差異性的，周人顯然對西土族群較信任而對商文化族群則採分而治之，合作模式顯然不同。

doi:10.6342/NTU202204039

第三章　豐邑與鎬京

「豐邑」指文獻所載文王建置的「豐邑」,「鎬京」則為武王克商之後建立的都邑。豐邑是周人繼周原之後的核心據點，雖然在文王建豐之後，武王隨即在澧河東岸建立鎬京，但豐邑的重要性並未因此降低，在整個西周時期與鎬京並立發展。

豐邑是文王於一連串軍事行動後於東方建立的據點，隨後在很短的時間內，武王又在豐邑之側建立鎬京，相較周原位於關中盆地西部，豐鎬二都的位置顯然有利於周人東進的政策。西周時期，周公建立了東都洛邑，以地理位置而言，洛邑更適合作為聯繫東方諸侯國的中心，但豐邑與鎬京所在位置的交通路線卻是無法被取代的，其溝通涇河、晉南與長江中游的地理優勢仍在；作為全新的都市，豐鎬似乎也有不同於周原的聚落結構。由此，豐鎬的族群現象與周原又有不同。

豐鎬二都作為周人首次主動營建的兩大都邑，與豳邑、周原有截然不同的意義，考古發現也證實，豐鎬一帶在先周文化之前是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客省莊二期文化，而且範圍不大。這表明在先周晚期周人進駐豐邑之前，此區很可能是幾乎沒有人居住的空白區域，周人從無至有建立了聚落。因此，豐鎬兩都的構成可能反映了周人的意志，其中的族群現象或許代表了周人的政治理想。因此，本章將從豐鎬的選址談起，進而以澧西墓地與張家坡墓地為主要個案，分析其中的族群構成與墓葬可能反映的族群活動。

第一節　豐鎬兩都的建立

從文獻所載的周人歷史，可以發現文王建豐、武王立鎬，與周人居豳、遷岐的性質不同。周人居豳，原是很小、力量很弱的族群，失去立身之處，奔走於戎狄之間，最後在豳地安居。文獻載古公亶父遷岐後，有豳人來歸，表明在周人遷入豳地時，當地可能原有居民。遷岐後，在周原壯大起來的周人，一開始並非周原主宰，考古發現表明周原一直有人居住，周人一開始居於東部，與物質文化不同的聚落共存在周原。周人在豳邑與周原，都沒有規劃、建立都邑的能力，《詩經》中關於營建的描述，當只是周人在新居地建造居址罷了。

豐鎬二都的狀況則完全不同。文王建豐是在軍事活動頗有斬獲之際，周人的前景看好，豐是周人的全新據點。且考古資料表明，在先周文化之前，豐邑是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客省莊二期文化人群的住所，且範圍並不大；鎬京未發現先周遺存，客省莊二期文化遺存較豐邑稍多一些。即使客省莊二期文化在豐邑發展滯後，要與先周文化共存的可能性仍是很低的。因此，豐鎬一帶，在文王武王選址建立新聚落時，有相當高的機率是無人居住或是住民很少的。即是說，豐邑與鎬京完

doi:10.6342/NTU202204039

全是在周人的規劃下建立的新都邑，周人為何選在此處建立據點？此考量又如何影響兩都的人群結構？本節將聚焦豐鎬的選址與文獻中對兩都功能的敘述。

（一）豐鎬地理概況

豐鎬所在地，歷來有一些不同的說法。如石璋如認為「靈臺」遺址是豐邑舊址，鎬京在北豐鎬村西北；黃盛璋以為豐邑在客省莊以北地區，鎬京中心在豐鎬村東南。[1] 胡謙盈踏查豐鎬地區水道時，就根據考古資料與歷史記載，明確指出豐邑在東至灃河、西至靈沼河，北至客省莊、張家坡村，南至西王村、馮村的區域；鎬京中心在落水村、上泉北村、普渡村、花園村、斗門鎮一帶，[2] 其後的考古工作也證實胡謙盈劃定的範圍較準確。[3]

這片區域北為塄鄔嶺高地，南為秦嶺餘脈，中間較為低平，地勢南高北低，灃河從中穿流而過。灃西[4] 在客省莊—張家坡一線位在塄鄔嶺高地上，塄鄔嶺北面是渭水古河道，今日渭水已經北流。南面在遺址南界新旺村一帶是另一道較隆起的高地。考古踏查結果，豐邑就在這片區域之中，南北地勢稍高，西北東三面為河水環繞。鄗塢嶺東北—西南橫亙灃東地區，[5]現存鎬京遺址西南是地勢較高的細柳原，遺址北是河灘地，整體呈現南邊地勢偏高。灃河支流滈河從斗門鎮西北方往東北流過，橫切鎬京遺址。鎬京遺址北界的河灘地是商周時期灃河河道，西界是灃河，東界與南界受到昆明池的破壞，西周時期鎬京範圍大小已難確認。整體而言，豐邑與鎬京的範圍就限在幾個較高的原地與水道之間，這些水道與高地並不難橫越，豐邑與鎬京以此為界線，與其說是天然屏障，更近於城市發展的自然限制。

作為先周時期東進據點的豐邑，最早的發展是臨著渭水與灃河的。現有考古發現先周時期的居址、墓葬與灰坑等遺跡，分布在客省庄—馬王鎮—張家坡村一線，[6] 呈東北—西南走向的鄗塢嶺高地上。根據鑽探結果，鄗塢嶺南面是寬約一公里的灃河灘地，北面也是一片河灘地，[7] 除了灃河改道的影響，[8] 商周時期的

---

[1] 石璋如，〈傳說中周都的實地考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0 本下冊（1948，臺北），頁 91-122；黃盛璋，〈周都豐鎬與金文中的葬京〉，《歷史研究》1956 年第 10 期（北京），頁 63-81。

[2] 胡謙盈，〈豐鎬地區諸水道的踏查——兼論周都豐鎬位置〉，《考古》1963 年第 4 期（北京），頁 188-197。

[3] 豐邑遺址在灃河西岸北起客省莊，南至馮村—新旺村的區域，面積約 8.62 平方公里；鎬京北界在落水村—下泉北村—官庄，南界與北界被漢代的昆明池破壞，西界是官庄—新庄—馬營寨，面積約 9.2 平方公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周秦都城遺址保護管理中心編著，《豐鎬考古八十年》（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頁 12-13。

[4] 本文所稱「灃西」區域，是灃河以西至靈沼河這塊被認為是豐邑遺址的區域。

[5] 本文所稱「灃東」區域，是灃河以東至上泉村—白家庄一線，被認為是鎬京遺址的區域。

[6] 付仲楊，〈豐京遺址聚落佈局與演變〉，《岩手大学平泉文化研究センター年報》第 6 集（2018，岩手），頁 27-39。

[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周秦都城遺址保護管理中心編著，《豐鎬考古八十年》，頁 20-21。

[8] 灃河在商周時期經斗門鎮北，往東北流，在咸陽東南注入渭水；漢魏時則在咸陽西南入渭。辛

doi:10.6342/NTU202204039

渭水河道也距酈塢嶺不遠。[9] 因此，西周時期豐邑主要活動區，客省庄—馬王鎮—張家坡村一線，正好位在濱水的高地上。

（二）文獻所見豐鎬二都的成立

文王建立豐邑，是周人東進事業的一個階段性成果，武王新建鎬京亦是。與周人遷入周原最大的差異在於，豐鎬二都可以說是全新的都邑，考古發掘在此地發現的主要是先周與西周以後的遺存，此前有一段時間罕有人居。豐鎬二都建立的過程，反映了周人對豐鎬二都的看法。

與豐鎬二都建立最相關的資料來自《詩經．大雅．文王有聲》：

> 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文王烝哉！
>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文王烝哉！
> 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匪棘其欲，遹追來孝。王后烝哉！
>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王后烝哉！
>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皇王烝哉！
> 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皇王烝哉！
>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武王烝哉！
>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10]

〈文王有聲〉是歌頌文王與武王功績的詩篇，全篇主旨在二王與豐鎬兩都的建立。在周人的歷史記憶裡，受天命的文王伐崇後建立豐邑，文王建立豐邑是為追憶前人——即大王、王季——之跡，即伐商志業。也即是說，豐邑建立是周伐商前奏，稱之為「東進基地」大概離事實不遠。而武王都鎬京則與周人克商後的整體謀畫有關，所以武王相當慎重地親自占卜選址。周人追記這段先人歷史，反映文武二王寄託了政治的規劃與構想於豐鎬兩都，兩座城市是為著不同的期望而誕生。

不僅《詩經》，《逸周書》也有不少篇章提及周王在豐的行動與東進伐商有關，鎬京的建立則是另有用意：

> 維二十三祀，庚子朔，九州之侯咸格于周。王在酆，昧爽，立于少庭。王告周公旦曰：「嗚呼！諸侯咸格，來慶辛苦商，吾何保守，何用行？」……（〈酆保〉）
> 維王二月，既生魄，王在酆，立于少庭。兆基九開，開厥後人，八儆五戒……（〈大開〉）

德勇，〈西漢至北周時期長安附近的陸路交通——漢唐長安交通地理研究之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8 年第 3 期（西安），頁 104-105。

[9] 春秋時期之前，渭河第一階地形成後，渭河下游河道就不斷往北移，楊思植、杜甫亭，〈西安地區河流及水系的歷史變遷〉，《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3 期（西安），頁 91-97。

[10]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栞宋本毛詩注疏兼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景印，1965），卷 16，頁 583-585

doi:10.6342/NTU202204039

維王一祀二月，王在酆。密訪于周公旦，曰：「嗚呼！余夙夜維商，密不顯，誰和告？歲之有秋，今余不獲其落若何？」(〈大開武〉)
維王三祀，王在酆，謀言告聞。王召周公旦，曰：「嗚呼！商其咸辜，維日望，謀建功，謀言多信，今如其何？」(〈酆謀〉)

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莫春，在鄗。召太子發，曰：「嗚呼！我身老矣，吾語汝我所保與我所守，傳之子孫。……」(〈文傳〉)
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鄗，召周公旦，曰：「嗚呼！敬哉！朕聞曰：何脩非躬，躬有四位九德；何擇非人，人有十姦；何有非謀，謀有十散，不圉我哉？……(〈寶典〉)[11]

《逸周書》的成書與流傳過程很複雜，各篇章也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前引文列舉的〈酆保〉、〈大開〉、〈大開武〉、〈酆謀〉、〈文傳〉、〈寶典〉等篇，因為常用四字句、以數為紀，多為韻文，被認為年代相近、來源相同。[12] 這些可能寫定於春秋時期，經過戰國諸子修改的篇章，[13] 很難確知保留多少原始細節與更動多少內容，若不苛問細節，求其大旨，其中與豐邑有關的篇章多數都提及伐商的謀略，鎬京則與長久保守政權息息相關。這表明在周人的歷史記憶裡，豐邑的建立確實與東進伐商有極密切的關係，而在鄰近的澧河東岸再立鎬京，則是建立長治久安統治的規劃之一。

周人在頌詞裡特別強調伐崇與建豐的關係，但伐崇並不是周人建豐前的單一事件。就《史記》的記載，伐崇是周人建豐前一連串軍事行動的最後一件，在《詩經》的不同篇章有載，《史記．周本紀》更清楚地說明了事件的順序：

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為！」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14]

在文王展開這一連串軍事行動之前的重要事件是平虞芮之訟，接著伐犬戎，然後拿下了密須、耆、邘，征討崇國之後在豐地建立據點。[15] 周人發跡前是輾轉遷徙的小部族，僻處關中盆地之西，以此狀態要力抗已有數百年基業的商，必然經歷

[11] 〔清〕朱右曾撰，《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2013)，頁 55-56、60、70、78、65、75。
[12] 黃沛榮，〈周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76)，頁 83-88；夏含夷也認為包含這幾篇在內的 32 篇風格近似，〔英〕魯惟一主編，李學勤等譯，《中國古代典籍導讀．逸周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頁 242。
[13] 羅家湘，《逸周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12-35。
[14]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118。
[15] 《尚書大傳》對文王用兵的記載，與《史記．周本紀》的順序截然不同：「文王一年質虞芮，二年伐於，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四友獻寶，乃得免於虎口，出而伐耆。」「五年之初，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文王出，則克耆。六年，伐崇，則稱王。」

doi:10.6342/NTU202204039

多次的政治協商與戰爭。《詩經》與《史記》所載者應是其中最重要的幾次事件，由此觀之，犬戎、密須、耆、邘與崇這幾個部族就是周人佈署的關鍵棋子，其地理位置牽動周之大計，文王取得該地控制權的順序應當合於周人勢力發展過程與地理形勢，[16] 在部署完成後建立豐邑，則豐邑的地理位置與這幾個關鍵地點的掌握可能有關。下文扼要敘述歷來對上述諸地地望的認識（圖 3-1）。

虞、芮地望歷來頗有爭議，[17] 曾經虞芮被認為在今山西省西南，近來學者以周族的發展狀態與後續戰爭的情勢觀之，推定虞、芮應當在關中盆地西部的汧水流域。[18] 平虞芮之訟意味周人與虞芮一帶部族的關係趨向穩定，《詩經・大雅・緜》說此後「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周族的政治勢力穩健發展。

平虞芮之訟後，周人初步穩定了汧水流域的情勢，接著伐犬戎。犬戎居地在周原之西北，[19] 〈周本紀〉後文稱之為「西夷」，約莫是西戎的一部分。文王對外擴張的行動，首先是確立對汧水流域的主導權，往北穩定汧水與涇水上游的情勢。西戎對周人的侵擾至遲在古公亶父時就已經開始，古公亶父為此遷岐避戎，其子季歷戮力平鬼戎，[20] 文王伐犬戎是控制周原西北方區域的最後一步，此後西戎族群成為周往東擴張的軍事盟友，故蒙文通說周文王伐密須、耆、邘、崇，都是借了西戎之力。[21]

攻克西戎後，緊接著伐密須。密須在《詩經・大雅・皇矣》裡稱為「密」，

---

16 楊寬、顧頡剛與劉起釪便是著眼於此，駁《尚書大傳》記載的出兵順序不合理。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72；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第二冊，頁 1061-1065。

17 《史記集解》引《地理志》認為虞在河東大陽縣（今山西省平陸縣），芮在馮翊臨晉縣（今陝西省大荔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主張虞在陝州河北縣（今山西省芮城縣），芮在芮城縣。兩說都在陝西省東部或山西省。齊思和據此時周人的勢力，認為虞芮應當在陝西省西部的隴縣；陳槃亦同此說，並以為芮國是後來遷徙。齊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學報》第 30 期（1946，北京），後收入氏著，《中國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27-49；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三訂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冊三，頁 403-404。

18 梁雲，〈隴山東側商周方國考略〉，《西部考古》，第 8 輯（西安，2015.6），頁 107-111；Chao-jung Chen, "On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Two Western Zhou States Yu and Rui Were Originally Located in the Jian River Valley(談西周早期虞芮兩國位於汧河流域的可能性)", Edward L. Shaughnessy, ed., *Imprints of Kinship: Study of Recently Discovered Bronze Inscriptions from Ancient China*.(Hongkong: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7.3), pp.189-207.

19 王國維認為〈周本紀〉所載之「犬戎」即金文之「玁狁」、「鬼方」，是一族之異稱；蒙文通以玁狁為塞種之戎，原居敦煌一帶，後東遷，併鬼方、犬戎。楊寬認為犬戎即《詩經・大雅・緜》之「混夷」，在涇水上游。諸說略異，但咸以為犬戎居周原西或西北。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369-383；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8），頁 8-10；楊寬，《西周史》，頁 75-76。

20 見《詩經・大雅・緜》與《史記・周本紀》關於古公亶父的記載。徐中舒認為季歷與鬼戎的戰爭發生在渭河流域，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第 2 分（1936，臺北），137-164。

21 蒙文通，《古史甄微》（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 104。

doi:10.6342/NTU202204039

因為密人侵犯阮、共，而後侵入周的疆域，引來周人對密國的征討。密國所在地，《漢書・地理志》載「安定郡」轄「陰密」，班固認為即密國；《晉書・地理志》「安定郡」轄「鶉觚」、「陰密」，以「陰密」為古密國；《元和郡縣圖志》「靈臺縣」條云「本漢鶉觚縣，屬北地郡。周屬趙平郡。隋開皇三年屬涇州。天寶元年改為靈臺縣。今縣理西陰密故城，東接縣城，卽古密國之地是也」。「鶉觚」與「陰密」兩縣鄰近，在涇河下游，約當今日靈臺縣，學者認為周人攻滅姞姓密國後，將此地納入版圖。[22] 靈臺縣在涇水一條支流上，離固原下涇河路線的樞紐長武不遠。

耆國，《史記正義》說即是「黎」，「西伯戡黎」之「黎」，《尚書大傳》「黎」正作「耆」。黎的地望有說在上黨郡壺關黎亭，有說在潞州黎城，大體都在山西省長治市一帶，與商王朝首都安陽僅隔太行山。[23] 近年在長治市東北的黎城縣西關村發現了一處西周墓地，墓葬出土「楷侯」器，「楷」、「黎」音通，周代的黎國可能是周人在黎故地上再封的諸侯國。[24]

邘，《史記集解》引徐廣之說，在野王縣西北；《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說在「懷州河內縣西北二十七里」。邘在今河南省沁陽市附近，在太行山南部餘脈南面，是自關中盆地出三門峽，往安陽的必經之地。太行山南部在三門峽到沁陽這一帶有許多山間孔道溝通太行山兩側，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據點當數垣曲盆地。此地自舊石器時代開始就有人類活動，到了商代的二里崗時期還建了一座城。[25] 從垣曲商城往東走，即直抵沁陽。

伐崇之前，周文王的軍隊取得了周原西北與北方的控制權，掃平了周原到安陽通路上的可能阻礙。然後伐滅了崇國。崇的地望沒有明確說法，《史記正義》認為在豐鎬附近，只是個推想，沒有太多依據；[26] 顧頡剛、劉起釪據《國語・周語》「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崇高」即「嵩高」，即黃河南岸的河南省登封市嵩山一帶，[27] 楊寬也以為在今嵩縣（洛陽市南）一帶，[28] 雖無甚證據，但以嵩縣地理位置之重要，亦可備一說。且不論崇的地望，以崇侯在商末的活躍，崇國當是商王重要且有力的盟友，因此周人安定後方、取得關中盆地的主導權後，翦滅

---

22 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 年第 9 期（北京），頁 11；梁雲，〈隴山東側商周方國考略〉，頁 104-106。

23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二冊，頁 1056-1060。

24 張天恩，〈晉南已發現的西周國族初析〉，《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1 期（2010，北京），頁 50-56。

25 中國國家博物館考古部編著，《垣曲盆地聚落考古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26 李學勤接受崇在豐鎬之間的說法，以為文王滅崇後徙居其地。但《詩經》「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未必是徙居之意，文獻沒有更多佐證，從文王用兵路線來看，崇不應在豐鎬之間。李學勤，〈澧西發現的乙卯尊及其意義〉，《文物》1986 年第 7 期（北京），頁 62-64。

27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二冊，頁 1064-1065。徐元誥撰《國語集解》此句作「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因韋昭注「崇」特意說是「崇高山也」，原文若有「山」字則不必言此，徐本「山」字應是衍文。徐元誥，《國語集解（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9。

28 楊寬，《西周史》，頁 76-77。

doi:10.6342/NTU202204039

最後的障礙崇國，接著文王回過頭來在豐建立了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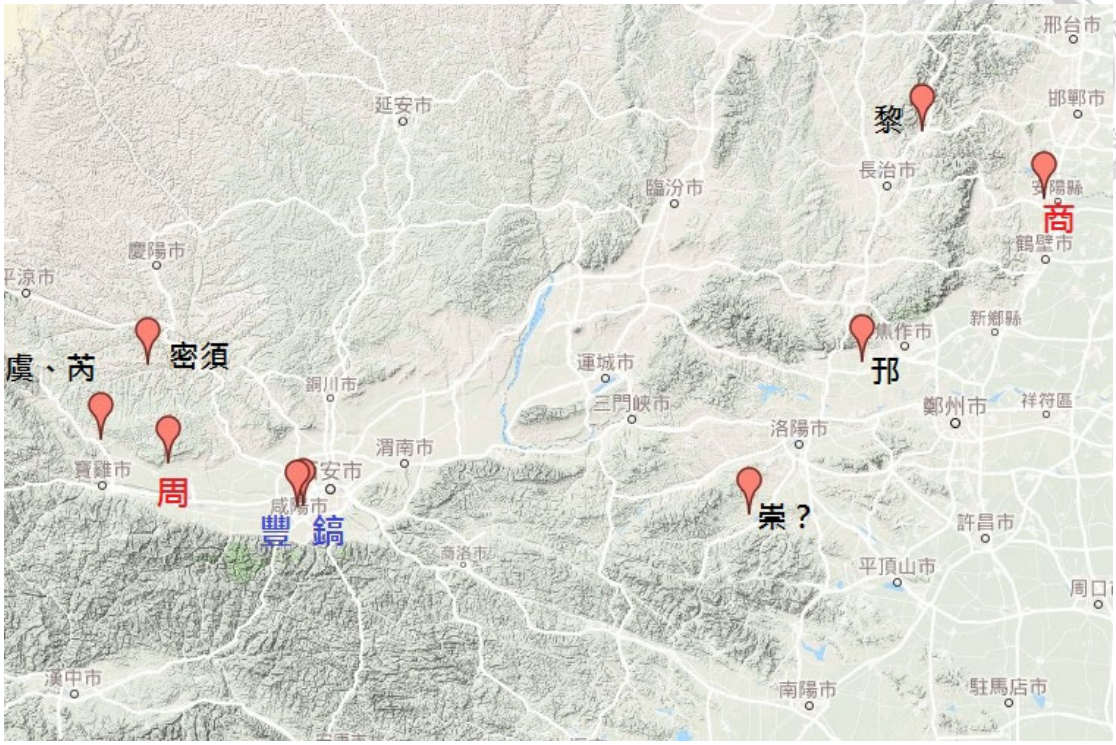


圖 3-1 文王建豐前用兵地點示意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文王的軍事活動，從地理位置上看，其範圍非常廣，已經遠達太行山，但新建據點仍不出關中盆地，可見周人實質控制範圍仍侷限在關中盆地，對太行山一帶的用兵，很可能是基於結盟的需求。近年在晉南一帶的考古發現頗豐，聞喜縣酒務頭村發現晚商高級貴族墓地，[29]靈石旌介商代晚期墓葬等，[30]足見商代晚期晉南地區人群活動相當頻繁，即使商文化的影響式微，當地土著居民仍十分活躍。[31]

一時難以在此建立據點，擴張影響力。因此周人在軍事活動結束後選擇退回關中盆地，在一片無人居的地方建立新據點，不無此考量。

（三）豐邑的選址

[29] 如 2017-2018 年在山西省聞喜縣酒務頭村發現晚商高等級貴族墓地，商代晚期商人在晉南頗有經營。白曙璋，〈山西聞喜酒務頭商代晚期墓地〉，《大眾考古》2019 年第 2 期（南京），頁 12-16。

[30] 靈石旌介商墓雖然有商文化特徵，但夫妻同葬的特點卻未見於殷墟，因此靈石旌介為當地土著的可能性很高。海金樂、韓炳華編著，《靈石旌介商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田建文，〈靈石旌介商墓與山西商代晚期考古學文化〉，《中原文物》2009 年第 1 期（鄭州），頁 39-44、61。

[31]王敏，〈晉南商文化遺存研究〉（太原：山西大學考古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doi:10.6342/NTU202204039

1.地理位置的優勢

文王在伐商前夕擇定豐地為新的中心聚落，武王克商後也在豐之東經營據點，兩王的選擇都不離此區域，顯然是別有用意。《逸周書》明確記載豐邑曾經作為東進基地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控制東方的都邑功能仍留存在周人的歷史記憶裡。但是，在洛邑建成後，豐邑控制東方的功能就相當程度被削弱，[32] 豐邑有何都邑機能？回答此問題，先從文王選址豐邑的原因談起。

文獻上並未記載文王為何選定灃河西岸作為新都邑，只能從豐邑的客觀條件推測。從地理位置言之，豐邑比起周原更適合做為周人事業的新據點，豐邑的位置不僅方便周人自周原往東出關中盆地，往北，沿著涇河一路直抵固原；[33] 往東，除了直出三門峽抵洛，往東北進入太行山西麓，不僅溝通晉南，經由晉南往洛水流域，或是溯汾水，經太行山山間通道可通往邢國；往南進入秦嶺山系，可循丹江南下進入江漢平原。

考古發現有證據間接或直接證明上述交通路線確實是存在的。與密國所在地鄰近，包含至少五個遺址、一個墓葬區的靈臺縣平涼市喬村遺址群說明了周人對於涇河路線的重視。喬村遺址群分布在東西寬 20 多華里（約 10 多公里），南北長約 30 華里（約 15 公里）的範圍內，不僅有出土「陵伯」與「涇伯」[34] 銅器、車馬坑的白草坡西周墓地，並且曾發現筒瓦、板瓦等大型建築的建材，與玉器及其半成品，表明此遺址有一定等級以上的貴族居住，甚至可能有玉器工坊。[35] 以此遺址目前出土遺物、墓葬等級以及遺址範圍，[36] 可以判斷在涇河上游地區進入渭河平原主要交通路線上的喬村遺址，是周人在涇河的重要的據點，最晚在西周早期晚段就已經建立，[37] 由殷遺民與周貴族在這裡控制。[38] 周人伐密須應當是為了控制這條交通路線，路國權對甘肅東—寧夏南—陝北—晉北區域中周文化遺存的統計，表明西周時期周人在此地相當頻繁地活動。[39]

謝堯亭對晉南墓葬的分析則可略見豐鎬與晉南的往來。他分析晉南的陶器文

---

[32] 此點可以從《逸周書》的〈作雒〉、〈王會〉兩篇看出。兩篇內文明顯有後人增添修改的痕跡，但其主旨都不脫與諸侯國建立聯繫一事，顯見洛邑建成後，擔負起與諸侯國的聯繫。

[33] 李峰，《西周的滅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50。

[34] 原釋「凷伯」，據劉釗的意見改釋「涇伯」。劉釗，〈涇伯器正名〉，《文物研究》第 5 期（1989，合肥），頁 219。

[35] 平涼地區博物館編，《平涼文物》（平涼：平涼地區博物館，1982），頁 51-53。

[36] 依據《平涼文物》，遺址東西寬 20 多華里（約 10 多公里），南北長約 30 華里（約 15 公里），但此數據是很粗略的估計值，並不是準確測量的結果。

[37] 喬村遺址群除了靈臺白草坡墓地經正式發掘，其餘遺跡未正式發掘，因白草坡墓地至少使用到西周中期，故可知周人在此地的經營至少延續到西周中期，但遺址的使用年代下限無法準確判斷。

[38] 梁雲，〈隴山東側商周方國考略〉，頁 104-106。

[39] 路國權認為，周人積極控制涇洛流域，除了防禦領土之外，可能還有獲取鹽資源的因素。路國權，〈涇、洛、渭河上游西周文化邊界及相關問題初論——「邊地半月形文化傳播帶」歷史與文化研究之一〉，《考古與文物》2013 年第 3 期（北京），頁 48-56。

doi:10.6342/NTU202204039

化要素，認為此地陶器雖有周文化因素，但與關中、洛陽等地的周文化陶器相比，又顯出相當的特色。他比較晉南與周原、豐鎬、洛邑等地的陶器，指出晉南陶器與豐鎬的相似度比起其他遺址偏高。[40] 當然，豐鎬與晉南地緣關係較近，但這也同時說明晉南區域可能是透過豐鎬與王畿其他區域往來。

往南，從商洛進入丹江流域一帶，2006 年發掘的過風樓遺址確立了周文化的一支地方典型「過風樓類型」，[41] 雖然很具地方特色，但進入西周紀年後，陶器漸受周文化影響。[42] 學者們注意到此地陶器有來自關中西周文化的影響，張天恩比較陶器時，曾說紫荊遺址的一件尊與天馬—曲村的一件大口尊相似。[43] 丹江流域同時有來自關中盆地、山西地區的文化因素，豐鎬居中，應當起了相當的作用。



圖 3-2 豐鎬遺址、天馬—曲村遺址、喬村遺址、過風樓位置示意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綜上所言，文王與武王選擇在豐鎬一帶建立新都，大概是要取涇渭之會的交

[40] 謝堯亭，〈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頁 213-328。

[41] 張天恩，〈丹江上游西周遺存與早期楚文化關係試析〉，收入氏著，《周秦文化研究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166-175。

[42] 何曉琳、高崇文，〈試論「過風樓」類型考古學文化〉，《江漢考古》2011 年第 1 期（武漢），頁 76-80。

[43] 張天恩，〈丹江上游西周遺存與早期楚文化關係試析〉，頁 168。

doi:10.6342/NTU202204039

通便利，可以溝通涇河流域、晉南地區與丹江流域，這個優勢在東都雒邑成立後，依舊沒有喪失。但文王建豐卻選在西安的西偏南方位，稍稍偏離涇渭之會，一個原因可能是西安東部原有以商文化為主體的老牛坡遺址存在。[44] 老牛坡遺址是一處使用年代很長的遺址，上限可以追到客省莊二期文化時期，下限則至少延續到殷墟時期，或許進入了西周時期。老牛坡商代文化的一二期屬於二里岡類型，三期仍屬於商文化範疇，但有別於殷墟商文化，四到六期則是土著文化佔上風。[45]

老牛坡不僅使用時間長，一度相當強盛，甚至有大型夯土建築。建豐時，老牛坡的商文化因素雖已經衰退，取而代之的是地方文化因素的興起，但這是一個長期有人群居住的地域，因此來自西部的新征服者周人要在占領地建立據點，西安東部雖然正處在涇河、渭水交界，但鄰近老牛坡，不是一個好選擇。相較而言，西安西南一帶，雖有客省莊遺址等客省莊二期文化的人群居住，但豐邑所在的範圍內目前僅發現客省莊一處，居住遺跡長度 100 餘公尺，規模不是很大，客省莊二期文化地層上面直接疊壓西周文化，[46] 客省莊西邊的遺跡如張家坡村、大原村等地的先周晚期遺跡下沒有更早的遺跡。這表明，文王為新都邑擇址時，灃西地區罕有人煙，若要不遠離涇渭之會建立大規模聚落，灃水兩岸確實是較好的選擇。

綜上所述，豐邑所在地區確實具有四通八達的優勢，建豐之時，周人已經跨出關中盆地，勢力往山西與河南延伸，伐崇後，伐商的部署可說已經初步完成。文獻記載都指明此時建立的豐邑是東進基地，司馬遷在〈周本紀〉說建豐是「徙都」，應是著眼於周人活動的東移，不無道理。綜合考古發現，文王徙都於豐，不僅是為了東進，可能考慮了此地的地理位置便於溝通涇河流域、晉南地區與丹江流域，且相較於涇渭之會的西安東部已有長期發展的大型聚落，此地沒有大型聚落，地勢平坦，便於興建大型據點。

2.遷居豐邑的周先人

這塊區域早於先周時期就有人居，是後來被稱為「客省庄二期文化」影響下的人群。客省庄二期文化雖是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考古學文化，但在灃西區域，往往直接為西周文化層疊壓，考古報告認為客省庄遺址是客省莊二期文化中較晚的遺址，應已經進入金屬器時代，[47] 大概不可能晚至與先周晚期人群共存。

客省莊遺址如前述，在灃西分布的範圍並不大，他們是早於周人的先住民，由地層的疊壓狀況，很可能與周人在灃西共存一段時間。到了先周晚期，此地出

[44] 劉士莪編著，《老牛坡》（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
[45] 雷興山，〈對關中地區商文化的幾點認識〉，《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2 期（北京），頁 28-34。
[4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周秦都城遺址保護管理中心編著，《豐鎬考古八十年》，頁 135。
[4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灃西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頁 9。

doi:10.6342/NTU202204039

現了鄭家坡文化鄭家坡類型第五期的遺存，時序大約在殷墟第四期，也即是文王作邑於豐的時期。這時期的遺跡包括房址、灰坑、墓葬，墓葬，此時的墓葬如 1967 年發掘的張家坡 M89、83 灃毛 M1 與客省莊 83SCKM1，都是有腰坑、隨葬高領袋足鬲的墓葬。M89 隨葬陶鬲與陶罐各一，有一個俯身葬的殉人，灃毛 M1 的隨葬品較豐富，除了陶鬲與陶罐各一，多了青銅容器一鼎一簋。83SCKM1 遭過擾亂，剩餘的隨葬品是陶鬲一與銅戈、銅弓形器。[48]

灃西先周墓葬有一部份有腰坑與隨葬高領袋足鬲，同時期的賀家、黃家河、鄭家坡遺址等地的墓葬，都是仰身直肢無腰坑的豎穴土坑墓，高領袋足鬲雖然也見於鄭家坡文化遺址，但隨葬以聯襠鬲為主，顯然隨葬高領袋足鬲的腰坑墓並非先周文化主體人群。以高領袋足鬲為主要隨葬品是劉家文化與碾子坡文化的葬俗，但劉家文化無腰坑葬俗，碾子坡文化的碾子坡遺址與棗林河灘遺址各一座，但碾子坡文化墓葬的隨葬品只有陶鬲，不隨葬其他類陶器。鄰近的老牛坡晚商遺址，雖然有腰坑葬俗，但是陶鬲型式截然不同。[49] 與灃西先周時期的腰坑墓特徵最接近的是斷涇二期墓葬，豎穴土坑墓，有腰坑與殉人，隨葬高領袋足鬲，但發掘規模小，還未能確定斷涇二期的文化屬性，僅能確定有較明顯的北方文化。要言之，文王建豐時的豐邑，承襲周人一直以來的族群雜處特色，有周人以外的族群共存。

第二節　灃西墓地

西周時期的豐邑，位於大原村以北的鄠坞嶺高地是豐邑墓葬最集中區，[50] 張家坡墓地經系統性發掘，最具代表性，墓地使用年代涵蓋整個西周時期，墓葬數量多，能反應西周豐邑社會的整體狀況。[51] 張家坡墓地墓葬歷經兩次較大的發掘，分別是 1955-1957 年與 1983-1986 年，1955-1957 發掘了客省莊北與客省莊西，以及張家坡村東；[52] 1983-1986 年發掘張家坡村西至大原村一帶。1983-1986 年的發掘資料需要較多篇幅敘述，下文另述，本節主要敘述並分析 1955-1957 年

---

48 張長壽，〈灃西的先周文化遺存〉，《考古與文物》2000 年第 2 期（西安），頁 22-27、34。

49 劉士莪編著，《老牛坡》（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

50 調查與鑽探結果表明此地墓葬總數在 2130 座以上，發掘總數超過 895 座。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周秦都城遺址保護管理中心編著，《豐鎬考古八十年》，頁 86。

51 與本文主題相關者如張禮艷對豐鎬地區墓葬出土陶器做了全面的分期斷代，並分析其中的主次文化要素，對於此地墓葬的文化因素的轉變有較深入的分析；林森指出張家坡墓地墓葬非單一族群、階級，井叔氏族長雖同葬此的，但不能視為家族墓地；此墓地多族群與不同階級同葬一地，顯現墓地的地緣性。張禮艷，〈豐鎬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林森，〈西周基層地域組織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林森，〈從張家坡墓地看西周社會基層地域組織〉，《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 年第 7 期（北京），頁 66-69。

52 此次發掘資料見於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灃西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

doi:10.6342/NTU202204039

的發掘成果，以及後來在此區域的其他發掘。

1955-1957 年發掘兩個地點，客省莊與張家坡。客省莊發現的最早遺跡是仰韶文化，但此地的文化層很薄，考古隊在更靠近澧河的高地上鑽探到較豐富的仰韶文化遺存，因此認為客省莊一帶是仰韶文化遺址的邊緣。疊壓在仰韶文化上層的是客省莊二期文化居住遺址，長度超過 100 公尺，其上直接疊壓西周文化層。客省莊二期文化的遺跡有 10 個半地穴式的房址，43 個袋狀灰坑，袋狀灰坑發現疑似坑蓋的夾砂粗紅陶盤狀陶器，可能是當時的儲藏處所。在幾個袋狀灰坑中有人骨架，最多同時埋有 5 具；在其中一具人骨架的骨頭上還刻有人面。除了客省莊以外，在斗門鎮也發現過埋有人骨架的袋狀灰坑，斗門鎮的其中一個灰坑，人骨架旁有一完整陶罐與 15 個箭鏃，疑似隨葬品。考古隊在客省莊曾發現此時期的墓葬，是長方形豎穴土坑墓，袋狀灰坑埋葬的人骨架，並非當時正常死亡的埋葬方式。[53]

張家坡遺址在西周文化層下沒有其他時代的遺跡，有很厚的西周文化層，包含居住遺址與墓葬。遺跡分期分別是：（一）早期居住遺址，年代可能是文王作邑於豐時；（二）第一期墓葬，約在成康之際或是更早，部分墓葬打破早期居址；（三）第二期墓葬，（四）第三期墓葬，（五）晚期居住遺址與墓葬，（六）第五期墓葬，西周晚期可能至末年。從遺址的遺跡分布現象，此次發掘的位置經歷過兩次變動，第一次是西周早年，由居址區轉為墓葬區，第二次是由墓葬區轉為居住與墓葬並存的區域。

11 座早期房屋都是半地穴式房屋，寬度多在 2.2 公尺左右。在居住遺址中發現了製作骨器與角器的現象，在一個地點集中發現了許多骨鏃，當中還有 32 件半成品，以及已經開始進行加工的骨角料，並發現有磨痕的磨石；也有個別鑄銅用的內模與外範，主要是車馬器；還有製陶工具等。晚期房屋發現了 2 座，都是半地穴式，寬度都是 2 公尺多。張家坡居址是社會階級較低的居住場所，早期住民以骨角器手工業為農業以外的主要產業活動，他們製造的骨角器有相當一部份並非自用，因為此地的生活遺物都較簡陋，但生產的器物有相當精緻者，如鑲嵌綠松石的骨笄。[54] 晚期居民似乎也生產專供貴族所用的陶瓦，雖未發現燒製場所，但在晚期地層發現了不少西周時期的陶瓦。[55]

此兩地發現的西周墓葬共 182 座，31 座被盜擾，[56] 51 座位於客省莊，131 座位於張家坡村東。張家坡村東的西周墓葬有 39 座是墓葬面積大於 4 平方公尺的中型墓，24 座是第一期墓葬，第二期 3 座，第四期 7 座，7 座年代不明；其餘小墓有 68 座墓葬面積低於 3 平方公尺。中型墓很明顯集中於第一期，第二期以

53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澧西發掘報告》，頁 8。
5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澧西發掘報告》，頁 12-13。
55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澧西發掘報告》，頁 26-27。
56 盜洞的邊緣不清晰，盜洞與墓葬填土差異不大，可見都是早期被盜。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澧西發掘報告》，頁 113。

doi:10.6342/NTU202204039

後銳減；以比例來說，第一期墓葬 38 座，24 座是中型墓，占了 63%。張家坡村東的墓葬分在五個地點，[57] 第一期墓葬小於 4 平方公尺的 14 座墓葬，13 座位在第一地點，僅 1 座位在第二地點，也顯現出區域中的墓葬有按等級選擇埋葬位置的傾向。

從可辨識族屬的面向言之，張家坡村東的墓葬可能多係商系墓葬。第一地點有較多東西向墓葬，有些南北向墓葬與東西向墓葬呈頭相對或腳相對的分布（圖 3-3）；第四地點狀況相似，腰坑墓散佈在發掘區中，沒有集中的現象，但整個墓地東西向墓葬占相當高的比例（圖 3-4）。從隨葬品言之，多數墓葬隨葬了陶簋，這是商系墓葬常見的隨葬品。雖然五個地點都有較明顯的商系墓葬特色，但是在居址與墓地的使用性質交替過程中，墓葬等級稍有下降，但整體來說，一定比例的墓主有財富，雖然多使用單棺葬，仍有一定數量的隨葬品；相當數量的墓主生活貧困，連隨葬品都未見。

值得注意的是，客省莊墓地與張家坡村東墓地的俯身葬很多，俯身葬在商代晚期已經出現，且有隨時間增多的趨勢，但有腰坑的比例似乎降低。以大司空村為例，大司空村一帶的墓葬，歷年發掘已達 774 座，當中有 92 座俯身葬，占墓葬總量的 12%，比重並不高。可以確定墓葬年代的俯身葬與有腰坑的比例為：

表 3-1 大司空村出土商代晚期俯身葬墓腰坑數量表

墓葬年代	殷墟一期	殷墟二期	殷墟三期	殷墟四期	商末周初
俯身葬數量	4	11	20	34	1
腰坑墓數量	2	8	12	11	0
腰坑墓占比	50%	77%	60%	32%	0%

資料出處：高去尋著，杜正勝、李永迪編，《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河南安陽殷代、東周墓地及遺址》；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1958 年春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58-1959 年殷墟發掘簡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62 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簡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發掘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6 年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0 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539 發掘簡報〉；中國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4-1988 年安陽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發掘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殷墟大司空村 M303 發掘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大司空——2004 年發掘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東地商代遺存 2012～2015 年的發掘〉；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

[57] 考古報告分為五個地點，但第二地點與第三地點應是相連的一個區域。

doi:10.6342/NTU202204039

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大司空村東南地 2015-2016 年發掘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大司空東地 M123 發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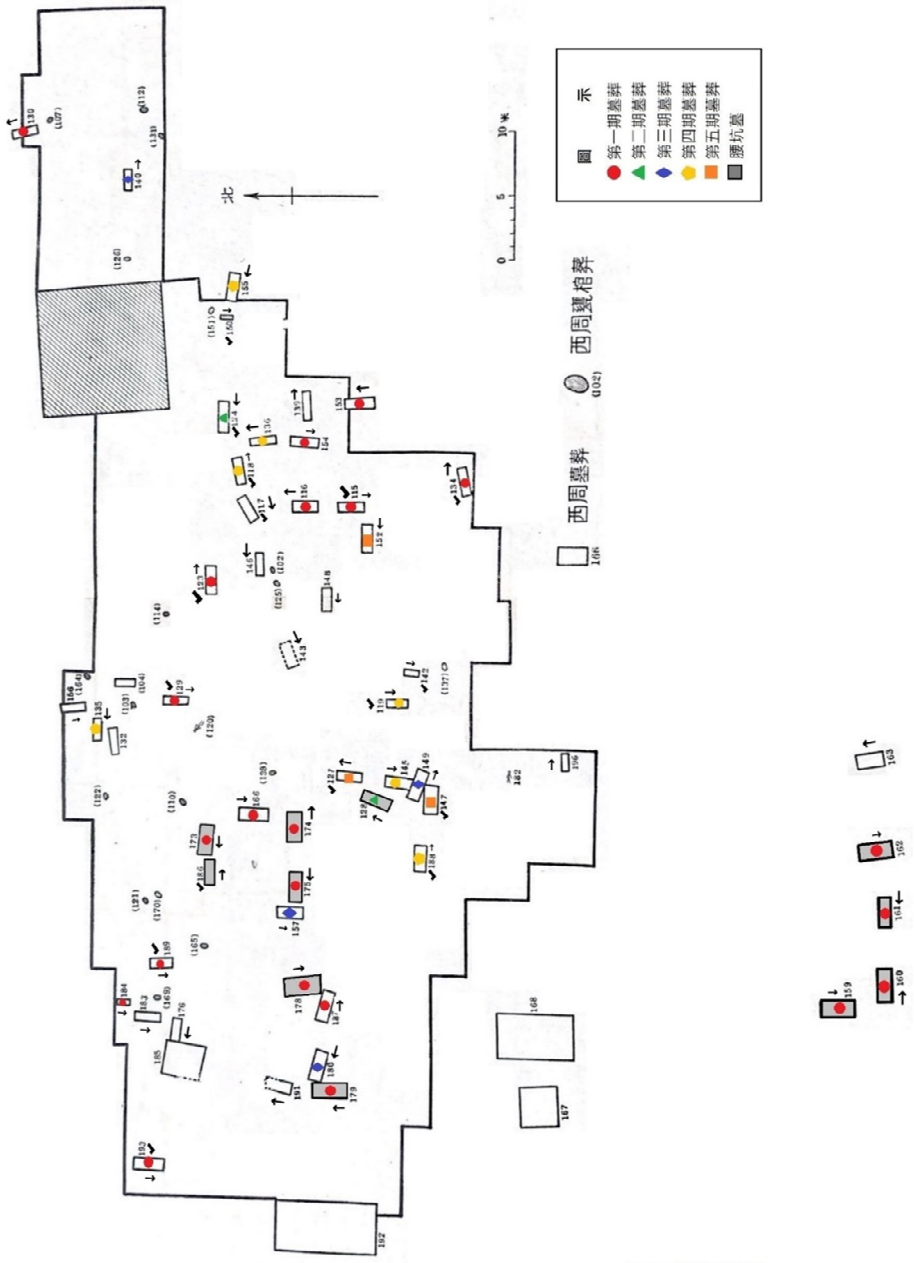


圖 3-3 張家坡村東第一地點墓葬分期與腰坑墓分布圖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澧西發掘報告》。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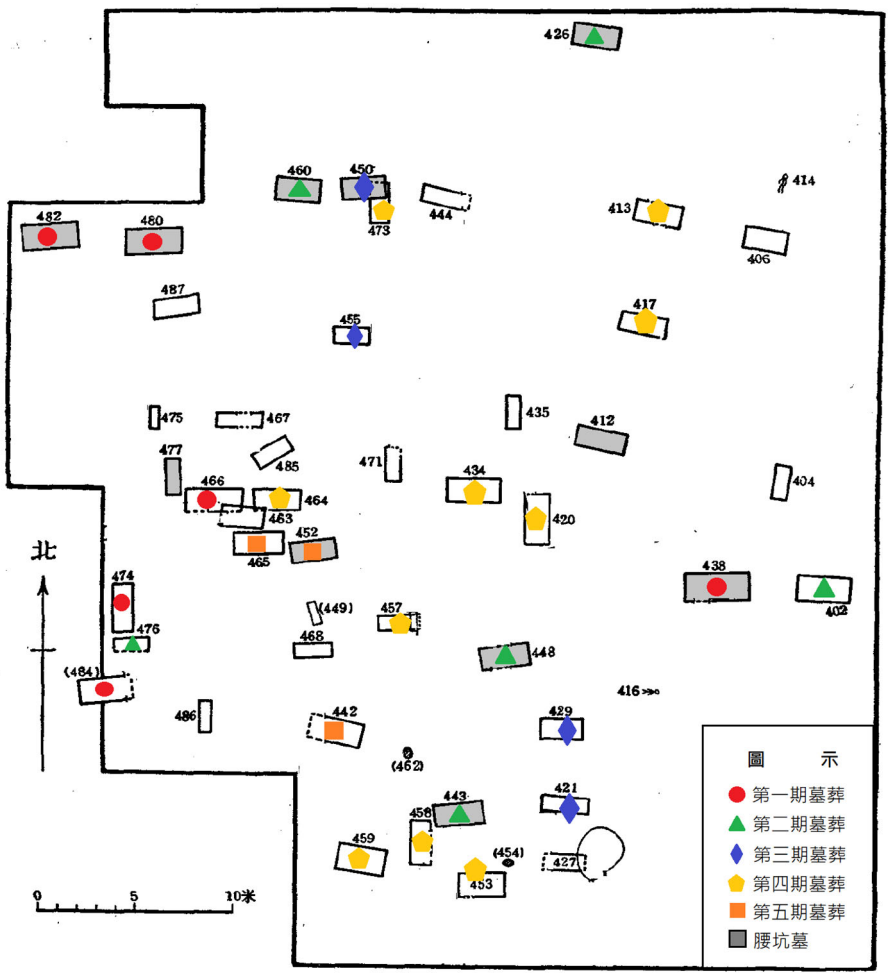


圖 3-4 張家坡村東第四地點墓葬分期與腰坑墓分布圖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澧西發掘報告》。

殷墟一期便已見到俯身葬，隨時間數量逐漸增多。俯身葬同時有腰坑的比例，在殷墟三期達到巔峰，在殷墟四期，也即是郜向平認為腰坑墓最流行，最低等級墓葬也都有 40%以上有腰坑的時代，[58] 俯身葬墓的腰坑墓占比反而開始下降。這反映了什麼變化還未可知，但整體而言，俯身葬的比例是漸次下降的。張家坡村東第一地點俯身葬的比例為 30%（16/53），第二地點為 7%（1/16），第三地點 13%（1/15），第四地點 26%（12/47），客省莊為 16%（8/51），皆低於大司空村殷墟四期俯身墓占比，符合下降趨勢。

俯身葬在商代晚期，除了殷墟之外，也見於其他地區，如前文已經提過的碾子坡墓地有很明確的男性俯身葬。殷墟所見俯身葬，確定性別的也都為男性，俯身葬是否有族群上的意義，或只是儀式上的意義，仍待辨明，[59] 但碾子坡墓地的

[58] 郜向平，《商系墓葬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頁 69-79。

[59] 鄭若葵就認為，非低階級的俯身葬，應是非正常死亡的葬式，可能是因公殉職。鄭若葵，〈商

doi:10.6342/NTU202204039

男性幾乎都是俯身葬，儀式性意義的可能性較高。客省莊與張家坡村東的俯身葬，依墓葬形式與隨葬品組合，其中有相當部分應源自殷墟或是商系人群，因為碾子坡文化的葬俗雖也是男性俯身葬，但基本隨葬一件陶鬲，此葬式與隨葬品搭配持續到了西周時期，未變化；[60] 而張家坡東 31 座俯身葬，除了 5 座無隨葬品與 2 座擾亂墓，有 18 座是隨葬了兩種以上陶器類型的墓葬，有鬲罐、鬲簋罐、鬲盂罐等組合；客省莊俯身葬多數被擾，未被擾且有隨葬品的墓葬僅一座，隨葬陶器組合為鬲簋豆罐。張家坡村東與客省莊俯身葬的隨葬品組合與碾子坡的狀況截然不同，而近於殷墟的俯身葬，惟未見陶觚陶爵，但西周之後的商系族群墓葬本就罕見陶觚陶爵，因此，客省莊與張家坡村東無腰坑的俯身墓有相當一部分能比較肯定是商系族群墓。

整體言之，張家坡村東與客省莊是以商系墓葬為主的墓地，墓地與居址交替出現，但使用者可能仍是相同群體，因為墓葬文化始終以商系特徵為主，與遺址同時存在的墓葬也如此。此地所居的居民生活水準平均偏低，可能以小型的家庭手工業維生，未形成有規模的手工業。這反映了西周時期社會等級較低的商系族群的一般生活。

第三節　張家坡墓地的概況與墓地性質

西周時期偏洞室墓所在的張家坡墓地，位在被認為是「豐邑」的大型遺址內。[61] 遺址內大原村以北的鄠塢嶺高地是豐邑墓葬最集中區，[62] 張家坡墓地是這個墓葬集中區的一部分，墓地使用年代涵蓋整個西周時期，墓葬數量多，能反應西周豐邑社會的整體狀況。[63] 考古隊於1983-1986年間發掘了390 座墓葬，[64] 西周時期的偏洞室墓全都出土於此墓地，與豎穴土坑墓葬在同一片墓地。偏洞室墓與豎穴土坑墓之間沒有明顯區隔，要透過墓葬窺見墓主，甚至是墓主在西周社會的

代的俯身葬〉，《考古與文物》1988 年第 2 期（西安），頁 17-23。

6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南邠州・碾子坡》，頁 392-397。

61 徐炳昶、常惠，〈陝西調查古蹟報告〉，《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第 4 卷第 6 期（1933，北平），頁 1-17；石璋如，〈傳說中周都的考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0 本下冊（1948，臺北），頁 91-12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周秦都城遺址保護管理中心編著，《豐鎬考古八十年》，頁 14。

62 調查與鑽探結果表明此地墓葬總數在 2,130 座以上，發掘總數超過 895 座。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周秦都城遺址保護管理中心編著，《豐鎬考古八十年》，頁 86。

63 與本文主題相關者如張禮艷對豐鎬地區墓葬出土陶器做了全面的分期斷代，並分析其中的主次文化要素，對於此地墓葬文化因素的轉變有較深入的分析。林森指出張家坡墓地墓葬非單一族群、階級，井叔氏族長雖同葬此地，但不能視為家族墓地；此墓地多族群與不同階級同葬一地，顯現墓地的地緣性。張禮艷，〈豐鎬地區西周墓葬研究〉；林森，〈西周基層地域組織研究〉；林森，〈從張家坡墓地看西周社會基層地域組織〉，頁 66-69。

6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頁 4。

doi:10.6342/NTU202204039

樣貌，需先了解偏洞室墓與其他墓葬的關係，也就是張家坡墓地的性質。

關於張家坡墓地的性質，學界有不同意見。一是認為張家坡墓地是以姬姓周人為主的墓葬區，主要是家族墓地，持此意見者將偏洞室墓視為附屬家族或是姬周族群的一部分，如考古報告撰寫者認為張家坡墓地是「井叔家族及等而下之的若干家族分塋而葬的一個或若干個公族墓地」，[65] 又說偏洞室墓是「族墓地」，[66] 也就是認為張家坡墓地是姬姓周貴族分族而葬的墓地，偏洞室墓若非姬姓周人墓，就是附屬於公族的家族。朱鳳瀚認為張家坡北區墓地[67] 的南部是井叔家族墓葬，北區墓地北部雖因缺乏證據而不能確證是井叔家族墓地，但北部墓地以北無墓葬，其與南部墓地又呈聚合之勢，可能與南部的井叔家族墓地一同構成大宗族墓地。[68] 則朱鳳瀚認為北區墓地（包含多數偏洞室墓）都是井叔家族墓，甚至以偏洞室墓 M183 為井叔氏分支宗子，[69] 將偏洞室墓看作周人的一部分。

另一種觀點認為偏洞室墓為姜戎之後，以梁星彭最具代表性。梁星彭從葬制與器物兩方面將偏洞室墓與豎穴土坑墓劃分開來，他指出偏洞室墓不僅墓葬形制有特殊性，出土陶器組合也不同。[70] 張家坡豎穴土坑墓隨葬陶器類型多樣，鬲、簋、罐、豆、盂等是常見陶器，偏洞室墓的隨葬陶器組合遠較豎穴土坑墓單純，通常是一件鬲或是一件鬲與一件罐／瓿的組合，與豎穴土坑墓大異其趣，他認為這群墓葬文化背景與豎穴土坑墓不同，應是異族的族墓地。[71] 相較於考古報告與朱鳳瀚在族屬認定上的模糊，梁星彭很明確地將偏洞室墓與羌人繫連起來，甚至在以偏洞室墓為主要葬俗的劉家墓地考古簡報中將劉家墓地族屬定義為姜戎。[72] 但他並未論及張家坡墓地偏洞室墓與豎穴土坑墓的關係。

近來有學者對張家坡墓地的性質提出不同看法。林森不贊同張家坡墓地為族墓地的論點，他強調張家坡墓地埋有不同族屬、階級的人群，偏洞室墓、腰坑墓與一般豎穴土坑墓這三類不同墓葬文化的墓葬同處一片墓地，並非同一血緣群體；況且井叔家族墓葬只占墓地一角，又都集中在西周中期晚段，忽略這些跡象而斷言張家坡墓地是井叔氏族墓地或是公族墓地是不妥當的。林森並排除了異族墓葬作為姬姓貴族家臣的可能性，因為不論是腰坑墓或偏洞室墓，與同時期的一般豎穴土坑墓不存在明顯的階級落差，因此，他認為張家坡墓地族群組成複雜，顯示此葬地的地緣因素大於血緣，他們生前可能是居住在鄰近區域，甚至同屬一地域組織。[73] 林森的研究梳理墓葬的打破、排列，以及墓的整體配置，他對張家

---

6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頁 376。
6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頁 68。
67 張家坡墓地因發掘過程分為南區與北區，兩區實屬同一墓葬區。偏洞室墓多數位在北區。
68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 633-658。
69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 651-652。
70 陶器組合因為與日常生活、風俗習慣息息相關，往往被用來辨識族群。
71 梁星彭，〈張家坡西周洞室墓淵源與族屬探討〉，《考古》1996 年第 5 期（北京），頁 68-76。
72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頁 16-29。
73 林森，〈西周基層地域組織研究〉，頁 9-29。

doi:10.6342/NTU202204039

坡墓地性質的看法較為妥切。下文對井叔氏相關墓葬與墓地各類墓葬的分布狀況做一些分析，作為對林森研究的補充，以申此意見之可信。

明確屬於井叔氏墓葬的是雙墓道大墓M157、單墓道大墓M152、單墓道大墓M170、單墓道大墓M168、中型豎穴土坑墓M163、中型豎穴土坑墓M165等六座墓葬。[74] （圖 3-5）朱鳳瀚懷疑未出兵器的M168是M170的配偶，M163是M157的配偶，若然，則這組墓葬包含三代井叔氏宗子與兩代井叔配偶之墓。這幾座墓葬的年代很接近，除了M165屬於第四期，其餘都是第三期墓葬。井叔氏墓葬幾乎只出現在第三期，此前此後都沒有相等規格的墓葬，僅中型墓葬M165 與井叔氏有關，但規格不高，應不是井叔氏族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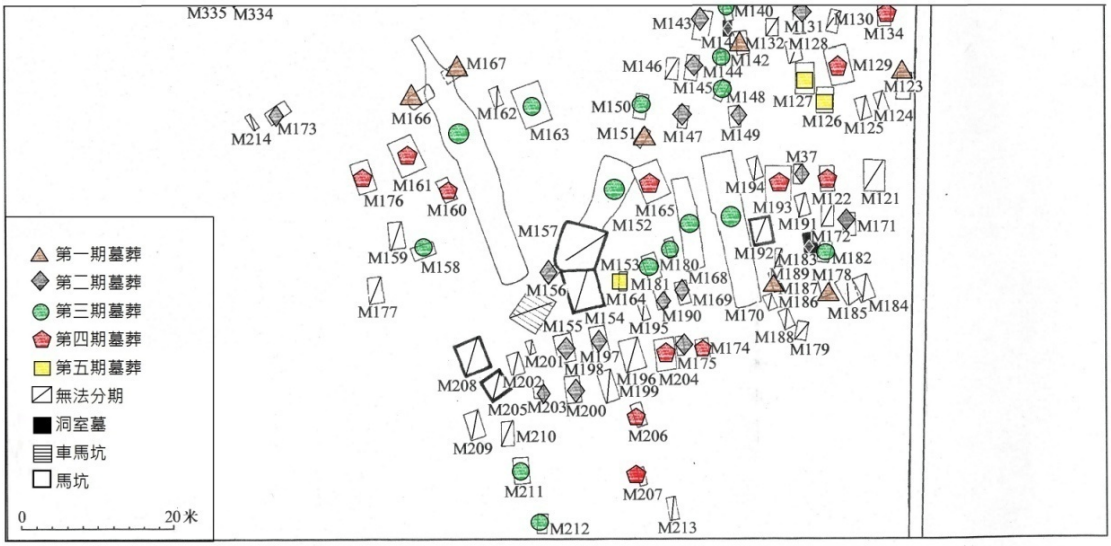


圖 3-5 張家坡墓地北區墓葬局部圖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

從打破關係來說，張家坡墓地390座墓葬僅25組打破關係，當中就有6組與井叔氏有關，分別是井叔墓M157打破早期墓葬M166、M167，晚期墓葬M165與馬坑M153打破某一代井叔墓M152，馬坑M153打破可能是M152隨葬馬坑M154與第2期墓葬M156。打破的案例雖不多，但高等級貴族墓葬被有關連的晚期墓葬打破，不應是後人不明先人墓葬所在。西周時期的墳墓是否有封土這類標誌供後人辨識墓葬所在，現在仍無確證，[75] 但西周時期幾個大型墓地，如張家坡、黃堆、

[74] M157 遭到嚴重盜掘，墓中未出任何標示身分的文字資料，但從其高規格的葬制，以及東側應為其配偶的 M163 中型女性墓所出〈井叔采鐘〉（00356-00357）等跡象，可以推定 M157 是井叔墓。單墓道大墓 M152 出〈井叔鼎〉（NA0690），單墓道大墓 M170 出〈井叔方彝〉（09875），中型墓 M165 出〈井叔觶〉（06457），這幾座墓葬據規格、出土物，都屬於井叔氏。單墓道大墓 M168 未出文字資料，但其與 M170 並列緊連，墓葬形制採高規格的單墓道，屬井叔氏應無疑問。

[75] 胡方平，〈中國封土墓的產生和流行〉，《考古》1994 年第 6 期（北京），頁 556。

doi:10.6342/NTU202204039

少陵原墓地，墓葬疊壓打破關係很少，由此可以認為，目前雖無法確知西周時期大型墓地如何標誌墓葬所在，在墓地有良好管理時，每座墓葬的具體位置、範圍都很清晰。[76] 張家坡墓地墓葬密集而打破少，應當是有妥善管理，墓葬位置明確，[77] 晚期墓葬可以避開早期墓葬。所以M157井叔墓打破早期墓葬M166、M167，可能是該墓主的後人已經不在此地或是沒有後代，無人管理，[78] 才導致建造M157時，墓地仍有很多空間，卻打破這兩座墓。走向奇特的M152，不無可能是建造墓葬時，力圖在有限範圍內避開周圍墓葬所致。[79] 若此說不誤，建造M152時，井叔氏仍妥當管理著先人墓葬，在建造M165之時，井叔氏疏於管理先人墓地，很有可能主要族人離開此地，所以此後就沒有高等級墓葬。

張家坡墓地不僅非井叔氏族墓地，亦非姬姓周人家族與其附庸家族聚葬區。圖 3-6、3-7 是腰坑墓、殉牲墓在張家坡墓地的分布狀況。[80] 這兩類與商文化有關的墓葬與其他豎穴土坑墓雖然不能斷然畫出界線，[81] 但明顯集中在墓地的西部與南部，而且有3/4以上是墓地面積大於4平方公尺、有棺有槨的中型墓，[82] 顯示墓主有一定的地位與財富。如林森已指出，張家坡墓地不同葬俗的墓葬沒有明顯的階級與財富差距，[83] 根據這些跡象，張家坡墓地應是不同文化影響下的家族聚葬地，家族與家族間未必有從屬關係。

從墓葬的分期分布變化來看，[84] 第一期墓葬並不集中，而是三兩座以一定的

---

[76] 付仲楊等從西周晚期盜墓現象指出當時盜墓者很清楚墓葬位置，可以很準確地從墓葬外側挖一條直通墓室的盜洞，應是下葬不久即遭盜墓。該文所論兩座墓的盜洞都緊連墓坑外側，顯然盜墓者對於墓坑範圍很清楚。付仲楊、宋江寧、徐良高，〈豐鎬遺址西周時期盜墓現象的考古學觀察—以 2012 年新旺墓葬 M1 和 M2 為例〉，《南方文物》2015 年第 3 期（南昌），頁 128-133。

[77] 張家坡墓地多數被盜墓葬的盜掘年代與跡象不明，唯有 M157 確定是下葬不久就遭盜擾，盜墓者選擇墓室邊角挖掘，顯示盜墓者了解墓葬位置與範圍，因此能明確選擇容易下手的位置。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頁 16。

[78] M166、M167 是兩座腰坑墓，在這兩座墓的西南方也有幾座腰坑墓，但以時代與墓葬分布來看，西南方幾座腰坑墓自成一個墓組，可能和井叔氏有關，和 M166、M167 沒有關係。

[79] 朱鳳瀚認為 M152 被晚期墓葬打破是在家族內地位被貶的象徵，此說沒有其他證據支持，難以信從。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 649。

[80] 本文「殉牲墓」排除了腰坑殉狗的墓葬，特指在填土或二層台上殉犬或其他動物的墓葬。

[81] 腰坑墓於商代早期出現，在商代中期流行於中高級貴族間，到商代晚期逐漸擴散至中下層階級，成為商文化墓葬代表性特色之一。商代晚期第一二等級的高級貴族墓葬幾乎都有腰坑，第三級墓葬有腰坑者在 75%以上，第四級墓葬約 40%以上，腰坑是相當普遍的葬俗。墓葬殉牲的發展與腰坑墓相仿，也被視為是商文化影響下的葬俗。墓葬中殉牲在晚商中期達到巔峰，第三級墓葬有 70%以上，第四級墓葬有 30%。郜向平，《商系墓葬研究》，頁 69-79、132-139。

[82] 33 座腰坑墓有 6 座是單棺墓，其餘都是一棺一槨，甚至有 4 座墓是二棺一槨；有 7 座墓葬的墓底面積小於 4 平方公尺。於填土或二層台上殉犬、殉馬等動物的 26 座墓葬，僅 2 座墓是單棺墓，僅 2 座墓葬面積小於 4 平方公尺。考古報告正文言腰坑墓有 30 座，但墓葬登記表一共有 33 座，以墓葬登記表為準。

[83] 林森，〈西周基層地域組織研究〉，頁 24。

[84] 本文所用墓葬分期，均參照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第一期約武成康時期，第二期約昭穆時期，第三期約共懿孝時期，第四期約夷厲共和時期，第五期約宣幽時期。

doi:10.6342/NTU202204039

距離分布在墓地各處（圖 3-8、3-9），[85] 第二、三、四、五期墓葬則以前一期墓葬為核心呈現往外分布的趨勢，雖然有不少無法判斷時代的墓葬，但大體走向十分清晰。同時，偏洞室墓分布偏東（圖 3-10、3-11），腰坑墓與殉牲墓則位於墓地西側與南側，其餘豎穴土坑墓——包括姬姓的井叔氏墓葬——則位居墓地中間地帶，形成以葬俗為原則的大致墓葬分區。綜合葬俗與分期觀之，第一期時，偏洞室墓、腰坑與殉牲墓、一般豎穴土坑墓彼此有相當間隔，顯然是為後來的墓葬留出埋葬空間。故此，張家坡墓地是至少有三種葬俗的幾個大小不等家族的埋葬地，有一定程度的分區，但沒有形成嚴格墓區。張家坡墓地的族群分布現象，反映豐邑作為國家首都，最小組成單位固然是血緣性的家族，但這些以血緣聯繫的小家族彼此間是以地緣關係連結。[86]

張家坡墓地埋葬的族群大致可以被分為以豎穴土坑墓（無腰坑）為代表的周系人群、帶腰坑豎穴土坑的商系族群（即一般通稱之「殷遺民」）與以洞室墓為代表的西戎等三大類。洞室墓相對較為集中在墓地東部，周系與商系墓葬則分佈在整座墓地，有墓道的大墓則集中在北區墓地的南部。下文分析三類墓葬概況，以便了解張家坡墓地反應的社會與族群結構。

[85] 墓葬分布圖中有許多無法判斷年代的墓葬，當中應有相當部分不是早期墓葬，但為了不失真，仍在各期墓葬圖中保留這些無法判斷年代的墓葬。

[86] 張家坡墓地僅是西周豐鎬兩京主要墓地的一部分，大墓區的其餘部分可能也有類似分區。因此葬俗分區看似是族群分區而葬，但這是小範圍內有區隔，並不是完全按照族群分區埋葬，而可能是依居住地緣先分區，小區內再劃分族群。周原遺址如黃堆墓地，也有相似狀況，雷興山與蔡寧認為這種現象反映了周原有以血緣為紐帶的地緣組織。雷興山、蔡寧，〈周原遺址黃堆墓地分析〉，頁 136-140。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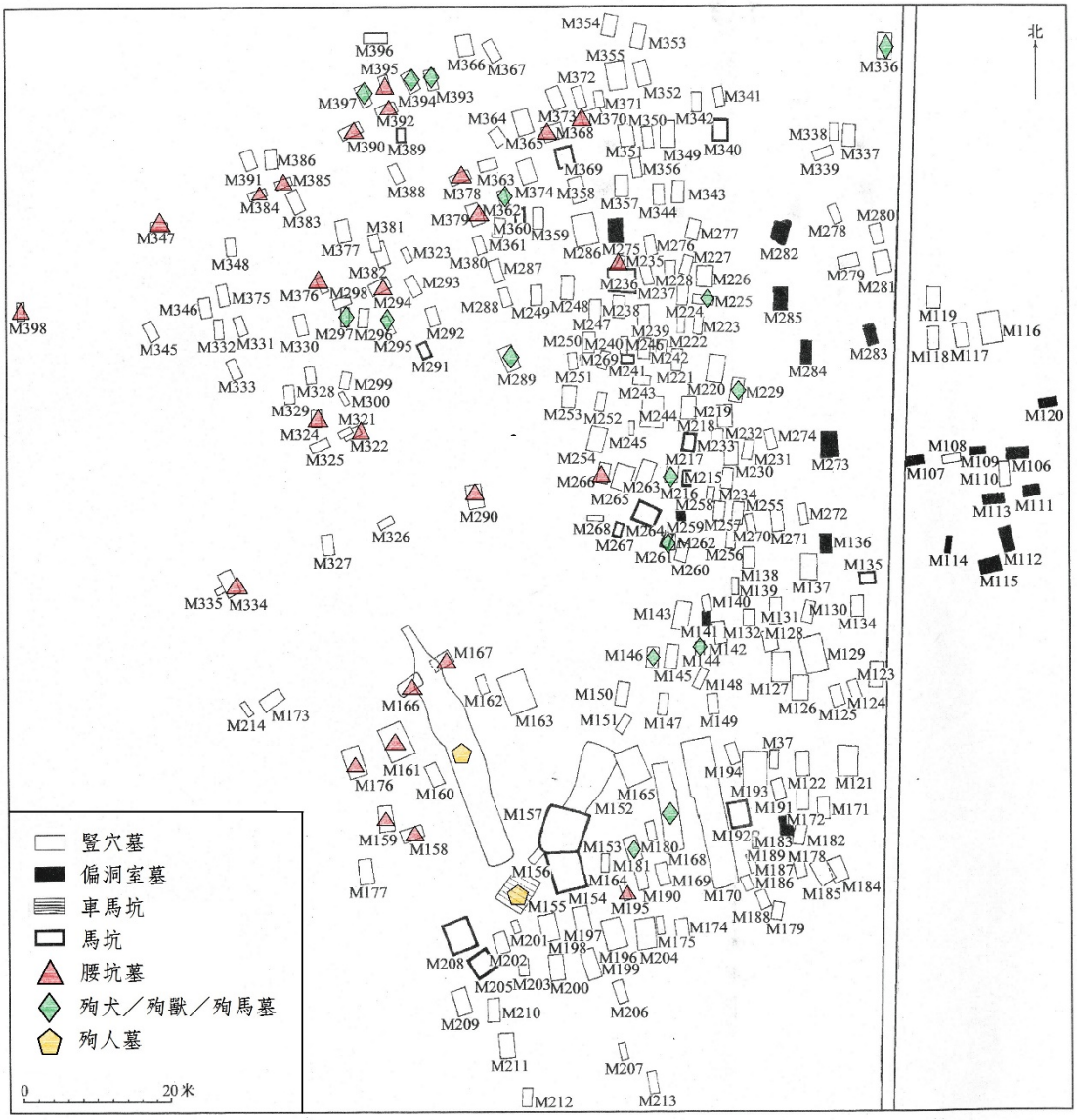


圖 3-6 張家坡墓地北區商系墓葬分布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附圖3〈1983-1986 張家坡西周墓地北區墓葬坑位圖〉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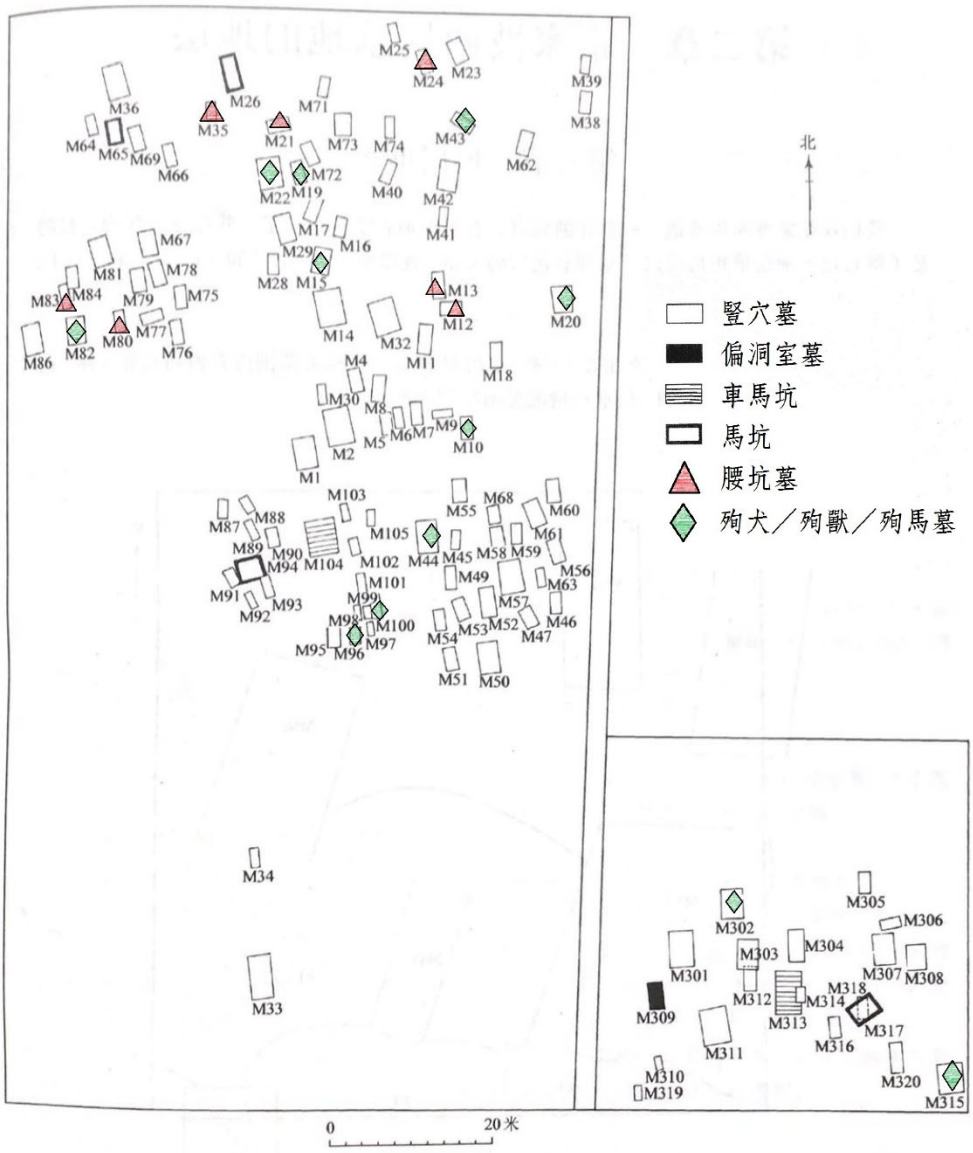


圖 3-7 張家坡墓地南區商系墓葬分布圖

改繪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附圖4〈1983-1986 張家坡西周墓地南區墓葬坑位圖〉。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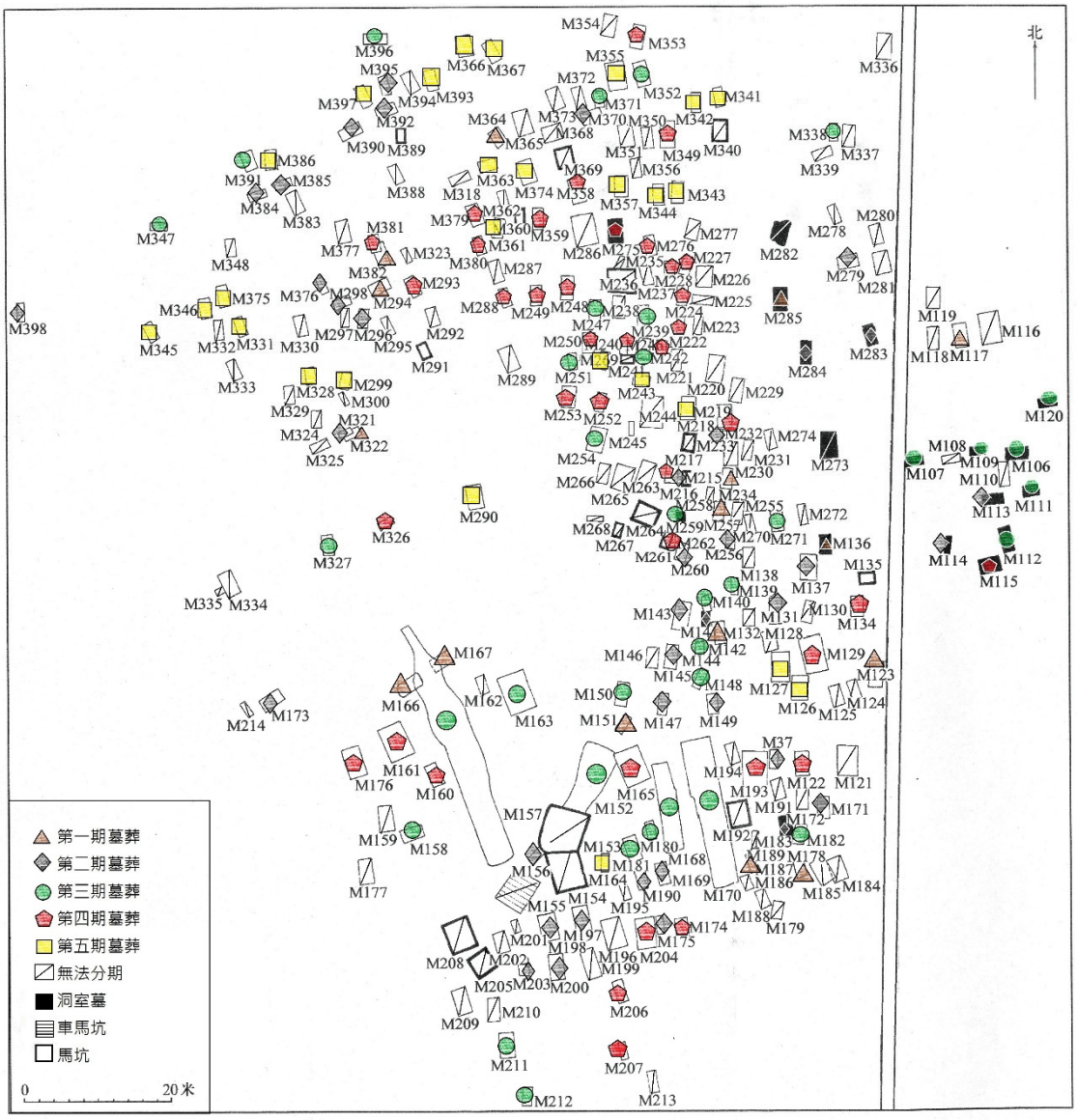


圖 3-8 張家坡墓地北區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改繪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附圖3〈1983-1986 張家坡西周墓地北區墓葬坑位圖〉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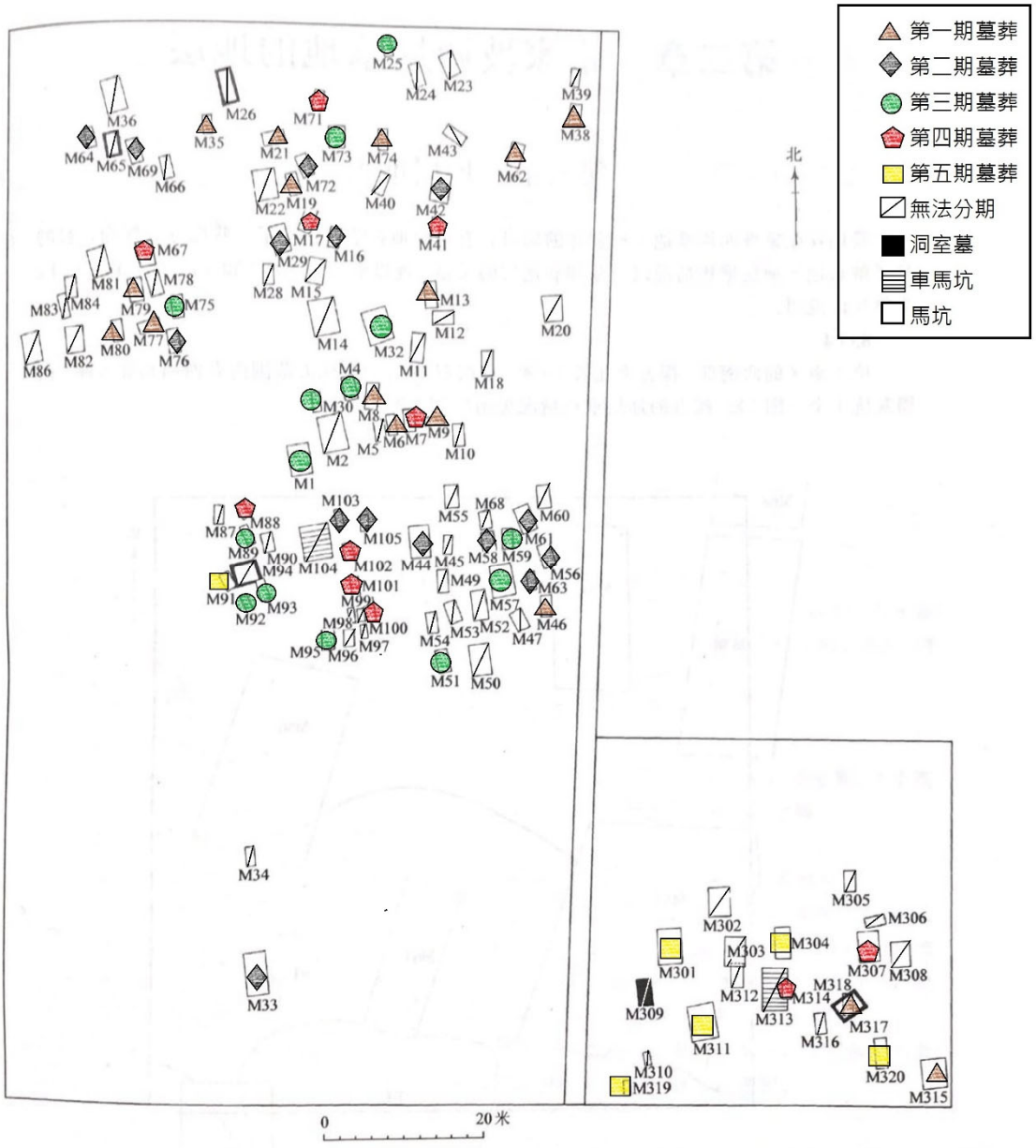


圖 3-9 張家坡墓地南區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改繪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附圖4〈1983-1986 張家坡西周墓地南區墓葬坑位圖〉。

綜言之，張家坡墓地不只是「井叔氏族墓地」或是「公族墓地」等姬姓周人的墓地，此地容納了不同文化群體，是一個多族群社會的墓地，偏洞室墓群是與腰坑墓、殉牲墓、豎穴土坑墓等葬俗所代表的族群共同生活在豐邑的一群人。

第四節　張家坡墓地分析

doi:10.6342/NTU202204039

（一）偏洞室墓

1.內在分群

張家坡墓地的偏洞室墓因僅有 21 座，又較集中於墓地東部，因此被認為是一個聚族而葬的家族，[87] 偏洞室墓群的內部差異未能被仔細分辨。胡謙盈雖然很早就指出，張家坡偏洞室墓分布有些發散，墓主頭向不一致，應不是家族墓地，而是不同層位、不同單位的墓葬，[88] 此說卻未有更多影響。朱鳳瀚以偏洞室墓 M183 為井叔氏分支的宗子，認為偏洞室墓中也有姬姓周人一說雖難以令人認可，但他在分類墓組時，根據墓葬分布將偏洞室墓分為兩組，認為偏洞室墓應分成兩群，[89] 已經注意到偏洞室墓群內部可能有差異。偏洞室墓數量雖少，分布有偏東的傾向，但內部實有區分，並非鐵板一塊。本節將聚焦偏洞室墓群的分布與隨葬品差異，說明偏洞室墓群並不是一個家族墓葬群。

從墓葬分布狀況可將偏洞室墓葬分成三群。21 座洞室墓，除了M309 位於南區，其餘皆位在北區，按其年代與分布可以分為明顯聚合的 A、B 兩組（圖 3-10），以及較為分散、不成墓組的C 組（圖 3-10、3-11）。A 組墓葬包含M273、M282、M283、M284、M285（表 3-2），這組墓葬以第一期的 M285 為起點，第二期的 M283、M284 往南排列，M273 雖然無法斷代，但為第二期的可能性偏高，其符合A 組往南分布態勢，因此計入 A 組。[90] B 組有 M106、M107、M109、M111、M112、M113、M114、M115、M120（表 3-2），可以分成兩個亞組：以第二期的 M113 為首，第三期墓葬往東、往北排列；與第二期的M114 接近的第三期 M112 與第四期 M115。這兩個亞組距離甚小，南邊沒有墓葬，與北邊、西邊墓葬有明顯間隔，自成一個小墓區，很可能是親緣關係近或是往來密切的兩個小家族。M136、[91] M141、M183、M215、M259、M275、M309 等 7 座墓葬與 A、B 組不聚合，較分散地分布在墓地中，另分為 C 組（表 3-2）。[92]

---

[87] 如梁星彭就認為這是「某一個洞室墓家族的族墓地」。梁星彭，〈張家坡西周洞室墓淵源與族屬探討〉，頁 73。

[88] 胡謙盈認為同樣有偏洞室墓的碾子坡墓地與劉家墓地都是先周時期周人遺存，則有誤。碾子坡墓地與劉家墓地都是以高領袋足鬲為主要陶器的遺址，周人則以瘭襠鬲為核心器物（瘭襠鬲的使用可以從西周時期往上追溯至先周），流行使用的器物組合也不相同。持偏洞室墓葬俗的人群與周人關係密切，但不能以之為周人固有葬俗。胡謙盈，《三代都址考古紀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 142-143。

[89]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 651-652。

[90] M273 是一座無法斷代的墓葬，隨葬的戈 AVIIa 式，在第一期（1 件）與第二期墓葬（5 件）均見，不見於第三期以後的墓葬。M273 可能是偏早期墓葬。若是第一期，則或許與 M136 是一組，若是第二期，則符合 A 組墓葬走向。因 M273 出土的戈以第二期最為常見，因此劃入 A 組。

[91] M136 雖在 A 組南，距離也不遠，但該墓為第一期，A 組第一期墓葬 M285 位置偏北，兩墓距離較遠，因此 M136 不應劃入 A 組。

[92] 偏洞室墓依聚合形態雖可分為三組，但不意味偏洞室墓人群就只分為三群。在 21 座偏洞室墓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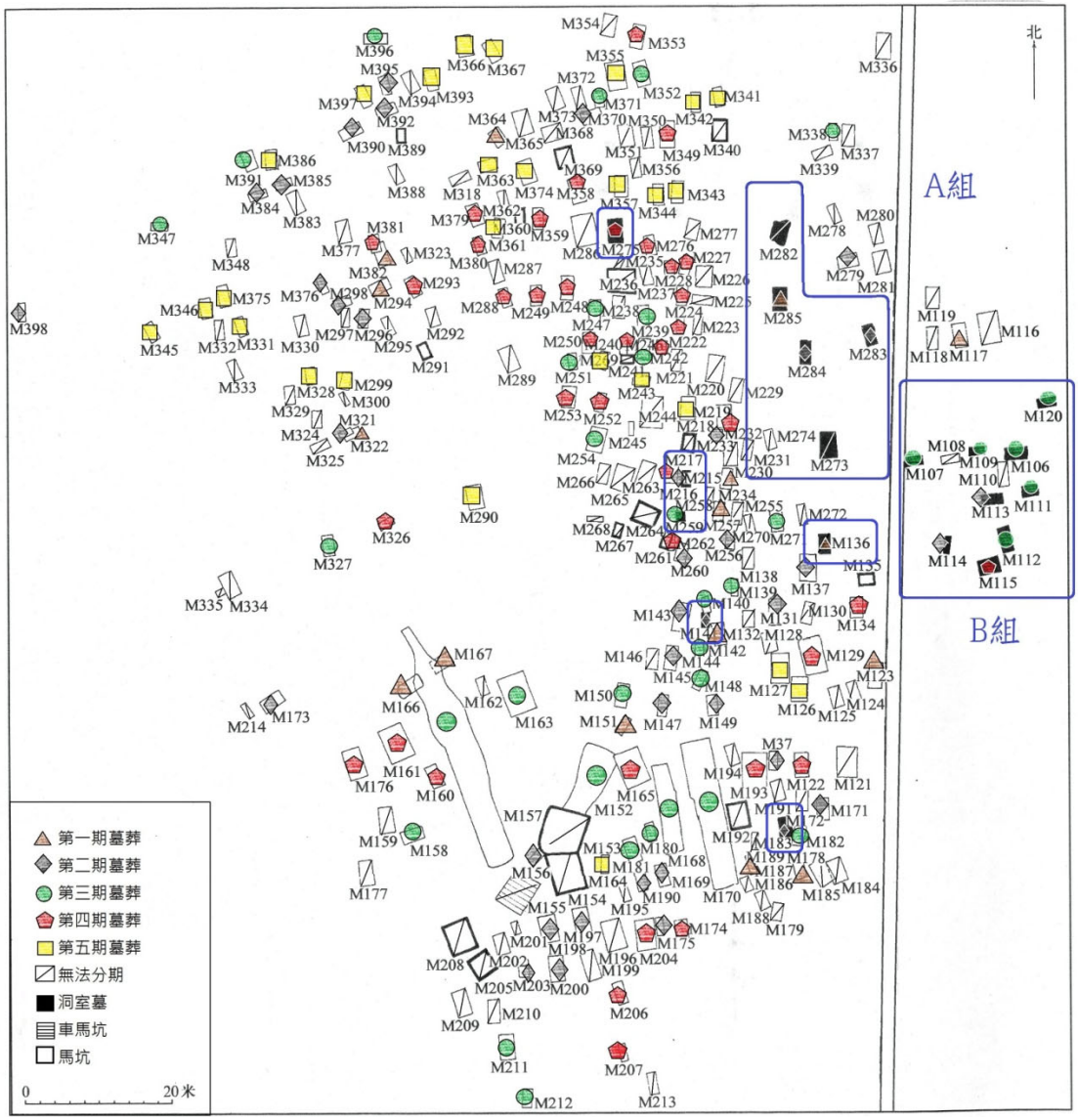


圖 3-10 張家坡北區偏洞室墓分組示意圖

說明：成組匡列的 A、B 兩組偏洞室墓外零散分布的為 C 組。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

中，兩座第一期洞室墓（M285、M136）間距明確，7 座第二期洞室墓（M113、M114、M141、M183、M215、M283、M284）除了 M283、M284 與第一期的 M285 形成墓組，其餘五座各自分散在不同位置，彼此不相連屬，顯示西周早期在此生活的西戎族群內部可能至少要分為六組，其中兩組在豐邑延續了較長的時間，形成了明確的墓組（即 A、B 組）。游離於此兩組外的墓葬（即 C 組）多是單獨與非偏洞室墓葬在一起，可能是較晚進入豐邑的西戎人，不與早期居住於此的洞室墓族群一起生活；其後代應未繼續在豐邑發展，因此多為單座墓葬與豎穴土坑墓相間。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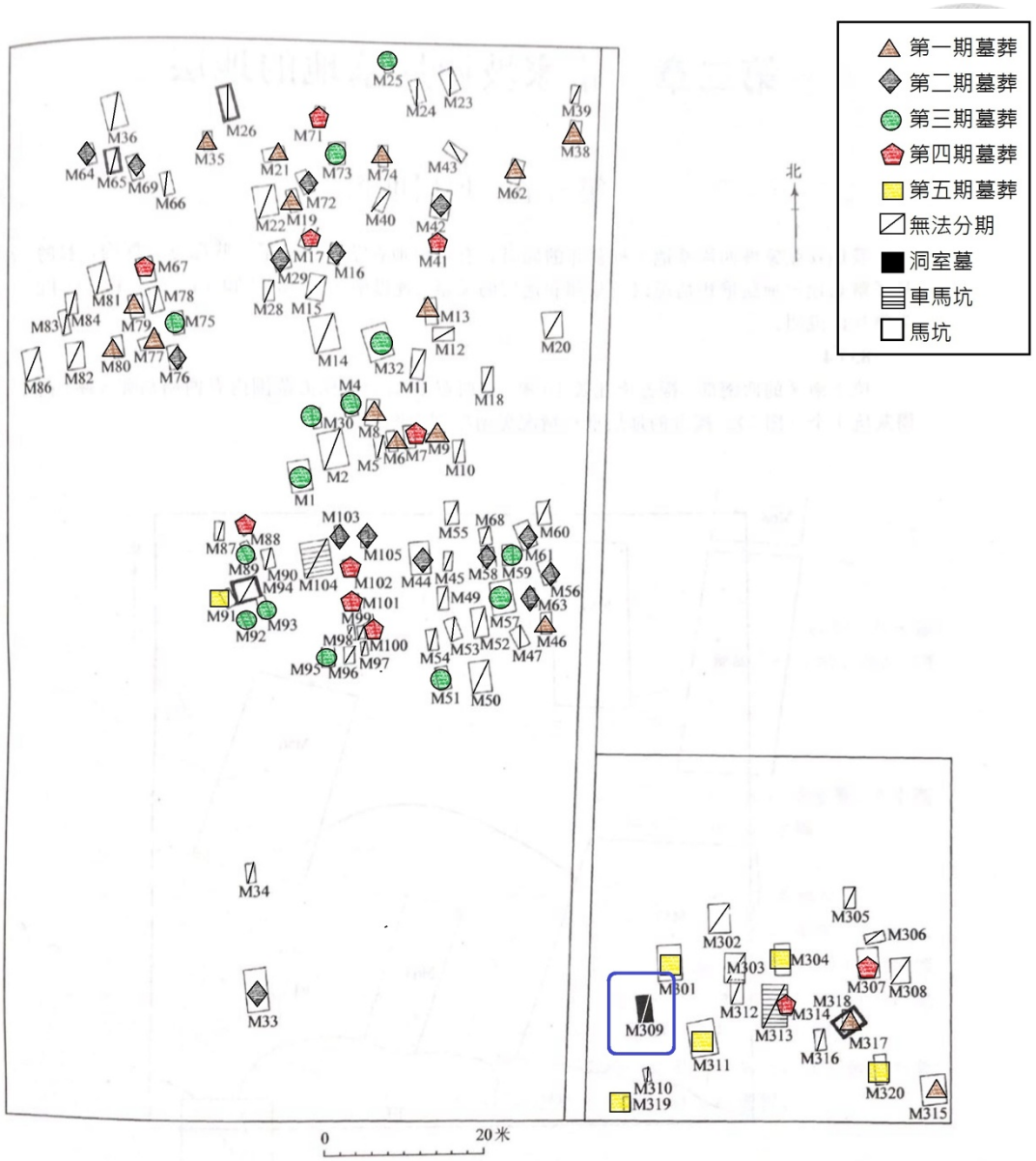


圖 3-11 張家坡南區偏洞室墓位置圖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

A、B 兩組墓的排列以早期墓為起點，循一定方向由早至晚排列，與其他非偏洞室墓沒有時代與排列上的對應關係，因此A、B兩組應是家族墓，C組則否。C組第二期的M141、M215、M183雖然南北呈直線排列，但彼此之間距離遠，而且中間還有一定數量第一、二期墓葬阻隔，難以成組。第三期的M259是 50 歲男性墓，與第二期50-55 歲女性墓M215 一南一北緊連著，時代相近，[93] 墓向都是

[93] 考古報告定 M215 為第二期，M259 是第三期，胡謙盈據此認為兩座墓年代落差至少數十年，主張考古報告推定兩座墓為夫妻墓是不可信的。但 M259 男性墓遭盜掘，主要用以斷代的陶器僅餘一件陶鬲，該鬲與 M215 所出同是 AIVd 式鬲，年代即使稍有差距，也不至於相差甚遠。

doi:10.6342/NTU202204039

南北向，均仰身直肢，葬俗一致，M215 與 M259 當有較親近的關係。第四期M275不僅與其他偏洞室墓距離遠，且葬在一群第四期的豎穴土坑墓之中，M215、M259、M275 與周圍豎穴土坑墓的關係不明朗，在墓葬排列上很難看出發展方向。M309 單獨葬在南區，考古報告認為無法分期，從隨葬品可以推斷墓葬年代下限：隨葬的戈不晚於三期，隨葬車馬器鑾鈴時代約當第一期，因此 M309 應不晚於第三期，甚至可以早至第一或二期。[94] M309 鄰近墓葬均是豎穴土坑墓，可分期墓葬年代都是第四、五期，並且第四期墓葬明顯偏東，與M309 有相當距離，第五期墓葬往西排列，才形成墓組的態勢，故M309 與周圍豎穴土坑墓應是沒有關連的。C 組墓葬零落分布在葬俗不同的墓葬之中，與周圍墓葬的關係不盡相同，又有被晚一期墓葬打破者，[95] 這些跡象顯示有一些偏洞室墓主生前不是以家族型態在豐邑居住，與鄰近墓葬的關係應是地緣性高於血緣性。

不僅墓葬排列表明偏洞室墓並非屬於同一家族，從陶器類型來看，偏洞室墓之間也有差異。偏洞室墓雖大多被盜，銅器、玉器等容易被盜掘物品的隨葬數量與種類很難釐清，較不為盜掘者所喜的陶器組合則展現極高一致性，通常是一件鬲或是一件鬲搭配一件罐／瓿，鬲是陶器組合中最重要的器物。張家坡墓地出土的鬲，考古報告據器足分為三型：A 型空心椎狀足，B 型袋足，C 型柱狀足。[96] 這三類型鬲製法不同，A 型以手製捏塑，B 型為手製與模製，C 型多是手製搭配輪製（圖 3-12）。A、B 型鬲屬日用陶器，C 型鬲口沿多是平沿或斜平沿，肩部常有扉稜或圓餅形堆飾，與銅鬲相似，常被稱為「仿銅鬲」，[97] 是儀式性大於實用性的陶器。[98] A、B 兩組共14 座墓，除了M120 以外，隨葬的鬲全為C 型「仿銅鬲」，C 組7 座墓葬則是除了第一期的M136 與第四期的M275 隨葬C 型陶鬲，其餘墓葬皆隨葬A 型空心椎狀足陶鬲。21 座偏洞室墓中僅兩例隨葬瓿而非罐的墓葬，也在

因此本文接受張禮艷根據豐鎬地區出土陶器的層位與演變序列所做的分期研究，將兩座墓都歸在第三期的意見，認為兩座墓葬年代相近。

94 M309 雖因嚴重盜掘而難以分期，但殘餘出土品如鑾鈴的特徵，與之相近的鑾鈴所屬墓葬年代都在西周早期偏早，對應張家坡墓地的分期是第一期。M309 出土的戈，在考古報告中誤植為 M209 出土。墓葬登記表中，M209 只出一件戈，報告正文中缺了 M309 戈，而 M209 有兩件，當是書寫訛誤。被登記在 M209 的兩件戈都是 AVb 式（墓葬登記表中，M209 為 AVa 式，亦誤），15 件同形式的戈中有 12 件出在可分期墓葬中，期別是一到三期。由此可以大致斷定 M309 大概不晚於西周中期。吳曉筠，〈商至春秋時期中原地區青銅車馬器形式研究〉，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 181-277；張冰冰，〈出土西周鑾鈴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及博物館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頁 4-6。

95 第二期的 M141 為第三期的豎穴土坑墓 M140 打破。

96 豐鎬地區的陶鬲分型分式近年有更細膩的區分，但本文重視陶鬲的日常性與儀式性勝於陶鬲的譜系，張家坡墓地考古報告的陶鬲分型分式更能彰顯此點，故採考古報告的分型分式。

9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張家坡西周墓地》，頁 96-97、353。

98 陶器是日常用品，刻意模仿銅器造型的陶器在商晚期開始流行，獨特造型被視為有特殊用途，例如為隨葬而作，是儀式性較強的陶器。何毓靈，〈殷墟墓葬隨葬品冥器化現象分析〉，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二）》（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頁 375-382。

doi:10.6342/NTU202204039

C 組。A、B 兩組墓葬傾向選擇儀式性強的仿銅陶鬲，器物組合循慣例，而C 組墓葬以日用型陶鬲隨葬為主流，陶器組合亦能以瓿替罐，這些現象不僅彰顯墓組間的物質差異，亦可見A、B 兩組墓葬對於儀式的重視。另外，C組兩座隨葬C 型鬲的墓葬M136 與M275 都是有銅器隨葬的墓葬，是C組中地位較高或是財富較多的墓葬，選擇C型仿銅陶鬲可能與彰顯身分、財富有關。[99]

表 3-2 張家坡墓地偏洞室墓隨葬陶器一覽表

	墓葬期別	墓號	隨葬陶器	備註
A組	第一期	M285	鬲 CIIb-1	
		M284	鬲 CIIb-1	
	第二期	M283		盜。
	無法分期	M282		盜。豎穴被破壞。
		M273		盜。
B組	第二期	M113	鬲 CIIc-1	盜。
		M114	鬲 CIIc-1 罐 AIV-1	
	第三期	M106	鬲 CIII-1 罐 BXIa-1	盜。
		M107	鬲 CIII-1 罐 BXIa-1	盜。
		M109	鬲 CIII-1 罐 BXIa-1	盜。
		M111	鬲 CIII-1	盜。
		M112	鬲 CIIc-1	盜。
		M120	鬲 AIIId-1 罐 AIV-1	
	第四期	M115	罐 BXIa-2	盜。
C組	第二期	M136	鬲 CIIb-1 瓿 I-1	
		M183	鬲 AIIIb-1	孟員墓。被 M182 打破。
		M141	鬲 AIVd-1 罐 BVII-1	被 M140 打破
		M215	鬲 AIVd-1 瓿 III-1	
	第三期	M259	鬲 AIVd-1	盜。
	第四期	M275	鬲 CV-1 罐 BXIa-1	盜。
	無法分期	M309		盜。根據出土鑾鈴與戈，此墓葬不晚於第三期，甚至可能早到第一期。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

[99] 當然這只是相對的標準。隨葬品的選擇，除了受墓主本人的身分地位與家族財富影響外，還與子孫的想法有關，因此只能說是一個可能的因素。故 M183 雖然也是隨葬數件青銅器的墓葬，但隨葬 A 型鬲。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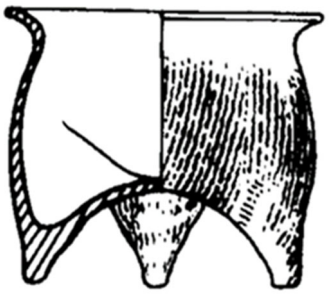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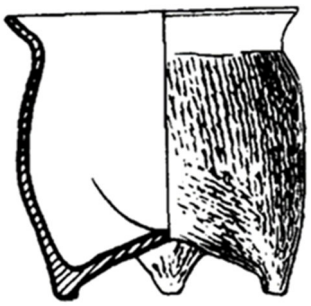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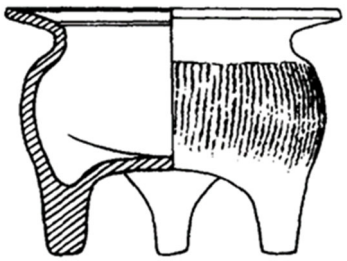
		
A 型鬲 M183：1	B 型鬲 M91：01	C 型鬲 M170：050

圖 3-12 張家坡墓地出土陶鬲類型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

墓葬等級可從墓葬面積與隨葬品兩方面言之。A 組的五座墓葬墓室面積在3.34-3.85平方公尺之間，沒有明顯落差；B組九座墓葬除了M106、M112特別大，分別是4.8與4.2平方公尺，其餘墓葬的墓室面積在1.81-2.52平方公尺之間；C組七座墓葬中M141、M215、M259三座墓偏小，墓室面積約在2-2.5平方公尺，其餘四座墓葬約在3-4.77之間。就墓葬面積而言，A組墓葬較平均，B組、C組都顯現出較大的落差。

隨葬品方面，A 組五座墓葬除了被盜空的M283，與被盜擾、墓道又嚴重毀損的M282未出銅器，完整的M284、M285隨葬有鼎有簋，還有車馬器，被盜的M273殘存車馬器、兵器、玉飾，甚至有少見的象牙器，可見A組墓葬的等級較高，墓主有相當的財富；B組墓葬盜擾嚴重，但被盜的M112還殘有鼎、車馬器、戈與車輪，完整未被盜的M114、M120除了兩件陶器，僅隨葬蛤殼、貝，墓室稍大的M120僅多了料飾，[100] 足見B組墓葬的等級與墓主財富落差較大。C組的狀況與B組雷同。

綜言之，偏洞室墓以排列規律自然形成A、B兩個墓組，C組墓葬分布較發散；偏洞室墓以陶鬲為不可或缺的葬物，A、B組選擇的陶鬲類型有一致性，C組傾向另一型式；A組墓主的社會地位較高，財力相當，B、C組墓主的墓葬等級或財富有明顯落差。偏洞室墓依照墓葬排列而分的三個墓組有顯見的差異，表明分組是合理的，A、B組以其分布狀況，應當是兩個小家族墓組，B組內或可再細分為兩個小家族；而C組墓葬大多單獨葬在豎穴土坑墓群之中，不與其他偏洞室墓靠近，又不必然與周圍墓葬成墓組，C組當是彼此間沒有明確親緣關係的墓葬。C 組有兩座第二期墓葬被第三期的豎穴土坑墓葬打破，或說是子孫不明先人葬處，但前後期墓葬下葬時間不可謂遠，有管理的大型墓地很少有墓葬打破狀況，加以偏洞室墓是被豎穴土坑墓打破，因此可能是下葬後缺乏適當管理造成。

[100]M114 與 M120 墓室面積分別為 1.89 和 2.42 平方公尺。

doi:10.6342/NTU202204039

2.偏洞室墓的來源

偏洞室墓主與慣用豎穴土坑墓的姬姓周人、殷商遺民同居豐邑，曾被認為是後者的一部分。前文已辨明偏洞室墓除了特殊的墓室形制，部分墓葬排列有自成墓組的現象，隨葬品的形式、品項雖然與豎穴土坑墓差異不大，但組合有特色，應有不同於豎穴土坑墓的文化來源。為了探知偏洞室墓人群出現在豐邑的意義，必須先了解這些異文化人群從何處來，因此本節說明西周時期偏洞室墓的先周來源與分布狀況。[101]

偏洞室墓源自新石器時代，分布範圍廣，存續年代很長，不同地域有各自偏好的形式，[102] 因此偏洞室墓並不是單一族群的葬俗，而是多個族群共有的葬俗。[103] 偏洞室墓族群中，只有分布在文獻記載先周時期周先公活動的範圍——涇河中游與周原的偏洞室墓與周人有關，可能是張家坡墓地偏洞室墓的來源，如梁星彭就曾根據墓葬形制與隨葬品類型，提出張家坡的偏洞室墓是劉家墓地與碾子坡墓地偏洞室墓的後裔，屬於羌人的文化遺留。[104] 他以劉家墓地為張家坡墓地偏洞室墓的祖源，是值得重視的意見，但他認為碾子坡遺址少數的偏洞室墓與劉家文化屬同一群體，這是忽略了碾子坡偏洞室墓墓葬形制以外的葬俗與劉家文化不同，下文將說明兩者的差異。

歷代注解家多相信涇河下游的漢代栒邑縣（即今之旬邑縣），是周先公遷岐之前的居地豳，[105] 鄰近此地的考古遺址有偏洞室墓，如長武碾子坡遺址晚期墓

---

[101]追溯偏洞室墓來源，意謂著要以葬俗辨識族群。葬俗與信仰、社會習慣密切相關，有其特定的形成背景，因此在特定環境下形成的葬俗往往會出現在具有相近文化與自然背景，或是頻繁交流的區域。這不意謂可以只從葬俗辨識單一族群，但必須承認葬俗往往與曾在特定區域生活的群體脫不了關係。因此，葬俗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大致區分族群，但並不是絕對二分，尚需留意與之相關的周邊因素。

[102]墓葬形制依墓室所開位置分為曰字形、日字形與凸字形等類，有些墓葬的墓道底有類似二層台的台階；墓主葬式有屈肢也有直肢葬，有全身都在洞室內者，也有部分身體在墓道的狀況。韓建業，〈中國先秦洞室墓譜系初探〉，《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4 期（2007，北京），頁 16-25。頁16-25。

[103]偏洞室墓在距今 3000 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出現在內蒙古一河北一帶，新石器時代晚期在甘肅一青海一寧夏區域開始流行，稍晚在天山一帶也逐漸出現偏洞室墓。韓建業分析墓葬形制、隨葬物品與葬式，推定甘青寧地區的偏洞室墓是受內蒙古一河北地區的影響，屬於同一傳統；天山系的偏洞室墓形制與甘青寧地區稍有不同，可能是受中亞地區偏洞室墓的影響。韓建業，〈中國先秦洞室墓譜系初探〉，頁19。各地偏洞室墓的墓葬形制、葬式各有特色，是不同傳統影響下的產物，可推定偏洞室墓主並不都是同一族群。雖然型態各異，因皆具備豎穴墓道與洞室的特徵，且主要流行在農牧混合的草原地帶，因此被認為是草原地帶跨地域共享的墓葬特色。

[104]梁星彭認為碾子坡文化是先周文化，但碾子坡墓地無論是豎穴土坑墓或是偏洞室墓，都遵從男性俯身、女性仰身葬，隨葬器物都是一件鬲；近年發掘的棗林河灘遺址情況一致。性別差異如此明確的葬式未見西周時期的周人使用，因此梁星彭認為碾子坡文化是周人先祖，應當有誤。梁星彭，〈張家坡西周洞室墓淵源與族屬探討〉，頁68-76。

[105]最早提出此意見的是東漢時期的班固，《漢書．地理志》「有豳鄉，詩豳國，公劉所都。」鄭玄亦採此說，後世學者如孔穎達、杜佑均從此說，直至民初，才有錢穆、齊思和提出質疑。毛亨撰、〔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

doi:10.6342/NTU202204039

葬 139 座中有2 座偏洞室墓，[106] 棗林河灘遺址4 座墓葬有1 座偏洞室墓。[107] 太王遷岐後，居於周原，周原的扶風劉家墓地，20 座先周墓葬有 15 座偏洞室墓；[108] 寶雞高家村墓地 19 座墓葬有 4 座偏洞室墓。[109] 劉家與高家村墓地偏洞室墓約當殷墟二期到三期，碾子坡墓地的偏洞室墓時代在殷墟三期偏晚至殷墟四期，其中一座應屬殷墟四期；[110] 棗林河灘遺址偏洞室墓約殷墟四期至周初。這些遺址的偏洞室墓形制雖相近，葬俗並不相同。

劉家墓地與高家村墓地是被稱為「劉家文化」的考古學文化影響下的墓地，而碾子坡遺址與棗林河灘遺址則是被命名為「碾子坡文化」的考古學文化代表性遺址。兩支考古學文化的特徵相近，例如都流行高領袋足鬲，因此曾被認為是劉家文化的兩個分支。[111] 張天恩分析器物組合，指出這些遺址雖然常見器物都是高領袋足鬲，但與之同出的陶器器類截然不同：劉家文化以高領袋足鬲與高領圓腹罐為主要組合，碾子坡文化盛行高領袋足鬲與折肩罐、折沿盆等陶器；[112] 在葬式方面，碾子坡文化有性別差異鮮明的男性俯身葬與女性仰身葬，[113] 劉家文化則無。兩者的差異大於共性，因此當是文化交流頻繁的不同考古學文化，並不是分支關係。

碾子坡文化與劉家文化既然並非分支關係，兩個文化影響下的偏洞室墓也顯現出差異。從葬俗的角度言之，碾子坡與棗林河灘偏洞室墓有男性俯身、女性仰身葬俗，劉家文化墓地偏洞室墓則以仰身直肢為主流；隨葬品方面，劉家文化偏洞室墓通常是鬲與罐並出，而碾子坡文化的偏洞室墓與豎穴土坑墓都是隨葬一件鬲。在數量上，劉家文化墓地的偏洞室墓數量明顯較多，居於主流地位，碾子坡文化墓地偏洞室墓只占極低比例。因此，兩者墓葬形制雖同，在時代上先後銜接，

疏本），卷 8，頁 1（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唐〕杜佑，《通典》（清武英殿刻本），卷 173，〈州郡三〉，頁 12（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檢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 10 期（1931，北京），頁 1955-2008；齊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學報》第 30 期（1946，北京），頁 63-106。

[106]碾子坡是以豎穴土坑墓為主的遺址，居址與墓葬可分先周早期與先周晚期兩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頁267-268。

[107]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旬邑縣文物旅遊局，〈陝西旬邑縣棗林河灘遺址商周時期遺存發掘簡報〉，《考古》2019年第10期（北京），頁15-32。

[108]另有 4 座被破壞而形制不清，1座是帶頭龕豎穴土坑墓。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頁16-29。

[109]另有 1 座豎穴土坑墓，15 座帶頭龕豎穴土坑墓。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市高家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8 年第 4 期（北京），頁 1-6。簡報未公布各類型墓葬數量，各類墓葬數量轉引自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279。

[110]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322-325。

[111]牛世山，〈劉家文化的初步研究〉，收入王輝等編，《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頁 200-213；雷興山，〈蔡家河、園子坪等遺址的發掘與碾子坡類遺存分析〉，《考古學研究（四）》（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頁210-237。

[112]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322-325。

[113]梁雲，〈碾子坡商代遺存族屬探討〉，頁8-14、41。

doi:10.6342/NTU202204039

但碾子坡文化影響下的偏洞室墓葬俗不同於劉家文化，與當地豎穴土坑墓一致。碾子坡文化偏洞室墓是劉家文化後人遷移的結果，或是碾子坡文化人群受劉家文化影響，難有確論，能確定的是先周時期的偏洞室墓盛行在劉家文化影響下的墓地，與劉家文化有交流的地區也偶見。

張家坡墓的偏洞室墓是來自劉家文化或是受劉家文化影響的碾子坡文化偏洞室墓？張家坡墓地的偏洞室墓雖已受到強烈的周文化影響，如隨葬的青銅容器、車馬器甚至陶器，都是周的式樣，但葬俗卻仍有古老傳統：除卻偏洞室葬俗，仍使用以陶鬲搭配罐或瓿的隨葬器物組合，與隨葬陶器器類多樣的豎穴土坑墓形成對比，而近於劉家文化的隨葬品組合。劉家文化墓地隨葬陶器幾乎都是實用器，炊器如鬲與一小部分的罐有很厚的煙炱，儲存用的罐多有石板或木板蓋住罐口，有些還可以看到食物遺留，很少見非實用器。劉家文化日用陶器雖以高領袋足鬲與各式罐為主流，但不乏其他器類，如甗，[114] 墓葬卻清一色以鬲罐為組合，表示劉家文化在墓葬中使用鬲與罐可能伴隨著一定的儀式，鬲罐組合象徵劉家文化人群對死亡的特定觀念。張家坡偏洞室墓很顯著地有鬲罐隨葬的葬俗，正顯現對傳統的固著信念，暗示墓主的文化認同。隨葬品外，張家坡偏洞室墓不論男女都是仰身直肢葬，但西周時期俯身葬並未消失，甚至張家坡墓地就有俯身葬俗，卻未見偏洞室墓使用，可見張家坡偏洞室墓的仰身葬俗是來自祖先傳統的遺留，不是物換星移造成的墓葬習俗改變。張家坡偏洞室墓的墓葬形制、隨葬陶器及葬式與劉家文化最近似，與碾子坡墓地有區別，因此張家坡偏洞室墓當是劉家文化的後裔。

除了墓葬形制與葬俗的關聯，M183 出土的一柄柳葉形銅劍，也暗示了墓主的來源。目前出土西周銅劍總量僅數十把，在發掘總量已超過千座的西周墓葬是相當少見的隨葬品，持有者通常是高等級貴族，如井叔、𢦏伯。[115] 根據張天恩與田偉對西周銅劍的研究，西周早期的銅劍大致可以分為柳葉形劍與人面裝飾劍兩大類，後者出現時間稍晚，從形制上而言，是柳葉形劍的衍生。M183 所出銅劍是柳葉形銅劍，西周早期墓葬如賀家墓地、[116] 琉璃河燕國墓地、[117] 寶雞𢦏國墓地都有發現，[118] 以𢦏國墓地最多。寶雞南方的巴蜀地區商代晚期遺址曾發現

[114]參考高家村墓葬與灰坑發掘資料，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市高家村遺址發掘簡報〉，頁1-6。

[115]張天恩曾指出，除了寶雞𢦏國墓地可能是因為習俗所致，幾乎所有男性墓都出土短劍，其餘區域，往往是重要人物的墓葬才隨葬銅劍。張天恩，〈少陵原西周墓地性質蠡測〉，《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16 輯（2009，西安），頁4-5。

[116]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北京），頁36。考古報告將兩柄柳葉形銅劍列為匕首。

[117]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1977》（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頁200-202。

[118]盧連成、胡智生，《寶雞𢦏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74-76、115-117、135、162-163、181-182、193-194、203、212-213、218-219、223-224、230、312-313。竹園溝墓地有11座墓出土柳葉形銅劍，共11柄，茹家莊一號墓出2柄；總計𢦏國墓地出13柄。

doi:10.6342/NTU202204039

形式相似的青銅劍與玉劍，[119] 介於巴蜀與寶雞之間的漢中市城固鎮也有青銅短劍，[120] 故張天恩推測柳葉形銅劍應源於巴蜀，寶雞是柳葉形銅劍往關中流傳主要的中繼站。[121] 故爾，M183 出土柳葉形銅劍，增加了墓主來自寶雞地區的可能性。

劉家文化興起於周原與寶雞地區，最早發掘的劉家墓地，甫出土就被認為是姜戎，[122] 得到學界基本認同，並以偏洞室墓、高領袋足鬲為姜戎文化的重要特徵；[123] 張家坡偏洞室墓源於劉家文化，因此墓主也被認為是姜戎。張天恩雖認可張家坡偏洞室墓是劉家墓地的後繼者，但他認為「羌」的內涵很複雜，不宜以「姜姓」籠統涵括。[124] 周先公的發展史清楚表明周族與多個族群聯合，這些族群在考古學上可能都會被歸入戎族，物質文化未必能明確反映分族。因此，當如張天恩所言，不以「姜戎」概括劉家文化—張家坡墓地的偏洞室墓，以免簡化族群，但他們屬於廣義的西戎族群應無疑義。

（二）商系墓葬

帶腰坑豎穴土坑墓是在長方形豎穴土坑的墓室底部，約墓主的腰部位置向下掏出一個坑的墓葬形式。腰坑裡一般殉狗，視等級可能殉人或魚。腰坑的起源雖早，但如張家坡墓地這類墓主被視為殷遺民的腰坑墓，是中商時期在商文化主要影響範圍內流行的墓葬形式。這種墓葬形式最早在較高等級的墓葬中使用，到了晚商的殷墟時期有向社會下層傳播的趨勢。[125] 因此，西周時期豎穴土坑墓中有腰坑者，大抵被視為殷遺民或是受商文化影響較深的族群。

在張家坡墓地總發掘的 390 座墓葬裡，能藉由墓葬形式——即有腰坑——確認屬商系墓葬者僅 33 座（圖 3-6、3-7），比例上偏低。商系墓葬並未如洞室墓較集中埋葬在特定區域，而是散在整個墓地中。

第一期的商系墓葬有 8 座（M13、M21、M35、M80、M166、M167、M294、M322），分別葬在 6 個地點，與周圍的墓葬在排列上看來形成了 5 個墓組。第二期商系墓葬有 8 座（M370、M376、M384、M385、M390、M392、M395、M398），

[119]成都十二橋遺址發現兩柄柳葉形銅劍，廣漢三星堆遺址一號祭祀坑出土一柄柳葉形玉劍。段渝，〈巴蜀青銅文化的演進〉，《文物》1996 年第 3 期（北京），頁 42-43；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廣漢縣文物局，〈廣漢三星堆遺址一號祭祀坑發掘簡報〉，《文物》1987 年第 10 期（北京），頁 7-9、11。

[120]曹瑋主編，《漢中商代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 404。

[121]鄒厚本，〈寧鎮地區出土周代青銅容器的初步認識〉，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編，《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133-134；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頁 443-445；張天恩，〈中原地區西周青銅短劍簡論〉，《文物》2001 年第 4 期（北京），頁 77-83；田偉，〈試論兩周時期的青銅劍〉，《考古學報》2013 年第 4 期（北京），頁 431-468。

[122]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頁16-29。

[123]王顯，〈戰國秦墓姜戎文化群體特徵之管窺——以寶雞郭家崖秦國墓地為例〉，《文博》2009年第4期（西安），頁35-43。

[124]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93。

[125]郜向平，《商系墓葬研究》，頁 69-79。

doi:10.6342/NTU202204039

分佈在 5 個地點，只有 M376 與第一期 M322 處在同一墓組。第三期有 M158、M347，這兩座墓葬分佈在第一二期商系墓葬之外的地方。第四期有 3 座（M161、M176、M379），M379 與無法分期的商系墓 M378 相鄰，M161、M176 位在第一期 M166、M167 與第三期 M158 之間。無法分期的商系墓 11 座（M12、M24、M83、M159、M195、M235、M266、M324、M334、M368、M378），M12、M83、M159、M324、M368、M378 等 6 座與可分期的商系墓鄰近，可視為一組。

若據分佈狀況，將上述 33 座墓葬依位置分組，可分為下列組別：

（1）M13（第一期）M12（無法分期）

（2）M21（第一期）M35（第一期）

（3）M80（第一期）M83（無法分期）

（4）M166（第一期）M167（第一期）

（5）M294（第一期）M376（第二期）

（6）M322（第一期）M324（無法分期）

（7）M370（第二期）M368（無法分期）

（8）M390（第二期）M392（第二期）M395（第二期）

（9）M384（第二期）M385（第二期）

（10）M158（第三期）M159（無法分期）M161（第四期）M176（第四期）

商系墓的分佈並不集中，也鮮少有延續到三個期別以上者。另外一個特徵是，有些墓葬與周系豎穴土坑墓在排列上形成一個墓組，如第 8、9 兩組，M390、M392 與 M384、M385 是兩組頭尾相對的墓葬，如果僅看腰坑墓，這兩組應當視為一個墓組，若採用韓建業分析殷墟西區墓葬時所用的原則「集結情況和相互間的距離遠近」，[126] 這兩組商系墓與其他豎穴土坑墓各自形成一個墓組，（8）M390、M392、M395 與 M397、M394、M393 聚合，（9）M384、M385 與 M391、M386、M383 聚合。這些墓葬都是南北向豎穴土坑墓，分別是第二期與第五期墓葬。與（8）M390、M392、M395 聚合的 M397、M394、M393 雖是無腰坑豎穴土坑墓，但在填土都殉葬狗或動物，有可能也是殷遺民墓；[127] 但與（9）M384、M385 聚合的 M391、M386、M383 就沒有殉葬跡象，即使使用雷興山等人根據周原姚家墓地總結的殷遺民墓葬特徵，[128] 這三座墓也不符合該標準。

除了這兩組以外，張家坡墓地的東西向墓葬有 26 座，其中有 7 組兩兩成對，每組至少有一座墓有腰坑。林森認為張家坡墓地的東西向豎穴土坑墓葬與張禮艷

[126]韓建業，〈殷墟西區墓地分析〉，《考古》1997 年第 1 期（北京），頁 62-72。

[127]馬賽根據周原殷遺民墓葬，總結一套判斷殷遺民墓葬的標準，只要符合一項就可以判斷墓主是殷遺民：腰坑、殉人、殉牲、隨葬仿銅陶禮器或陶明器。馬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頁 87-106。

[128]种建榮等人根據姚家墓地，在馬賽的基準上再增加「隨葬陶簋、陶豆、骨笄、同形陶器」等判斷殷遺民的標準。此為待刊稿內容，轉引自雷興山、蔡寧，〈周原遺址黃堆墓地分析〉，頁 132-143。

doi:10.6342/NTU202204039

分類的灃西 C 區殷遺民墓葬在挖建腰坑、殉狗、隨葬酒器、有一定比例的俯身葬以及兩兩成對等方面相似，應是殷遺民墓。[129] 這 7 組墓葬有 6 組是第一至第二期，1 組是第 5 期，[130] 由北往南分佈，彼此之間有一定距離，有些與其他墓葬看似可以形成一個墓組，但當中有 4 組（5 座墓葬）為後來的墓葬打破。

張家坡的商系墓葬不集中分佈，以及與非商系墓葬混同的現象，與周原、燕國、魯國等地的埋葬形式很不同。周原的殷遺民墓葬與周人墓葬即使葬在同一墓地，在墓地內仍有集中埋葬的趨勢。[131] 魯國的殷遺民墓葬相對聚集在一處墓地，墓葬間無打破關係；燕國的殷遺民墓葬與周系墓葬則有明確分區。[132] 這種差異可能與殷遺民的遷徙策略有關。

周人分殷民而治，對此策略內容最詳盡的記載是《左傳》定公四年子魚的一段話：

>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倍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

子魚說魯衛兩國出就封國時，周王賞給伯禽與康叔殷民各六族與七族，這些殷民「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也就是說，上自族長下自僕庸，全族的成員都被遷往諸侯封地，並且在該地定居。這與在燕魯兩國看到的相對集中的殷遺民墓地相符合。除了諸侯國外，營東都洛邑，安置了不少殷遺民至此，也為學者所熟悉。

分殷民而治策略下的周原與豐鎬實況，文獻上沒有明確記載，藉著考古工作的進展，目前大致可以確認有不少殷遺民被遷往周原，其中不乏高等級貴族。[133] 豐鎬的狀況較不明朗，據張禮艷對豐鎬墓葬的分析，灃西地區（即豐邑）張家坡村東墓葬群以殷遺民為主，[134] 墓葬等級普遍低於張家坡村西墓葬（即本文分析

[129]林森，〈從張家坡墓地看西周社會基層地域組織〉，頁 66-69。
[130]有 3 座年代不明，因其他組年代相同或是前後期，暫且以年代確定者之年代估算。
[131]雷興山、蔡寧，〈周原遺址黃堆墓地分析〉。
[132]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省博物館、濟寧地區文物組、曲阜縣文管會編，《曲阜魯國故城》（濟南：齊魯書社，1982）；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 252-254。
[133]馬賽，〈周原遺址西周時期人群構成情況研究——以墓葬材料為中心〉，頁 138-158。
[134]她統計的張家坡村東（文中稱為灃西 C 區）300 座結構完整的墓葬有 116 座設腰坑（約 38%），本文分析的張家坡墓地則是 390 座中有 33 座墓有腰坑（約 8.4%）。

doi:10.6342/NTU202204039

對象）。[135] 也即是說，豐邑的墓葬區內仍是有大致的族群分區，本文分析的張家坡墓地是以周人為主，雜以少數異族的區域。

張家坡墓地中的商系墓葬不僅很少聚集成組，分佈很分散，早期墓葬為晚期墓葬打破的比例很高，此墓地共有 25 組打破關係，商系墓葬就佔了其中 6 組（一座年代不明，四座第一期，一座第二期）。這些跡象表明，埋葬在張家坡墓地的商系墓葬並不是以族為單位入葬，很可能是以小家庭，甚至只有某一代夫婦葬在此地。他們的後代不葬在此處，晚期商系墓葬有一部分可能是剛進入此區，與早期商系墓葬沒有直接聯繫，所以很少見延續整個墓地使用時代的商系墓組。

商系墓葬的狀況與洞室墓雷同，洞室墓雖然有兩個延續較久的墓組，但也都不超過三期。若墓葬能一定程度反映居址的狀況，張家坡墓地的異族墓葬展現了豐邑人群的流動性。從殷遺民的狀況看來，豐鎬在分殷民而治的政策中居於次要地位，並不是遷殷遺的主要地區之一。

（三）井叔家族為代表的周系墓葬

所謂周系墓葬是以豎穴土坑墓為代比。一般豎穴土坑墓是一個長方形土坑，沒有其他設施，這類墓葬占了張家坡墓地最大比例。據豐鎬遺址的地層現象與陶器分期，大致可以斷定這片遺址在龍山時期之後，要到晚商晚期才又有明顯的人類活動痕跡，晚商時期在豐鎬活動的人群，文化與周原一帶的先周文化很近似。也就是說，大約在文獻上所載的文王作邑於豐時期開始，一群受先周文化影響的人群遷入此地。稍晚的西周早期，陶器特徵與天馬—曲村晉國遺址及房山琉璃河燕國遺址近似。因此大體可以推定這類豎穴土坑墓應以周人為主，當中可能還有一些未使用腰坑的殷遺民，但由於多數被盜擾，不容易辨識。

豎穴土坑墓有墓道者，根據出土有銘銅器，可知是西周中期數位井叔氏族長之墓。井叔氏應是井氏分支，據寶雞茹家莊 M2 出土的〈 弭伯尊〉（05913）、〈 弭伯鬲〉（00908）「 弭伯作井姬用盂鏙／用鬲」中來自井氏的女子「井姬」之名，可知井氏是姬姓。據此，張家坡墓地的帶墓道豎穴土坑墓應歸入周系墓葬，是周系豎穴土坑墓中的高等級墓葬。

關於井叔氏墓葬，在前一節已經有很詳細的分析，此節不再贅述，僅對井叔氏短暫存在後又消失一點，略作補充。井叔氏墓葬幾乎只出現在第三期，此前此後都沒有相等規格的墓葬，僅 M165 與井叔氏有關，但只出一件井叔觶，無法確知墓主是否與井叔氏有關連。此點是井叔氏墓葬群最奇特的一點。排除了此區墓葬皆屬於井叔氏的可能性之後，就發現井叔氏的墓葬突然出現，存續了不長的一段時間之後又消失。韓巍對西周中期政治的一個觀察有助解答此問題。他整理冊命中的「右者」名單，發現西周中期的右者集中在井氏、益氏與榮氏三大族。論者一般接受白川靜提出的「右者是受冊命職務系統的最高長官」一說，也即是說，

[135]張禮艷，〈豐鎬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頁 178-181。

doi:10.6342/NTU202204039

冊命銘文間接反映了西周中期政治由三大氏族把持的現象。[136] 井氏擔任右者的有井伯與井叔，井叔的活動年代相當於懿孝夷時期，張家坡井叔墓皆屬第三期，考古報告定在約恭懿孝時代，兩者的時間大約重合。

西周中期有一個特殊的政治現象，就是此時與土地交換有關的銘文往往有五位大臣共同辦理相關事務，當中就有井伯、榮伯與益公。這些現象說明韓巍對西周中期政治的觀察應當是對的，當時這三大家族在政治上確實有比較大的影響力。井叔作為井氏小宗，也是在西周中期從井氏獨立出來，並且在政府中有一席之地，這與井伯的勢力不可謂無關。

井氏、榮氏與益氏的榮景最遲只維持到厲王時期，宣幽時期的右者再也沒有如西周中期由幾個氏族頻繁出任，而且毛氏、同氏與南宮氏等舊貴族又再次躍上政治舞台。[137] 西周晚期還偶見榮氏活動，井氏與益氏的政治活動較前期為少，井氏宗子似乎轉向從事征戰。西周晚期的井氏宗子武公在戰爭上有傑出表現，作為他下屬的「禹」應是同時代的井叔氏宗子。[138] 禹所作鼎出在扶風縣法門寺任家村，若井叔氏在井氏的影響力下降後，從豐邑消失是被遷往他地，可能是遷至周原。

第五節　張家坡墓地反映的西周族群政治

從《尚書》到《史記》記載的周人足跡總是與戎狄息息相關，自不窋、公劉到古公亶父，周先公一直在涇渭之間游走，與戎狄敵對、合作、通婚，處於競合狀態，周族的歷史一直是多族群——至少與姞、姜姓族共存。[139] 到了武王伐紂前夕，《尚書・牧誓》記載克商之時的集團成員有許多非周族群，符合周族一直以來的族群傳統：與異族親善共存。克商之後，殷遺民在周王朝的政治與社會地位備受矚目，原先與周族密切合作的異族，在周的政治版圖中扮演的角色反而不甚明瞭。《後漢書・西羌傳》載克商時羌等戎狄與武王是盟友，穆王時戎狄不貢，引發雙方軍事衝突後，戎狄與周王室就一直處在敵對狀態，彷彿戎狄與周的結盟在克商後就解散。但甘肅靈臺白草坡、寶雞弹國墓地等與戎狄有關墓葬的發掘，[140] 透露異族與周的合作關係在克商後仍持續進行。靈臺白草坡墓主是守邊大將，弹國是寶雞土著族群，處於政治核心外圍，而屬於西戎的偏洞室墓位在西周腹心，提供了一個觀察身處政治核心異族的視角。

---

[136]韓巍，〈冊命體制與世族政治——西周中晚期王朝政治解析〉，收入鄭培凱主編，《九州學林》2011 年春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 2-30。

[137]韓巍，〈冊命體制與世族政治——西周中晚期王朝政治解析〉，頁 24-25。

[138]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9），頁 142-145。

[139]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229-233。

[140]甘肅省博物館文物組，〈靈臺白草坡西周墓〉，《文物》1972年第12期（北京），頁2-8；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 年第2期（北京），頁99-130；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弹國墓地》。

doi:10.6342/NTU202204039

張家坡偏洞室墓顯示出墓主在豐邑有兩種發展狀況，一是最終形成家族，但延續時間不長、數量也不多；另一種是不同時期個別來到豐邑而未有後續發展。後一種有7座，占了1/3，比例上不可謂少；而發展出家族者，最早一期墓葬分別是1座與2座，表明初到豐邑時也是寥寥數人。相較殷遺民整群遷移，[141] 西戎族群至豐邑的移動規模很小，有些甚至沒有長久發展。由此可見西戎族群與周人的合作方式與殷遺民不同，以個體參與為主。M183 是當中最典型、生前情況較清楚的一座，下文以 M183 為例（圖 3-13），分析偏洞室墓主在豐邑可能的發展狀況。[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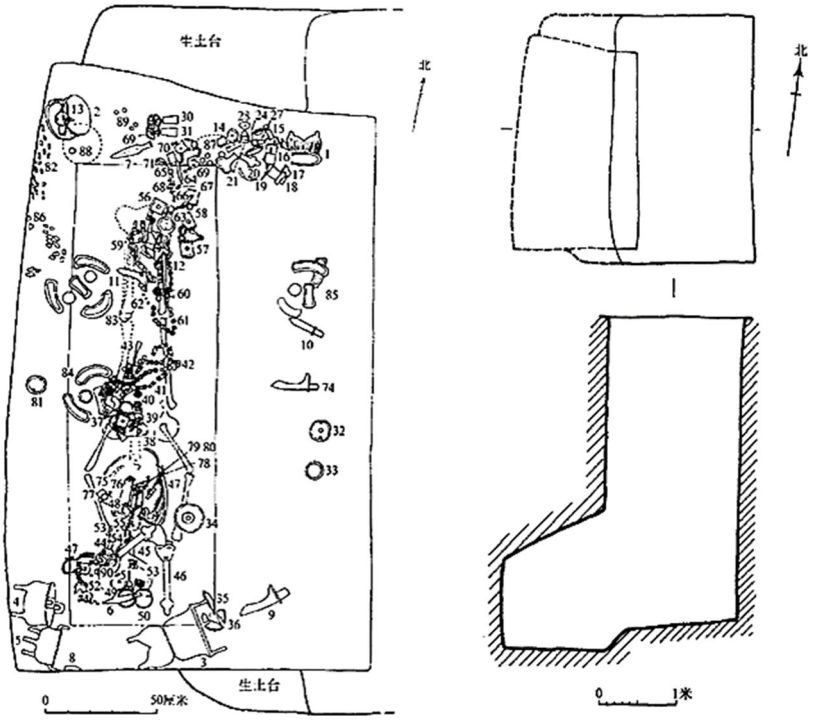


圖 3-13 張家坡墓地 M183 平剖面圖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

M183 與同時期的偏洞室墓相隔甚遠，中間為豎穴土坑墓隔開。圍繞在M183周圍的墓葬都是豎穴土坑墓，沒有腰坑墓，這表明M183 處在以周文化影響為主的墓葬群中（圖 3-14）。M183 與其周圍墓葬下葬時伴著相當豐富且高等級的隨葬

[141]殷遺民在西周時期的境況，可參考朱鳳瀚的研究。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259-286。

[142]張家坡墓地雖只是鄠邨嶺高地西周墓葬集中區的一部分，但當時並非隨意下葬，而有一定的安排。張家坡墓地墓葬排列有一定次序，大致可以分出幾個由早到晚發展的墓組（請參附表的墓葬分期圖），早期墓葬之間有明確的距離分隔，為後來的墓葬預留空間，可見發展成墓組是有意的安排。可以明確知道墓主身分的墓葬，如邢叔氏墓葬，都集中在北區墓地的南部一小塊區域，由此可知張家坡墓地的安排一定程度體現了當時社會的某種狀態或人際關係。

doi:10.6342/NTU202204039

物品，[143] 少見於井叔墓之外的墓葬：如M191出土金箔，張家坡墓地只有M33與M170井侯墓隨葬金箔，應是某種物品的裝飾；M37有角器，張家坡的骨角器多是精雕細琢之物，出土骨角器的墓葬往往也出銅容器或車馬器等象徵身分與地位的器物，並且以井叔墓出土最多；鄰近的M121出土龜甲與釉陶豆，也是相當稀少貴重的隨葬物。M183自身也有特殊出土品，如四件有人面銅片裝飾的盾牌，以及玉戈與玉鉞等非一般貴族使用的禮儀性物品。M183與一群地位特別高且是以周文化為主的人葬在一起，M183下葬時為何做此安排，值得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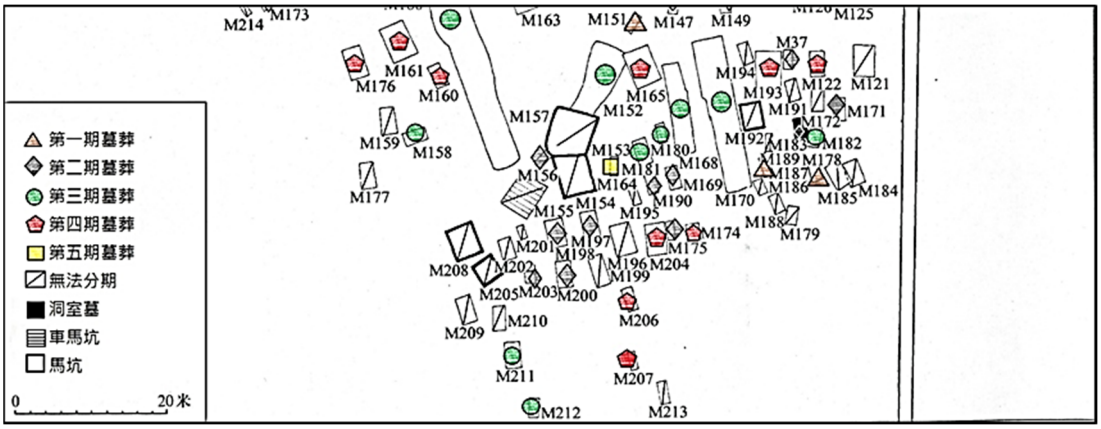


圖 3-14 張家坡墓地 M183 與周圍墓葬分布圖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

M183隨葬銅器亦顯示墓主生前與高等級貴族有關連：

> 乙卯，王饗荼京，王卒辟舟、臨舟龍，咸卒。白（伯）唐父告備。王各卒辟舟，臨卒白旂，用射緟、犛虎、貉、白鹿、白狼于辟池，咸卒。王蔑曆，易（賜）矩鬯一卣、貝廿朋，對揚王休，乍（作）安公寶噂彝。（〈伯唐父鼎〉，NA0698）
>
> 孟猩父休于孟員，賜貝十朋，孟員[illegible]用作厥寶旅彝。（〈孟員甗〉，NA0696；〈孟員鼎〉，NA0697）
>
> 孟猩父作旅簋。（〈孟猩父簋〉，NA0695）
>
> 父己。（〈父己爵〉，NA0699）

作器者為孟員的鼎與甗是銘文相同、紋飾雷同的一組烹食器，並非湊數，應是墓主自作，故M183的墓主當是孟員。另外兩件器器主分別是孟猩父與伯唐父，

[143]這些墓葬多數被盜，隨葬物的整體面貌已不詳。

doi:10.6342/NTU202204039

非墓主自作。孟狸父是孟員上司，官職與地位不明；伯唐父和孟員的關係不詳，〈伯唐父鼎〉記載一次射禮，伯唐父負責籌備射禮，與《周禮》中小宗伯的職務相似，地位應也大致相當。[144] 除了上述四件銅器，還有一件〈父己爵〉，「父己」是商文化影響族群對逝世父輩的稱呼。孟員的墓葬中除了自作兩件器物，還有兩件非自作器及一件〈父己爵〉，墓葬出現非墓主自作器物是西周時期常見現象，依據器物類型，大致可分為分器與餽贈兩大類。分器指武王伐紂一役後，參與戰役有功的將領獲得擄掠自商貴族的青銅器，這類型的墓葬多出有典型商式風格、銘刻不同族徽與日名的青銅器，學者認為這就是《尚書》佚篇〈分器〉與《史記．周本紀》所謂武王克商後「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145] 餽贈指從銘文可知非墓主自作，受贈於親族或其他貴族助葬。受贈於親族的，常是丈夫贈與妻子，或是父親為女兒作的陪嫁；[146] 助葬在文獻上有明確記載，當時人稱為「賵賻」，[147]考古上的現象較難分辨，但在墓主生前事蹟或是相關歷史背景可考的狀況下，仍有可能辨識某些物品是受自賵賻。[148] 孟員墓中出土的〈孟狸父簋〉與他生前人際關係顯著相關，當是賵賻之物。〈伯唐父鼎〉是一件為祭祀先祖而作的祭器，伯唐父、受祭者「安公」與孟員的關係不明。在墓葬中有非墓主自作的祭祀用器，並不罕見，如陝西長安花園村 M15 有四組不同人所作的祭器，其中兩位器主  與禽應有親緣關係；與M15並列的M17有三件所作器物，可知M15出土的器物應是賵賻，而且可能來自親族。[149] 〈伯唐父鼎〉

[144]「王犀辟舟臨舟龍咸犀」有不同斷句，如劉雨讀為「王犀，辟舟臨舟龍，咸犀」，袁俊杰讀為「王犀辟舟、臨舟龍，咸犀」等，本文採取袁俊杰的斷句，較符合金文語法，且前後文讀來通順。劉雨，〈伯唐父鼎銘的銘文與時代〉，《考古》1990 年第 8 期（北京），頁 741-742；袁俊杰，〈伯唐父鼎銘通釋補證〉，《文物》2011 年第 6 期（北京），頁 38-43；劉桓，〈也談伯唐父鼎銘文的釋讀—兼談殷代祭祀的一個問題〉，《文博》1996 年第 6 期（西安），頁 27-29。

[145]有關分器，黃銘崇曾做了很詳細的分類與考察，張家坡 M183 在他的分類屬「局部分器墓」，指墓中包含周人作坊生產的器物與掠奪自商貴族的器物。黃銘崇，〈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3 本第 4 分（2012，臺北），頁 607-670；〈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4 本第 1 分（2013，臺北），頁 1-82。

[146]陳昭容，〈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2 分（2006，臺北），頁 193-278。

[147]如《左傳》隱公元年，周天子派遣使者餽贈助葬之物。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8。

[148]如孫慶偉對晉侯墓地 M63 的考察，兩件〈楊姞壺〉乃是賵賻之物一說雖未一錘定音，但其對墓葬狀況與歷史背景的詳細分析與論斷頗有理據，值得參考。孫慶偉，〈晉侯墓地 M63 墓主再探〉，《中原文物》2006 年第 3 期（鄭州），頁 60-67。曹瑋曾經研究過西周時期的賵賻制度，當中有些狀況恐怕不是賵賻，而是分器。他列的第二類，墓主可以辨別而有他人器物隨葬，有些例子應當是賵賻。曹瑋，〈試論西周時期的賵賻制度〉，收入氏著，《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 165-175。

[149]M15 有四組祭器，當中兩組鼎有同樣的氏族徽號「亞束」，器主分別為禽與，所祭父親皆為「父辛」，或可能是兄弟；另兩組為一尊一卣的酒器組合，一組為麃父作宗廟用器，另一組為戎作宗廟用器。與 M15 並列的 M17 則有三件所作之器，分別為鼎、甗、觶，鼎甗是西

doi:10.6342/NTU202204039

的器主與孟員是否有親緣關係，實難判斷，但從西周墓葬隨葬器物的慣例推測，應當有一定程度的交好。孟員逝世時約在25-30歲，正值事業上升期，能與主持射禮的貴族往來，甚至在死亡後得到助葬用贈器，表明他的位階不低；鄰近墓葬的出土品表明墓主有特別的社會地位與財富，由此可以推測，M183墓主生前地位高，與一群同樣高等級的周貴族往來。

孟員墓出土銅戈、銅矛、柳葉形銅劍與漆盾，柳葉形銅劍與漆盾都不是常見出土品，往往出土於高等級墓葬，孟員墓共出四件漆盾，以人面形銅片裝飾，更是罕見，在在說明孟員生前政治事業的軍事傾向。

身為西戎的孟員來到豐邑，生前位階是高等級武士，此現象當與西周整體的戰略布局有關。孟員墓是第二期墓葬，約昭穆時期，逝世時約25-30歲，因此孟員活動時間應落在康王至穆王之間，並不是西周擴張最快、戰爭最頻繁的時期。《史記》載康王即位後，「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昭王南征而失敗，穆王「閔文武之道缺」，又征犬戎，可見從康王以迄穆王，西周國策有過數次的調整：康王時以鞏固文武成三代功績為施政基調，昭王時以南方為新的開拓目標，穆王時的防線重點又重新回到北方。穆王時的防守重點北移，從祭公謀父的諫言可知並非北方戎人有反叛之意，而是穆王企圖加強對北方的控制。[150] 康王至穆王之間的國策變化，又與孟員等西戎有什麼關聯？

M183隨葬了一把高等級貴族才能擁有的銅劍，出土銅劍的墓葬往往有豐富兵器，可知配有銅劍的墓主應是與軍事活動密切相關的貴族；加以西周銅劍的分布與西周軍事攻防重心的轉移一致，較早的柳葉形劍分布在北方邊防的前線，稍晚一點衍生出來的人面裝飾銅劍則進一步往南方傳播，與周人一度將擴張目標由北轉往南方相符。因此，銅劍的移動與分布可以相當程度表示軍事佈防重心。故爾，M183出土柳葉形劍，提示有西戎身分的孟員與周王室北方邊防可能有關。早期形式柳葉形銅劍從巴蜀經寶雞傳至關中，乃至晉、燕等地，暗示克商後周與西戎的政治軍事結盟並未隨著伐商而結束，仍有如偏洞室墓主這類人持續參與周王室的擴張行動。孟員生前最後幾年可能遇上穆王加強北方邊防時期，孟員墓表現出來的軍事特徵，或許一定程度反映了西戎人在西周政治中可能扮演的角色。

軍事任務之外，偏洞室墓的等級、數量與分布位置，暗示偏洞室墓主其他可能的任務。根據張禮艷的研究，張家坡墓地是一處以中高等級貴族為主的墓葬區，

周墓葬的重要組合，墓主應是歸姒。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年第1期（北京），頁1-31；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年第1期（北京），頁32-36。

[150]《史記》載穆王的用兵是針對犬戎，但其結果是荒服不至，可知穆王此舉並不是針對特定部族，而是有意加強對北方的控制，因此在西周實際控制範圍之外的族群遂中斷與西周王室的關係。〔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35-136。

doi:10.6342/NTU202204039

是豐邑遺址墓葬平均等級最高的一個區域，在她劃分的五個墓葬等級中，前三等級的墓葬占了74.8%。[151] 偏洞室墓葬在豐邑等級最高的墓區，墓葬數量極少，且與周系、商系高等級貴族墓葬在一起的就佔了偏洞室墓的 1/3，形成特殊的分布狀況。等級高、數量少，目前所見的偏洞室墓全都位在中高級貴族墓葬區，這種墓葬安排可能反映何種生前形勢？西周時期的族群或是國家間的合作形式，幾乎沒有明確記載，但從春秋時期的史事推想，國際之間有一種時常由中高級貴族出任，參與人數不多，確保雙方合作持續的手段——行人外交。[152]

春秋時期的外交任務多半由國君或高級貴族執行，[153] 行人身分等級較高，符合偏洞室墓主的狀態，但這種外交出使不會持續很久，[154] 遑論衍生後代。國際外交還有另一種狀況可能也符合偏洞室墓的狀態——交質。交質作為確保雙方合作持續的手段，在《左傳》中時見記載。[155] 為了保證國與國間合作而進行的交質，質子通常是國君之子，等級相當高，可以設想的是，跟隨前往的人數也不會太多，與偏洞室墓的狀況相當接近。

交質通常發生在雙方沒有穩固互信基礎的情況下，隨著政治情勢的變化，交質的狀態也不斷改變。《左傳》記載的交質罕有持續長久的狀態，人質可能代換，[156] 可能逃歸，[157] 甚至在衝突激化時可能遭殺害，[158] 作為質子的貴族，在出質之地的居住狀態會顯得不穩定，隨時因政治環境的變化而離開。偏洞室墓群有在豐邑從西周早期居住至中期的案例，發展較穩定，與質子的狀況不同。

偏洞室墓年代集中在西周早至中期，從文獻上、考古上看不出周與西戎關係惡化的徵兆，尤其與偏洞室墓較有淵源的寶雞地區土著，如弹國、石鼓山等地的墓葬有顯著的分器現象，所作器物雖有地方風格，但也顯出商周風格的影響，弹國甚至與周貴族井氏聯姻。[159] 這些跡象表明在西周早中期，周人與其西方鄰居

[151]在張禮艷的分區中，張家坡墓地是澧西A區，她將21座偏洞室墓另分為澧西B區，並未區分墓葬等級。張禮艷，〈豐鎬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頁185-192

[152]西周至春秋的轉折是周王室轉移至東方據點，在制度上沒有大的變化，尤其東方諸侯國基本上未受影響，因此春秋時期的制度對於重建西周制度仍有相當的參照意義。春秋初期外交活動十分頻繁，不僅諸侯國間，諸侯與周王室也頻頻來往，必非短時間可形成，故「行人」制度雖首見於春秋初期，以春秋初期回推西周，當屬合理。

[153]春秋初期首要出使人選是國君，中後期轉由執政大夫或大夫，有時派遣名為「行人」的貴族代表國家出使。裴默農，〈春秋外交人才的遴選〉，《歷史研究》1994年第4期（北京），頁19-33。

[154]成公十三年三月，魯成公至京師，王以行人之禮接待，五月，魯成公就返回魯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59-860。

[155]首見於《左傳》隱公三年：「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於鄭，鄭公子忽為質於周。」這個事件發生在春秋初年，鄭國與王室之間的互信基礎動搖，為確保雙方的合作，鄭國太子與周王之子到對方的控制區當人質。此後，《左傳》還有數次交換人質的記錄。

[156]鄭國以子良為質於楚。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754。

[157]晉大子圉為質於秦而逃歸。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394。

[158]昭公二十年，宋元公殺華氏、向氏質子。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414-1415。

[159]石鼓山考古隊，〈陝西寶雞石鼓山西周墓葬發掘簡報〉，《文物》2013 年第 2 期（北京），頁 4-54；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弹國墓地》，頁 410-412。

doi:10.6342/NTU202204039

仍相安無事，[160] 偏洞室墓主作為質子的可能性不大。

偏洞室墓表明墓主所代表的西戎族群，在西周早中期與周王室維持穩定聯繫，人數不多，身分等級較高，長期居住在豐邑，與行人、質子同中有異，差異主要表現在穩定性。偏洞室墓人數雖少，但其中一部分人（或是家族）在豐邑有較長時間的生活，與周王室的關係顯然是較穩定的。因此，從偏洞室墓與行人、質子相較，偏洞室墓主可能是西戎派駐豐邑的代表，與春秋時期短期出使的行人相比，更近似今日派駐當地的外交官，[161] 在貴族政治的時代，沒有一定身分地位不足以擔負此任，派駐人數也不會太多。

從政治形勢言之，先周時期，周人的政治中心在周原，鄰近西戎居地，如劉家文化的代表性墓地劉家墓地在周原，與寶雞和涇河流域的西戎往來便利；進入西周，周的政治中心往東移，三邑——周原、豐鎬、洛邑——並立，[162] 寶雞一帶仍維持與周原聯繫，涇河流域則可能轉與豐鎬的聯繫更密切。[163] 偏洞室墓主可能是作為與寶雞及涇河流域西戎族群聯絡人而駐在豐邑。寶雞的弹國於昭穆時期衰退，[164] 豐邑的偏洞室墓還持續到了夷厲時期（即第四期），直到周人無法維持對涇河流域的控制，玁狁開始為亂的西周晚期，偏洞室墓才消失，這也暗示偏洞室墓很可能是為周王室聯繫西戎而存在。

從文化認同而言，偏洞室墓主致力於維持西戎形象。處在豐邑的偏洞室墓主，物質上仍不免受到主流文化影響，器物幾乎都是豐邑常見樣式，但在墓葬形式與葬俗上保留先祖的傳統，即使寶雞、周原的劉家文化人群，於商代最晚期就改變了墓葬形式，開始使用壁龕墓，[165] 西周時期的石鼓山也是壁龕墓，惟張家坡偏洞室墓主還固守偏洞室墓的墓室傳統。由此可見偏洞室墓主作為豐邑的少數人群，有意維持異族的表徵，或許西戎在豐邑從事的活動與身為異文化的代表者有關，因此必須適度維持異族的特徵。又，前節曾論及，偏洞室墓並非一個家族，至少分為兩個家族，還有零散分布的墓葬，墓組間有一定的等級與財富落差，這

[160]石鼓山墓地已公布的墓葬均是西周早期，弹國墓地則是西周早中期。

[161]這並不意味當時已經有類似今日外交官的制度，只是偏洞室墓主所擔負的職責可能近似於外交官。

[162]豐鎬地區在文獻上雖被分為兩個區域，且豐邑的成立早於鎬京，但兩個都邑僅隔澧河，東西相依；從考古成果而言，豐鎬的發展一致，可視為一個整體。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周秦都城遺址保護管理中心編著，《豐鎬考古八十年》，頁 14。本文雖以豐邑的張家坡墓地為題，但並不區分豐邑與鎬京，在偏洞室墓相關的族群與地理問題上，筆者認為應將豐邑與鎬京看作一個整體。

[163]一個很好的證明是，西周晚期的玁狁南下侵犯的路線，就是從涇河流域直抵鎬京。西周末申、繒與犬戎攻滅周幽王於驪山下，驪山在豐鎬周邊，申可能在慶陽地區、馬蓮河流域，沿馬蓮河下，在長武一帶進入涇河流域。玁狁南下與犬戎之禍路線相同，可見豐鎬地區與涇河流域的關聯。李峰，《西周的滅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64-191。梁雲，〈隴山東側商周方國考略〉，頁 112-115。

[164]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弹國墓地》，頁415。

[165]劉家墓地最晚一期墓葬開始有壁龕墓。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頁16-29。

doi:10.6342/NTU202204039

種現象可能表明，偏洞室墓主並非來自同一地。西戎是對活動在特定區域的人群總稱，包含了不只一個族群，前述劉家文化可能也不只對應一個族群。因此，張家坡的偏洞室墓可能分屬西戎族群下的不同小群，於是才在墓葬顯出差異。

結語

豐鎬兩都作為周人自行建立的全新都邑，與周原具有不同的意義與觀察價值。周人進入前的周原，已有人居，導致周人作為外來的新居民，僅能居於周原偏東部區域而未能進入核心地帶。豐鎬則非如此，根據考古發現，在先周遺存之前發現的為客省莊二期文化遺存，是新石器末期考古學文化，即使在此地滯留較晚，與先周文化仍不可能構成並存，因此可以推斷，豐鎬一帶在周人入居之前杳無人煙，豐鎬二邑的構成比起周原，更能反映周人的意志。

當前僅在豐邑發現先周遺存，符合文王建豐、武王立鎬的歷史記載。豐鎬遺址北部有一大片墓葬區，生活區在遺址的南部，呈現與周原不同的聚落結構。周原的墓地散落在遺址中，鄰近居址，也有部分居葬合一的墓地；豐鎬遺址雖然也有這類墓地，但墓葬數量多者僅 100 多座，與北部超過 2000 座墓葬的大墓地相比，非常懸殊。周原在西周中期之後也有類似與生活區分離的墓地，即黃堆墓地，但黃堆墓地與生活區有相當距離，且為高等級貴族墓葬區，和豐鎬遺址的大墓區形式又有不同。但由於豐鎬遺址的發掘仍遠遠不足以討論聚落內部結構的問題，因此，僅能說豐鎬與周原有不同的聚落結構。

從族群的結構言之，豐鎬地區至少有周系、商系與西土族群等三大支系。以張家坡墓地為例說明。西土族群以偏洞室墓為代表，從墓葬本身的線索，墓主可能來自寶雞地區，而且並非全都是同一家族，很可能並非同一聚落。偏洞室墓全部都出在高等級墓區，未被盜的墓葬顯出墓主的財富與軍事傾向，因此可以推斷偏洞室墓主在豐鎬地區是為周人信賴且受到重用的。根據偏洞室墓的整體情況，墓主可能有作為聯絡人的職責，是承接周人與西土族群的橋樑。

商系族群的墓葬整體而言較偏西，但散落在整座墓地中，與周系墓葬聚合，推估高等級商系族群在豐邑似乎並不是大家族形態，因為張家坡墓地中的商系墓葬以 2-4 座為群，有些鄰近的腰坑墓並非同時代，甚至有腰坑墓彼此打破的情況。因此，可以認為張家坡墓地中的高等級商系墓所代表的家族，在豐邑延續的時間並不常。

周系墓葬以井叔家族墓為代表，井叔家族墓葬僅出現在第三期，即西周中期，此前、此後未見，配合銅器銘文中井氏宗子活動狀況，西周晚期井氏家族的勢力似乎中衰，作為分支的井叔氏或許也因此失去了地位，離開豐邑。

由前述三大族群在豐邑的狀況，可以略見西周時期豐邑族群的活動概況與流動性。張家坡墓地是目前所見豐鎬遺址北部墓區等級最高的墓地，此間可見到三

doi:10.6342/NTU202204039

支族群的墓葬同葬一地，雖然在墓地的使用之初可以看到墓葬與墓葬間留有很大的距離以俟來者，但到了西周中期，墓葬間的距離已經逐漸消失，不同葬俗的墓葬彼此混雜在一起。若豐鎬兩都能反映周人的都邑規劃理想，則周人試圖打造的是弭平族群生活界線的空間，但並不反對族群表現出自身的文化特徵。若然，豐鎬兩都在西周國家究竟居於何種地位？其與周原的都邑功能是否有區分？是往後可以再深入分析的問題。

doi:10.6342/NTU202204039

第四章　都邑周邊

以周原與豐邑、鎬京為中心，關中盆地及周圍區域有大小聚落分布，這些聚落有些是周人所立，有些是當地族群的生活區，從中可以看到周人與異族的合作關係。文獻上記載周人與西土同盟同伐商，對於其後周與異族同盟的關係卻一片空白，此後直到穆王征犬戎，周與北方族群的關係惡化，異族的活動才又見諸史籍，不論《史記》、《漢書》、《後漢書》均同。大量考古工作開展後，發現不少異族在西周初年居住在周原與豐鎬鄰近，以及寶雞、涇河流域等區域，從其概況可見至少到西周中期，不少異族仍與周人仍維持著穩定關係，周人仰賴異族同盟進行地方的經營，相當程度補足了史料的不足，因此，要理解西周時期周與異族的關係，必須仰賴考古所得。由於許多發掘零散，在母數過少的狀況下，許多推測流於猜測，意義不大，故本章不擬蒐羅所有墓葬，盡可能以較完整的墓地為例說明。

第一節　都邑周邊

周原作為先周時期周人經營最久的都邑，與隴東、寶雞等區域維持相當密切的交流，如前章所述，以寶雞為據點的劉家文化與自關地西遷而來的周人文化勢力在周原密切交流，劉家文化甚至有漸為先周文化吸收的趨勢。同時，在甘肅青海等地發展已久的寺洼文化，也與先周—西周文化在甘肅犬牙交錯。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圖 4-1 周原遺址、北呂墓地與南指揮西村墓地位置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一）周原周邊

在周原周邊有小型聚落，離周原有一定距離，這些小聚落相當程度可以體現周人在往外擴張影響力時的舉措。下文以扶風北呂墓地與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為例（圖 4-1），分析周人的地方聚落顯現的族群策略。

1.北呂墓地

扶風縣北呂村位在渭河北岸，南距渭河約 4 公里。北呂村東南西三面是居址與作坊，北面坡地是墓葬區，總面積在 15 萬平方公尺以上，是先周至西周時期的聚落。墓地共分為 I、II、III、IV、V 等五區，共發掘了 284 座先周—西周墓葬。北呂墓地係先鑽探再發掘，也有一定數量墓葬未發掘，有些墓葬因村民平整土地而遭挖除，因此發掘成果雖有相當數量而能反映墓地使用狀態，但並不是墓地完整樣貌。五個墓區個期墓葬數量如表 4-1，分期採馬賽根據近年周原考古奠定的墓葬分期，重新分期的結果，一到三期為先周時期，四到六期為西周早期，七期為西周中期（圖 4-2 到圖 4-6）：[1]

表 4-1 北呂墓地各期墓葬統計表

分區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無法分期
I	2	3	6					
II	2	6	3	2				1
III	1		3	5	3	5	5	7
IV	17	18	21	16	17	9	4	61
V	1	2		2	2	9	8	42
總數	23	29	33	25	22	23	17	111

資料出處：羅西章，《北呂周人墓地》。

五個墓區都開始於先周時期，I、II、IV 三區最多，III、IV 區則十分零星。五個墓區由於居民整地等活動，淺層墓葬被破壞，因此各區各期墓葬有可能再增加，晚期墓葬的增幅可能較大。若將墓葬的狀況視有隨機性，可一定程度代表墓地的真實狀況，則 I、II、IV 區在先周時期就頻繁使用，I 區在西周早期就停用，II 區則在西周早期晚段停用，IV 區使用時間很長，沿用到了整個墓地停止使用。III、V 區的使用時間也很長，高峰期是在進入西周早期。

[1] 墓葬分期使用馬賽分期。馬賽，〈北呂墓地試析〉，《考古與文物》2009 年第 1 期（西安），頁 52-59。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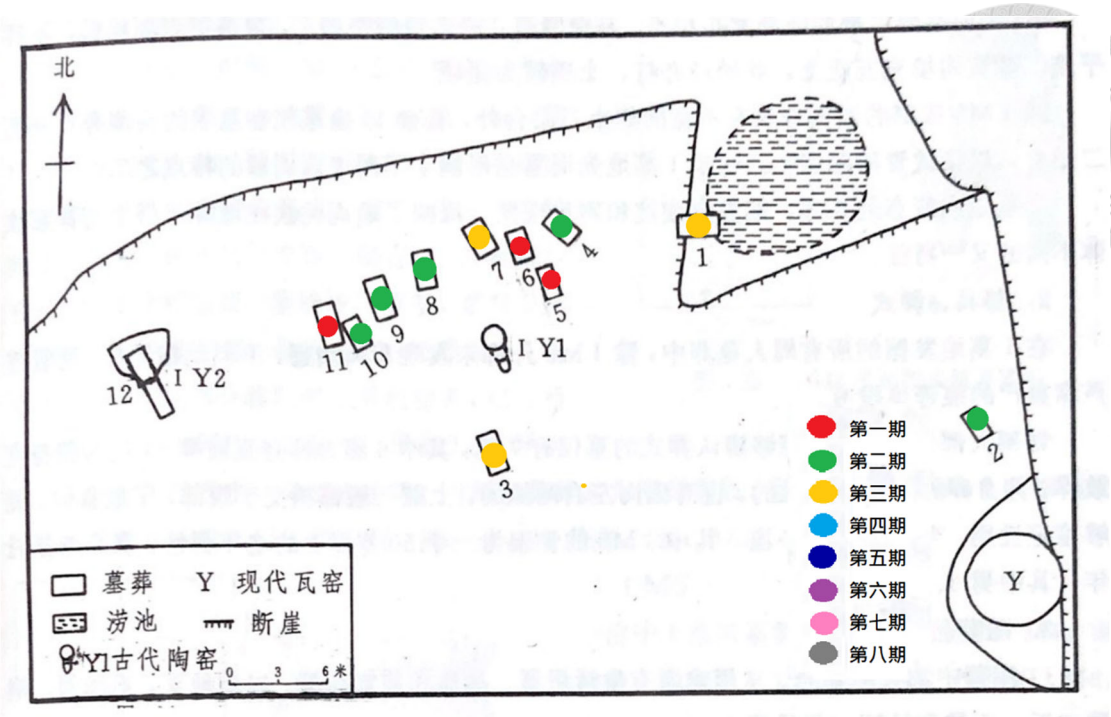


圖 4-2 北呂墓地 I 區墓地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羅西章，《北呂周人墓地》；馬賽，〈北呂墓地試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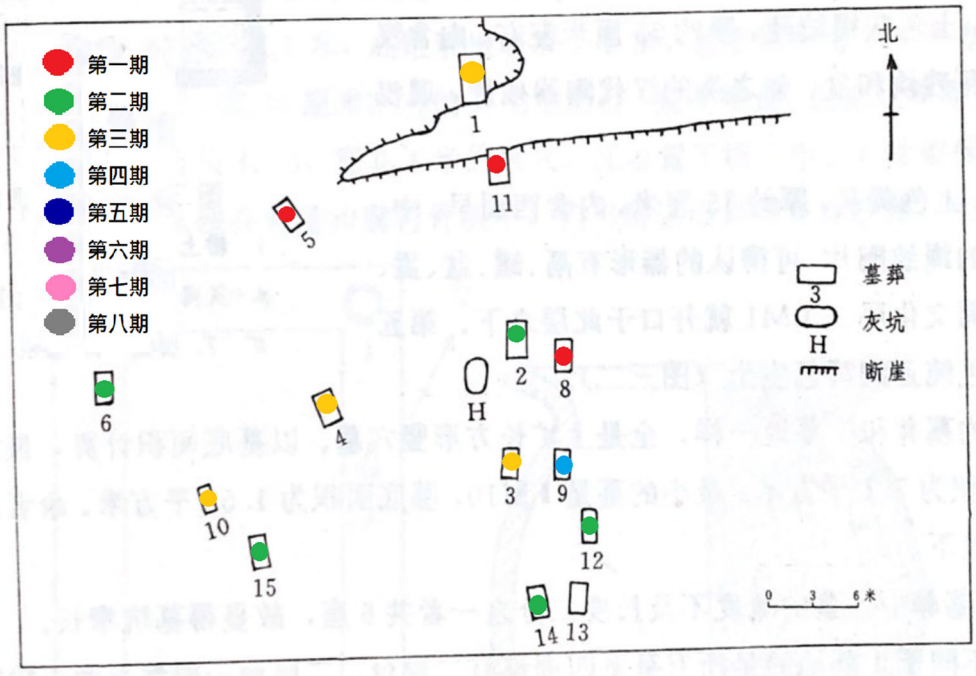


圖 4-3 北呂墓地 II 區墓地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羅西章，《北呂周人墓地》；馬賽，〈北呂墓地試析〉。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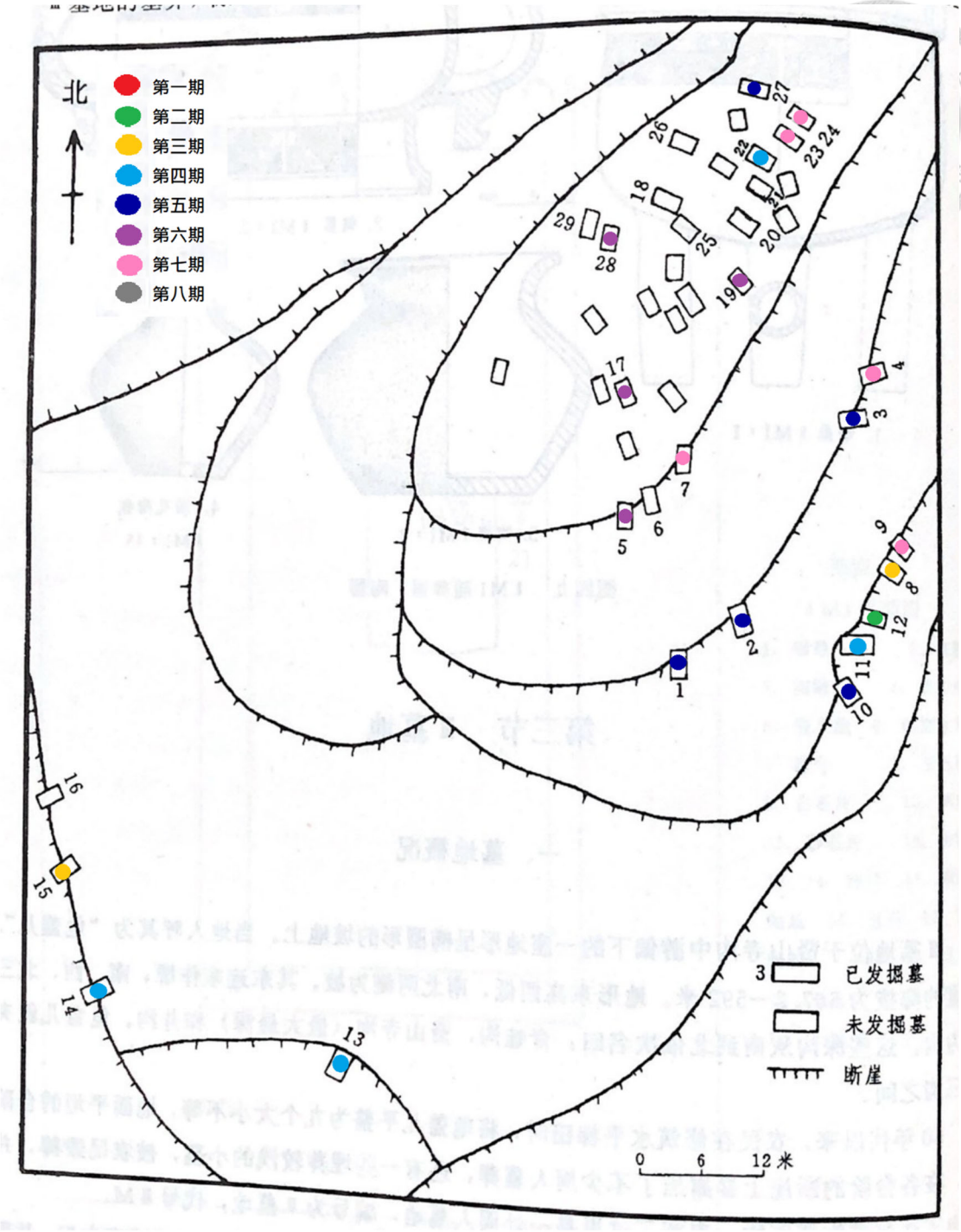


圖 4-4 北呂墓地 III 區墓地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羅西章，《北呂周人墓地》；馬賽，〈北呂墓地試析〉。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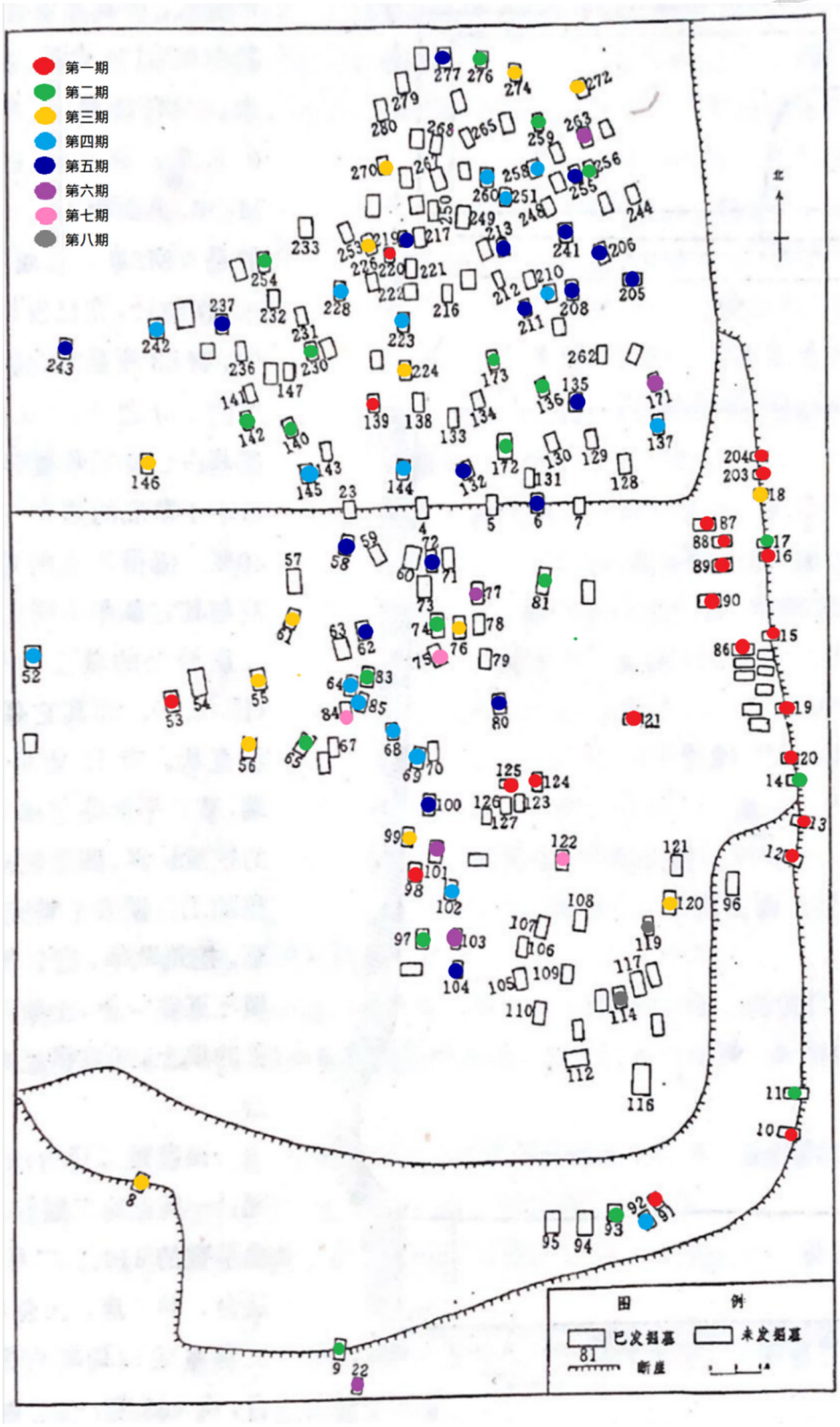


圖 4-5 北呂墓地 IV 區墓地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羅西章，《北呂周人墓地》；馬賽，〈北呂墓地試析〉。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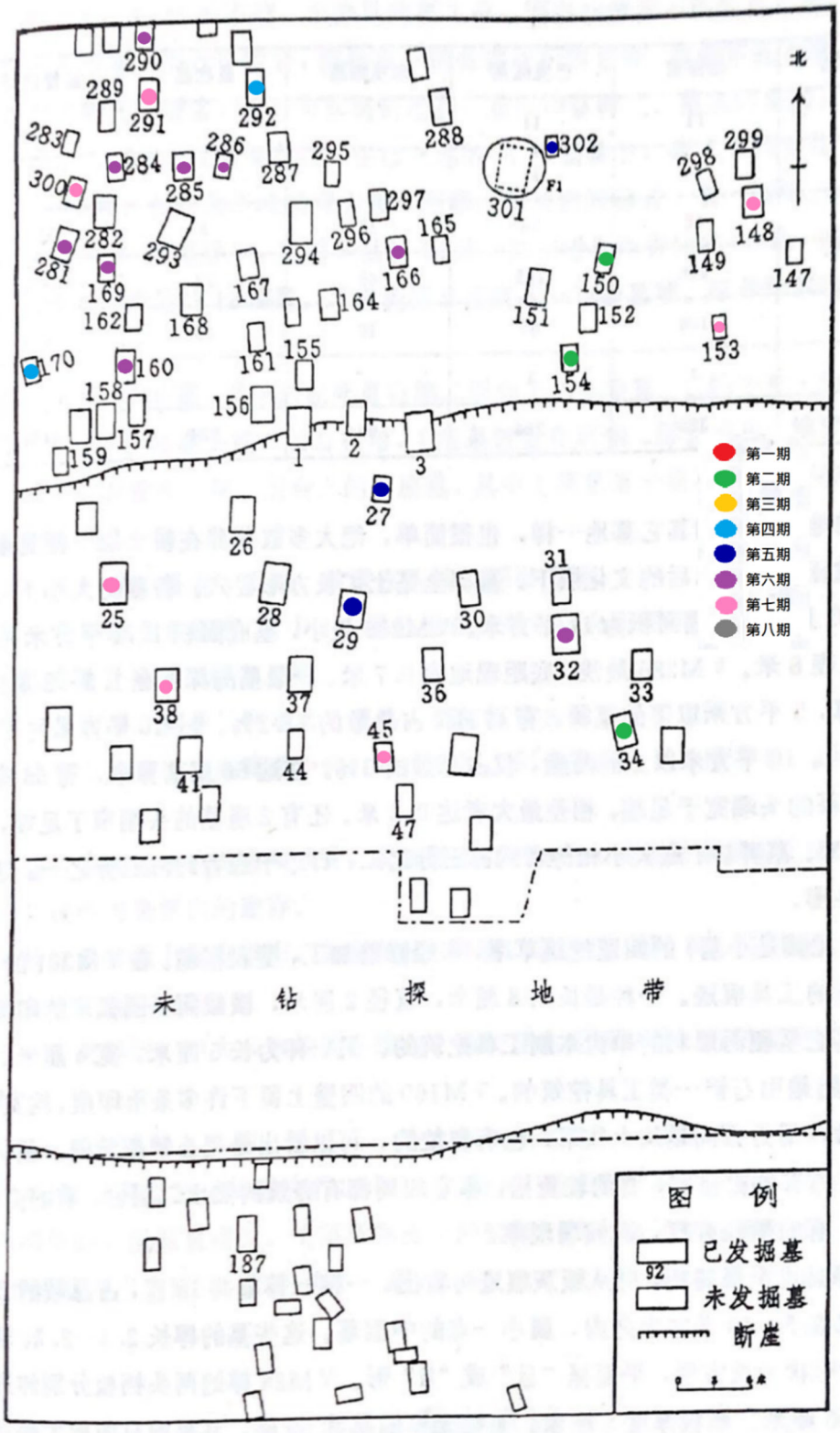


圖 4-6 北呂墓地 V 區墓地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羅西章，《北呂周人墓地》；馬賽，〈北呂墓地試析〉。

doi:10.6342/NTU202204039

北呂墓地的墓葬沒有打破關係，顯示墓地經過適當的安排。多數墓葬為仰身直肢的豎穴土坑墓，隨葬品多為單鬲與鬲罐組合，被認為是一處周人的墓地，為研究周人社會結構的重要樣本，有不少學者針對年代、墓地屬性做過研究，近年馬賽對北呂墓地的結構、社會結構等，有較深入且全面的討論，有助了解北呂墓地的實態，故本文以馬賽的研究為基礎，下文簡述馬賽研究的主要結論。[2]

馬賽比對墓葬與斷崖的關係，指出北呂墓地的墓向沒有分類上的意義，墓葬隨地形而建，規律是與斷崖呈垂直；墓葬分類的有效標準是二層台、葬具與隨葬品。馬賽認為北呂墓地的墓葬依二層台與葬具有無可以分為兩類，一是頭端二層台或無二層台，多為無葬具墓，一般隨葬單鬲，隨葬鬲罐者少，鬲為連襠鬲，常見尊、簋；一是四周夯築二層台，有棺或有棺有槨，隨葬鬲罐與單鬲者均有，鬲為連襠鬲，少見尊、簋。除此兩類，另有一類僅一座墓，IVM21，葬俗近於前一類，但隨葬的袋足鬲為北呂僅見，與周圍墓葬顯見地有距離，應另為一類。

兩種類型的二層台在先周時期均已出現，僅有頭端二層台的例子位於 I 與 IV 區，I 區 11 座墓僅 IM5 為周圍有二層台，IV 區已發掘的 163 座墓則僅 6 座為頭端有二層台，6 座中有部分為西周墓，其餘區域的先周墓都是四周有二層台。因此馬賽認為，二層台有無與設置方式不是時代先後的演進，是同時存在的兩種墓室，因為伴隨著葬具與隨葬品的差異，因此北呂墓地應有三類人在此埋葬。第一與第二類在墓地有明確的分布區域：第一類墓葬分布在賢山寺溝西側，緊鄰賢山寺溝；第二類分布在第一類溪邊的荒坡原與賢山寺溝東側；第三類僅一座，位於第一類與第二類墓葬中間。

馬賽指出墓地中有分群分區現象，但他不認為這是基於族屬或文化的差異，他認為北呂是「總體上有著共同習俗的完整的社會團體」，並且是「平民和低等貴族以血緣關係為紐帶聚族而葬」的「邦墓」，[3] 區域間的差異，他認為可能是身分造成的，I-IV 區隨葬兵器較多，應為士兵，[4] V 區的等級較高，在北呂墓地中有特殊地位。[5]

馬賽的分析認為北呂墓地生活人群的同質性較高，雖然在習俗上有異處，但總體而言，並不是族群不同造成，仍應是以周人為主體的墓地。北呂墓地整體而言，墓葬確實沒有太大的歧異，甚至北呂有很強的毀兵習俗，是商代晚期就流行於陝西西部的葬俗，表明北呂確實在許多特徵上有一致性，因此本文贊同馬賽的主要觀點。

但北呂墓地也有少數與北呂墓地周文化為主流的葬俗不同的墓葬，如 IIM1 墓主應屬於商人或是受商文化葬俗影響較深的人群。腰坑殉狗之外，在二層台上放動物肢骨以及下葬時已打破的青瓷豆盤，都呼應殷墟時期的商墓葬俗。IIM1 的

[2] 下文馬賽的意見均出馬賽，〈北呂墓地試析〉，頁 52-59。
[3] 馬賽，〈北呂墓地試析〉，頁 58。
[4] 馬賽，〈北呂墓地試析〉，頁 59。
[5] 馬賽，〈北呂墓地試析〉，頁 58。

doi:10.6342/NTU202204039

年代已進入西周早期，當是商亡之後遷入此處，是目前北呂僅見的商系墓葬。該墓也是北呂罕見的銅器墓，隨葬一鼎一簋，鼎形式和紋樣有商代晚期風格，簋則有西周早期的風格。除此墓外，北呂墓地沒有發現其他葬俗相近的墓葬，但由於北呂墓地受晚期的整地與挖建澇池的嚴重破壞，有不少地層較淺的墓葬被毀去，淺層墓葬的年代或許較晚，因此此墓或許不是孤例，但數量應不多。

除了葬俗本身顯示的差異，北呂墓地的玉戈與銅戈出土現象，也暗示北呂社會結構的特殊性。根據考古報告，北呂墓地出土 29 件玉戈，形制與銅戈稍有不同，最大的差異在於沒有胡，多半直刃。29 件中，有公布資訊的 21 件玉戈平均長度 11.68 公分，有六件較小，長度小於 10 公分，應是佩飾；一半以上的玉戈都長於 10 公分以上，甚至有達 20 公分者。材質方面，除了一件石製、一件滑石製、兩件青白玉製，其餘均為漢白玉製。滑石與青白玉質地的玉戈是尺寸最小的三件，長度小於 7.1 公分，這幾件尺寸較小的玉戈可能與漢白玉質地玉戈用途不同，可能更接近於飾品。

玉戈與銅戈罕見同出，27 座玉戈墓僅 2 座有銅戈，1 座有陶戈。馬賽同樣也注意到玉戈的分布現象，[6] 但他認為使用玉戈隨葬開始於西周時期，是隨葬物品的習慣改變了。西周時期開始有隨葬玉戈與玉圭的習慣，固然可能是社會整體狀況改變而導致的葬俗變化，但銅戈與玉戈不同出，則可能是社會內部差異。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很難從墓葬本身得到解答，但這個特殊現象與墓葬的墓室規模之間的傾向與北呂墓地本身的特殊狀況倒是一致。

馬賽曾經提到，V 區少見銅戈，已發掘的 66 座墓葬中僅 3 座出有銅戈，僅占 5%，是五個墓區中最少的，玉戈比例達 14%，僅次於 III 區的 21%。III 墓區與 V 墓區的狀況非常相似，兩區的平均墓室大小是五個墓區最大的，III 區 29 座墓僅 1 座有銅戈，占比 3%，而玉戈則有 6 座，占比達 21%。馬賽認為，V 墓區的狀況表明墓區中士兵較少，從出土物的等級推斷 V 墓區社會地位較特別。這等同於是說，在這個聚落中享有較多財富與地位較高的人群，是與武裝較沒有關聯的人。這與其他地區的聚落卻是正好相反的，例如周原的姚家墓地，墓室規模大、隨葬品豐富的男性墓多隨葬有銅戈等兵器，反而較小型的墓未必有兵器。因此，北呂墓地 I、II、IV 墓區埋葬了較多位居社會中下層的士兵，而 III、V 墓區有較多墓葬隨葬儀式性用品，墓室規模平均也較大，在北呂聚落裡等級較高，但有軍事背景者少。此狀況反映的社會結構較特殊，考量 III、V 墓區早期墓很少，多是西周早期以降的墓葬，III、V 墓區應是西周初期移入的居民。這些人不具有武裝，但又非一般認為的殷遺民，其文化與最初的北呂居民沒有太大的差異，因此，西周初年的人群大移動，除了建國的諸侯帶著一部份周人移動，在王畿內也有一定程度的周人或是文化相近的族群移動，這些人未必是士兵，但是遷入了原先就有一定武裝力量的聚落中。

[6] 馬賽，〈北呂墓地試析〉，頁 56。

doi:10.6342/NTU202204039

綜言之，北呂墓地顯現了一種特殊的結構，擁有財富與地位的人，不論性別，多無軍事背景；而這類人在西周早期開始出現，應是周人或是文化相近人群的遷徙。在北呂墓地，西周早期似乎也接收了少量殷商文化背景的人群，由於晚期墓葬所在地層較淺，已為近代活動破壞，目前僅看到一座墓，實際數量或許更多一些。北呂墓地的武裝始於先周時期，墓地開始使用時就已有武裝現象，北呂可能是以周人為主體的聚落中較重要的衛星聚落，位於渭河北岸，具有交通戰略上的意義，北呂墓地只有很少數地位高的人有軍事背景，帶領地位不高的士兵，此社會結構與北呂的位置有無關聯，有待驗證。

2.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7]

鳳翔縣南指揮西村村西發現墓地，一共發掘先周—西周墓葬 210 座。墓主的頭向以北向為大宗，共 173 座，東向 11 座，西向 8 座，南向 15 座。在第一至三期墓葬東、南、西向墓葬的比例分別是 35%、17%與 14%，[8] 比例隨時代略降，值到西周中期未見。葬式均為仰身直肢；[9] 除了 79M42 與 80M80 有壁龕外，其餘墓葬均是豎穴土坑墓。墓主頭向、葬式與墓葬形制表明此墓地的葬俗較一致，除了第二期開始非北向墓比例明顯降低外，葬俗沒有明顯變化。考古簡報將陶鬲分為六式，以當前學界對商代晚期至西周時期陶鬲研究的大分類，可粗分為袋足鬲、分襠鬲與聯襠鬲三種。雷興山依據同時代其他墓地陶器的排譜重新排定南指揮西村墓葬出土陶器的年代，[10] 羅汝鵬除了以同出器物的樣式比對其他地區墓葬的相似器物外，還特別關注同出器物組合以辨別器物年代，在雷興山研究的基礎上，更進一步細化南指揮西村墓地陶鬲的年代。[11] 根據兩人的研究，西村的袋足鬲（A 型）與分襠鬲（B 型）基本上都屬先周樣式，聯襠鬲（D-F 型）則是西周產物。以此年代排序為基礎，南指揮西村墓地的先周墓葬為 20 座，周初至西周早期為 96 座，西周早期偏晚至西周中期偏早為 59 座，西周中期為 6 座。年代不明者 29 座，佔比約 14%，比例不高，不影響對墓地整地狀況的分析。

南指揮西村墓地開始於商代晚期，根據墓葬的數量推知當時並不是很大的聚落，在周初至西周早期，人口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除了自然增加外，很可能有外來移入，移入的速度在西周早期偏晚階段緩和，並且在西周中期聚落突然衰退，目前沒有西周晚期的跡象。在墓葬排列方面，南指揮西村墓地雖仍可見到分布趨勢上可判定為墓組的狀況，但是零星、個別分布的墓葬的數量明顯較多，顯現南

---

[7] 本文所述墓地相關資料概出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4 期（西安），頁 15-39。

[8] 墓葬分期參考雷興山與羅汝鵬對墓葬器物的分期，重新排定，分為四期：先周時期、周初至西周早期、西周早期偏晚至西周中期偏早、西周中期，墓葬數量分別為 20、96、59、6 座，無法分期墓葬為 29 座。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頁 199-202；羅汝鵬，〈鳳翔南指揮西村商周墓地再析〉，《考古與文物》2014 年第 2 期（西安），頁 31-39。

[9] 除了 4 座無法判斷葬式，其餘均為仰身直肢。

[10] 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頁 199-202

[11] 羅汝鵬，〈鳳翔南指揮西村商周墓地再析〉，頁 31-39。

doi:10.6342/NTU202204039

指揮西村墓地有一定人口的流動，因此許多人是以個體在此地生活。另外一方面，雖然西周早期人口有較大幅度增長，但在葬俗方面沒有文化特徵上的變化，整個墓地的葬俗一致性較高，因此南指揮西村墓地雖然可能有非自然增長的人口移動，但來源與早期定居的人們應相同。

羅汝鵬認為，從陶器與銅戈的分布可以看出兩個群體。西村的銅戈分為兩型，援部呈三角狀的 A 型與西周最常見的瘦長 B 型（圖 4-7）。出土墓葬的分布位置表明羅汝鵬的觀察是正確的，出土A型與B型銅戈的墓葬確實有分區的狀況（圖 4-8），而且兩種類型的戈不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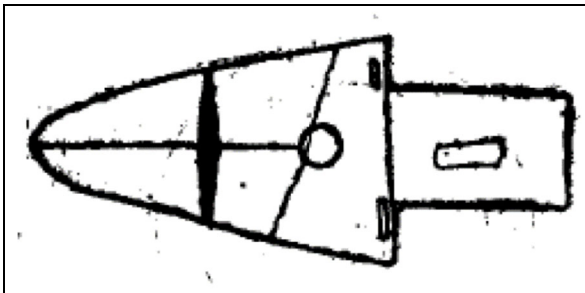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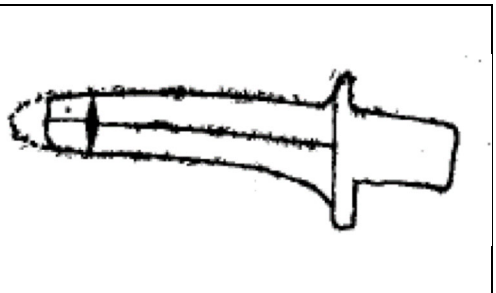
	
A 型戈（79M62:5）	B 型戈（80M111:2）

圖 4-7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出土 A、B 型銅戈

資料出處：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

進一步可以發現，除了羅汝鵬所言銅戈分布反映一定的族群分區外，頭朝東、南、西向墓葬分布有集中在墓地中南部的趨勢，與 A 型銅戈分布區重疊，應有一定的關聯。

從圖 4-9 東、西、南向墓的分布，可以看出南向墓偏在墓地西側，東向墓與西向墓則位於墓地中部偏東；整體言之，東、西、南向墓在墓地中南部。對照銅戈墓分布圖，可以看出 A 型戈的分布位置與東、西、南向墓重合，79M5 南向墓、80M22 東向墓[12] 與 80M29 西向墓均出 A 型戈，占 7 座 A 型銅戈墓近半；B 型戈分布與東、西、南向墓幾乎不重疊，17 座 B 型銅戈墓僅 79M35 與 80M19 為南向墓，其餘均為北向。由此可說，A 型戈的主人與東、南、西向墓群體有較密切關係，B 型戈則屬於北向墓群體，兩型銅戈墓有很明確的分布界線，A、B 型戈與墓向分布情況表明墓地中應至少存在兩個族群，B 型戈墓與周人的特徵較接近，A 型戈墓則可能與寶雞有關。

A 型三角援戈在商代晚期雖也見於殷墟，但此類戈更集中出現在陝西城固蘇村與寶雞竹園溝，[13]加以南指揮西村墓地出土 A 型銅戈的墓葬均不見明顯的商文化特徵，且南指揮西村與寶雞竹園溝地理位置鄰近，更可能是直接源自此地區，

[12] 80M22 在圖上被繪成南北向墓，但根據墓葬表，80M22 的方向為 94°，墓主頭應是朝東。

[13] 徐堅，《時維禮崇：東周之前青銅兵器的物質文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4），頁 31-32。

doi:10.6342/NTU202204039

這也意味著，在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中，有一部分人與寶雞及寶雞以南區域有關聯。除了銅戈墓與東、南、西向墓分布有特定趨勢，墓地最早期的墓葬——先周墓——主要也是分布在中南部，與 B 型戈分布區域幾乎不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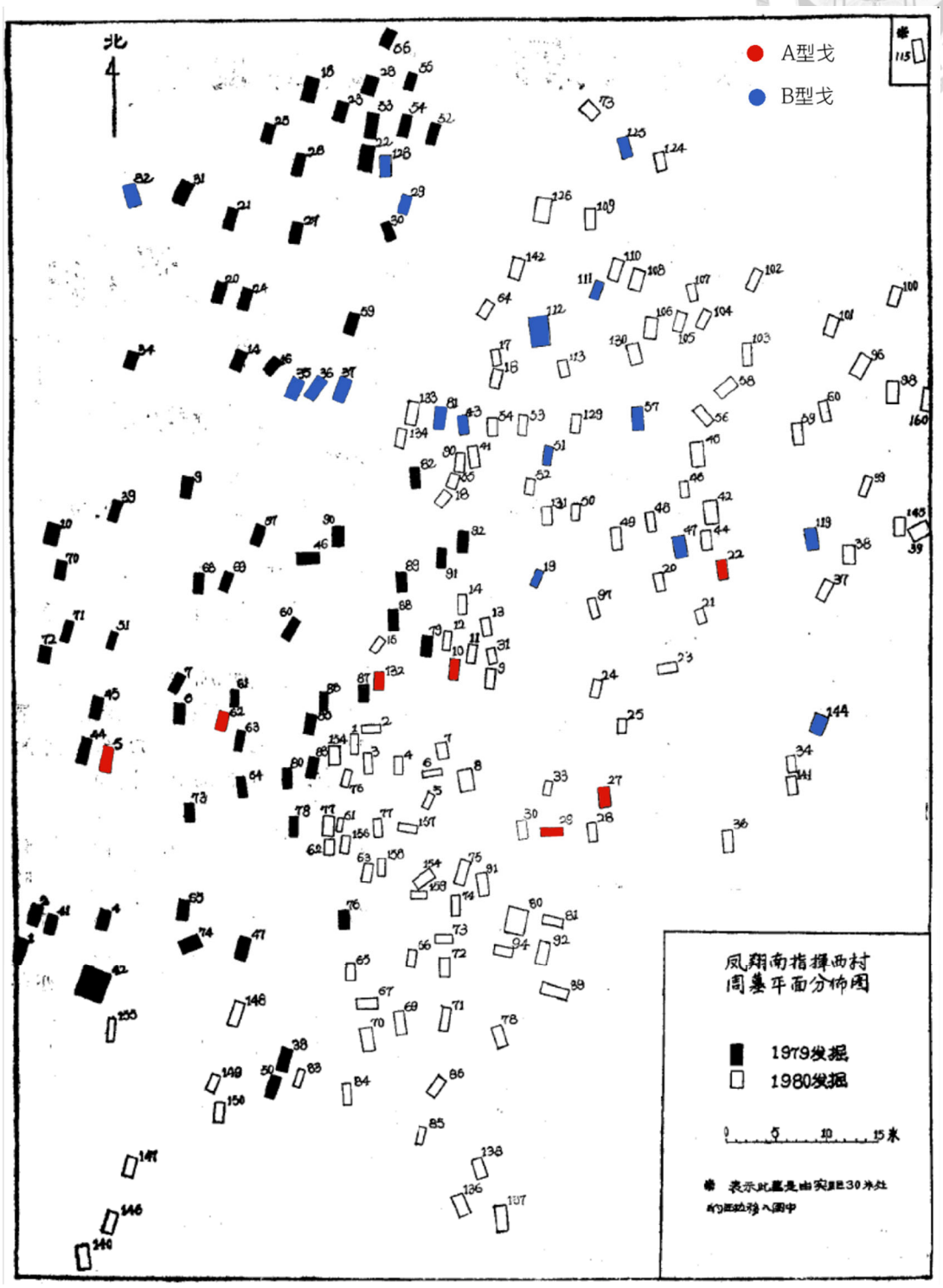


圖 4-8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隨葬 A、B 型戈墓葬分布圖

資料出處：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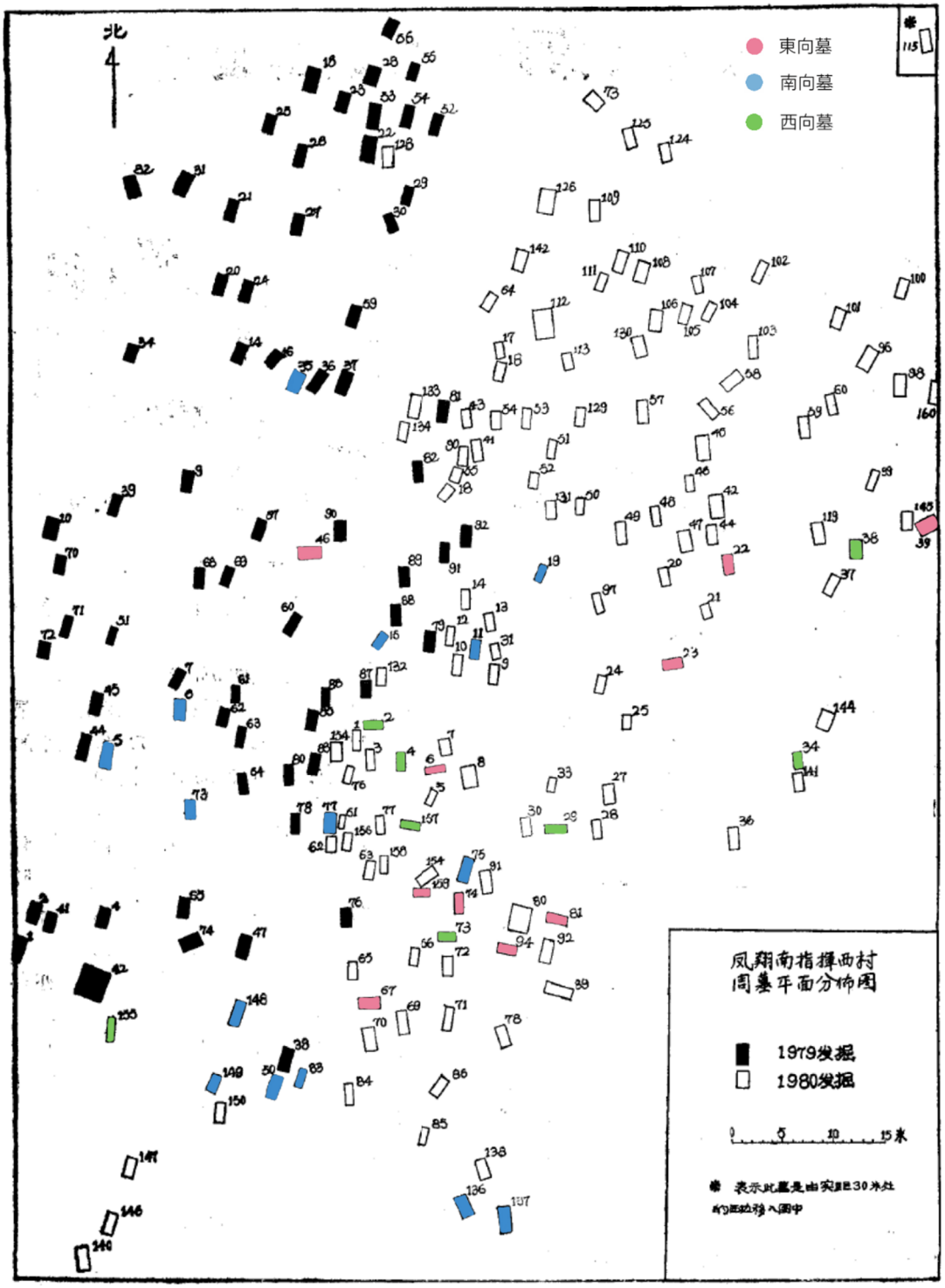


圖 4-9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東、西、南向墓葬分布圖

資料出處：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

A、B 型銅戈墓雖然分布上有殊異，墓室等級、隨葬品數量並沒有明顯差異，

doi:10.6342/NTU202204039

兩群墓彼此間沒有等級落差。銅戈墓出現於於先周晚期最晚段，[14] 在西周早期達到墓葬數量與佔比的高峰，西周早期偏晚開始下降，西周中期甚至沒有一個墓出土銅戈，西村墓地在即將進入西周時期前，開始有武裝，武裝力量在西周早期偏晚逐漸下滑，武士群體之中的等級差異有加大趨勢，到了西周中期，墓地明顯衰退，也未見配有武器的墓葬。

除了陶器與銅戈外，多數銅戈墓隨葬物是銅泡（表 4-2），銅泡在西村墓地與銅戈搭配出現，[15] 考古簡報也言及銅泡附近往往有漆器殘跡，銅泡應是干盾類的飾件。24 座銅戈墓僅 9 座還有其他隨葬物品，隨葬物品品項與比例，和無銅戈墓無甚差別。可見銅戈墓相較一般墓葬，隨葬物品僅多一組戈與盾，在財富上可能沒有太大落差。但是，相較一般人，有武士身分的人在逝世後，往往可以得到需要更多人力造就的墓室，因此可以看到西村墓地的銅戈墓墓室面積平均數與中位數均高於墓地整體數據（表 4-3）。值得注意，武士群體中個體能得到的墓室大小差，在西周早期偏晚階段有變化。西周早期銅戈墓墓室面積中位數略高於平均數，顯示武士身分能得到的墓室大小落差不大，過半的人都有較大的墓室，極少數的人墓室較小；但西周早期偏晚階段開始，銅戈墓的墓室中位數明顯小於平均數，相差超過 0.5 平方公尺，這表示有少數人得到極大的墓室，而過半的人沒有這樣的待遇，甚至墓室大小已經比不上西周早期偏早階段。

表 4-2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銅戈墓隨葬器物

分期	編號	葬具	陶器	銅容器	其他	漆器	備註
先周時期	79M5	棺	DII 鬲		貝 1		
	80M19	棺	DII 鬲		I 銅泡		
周初至西周早期	79M35	槨、棺	BII 鬲		I 銅泡 1、II 銅泡 1		
	80M22	棺	DIII 鬲		I 銅泡、蚌 1		
	80M57	棺	EI 鬲		I 銅泡		
	80M128	棺	EI 鬲		I 銅泡、貝 1、獸骨 1		
	79M62	棺	EIII 鬲	B 鼎、簋 1	I 鏡		
	80M10	棺	EII 鬲			有	

[14] 兩座先周時期銅戈墓 79M5、80M19 均隨葬 DII 型陶鬲，雷興山認為是先周遺物，與居址分類的第五期相當，即商代末年至滅商之際；羅汝鵬認為 DII 型鬲與 DIII 型鬲年代有較大的重合，為西周初年或西周早期。兩人分期的最大差異是雷興山指出，先周時期的陶鬲並不以襠部高低為判斷時代依據，而是根據口沿與紋飾的作法；羅汝鵬認為此墓地的陶鬲年代較早者襠部較高，且瘪襠特徵更明顯。兩者的定年其實年代差距很小，雷興山所定年代是商代末年至武王滅商，較羅汝鵬稍早，但雷興山的分類是依據周原先周以至西周陶器的製作方式，所依據陶器排譜的資料較豐富，因此從雷興山。

[15] 僅 80M45 出有銅泡而無銅戈。

doi:10.6342/NTU202204039

	80M27	棺	EIII 鬲		I 銅泡		
	80M111	棺	EIII 鬲				
	80M119	棺	EIII 鬲		貝 1		
	79M81	槨、棺	CI 鬲				
	80M125	棺	CII 鬲		貝 1		小孩
	79M29	棺	CI 鬲		II 銅泡 2、蚌殼 3、骨飾 2		
	79M32	棺	CI 鬲		I 銅泡	殘片	
	79M37	棺	CII 鬲		I 銅泡	殘片	
	80M51	棺	CI 鬲		I 泡		
西周早期偏晚到西周中期偏早	80M29	棺	EIV 鬲				
	80M43	棺	DIV 鬲、殘罐				
	80M132	棺	DIV 鬲				
	80M112	槨、？	FII 鬲	AI 鼎	II 銅泡、蚌殼 1	有	盜
	80M144	槨、棺	FII 鬲		貝 1		
？	79M36	棺			I 銅泡		
？	80M47	棺					

資料出處：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

表 4-3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銅戈墓與全體墓葬墓室面積平均與中位數

	先周時期		周初至西周早期		西周早期偏晚至西周中期偏早	
	數量	平均數/中位數	數量	平均數/中位數	數量	平均數/中位數
銅戈墓	2	2.45	15	2.93/2.99	5	3.49/2.77
全部墓葬	20	2.21/2.33	96	2.52/2.37	59	2.66/2.53
銅戈墓佔比	10%		16%		8%	

資料出處：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

墓向與銅戈的分布表明西村墓地有一定的人群劃分，在此基礎上，以墓地西北角墓葬群為例，分析西村墓地的組成特色。西村墓地西北角墓群以最早的先周墓葬為 79M22 為起點，西周初至西周早期偏早的墓葬部分較緊密地往東排列，同時期其他墓葬則較散落地往南分布。緊接著的西周早期偏晚階段以降，墓葬往西分布，在此墓區東邊的墓葬群，在西周早期偏晚階段則有往東分布的趨勢；由

doi:10.6342/NTU202204039

此，西北墓群與其他墓葬拉出明確距離，形成半獨立的墓區。這個小區域中的墓葬，依墓葬排序與空間分布，可以再分為幾個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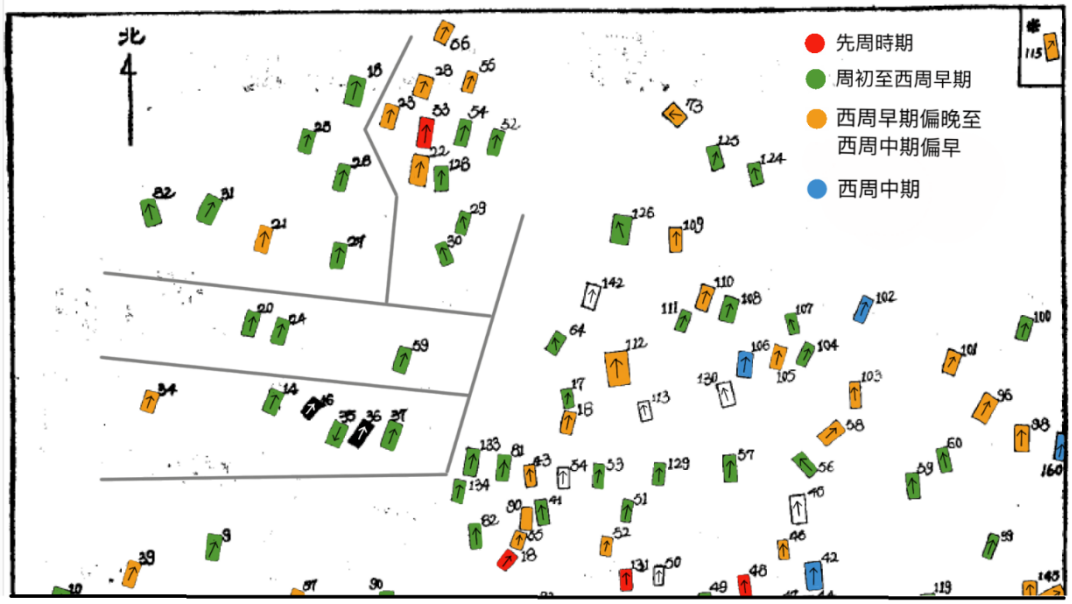


圖 4-10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西北角墓群分群示意圖

資料出處：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

如圖 4-10 所示，可以分為四個小群，很明顯地，先周墓 79M53 為核心的墓組排列緊密，較早的墓葬在墓組中位於東南，較晚的墓葬集中在西北，有清楚的次序。這個墓組選用的是 C-F 型鬲，考古簡報依鬲足為分型主要標準，C-F 型均為聯襠鬲。

西村墓地最早的陶鬲類型有 A、B、D 三類，這三類正可對應商代晚期常見的三大類別：袋足鬲、分襠鬲與聯襠鬲。袋足鬲盛行於劉家文化與碾子坡文化，分布於陝西西部與陝西北部；分襠鬲是商文化慣用陶鬲，除了商文化核心區域外，地方類型也多見，與西村距離較近的是京當型；聯襠鬲則是先周文化常用陶鬲之一，沿用到了西周時期。雖有如此的大致分類，但西村的 B 型分襠陶鬲有高領的特徵，與商文化的陶鬲形制又不甚相同，也未必是直接受其影響。聯襠鬲與袋足鬲有偏好使用的族群，但不能僅從陶器類型區分族群，陶器組合與葬俗也應一併考慮。西北墓區以聯襠鬲為隨葬陶器，隨葬器物組合顯示墓區內有差異：從圖 4-11 可以明顯看出，西北墓區鬲罐組合墓較明顯集中在墓區東北角，且始自先周晚期。隨葬鬲罐組合，在先周晚期是劉家文化墓葬的主要葬俗，盛行於寶雞地區，以高領袋足罐搭配高領球腹罐或折肩罐；鄰近其他區域墓葬也有一定比例以鬲罐組合

doi:10.6342/NTU202204039

隨葬，如周原賀家墓地、[16] 北呂墓地等，[17] 以聯襠鬲搭配圓肩或折肩罐。西村墓地的狀況更近似於後者，鬲罐組合只占一定比例，且以聯襠鬲為主。鬲罐組合散佈在整個墓區（圖 4-12），未明顯集中於特定區域，但在小墓區中仍有或密或疏的狀況。西北墓區的鬲罐組合集中在東北角與中部，顯示在墓區中的這兩個墓組有較一致的墓葬習俗，但仍有一些單鬲墓散落在其間。墓區東南角緊密排列的五座墓則均為隨葬單鬲墓，與此墓區中其他區域是隨葬單鬲與鬲罐組合相間的狀況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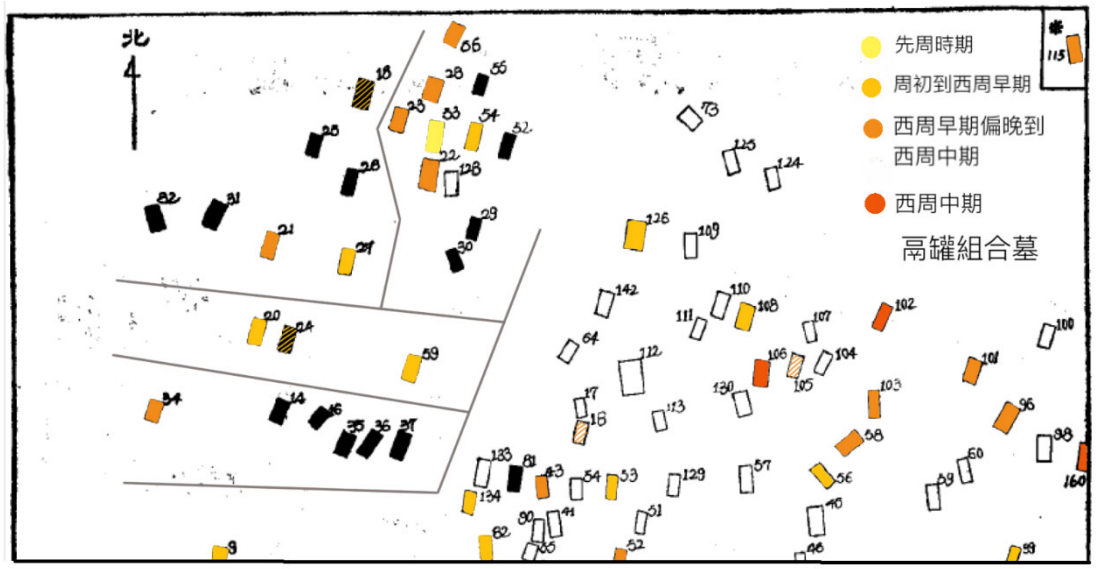


圖 4-11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鬲罐、鬲簋、單罐墓分布圖（局部）

資料出處：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

同時，西北墓區唯一一座南向墓位於此小墓組，且五座墓中有三座隨葬銅戈，不僅是西北墓區，也是整個墓地墓群銅戈墓比例最高的一處。隨葬單鬲——尤其是高領袋足鬲——是碾子坡文化的葬俗，在先周時期的王家嘴遺址也有相近現象，羅汝鵬已指出此現象，但他認為符合該葬俗的墓葬是隨葬 A 型與 B 型鬲的墓，也即是袋足鬲與分襠鬲。[18] 但碾子坡文化的典型遺址碾子坡墓地，雖絕大多數先周晚期墓葬都隨葬單個袋足鬲，但也有 M1129 豎穴土坑墓與 M1168 壁龕墓隨葬瘪襠鬲——亦是聯襠鬲，此二墓均以單鬲隨葬，與碾子坡其餘先周晚期墓葬相同。[19]袋足鬲在碾子坡墓地佔據主導地位，並不意味此葬俗僅見於隨葬袋足鬲

[16] 徐錫台，〈岐山賀家村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1 期（西安），頁 7-12；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發掘報告〉，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資料叢刊》第八輯，頁 77-94。

[17] 羅西章，《北呂周人墓地》（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

[18] 羅汝鵬，〈鳳翔南指揮西村商周墓地再析〉，頁 38。

[1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南邠州・碾子坡》，頁 384、386。

doi:10.6342/NTU202204039

的墓葬，在碾子坡文化影響下的墓地，即使隨葬聯襠鬲，也採行相同葬俗。可見，在族群較複雜的區域，陶鬲類型僅能作為區分族群的一種指標而非絕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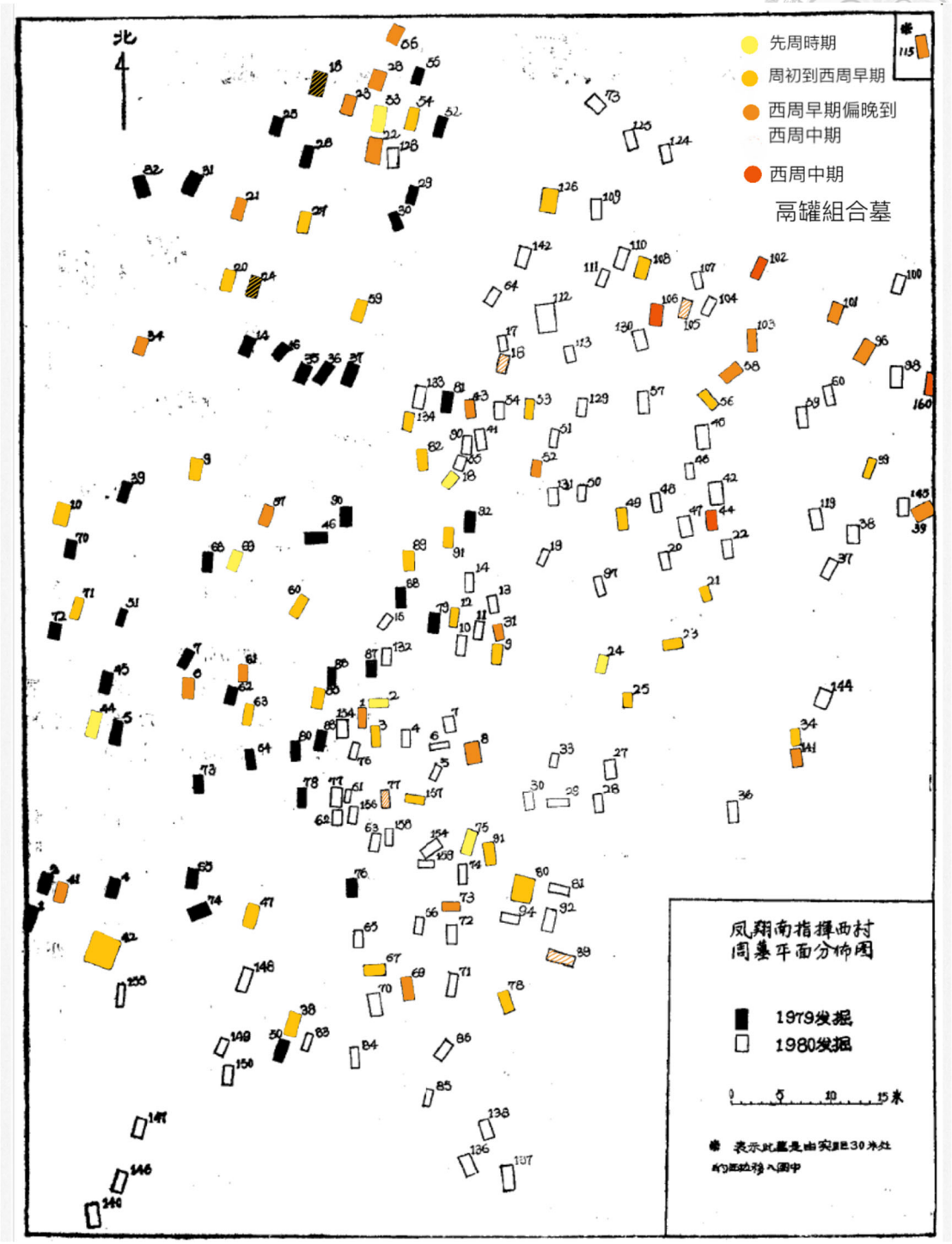


圖 4-12 鳳翔南指揮西村鬲罐（簋）、單罐組合墓分布圖

資料出處：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

西村墓地單鬲墓與鬲罐組合墓應為葬俗異同，而非財富與地位導致隨葬品差

doi:10.6342/NTU202204039

異。以先周墓為例，79M69、80M2、80M18 是隨葬至少一鬲一罐的單棺墓，墓葬面積均小於 2 平方公尺，而先周僅有的一棺一槨墓 80M148、80M149 隨葬單鬲，墓葬面積大於 2 平方公尺。一棺一槨與較大的墓室需要較多勞力與金錢支出，卻都隨葬單鬲，顯然選擇單鬲或是鬲罐組合，並不是出於經濟考量，而是下葬儀式。隨葬鬲罐組合的墓，A、B、D 型鬲均有，並不偏好特定陶鬲類型。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24 座銅戈墓，僅西周早期偏晚階段的 80M43 是鬲罐組合墓，其餘都是單鬲墓。綜合以上的現象，單鬲墓與鬲罐組合墓應屬於兩種文化影響下的群體，先周時期，這兩大群體並不是對應單一族群，因此在單鬲墓與鬲罐組合墓中又可以看到種種差異。

綜上所述，西北墓區雖然在整座墓地中呈現半獨立狀態，但可能並不是以血緣或族群認同為主要入葬標準，因此在墓區中可以見到葬俗不同的墓群。西北墓區的墓葬分布狀態是西村墓地的縮影，北向墓以外的墓向，較集中在中南部，隨葬品差異並未集中在特定區域，散布在整個墓地，但在個別小區域有集中現象。

西村墓地在西周初期有一次較大的人口遷入，這批人口移動伴隨著武裝，但武裝力量不強，約是自衛所需。此後的增長幅度下降，進入自然增長，但墓地的使用下限只到西周中期，而且在西周中期偏早段結束後，人口很明顯下降。

墓葬有一定的文化特徵，但沒有強烈表徵，葬俗不同的墓葬間沒有很明顯的區隔。以墓向言之，西村墓地北向墓散布在整個墓地中，東向、南向、西向墓與北向墓錯落，但空間上集中在中南部，墓地北部以北向墓為主。在隨葬品方面，少數陶鬲有分布的偏向，如 EIV 式鬲偏在西南角，FI、FII、FIII 式鬲則偏東北，但隨葬此幾類鬲的墓葬散落在其他形式陶鬲墓中，未形成集中分布；較特別的是銅戈，三角援戈分布在墓地中部，瘦長援戈則偏在北部。隨葬陶器組合，鬲罐與單鬲墓沒有單獨分區，但在小墓組間，兩者又有偏向。綜合所有特徵，西村墓地最基層單位可能是家族，因此在墓區中可以看到單鬲墓與鬲罐組合墓有集中現象，在家族之上還有一層組織，可能是居住地緣。因此西村墓地的墓葬雖有不同文化特徵，但都是小範圍集中，乍看之下散在墓地之中。從此點言之，西周時期，小聚落中，不同族群很可能不集中居住，而是彼此錯落。從文化屬性言之，單鬲墓應與碾子坡文化有淵源，先周時期的鬲罐組合墓有劉家文化與先周文化兩種屬性，西周之後只見周人風格的鬲罐組合。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體現了先周晚期以降，周人的地方政策。先周晚期，鳳翔西村一帶有一個小聚落，從墓葬的陶鬲特徵，可知此時劉家及碾子坡文化的影響較大。西周晚期最晚段至西周初年，不少外來人口進入此地，聚落規模大增，劉家文化與碾子坡文化的影響逐漸消失，葬俗雖然仍有單鬲與鬲罐組合的差別，但已是以聯襠鬲為主流，袋足鬲完全消失。此外，墓向、銅戈樣式的空間分布亦顯示聚落中有不同文化群體，群體間存在一定程度的分群，並在空間上有界線不明顯的區隔。因此，先周晚期建立起來的鳳翔南指揮西村聚落可以說是周人在地

doi:10.6342/NTU202204039

方展現影響力的典型案例，不同文化屬性的人群居住在一地，彼此錯落居住，墓地空間上雖未嚴格分區，但也隱約有墓組的現象。在墓組之中，墓葬各自以文化特徵的不同，隱約有群聚趨勢；由此，鳳翔南指揮西村聚落可能有相當程度的地緣組織。因此，可以推知，周人的地方性聚落，應當是以基礎的地緣組織，將不同文化屬性的群體，以家族為單位分散到聚落之中，這樣的聚落不以武裝為主，只有最低武力自衛，聚落中沒有很明顯的階級與財富的等級，但可以看出有武士身分者，即使沒有太多的財富，墳墓構建仍有一定程度的講究，顯示他們在這個小聚落中的重要性。

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中，銅戈的分布暗示墓地中應隨葬了不只一支族群，至少有部分人受到寶雞地區的影響，但是，在其他文化特徵上，並沒有非常明顯的差異。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作為周系族群的典型墓地，正代表以周人為主導的聚落中，很可能是多族群的，但族群間的物質文化差異並不大，以致在墓地中表現出來的落差並不明顯，而很可能都被認為是周人。

最後，補充論及，武裝方面可以見到群體差異，但此差異與族群是否有關，仍未能確定。鳳翔南指揮西村與黃家河墓地的武裝在隨葬品方面都表現出特殊傾向，即墓地中雖然有單鬲墓與鬲罐組合墓兩種類型，但銅戈一般都出在單鬲墓。黃家河墓葬所發現的銅戈墓均為單鬲墓，鳳翔南指揮西村則只有一座銅戈墓為鬲罐組合，其餘銅戈墓，不論是三角援戈或是長條形援戈，都出自單鬲墓。少陵原墓地也有同樣的傾向，80 座銅戈墓僅 11 座不是單鬲墓。北呂墓地 25 座銅戈墓，6 座墓為鬲罐、鬲壺組合，當中有 4 座為隨葬 A 型三角援戈的先周墓，而三角援戈與長條狀援戈在墓地各有分布空間，墓葬等級沒有落差。

這種傾向似乎較常出現在低等級武士的墓中，高等級貴族墓則沒有強烈傾向。以姚家墓地為例，此墓地隨葬銅戈墓有 M7、M8、M23、M24、M30、M38 等六座墓，除了 M38 為單鬲墓，其餘墓葬都有鬲以外的陶器或是原始瓷器，而 M38 是當中唯一一座未被盜、隨葬品完整的墓，從墓室大小與隨葬品的種類可以判斷 M38 是隨葬銅戈的武士墓中等級最低的一座。M38 墓室面積為 5.21 平方公尺，其餘五座墓則為 9.33-30.41 平方公尺；M38 除了一件鬲，隨葬兩件車馬器、兩件玉柄形飾與口哈、海貝、蚌泡等裝飾品，另外五座墓雖被盜，仍出有大量車馬器、及漆器、原始瓷器、玉柄形飾與裝飾品。

除了墓地內部等級差異，墓地間的等級落差也顯示隨葬銅戈多為單鬲墓的傾向確實存在。如前舉鳳翔南指揮西村、黃家河墓地、北呂墓地整體墓葬等級低於姚家墓地，銅戈墓隨葬單鬲的傾向就更加強烈。

單鬲墓是碾子坡文化的墓葬特徵，通常隨葬單個高領袋足鬲。碾子坡文化在殷墟三期之後與慣用聯襠鬲的鄭家坡文化並存於周原，進入西周後，周系墓地如北呂、鳳翔南指揮西村、賀家墓地等，都有單鬲墓，在西周早期還有部分是高領袋足鬲，到了西周早期偏晚階段，組合仍不變，但聯襠鬲已經幾乎是多數墓地主

doi:10.6342/NTU202204039

要的陶鬲類型。

在鄭家坡文化中，最早且發展最長久的鄭家坡遺址墓葬未公布，從雷興山有限的觀察中只知道有單鬲、一鬲一罐、一鬲一簋二豆等組合，但未能確定這些組合分別在哪個時期出現，因此難以進一步分析鄭家坡的隨葬品組合是如何變化。黃家河遺址有商代晚期最晚階段至商周之際的墓葬，當時墓葬中已經有單鬲與鬲罐組合兩種隨葬品組合，但多為聯襠鬲，目前僅知至少有一座墓隨葬高領袋足鬲，且可能為單鬲墓。因此，未能確定鄭家坡文化在進入周原之前的時期，墓葬的隨葬品組合是什麼形式。因此，在周原西周時期多數單鬲墓都是聯襠鬲的狀況下，很難判斷是碾子坡文化人群受到周的物質文化影響改用聯襠鬲，或是隨葬單個聯襠鬲的墓葬是周人墓。故，銅戈墓多為單鬲墓，是因為武士身分或是族群認同導致，現在還難有確解。

3.飛鳳山墓地

飛鳳山位於扶風縣城西南，墓葬位於橫水河南岸飛鳳山的東側緩坡。墓葬所在地距離賀家、齊家、京當村等周原核心遺址約 13 公里，是周原外圍聚落。此次發掘 5 座西周墓，屬搶救性發掘，與之對應的居址不明。簡報言此次搶救發掘除了 5 座西周墓，尚有秦墓 2 座，以及 2 座在斷崖露出的疑似春秋墓，因已屬私人土地未發掘。墓地範圍不明，根據簡報所述，發掘已有一定面積，但發掘的西周墓葬僅 5 座，且集中在西周早期，其餘墓葬均是春秋以降，故飛鳳山墓葬對應的居址可能是一個較小的聚落，延續時間不長。簡報未公布墓葬分布圖，根據簡報敘述，墓葬彼此無疊壓打破，有一定次序。

5 座西周墓均東西向一棺一槨墓，由於受到嚴重盜擾與平整地基破壞，僅 M4、M6 墓主葬式清楚，仰身直肢、頭朝西。考古簡報稱這五座墓室為中小型墓，形制不清的 M1、M4、M7 屬中型墓，M1 墓室墓口約 7.6 平方公尺、M6 墓口約 4.26 平方公尺，M1、M4、M7 的規模可能略大於 M1 與 M6。M1 墓室較規整，其餘墓葬墓室挖掘粗糙。根據出土品，這群墓葬均為西周早期。

依據墓葬東西向的特徵，以及 M10 留有殉狗、殉動物肢體的遺跡，墓主應當不是周人，可能是相當程度受到商文化影響的異族，墓葬雖遭到嚴重盜擾，多殘有一件聯襠鬲，未受盜擾的 M6 僅出一件聯襠鬲，此墓地可能是以單鬲為主要隨葬陶器的墓地。M7 出土兩件戈，考古簡報稱其中一件援部人為彎曲，另一件無，可見此地雖有毀兵葬俗，但並不十分嚴格。

綜合北呂與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的狀況，可以發現周人的葬俗，很顯然地受劉家文化與碾子坡文化的影響，劉家文化的影響力略大於碾子坡文化，周人在葬式上不採男俯身女仰身的方式，則可能周人對死後世界的觀念與同為仰身直肢的劉家文化人群更為接近一些，這與周人進入周原後始終與劉家文化人群密切接觸不無關係。

飛鳳山則是以異族為主的墓地，西周初年在周原外圍建立一個小聚落，享有

doi:10.6342/NTU202204039

一定的社會地位與財富，但此小聚落維持的時間可能不長，因此未見西周早期偏晚以後的遺存。飛鳳山墓地可以視為與周人有合作關係的小族群的案例，這類小族群因為與周人的合作關係，在西周初年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並且在周原鄰近得到居處，但缺乏長期厚實的實力，因此存續的時間不長。

相較飛鳳山，北呂與鳳翔西村墓地是商末以周人為主體建立起來的墓地，最初聚落規模並不大，但西周初年有人口移入現象，聚落規模稍微擴大。鳳翔西村墓地代表的是一般聚落，居民只有最低武裝聊以自衛，北呂的武裝力量較高一些，但基本上是士兵，社會地位並不高，僅少數將領地位稍高一些，這可能與北呂位在渭河邊上，有交通戰略上的意義有關。

除了上述墓地外，周原附近還有一些在當時較重要的族邑，如周公廟、孔頭溝等，分別為西周時期周系與西土系人群所建立的聚落。周公廟遺址大部分考古資料未完整公布，尤其墓地資料。根據發掘者种建榮於墓地性質的研究中發表的部分，周公廟遺址包含了七處墓地，分別為兩座貴族墓地與五座平民墓地。貴族墓地為陵坡墓地與白草坡墓地，均是位在較高處，陵坡墓地為帶墓道大墓聚葬處，根據鑽探與發掘結果，為無腰坑墓葬，發掘者也說與陵坡墓地同時共存的平民墓地為周系墓地，應當也是無腰坑墓。[20]

（二）豐鎬周邊

1.賈里村遺址

賈里村西周遺址位在西安南方，神禾塬西端南，在豐鎬遺址東南方。發掘區是遺址的東北區邊緣地帶，並未完全揭露遺址，該遺址目前沒有發現早於西周早期的墓葬，這個遺址應形成於西周早期。當前發現的墓葬，墓葬年代分為三期，一二期又可分為早晚兩段，分別對應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偏早，目前沒有發現西周最晚期的墓葬。

發掘墓葬共 30 座，有腰坑的墓葬 5 座，3 座集中於墓地北部，與豎穴土坑墓 M8 形成跨一期早晚段的小墓組，並遵循頭對頭或腳對腳的葬式。頭或腳兩兩相對的葬式在張家坡墓地也出現，往往其中一座是腰坑墓，且常見於東西向墓葬；與之相較，墓地超過半數的墓葬是南北向的豎穴土坑墓，可辨頭向的墓葬少見這種葬式，可見頭或腳相對的葬式與腰坑墓葬俗高度相關。

[20] 种建榮，〈周公廟遺址陵坡墓地及相關問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8 年第 7 期（北京），頁 30-41。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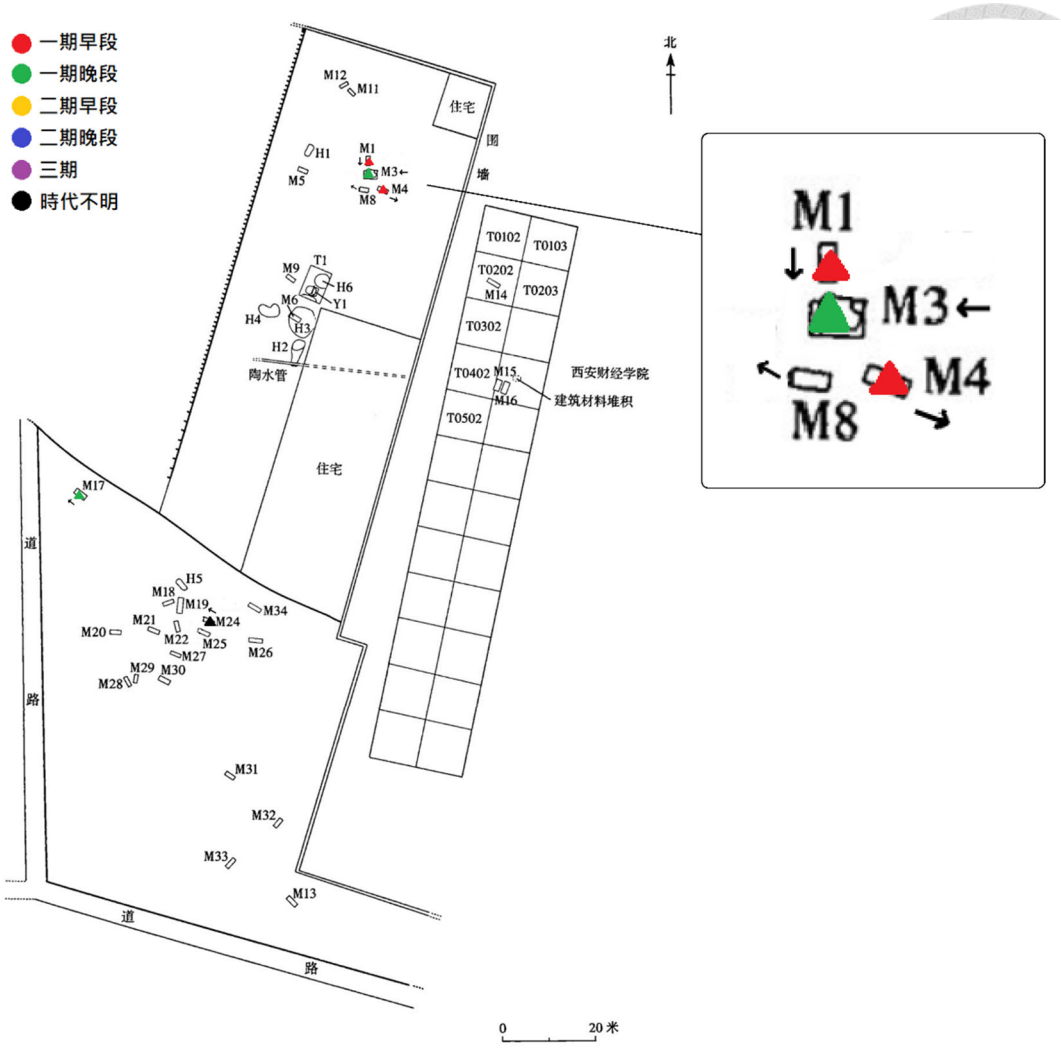


圖 4-13 賈里村墓地局部墓葬墓向示意圖

資料出處：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賈里村西周遺址》。

在賈里村墓地的腰坑墓有類似葬俗，北區成組的 M1、M3、M4 與 M8 分別頭相對與腳相對（圖 4-13）；南區偏北的 M17 周圍無其他墓葬，未能成組；南區 M24 年代不明，其南側緊鄰的四座二期早段墓葬 M20、M21、M25、M26，東西成列，形成頭相對的兩組墓葬，其中 M21 是腰坑墓（圖 4-14）。值得注意的是，同時期的墓葬，除了 M33 外，都是東西向墓葬。這顯示，南部的這 18 座墓葬有 7 座是商系墓葬，這當中有 6 座（M20、M21、M24、M25、M26、M30）屬於一個墓組，除了 M24 時代不明，其餘都是二期早段墓，相當於周穆王時期。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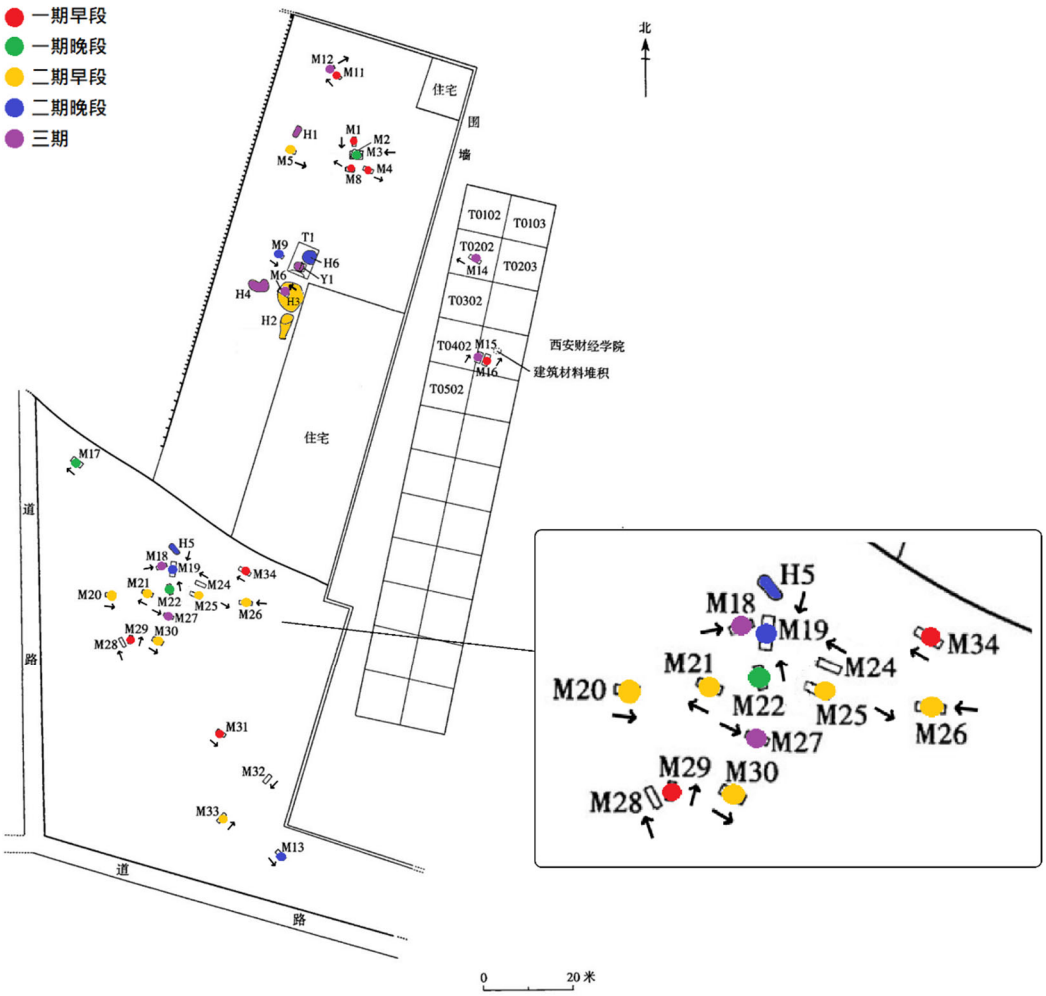


圖 4-14 賈里村墓地南區墓葬墓向示意圖

資料出處：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賈里村西周遺址》。

30 座墓葬中，有 27 座墓葬隨葬有陶器，當中 18 座隨葬以「鬲罐簋」為核心的陶器組合（約 67%），其次是 7 座單鬲墓。從墓地最早期到最晚期，「鬲罐簋」組合都是核心組合，隨時間改變的是加入了豆。賈里村墓地的腰坑墓均使用「鬲罐簋」組合，前文分析，墓向與之成組的墓葬則組合稍有變化，如 M8 與腰坑墓 M4 成組，M8 隨葬陶器為「鬲簋」；M20 與腰坑墓 M21 成組，M20 的隨葬陶器為「鬲罐盆」。因此，賈里村墓地可以說是以商系文化人群為主體的墓地，但其中也有少數可能不屬於原族群的人群。

賈里村墓地並非墓地全貌，發掘區位在遺址東北角，可能只是墓地的一角。目前發現的墓葬等級大多不高，幾座一棺一槨墓的墓室大小介於 3-5 平方公尺，除了陶器外，通常僅有海貝或是一件玉飾，財富與等級普遍偏低。因已位於遺址邊緣，賈里村遺址的等級未必如此低。

2.華縣東陽墓地

doi:10.6342/NTU202204039

東陽墓地位在陝西省華縣，秦嶺北麓的台塬上，墓地所在地點附近有新石器時代以至周代的遺址，是一處早有人居的地點。在華縣境內，秦嶺北麓有數處遺址均有西周時期的遺跡（圖 4-15），如以商代前期為主的南沙遺址也有西周墓葬，[21] 虫陳村的文化堆積中有西周時期遺物，[22] 郭老村發現西周時期灰坑，[23] 始建於西周後期的騫家窯古城等，[24] 此區域的東方就是函谷關，關中往東的門戶。



圖 4-15 東陽墓地鄰近西周遺址位置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華縣這些遺址除了南沙與東陽兩處遺址，其餘都僅試掘與地表踏查，南沙遺址有關西周的資料未公布，因此尚不清楚各遺址西周遺跡的年代、性質。除了騫

[21] 張天恩曾提及此處發現西周墓葬，但資料未公布。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頁 107。南沙遺址商代遺存是二里崗上下層，相當於早商二段至中商三段，文化面貌近似偃師商城與鄭州商城時期商文化，考古報告認為南沙遺址與老牛坡、北村等遺址屬於商文化擴張時期在關中東部形成的連續性防衛帶。西安半坡博物館、陝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陝西省華縣南沙遺址 1983-1984 年發掘報告〉，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七）》（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頁 3-51。根據目前考古發現，南沙遺址在中商三期之後，似乎就沒有明顯的商文化遺存，其後接續的是西周墓葬，則南沙遺址可能在商文化衰退之後，聚落隨之消失。

[22] 虫陳村的試掘五個灰坑均是廟底溝二期文化遺物遺跡，在文化層中發現了西周遺物，但未全面發掘，因此西周時期此地的狀況不明。北京大學考古教研室華縣報告編寫組，〈華縣、渭南古代遺址調查與試掘〉，《考古學報》1980 年第 3 期（北京），頁 309。

[23] 北京大學考古教研室華縣報告編寫組，〈華縣、渭南古代遺址調查與試掘〉，頁 307。

[24] 北京大學考古教研室華縣報告編寫組，〈華縣、渭南古代遺址調查與試掘〉，頁 320-323。

doi:10.6342/NTU202204039

家窯古城與泉護村外，[25] 其餘遺址均在渭河支流邊上，離渭河主流有一段距離，或許是為了避洪氾期，而選擇離主流稍遠的位置。東陽遺址雖然也在渭河支流，但相較其他遺址，位在更南方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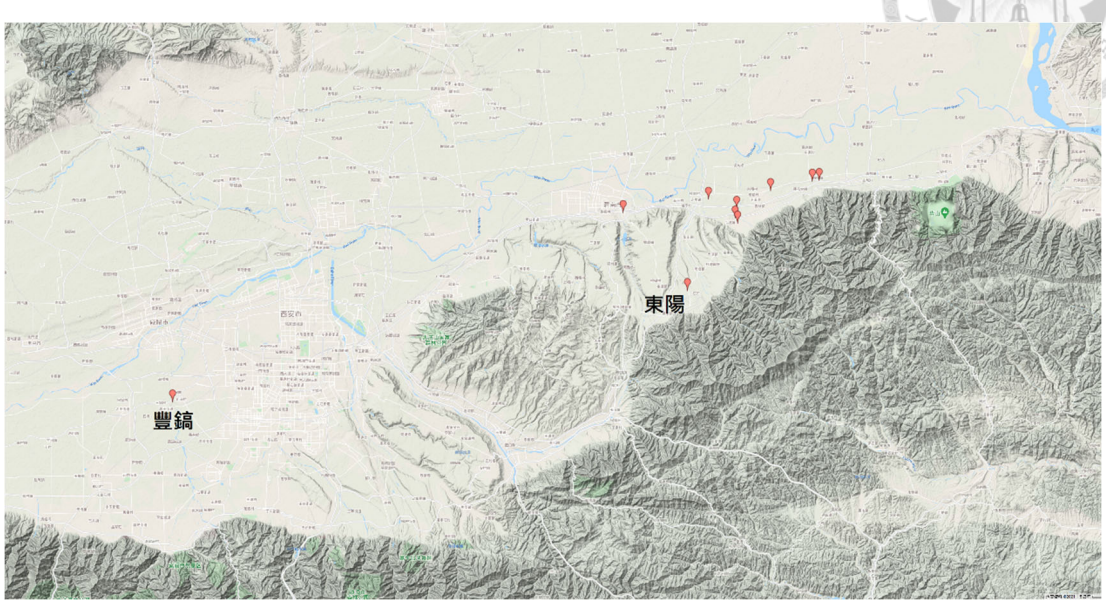


圖 4-16 東陽墓地與豐鎬遺址相對位置示意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從華縣渭水南的遺址分布狀況推測，東陽鄰近可能還有其他遺址。由豐鎬前往東方，在抵達三門峽之前，渭水南岸有較多的聚落，周人對於交通要道的掌握並不滿足於一個據點的建立，而是多點式的。從更大範圍的地理位置來看，東陽的位置位在秦嶺餘脈的山間通道前，是豐鎬往東方交通路線網的一個節點（圖 4-16），目前僅發掘墓地。東陽墓地有一種特殊的葬制：在墓室中闢一個空間殉馬。西周流行的殉馬，往往是在墓主人的墓葬附近另外掘一個馬坑，東陽墓地殉馬與墓主同室是相當罕見的葬式。

西周時期，殉人葬俗並不流行，但在東陽墓地，較大的墓葬通常殉人，且殉人數目往往不只一個。已發掘的 72 座墓葬中有 19 座墓葬殉人，佔墓葬總數的 26%強，且集中在墓葬分期的前三期，[26] 在三期稍晚的 3-4 期開始，殉人的葬俗就完全消失。若只計算 1-3 期 52 座墓葬的殉人墓佔比，達 36.5%。

殉人是商系墓葬的特徵之一，但另一個常見的葬俗——腰坑，在這個墓地卻

[25] 老洼溝穿過鬻家窯古城，北城牆被溝沖毀部分，由於未做老洼溝地層解剖，因此不能確定此溝形成時期。北京大學考古教研室華縣報告編寫組，〈華縣、渭南古代遺址調查與試掘〉，頁 320。

[26] 考古報告將墓葬分為四期，第一期為西周早期偏早，第二期為西周早期偏晚，第三期為西周中期，第四期為西周晚期。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著，《華縣東陽》（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頁 203-204。

doi:10.6342/NTU202204039

不是非常顯眼。只有 7 座（圖 4-17、4-18），不到整體的 10%。據郜向平對商系墓葬的研究，腰坑原本只在高等級貴族之間流行，到了殷墟第四期，已經在中下階層相當流行。[27] 這個墓地雖然也有腰坑葬俗，但 19 座殉人墓中只有 2 座有腰坑，而且，等級最高的 17 座雙室墓僅 2 座有腰坑，腰坑墓與殉人墓、雙室墓間的關聯並不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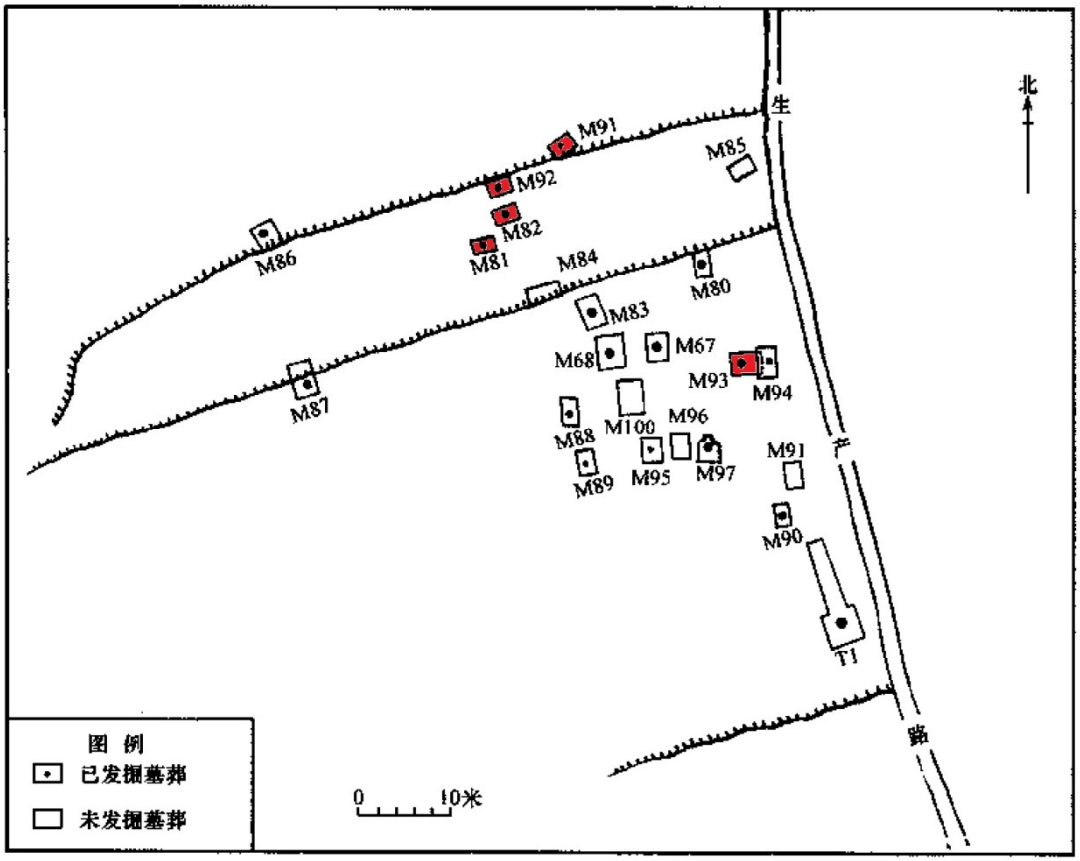


圖 4-17 東陽墓地 D 區腰坑墓分布圖

資料出處：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著，《華縣東陽》。

考古報告表明，多數墓葬從可辨識的遺跡看來，多數是仰身直肢。頭向則以南向為多，72 座墓有 65 座南北向墓，7 座東西向墓，可判定頭向的 35 座墓有 28 座頭朝南，4 座頭朝北，3 座頭朝西。已知的南向墓佔全部墓葬近 39%。除了墓向之外，雙室墓中部份有火燒土層，M64、M65、未發掘的 M69。

從這些跡象來看，東陽墓地與常見的周人葬俗有較明顯的差異，王洋的研究已經做了較好的總結：墓主時常頭朝南、雙室殉馬、墓室有火燒現象、隨葬圜底銅盆、隨葬陶甗等，而後四項在不同時期均見於甘肅東部地區。因此，王洋主張

[27] 郜向平，《商系墓葬研究》，頁 69-79

doi:10.6342/NTU202204039

東陽墓地的統治族群——即等級最高的雙室墓——來自西土，因參與滅商戰爭有功，而受封於此，並獲賜殷遺民，因而墓地是以統治族群＋殷遺民為結構，在關中畿內地區，僅豐鎬、周原的墓地是如此構成，其他聚落罕見與殷遺民同處的狀況。[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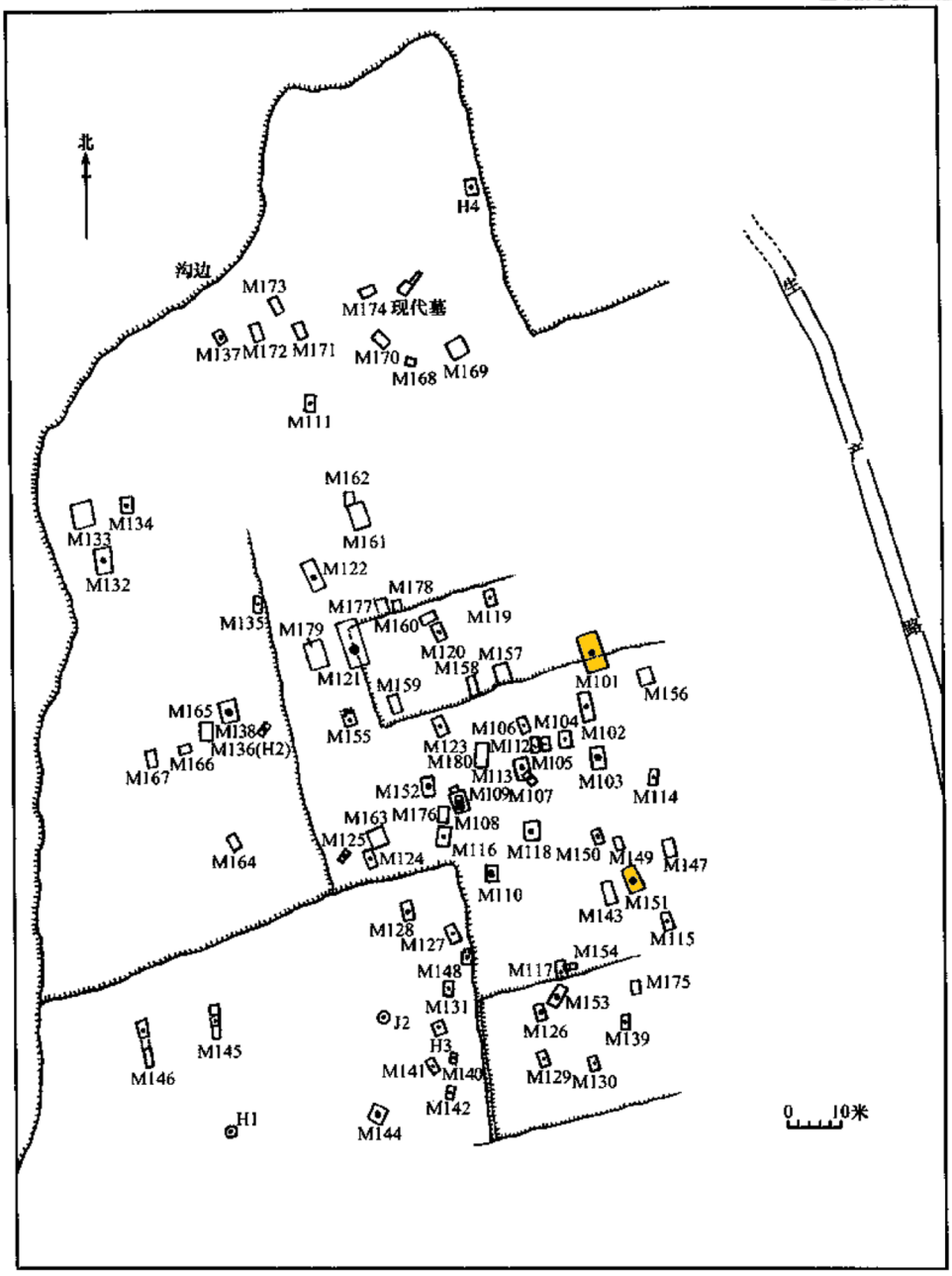


圖 4-18 東陽墓地 E 區腰坑墓分布圖

資料出處：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著，《華縣東陽》。

[28] 王洋，〈華縣東陽西周墓地結構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1 年第 2 期（北京），頁 33-43。

doi:10.6342/NTU202204039

從墓葬分布結構方面，可以看見社會結構的變化。從圖 4-19 各期墓葬分布位置顯示（分區大圖參考附圖一至三），第三期之後的墓葬有偏東分布的趨勢。墓葬雖未全部發掘，但鑽探出的墓葬共 112 座，已發掘數為 72 座，達 64.2%，已超過半數，其中 D 區發現 22 座，已發掘 17 座，已發掘數量逾 77%；E 區 80 座墓葬，已發掘 51 座，近 64%。除了 C 區因墓葬發掘數不到一半，16 座僅發掘 6 座，佔比只有 37.5%，已發掘墓葬的分布未必能代表墓葬發展趨勢之外，D 區與 E 區的發掘比例都過半，D 區甚至逼近 8 成，僅 4 座墓未發掘，可以相當程度反映墓區內的發展趨勢。

從各期墓葬分布狀況言之，D 區已發掘墓葬均為第一至二期墓葬，E 區第一期墓葬僅 1 座，第二期開始墓葬數量增加，一直到第四期為止，每期墓葬都有一定數量，各期數量在 8-18 座之間。各期墓葬分布狀況表明，至少 D 區墓葬，自第三期開始，就幾乎停止發展，而 E 區墓葬較顯著的成長始自第二期。在第一至第二期，誠如王洋所言，墓葬有分族而葬的情形，但這種分族而葬，似乎也依階級而葬，第一二期的大墓都在 C 區。E 區墓葬則有一個特別的分布特徵，墓地可以依分期劃出墓組。長時間發展的墓地，每個墓組通常會有跨越兩到三期的發展時段，由墓組組成的墓地，各期墓葬會散布在墓地各個位置。東陽墓地 E 區墓葬卻不見這樣的墓組，反而每一期的墓葬有分區的趨勢，二期墓葬集中在西南，三期墓葬偏於東北，東南的一個小墓組都是第四期。

如圖 4-20 所示，第二期與第三期墓葬分據西南與東北，第四期墓葬的分布更為侷限，除了較零散分布的三座，五座分布在墓地東南角一個小範圍內。D、E 兩區各期墓葬分布顯示東陽墓地的分區不僅有族系上的區別，還有年代上的意義；C 區和 D、E 兩區的層級差異，表明區與區之間還有階級上的區分。D 區墓葬在第三期之後可能就不再發展，這包含了一組第一期的腰坑墓與第二期的豎穴土坑墓，這表示，若墓組代表一個家族，有一個以腰坑為葬俗——被學界認為是殷遺民——的家族，在西周早期偏晚階段就消失在這個地區，而另一個與之不同葬俗的家族稍晚於他們活動於此地，同樣地，在一個時期之後不再延續。因此，墓地的分區不僅代表族群，同時應也反映了東陽墓地有關聚落某些群體的興衰。

以腰坑墓為例，D 區腰坑墓雖然在西周早期偏晚時衰退了，在 E 區，相當於西周中期的第三期，再次出現了兩座腰坑墓，即 M101 與 M151。這兩座墓葬並非一般豎穴土坑墓，而是第一二期時集中於 C 區的雙室墓。這兩座腰坑墓與 D 區腰坑墓時代不接續，大概不是 D 區腰坑墓的後裔。

雙室墓在第一與第二期——即西周早期，集中在 C 區，並且由北而南成帶狀分布。到了西周中期，雙室墓除了一座偏離軸線的試掘 M1 仍在 C 區，其餘雙室墓 M101、M102、M103、M109、M120、M121、M122、M123、M151 等九座墓都位在西區，墓室規模明顯變小，當中 M101 與 M151 甚至有腰坑。這暗示著此墓地最高統治者內部產生了變化，西周中期的統治者可能並非原先的家族，有改

doi:10.6342/NTU202204039

朝換代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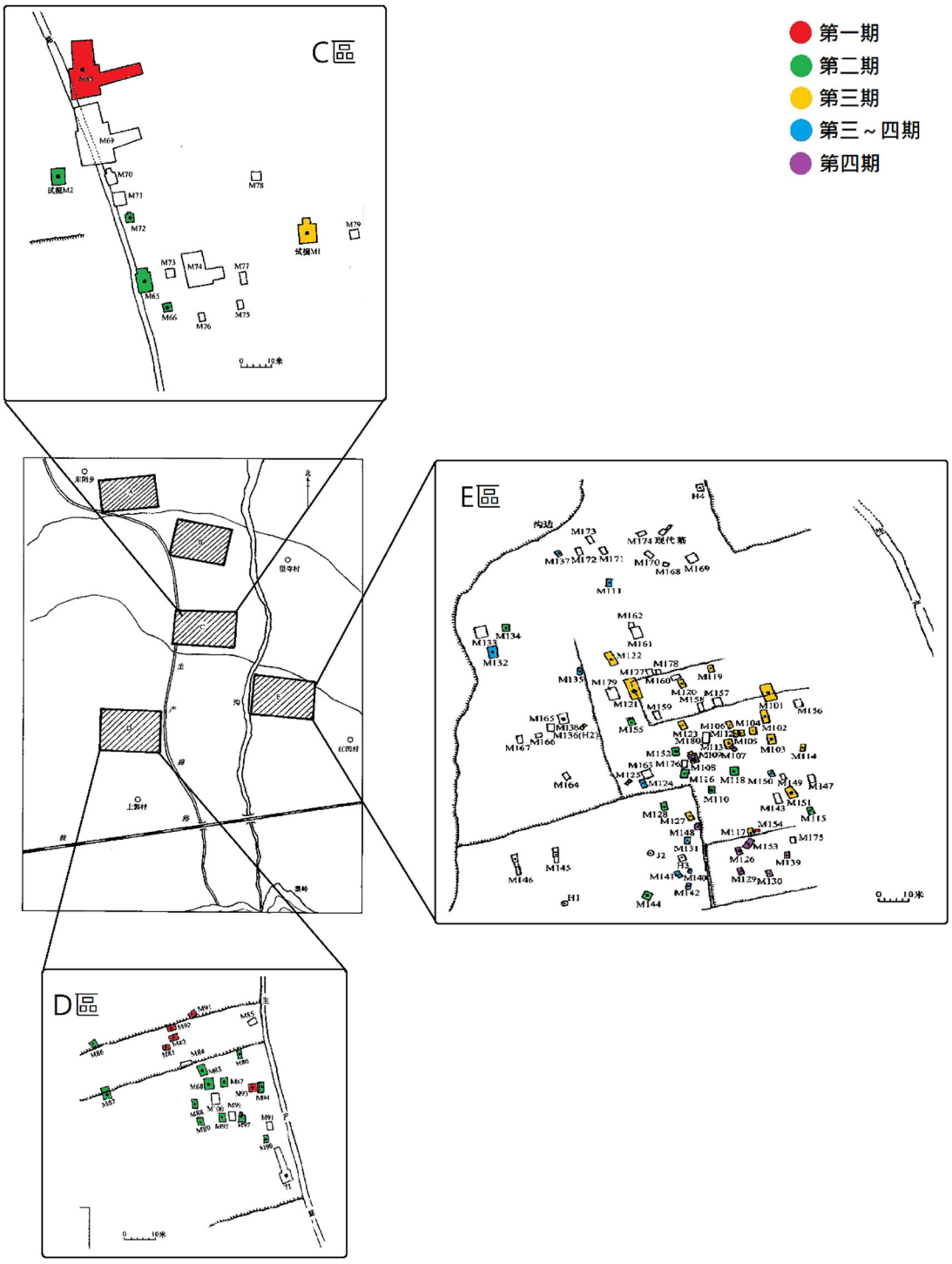


圖 4-19 東陽墓地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著，《華縣東陽》。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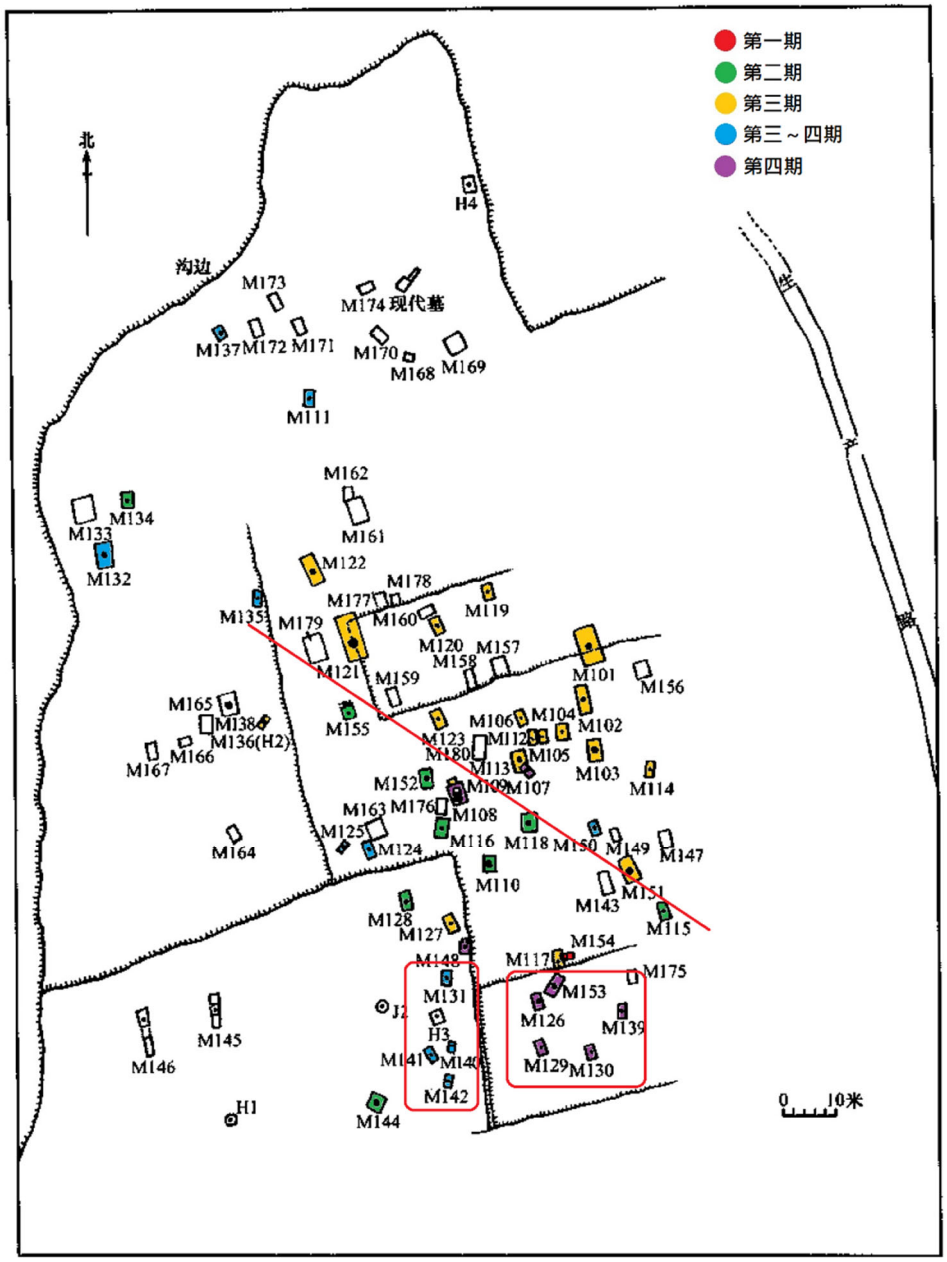


圖 4-20 東陽墓地 E 區墓葬分布圖

資料出處：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著，《華縣東陽》。

E 區還提示了一個重要的發展，到了第三期——即西周中期，族群的界線，至少在墓地裡，可見地被消除了，不同葬俗的墓葬同葬在一個區域之中，不再分區而葬。

綜上言之，東陽墓地對應的聚落最早是由一個有特別葬俗的群體建立起來的，這個族群使用殉馬同室而葬的特殊墓室結構，下葬時會以火燒進行儀式，墓主以頭朝南為主，由於南方為山，可能是頭朝高處。東陽墓地也顯出一種特別的

doi:10.6342/NTU202204039

墓地結構，墓地大致可以依分期劃區，這在同時期其它墓地是很罕見的現象；同時，等級最高的雙室墓在西周早期集中分布在 C 區，到了西周中期除了一座以外，全數轉移至 E 區。這意味著，東陽聚落可能經歷過數次的家族興衰與代換，後來者不使用早期墓地，轉而另闢新墓地。

第二節　涇河流域

涇河流域與渭河流域往來頻繁，從先周時期鄭家坡文化在涇河流域發展出地方型，到碾子坡文化往南進入周原，都可見涇河流域與關中盆地經由涇河本流與支流、山中谷道形成交通路線往來。進入西周時期，周人持續經營涇河流域，甚至往北進入馬蓮河流域與汧河中上游。此間族群的分布與互動，與先周時期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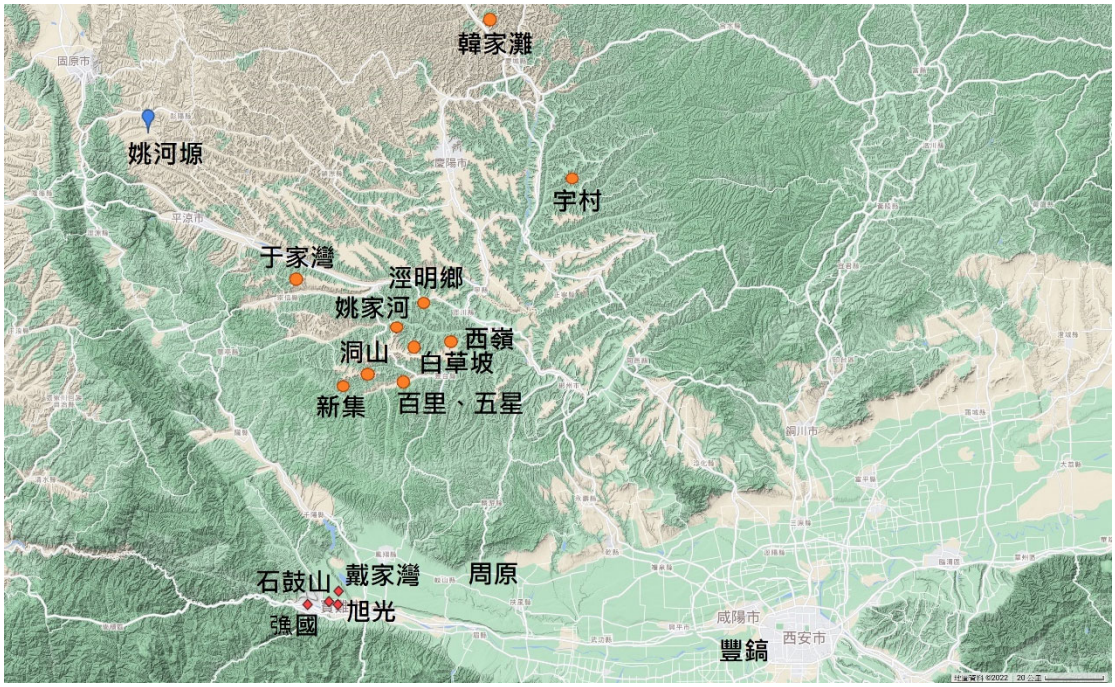


圖 4-21 涇河流域、寶雞地區西周墓地位置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涇河流域遺址有時出土「某伯」作的器物，這些「伯」與關中盆地的氏族長有個較大的差異，就是往往僅一見或罕見。如甘肅靈臺白草坡的「陾伯」與「涇伯」，[29] 甘肅靈臺姚家河西周墓的「乖伯」，[30] 靈臺新集的「并伯」（NA1351，〈并

[29]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頁 99-130。簡報原釋「溼伯」，據劉釗的意見改釋「涇伯」。劉釗，〈涇伯器正名〉，《文物研究》第 5 期（1989，合肥），頁 219。

[30]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靈臺縣文化館，〈甘肅靈臺兩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北京），

doi:10.6342/NTU202204039

伯甗〉），寶雞旭光的「𣪘伯」，[31] 這些族氏多半較小，見世的器物少，作為貴族的存續時間可能很短，如寶雞旭光目前發現的西周墓都是西周早期；小族邑間的距離往往很短，靈臺白草坡與姚家河墓葬距離約 10 公里，寶雞旭光與石鼓山、戴家灣等墓地距離 4-5 公里。

1.姚家河墓地

可能為乖氏一族居地的姚家河，目前出土五座墓葬，墓葬排序不明，M1-M5 位在同一台地上，可視為同屬一墓地。五座墓均受到程度不一的破壞。M1 出土〈乖叔鼎〉（01733），乖叔可以與傳世器〈乖伯簋〉相互對照。〈乖伯簋〉（04331）銘文如下：

> 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見，獻帛。己未，王命仲侄饋乖伯狐裘，王若曰：乖伯，朕丕顯祖文王武王，膺受大命，乃祖克𠂤先王，異自它邦，又𢦏于大命，我亦弗𡧓享邦，賜汝狐裘。乖伯拜手䭫首，天子休弗忘小裔邦，歸𠂤敢對揚天子丕丕魯休，用作朕皇考武乖幾王尊簋，用好宗廟，享夙夕，好朋友𠂤百諸婚媾，用祈純祿永命魯壽子孫，歸𠂤其萬年日用享于宗室。

銘文載周王命令益公征討眉敖，眉敖旋即來見周王，周王以「乖伯」稱眉敖，則這位乖伯可能名為眉敖。周王對乖伯說，乖伯的祖先是「他邦」，乖伯自稱「小裔邦」，表明「乖」確實是異族，並應是曾參與克商之役的諸邦之一，李峰認為乖是西北戎人，協助周人處理西北戎人有關事務。[32]

姚家河 M1 在二層台上陪葬一條馬腿骨，在二層台上陪葬動物下肢是商文化墓葬顯著的特徵之一。謝肅指出，商代晚期墓地中墓葬階級較高的墓葬有很高的機率會在二層台上陪葬動物腿骨，且以牛羊豬為多，根據他的統計，1969-1977 發掘殷墟西區 939 座墓葬中僅第三墓區第 VII 區的單墓道大墓 M699、M700 兩座墓使用馬腿骨，在殷墟其他墓區未見使用馬腿骨的墓葬，以馬為牲相當少見，謝肅認為相較於牛羊豬等動物，殷墟使用馬腿骨可能有階級上的意義。[33] 姚家河 M1 是墓底面積 5.13 平方公尺的中型墓，遠遠比不上殷墟使用馬腿骨陪葬的墓葬等級，因此可以推論，姚家河 M1 雖然受到商文化葬俗影響，卻不在該文化主流的脈絡中。[34]

頁 39-42。

[31]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陝西寶雞旭光西周墓葬發掘簡報〉，《文物》2021 年第 9 期（北京），頁 5-37。

[32] 李峰，《青銅器和金文書體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55。

[33] 謝肅，〈商文化墓葬二層台上放置動物腿骨現象與「奠竁」禮比較研究〉，《華夏考古》2009 年第 2 期（鄭州），頁 109-129。

[34] 戰國時期的甘肅張家川馬家塬墓地，也見馬牛羊的腿骨，牛腿骨佔絕對多數，除了陪葬於墓中，也見於車輿，後者可能是儀式上的意義。張家川馬家塬墓地流行的殉牲是馬牛羊的頭與蹄，罕見下肢，即使有下肢，也多是與頭骨一同出現，單獨出現則見於車輿與偏洞室墓豎穴西南角，

doi:10.6342/NTU202204039

姚家河墓地的陪葬陶器組合顯示該墓地人群文化因素的在地性。姚家河墓地目前發現五座墓葬，五座墓葬均遭受一定程度的毀損，隨葬品可能不齊全。M1、M3、M4 隨葬一件陶鬲，M2 與 M5 隨葬陶器是一件鬲與一件罐，罐是折肩罐。[35] 由此可以推斷，姚家河墓地的隨葬陶器組合較可能是鬲與罐組合。墓葬隨葬鬲罐組合是周原與寶雞地區商代晚期考古學文化常見的組合，寶雞地區的劉家文化流行的是高領袋足鬲與圓腹罐，[36] 先周文化墓葬的隨葬陶器組合型式較多，[37] 如北呂墓地的先周墓葬有單鬲、鬲罐、鬲尊簋、鬲尊盆等陶器組合，[38] 黃家河墓地先周墓葬也是單鬲或是鬲罐組合。[39] 可見姚家河墓地在隨葬陶器上，較接近劉家文化的組合。姚家河墓地出土的罐是折肩罐，劉家文化雖流行圓肩罐，但也有部分折肩罐，甚至墓葬中仍有一定比例折肩罐。[40] 在劉家墓地鄰近，2004 年發現的一座西周墓葬，同樣也是鬲罐組合，與姚家河墓地的罐雷同（圖 4-22）。[41] 涇河流域的碾子坡文化雖流行高領袋足鬲與折肩罐，[42] 但墓葬清一色使用鬲陪葬，罕見罐。因此姚家河墓葬的隨葬陶器組合，更近於周原與寶雞一帶的流行。

總和姚家河墓地的所有特徵，姚家河墓地應是原居涇河流域的土著族群，但墓葬顯現出受到商文化與劉家文化、先周文化的影響，因此在墓葬中顯出多種文化特徵。

因此下肢的使用有特定原因，可能與下葬時的儀式有關。因馬家塬墓地年代已至戰國，使用腿骨和頭骨的儀式與此區域西周時期的習俗是否有關聯，仍難以說明。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張家川回族自治縣博物館，〈張家川馬家塬戰國墓地 2007~2008 年發掘簡報〉，《文物》2009 年第 10 期（北京），頁 25-51；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張家川回族自治縣博物館，〈張家川馬家塬戰國墓地 2008~2009 年發掘簡報〉，《文物》2010 年第 10 期（北京），頁 4-26；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張家川回族自治縣博物館，〈張家川馬家塬戰國墓地 2010~2011 年發掘簡報〉，《文物》2012 年第 8 期（北京），頁 4-26；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張家川回族自治縣博物館，〈甘肅張家川馬家塬戰國墓地 2012~2014 年發掘簡報〉，《文物》2018 年第 3 期（北京），頁 4-25。

[35] M2 隨葬的是折肩罐，M5 隨葬陶罐雖未到折肩，但肩腹分界很明顯。

[36]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 277-278；劉軍社，〈鄭家坡文化與劉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質〉，《考古學報》1994 年第 1 期（北京），頁 20-55。

[37] 先周文化遺址有部分延續時間較長，可至西周時期，下文所列舉北呂與黃家河遺址墓葬年代認定，參考雷興山，《先周文化探索》（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頁 194-199。

[38] 寶雞市周原博物館編、羅西章著，《北呂周人墓地》。

[3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武功發掘隊，〈1982-1983 年陝西武功黃家河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8 年第 7 期（北京），頁 601-615、649。

[40]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7 期（北京），頁 16-29。

[41] 周原博物館，〈周原遺址劉家墓地西周墓葬的清理〉，《文博》2007 年第 4 期（西安），頁 4-8、10。

[42]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322-325。

doi:10.6342/NTU202204039

	
姚家河 M5	劉家 M1

圖 4-22 姚家河與劉家西周墓葬出土陶罐

資料出處：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靈臺縣文化館，〈甘肅靈臺兩周墓葬〉；周原博物館，〈周原遺址劉家墓地西周墓葬的清理〉。

2.靈臺白草坡墓地

與姚家河墓地類似的狀況也發生在甘肅靈臺白草坡墓地。這座墓地西側因溝壑崩塌已毀去，實際大小不能確知，剩餘墓葬九座、車馬坑一座。九座墓中除了 M6、M9 兩座小墓，其餘中型墓均有腰坑，但僅 M2、M7 的腰坑殉狗。依分布位置，這群墓葬分為兩組：M1、M2 與車馬坑 G1 一組，位在墓地南部；M2-M9 一組位於墓地北部（圖 4-23）。

M1 與 M2 是整座墓地未被盜擾的三座墓中的兩座，M1 雖因位在台地崩塌的邊緣，但隨葬物品仍相當多，與 M2 兩相比較，崩塌造成的損毀，可能對 M1 造成的損失不大。M1 隨葬一組涇伯卣（05226-05227）、一件涇伯尊（05848），以及有「龜」、「冊劦」、「羋」、「攷」、「龔」等族氏銘文的器物，涇伯器當室墓主自作，後者有多種族氏銘文，受祭者日名有父丁、父辛、父癸、父己、母辛，顯然是隸屬不同氏族的器物，當是周初分器所得。M2 隨葬一組陵伯鼎（02160-02161）、一組陵伯簋（03524-03525）、一組陵伯卣（05224-05225）及陵伯盉（09414），咸認為「陵伯」就是墓主。

簡報認為 M1 與 M2 是兩個邦的君長，原是殷人，受封至此鎮壓當地族群與殷遺民，兩人可能同宗。[43] 但細究墓葬形制與隨葬品內容，兩位墓主可能是當地土著而非殷貴族。M1 與 M2 墓主一稱「涇伯」，一稱「陵伯」。「某伯」是周人貴族常用的名號，「某」通常是族氏名，「伯」表明排行以及族長身分，如邢伯（00873）、毛伯（NA0348）、榮伯（00632）、鄭伯（NA0087）等，以氏族名配上「伯」作為族長稱呼始自西周，是西周政治體系的慣例。[44] M1 的涇伯與 M2 的陵伯，援用

[43]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頁 129。

[44] 氏族名冠以「仲」、「叔」、「季」的情況，有些是個人的稱謂，有些沿用時間長，應是氏族分族

doi:10.6342/NTU202204039

相同慣例，顯然是接受並進入了西周的政治體系。殷貴族即使主動投降，加入周人陣營，目前可知的如「微氏」一族，在西周早期，族長的自作器通常自稱名而不稱「某伯」，直到西周中期偏晚的「微癲」才開始出現「微伯」一稱。[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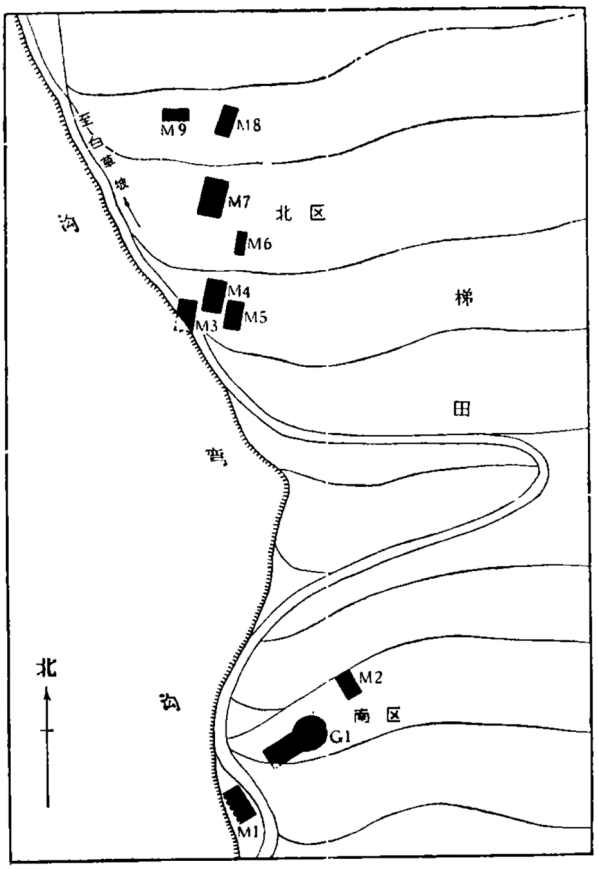


圖 4-23 甘肅靈臺白草坡墓葬分布圖

資料出處：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靈臺縣文化館，〈甘肅靈臺兩周墓葬〉。

M1 有腰坑而未殉狗，M2 有腰坑有殉狗。腰坑殉狗是商文化葬俗，偶見坑中無物的狀況。M1 與 M2 在墓葬形制上雖受商文化影響，隨葬品的內容顯示墓主已然接受周的政治秩序。但靈臺白草坡西周墓並非殷遺民墓葬，墓主接受周的政治秩序，並不是因周取代商之後被迫接受，因為墓中明顯可見的分器現象表明活動於西周早期的墓主或是其先祖應當參與了克商之役，[46] 甚至墓中隨葬的兵器，M1 的銅戈達 32 件之多，M2 有 21 件，這兩座墓另外還有劍、戟等兵器，

之後，支族族長（即是所謂小宗）的稱呼。

[45] 寶雞市博物館編著，《周原：莊白西周青銅器窖藏考古發掘報告》，頁 116-126。商代罕見在人名之前冠以「氏名」的作風，「伯仲叔季」更是周人的發明，以「氏名+伯仲叔季」是很典型的周人作風。

[46] M1 的年代當在康王，M2 的年代稍晚於 M1，亦不晚於昭王時，則兩墓年代當在西周早期偏晚，未必能及上克商之役。

doi:10.6342/NTU202204039

足見兩位墓主生前的地位之高與財富之豐。M1 與 M2 同樣都出了一大一小的一對卣，在墓室有部分毀損的 M1，這對卣與尊是墓主自作器，尊是西周早期常見式樣；M2 的一對卣與尊、一對鼎、一對簋是墓主自作，尊、鼎、簋也都是西周早期常見形式。這兩對卣外型較少見，除了此地外，還見於殷墟、前掌大墓地與寶雞弹國墓地等地，但總數不多，非主流卣的形式。岳洪彬與苗霞認為，白草坡的卣是改造自殷墟晚期出現的筒形卣，[47] 殷墟晚期出現的筒形卣（圖 4-24），相較主流銅卣，與白草坡筒形卣確實較相似，但兩者仍有很大的落差，若白草坡筒形卣是改造自殷墟的筒形卣，器主對器物外型做了不少調整。曹瑋則認為，筒形卣改造自西北地區筒形陶器（圖 4-26），除了器形有相似之處外，西周時期出土筒形卣的靈台白草坡與寶雞弹國墓地都有北方文化的特點。[48]

除了上述特徵，M2 出土銅戈全都折彎或殘斷，考古簡報未述明 M1 隨葬銅戈狀況，根據簡報圖版拾圖 3 戈 M1:25（圖 4-27），該銅戈從中裂開，應當也是折彎後斷裂。兩座墓葬都有毀兵葬俗，毀兵在商代晚期從關中西部開始流行，西周早期是此葬俗的發展巔峰，是源自周人的葬俗。[49] M1、M2 兩座墓葬雖然有部分商文化影響，但並非殷遺民，且兩對卣與寶雞竹園溝的卣十分相似，葬俗與器物都與關中西部或西北關聯較深，加以墓主家族曾參與克商，涇伯與陾伯當是參與克商有功的異族。

另一組墓葬也有類似的狀況。M7 墓室略大於 M1 與 M2，葬具為一棺二槨，較 M2 多一層槨室，從墓葬形制觀之，M7 墓主的地位與財富可能略高於 M1 與 M2。M7 因受到盜擾，器物多無存，只餘銅戈三件，以及銅泡、貝等小件隨葬品。M7 挖建腰坑，坑內殉狗，二層台上有尖拱形壁龕殉馬頭（圖 4-28）。壁龕墓在先周晚期流行於寶雞的劉家文化與涇河流域的碾子坡文化：劉家文化的劉家墓地是以偏洞室墓為主的墓地，墓地最晚期有一座壁龕墓，高家村墓地 19 座殷墟四期墓有 15 座壁龕墓；碾子坡墓地先周晚期墓葬 137 座有 68 座設壁龕。劉家文化墓葬的壁龕清一色是頭龕（圖 4-29），碾子坡墓葬的壁龕比較多樣，有設在頭部，有設在腳部，也有類似 M7 一樣，設在兩側二層台處（圖 4-30）。M7 的壁龕設在西二層台，和碾子坡先周晚期 M118 極為類似，只是碾子坡 M118 無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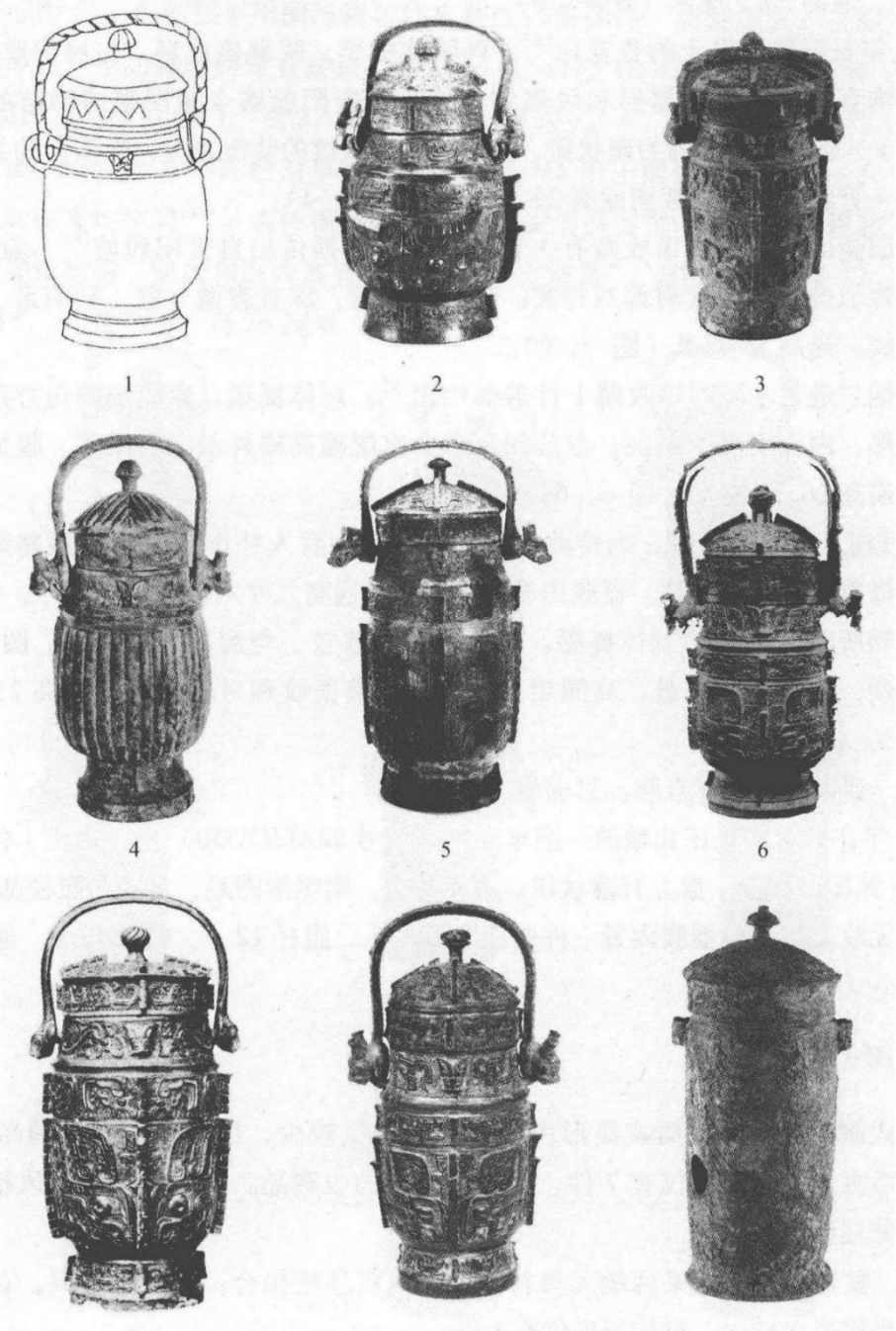
---

47 岳洪彬、苗霞，〈試論商周筒形卣〉，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308-321。

48 曹瑋的意見未成文，本文所知乃取自曹瑋與陳昭容先生的對話。

49 張明東，〈略論商周墓葬的毀兵葬俗〉，《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4 期（北京），頁 72-79。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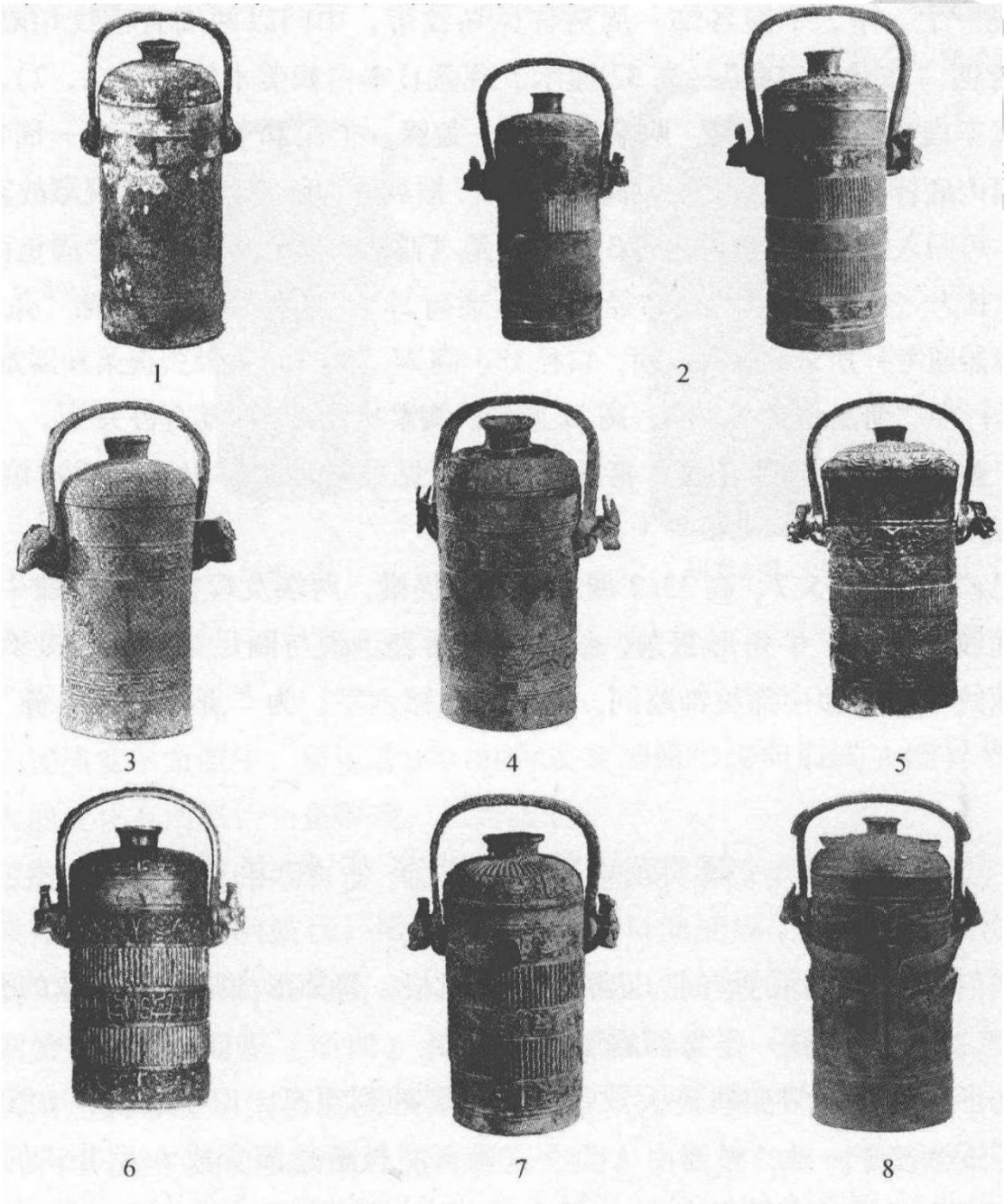
图一　“商式”筒形卣

1、2. A 型Ⅰ式（苏埠屯 M8:11、上博征集）3～8. A 型Ⅱ式（前掌大 M49:12、告亚卣、旧金山兽面纹卣、纳尔逊兽 面纹卣、丁[illegible]卣、赛克勒卣）9. B 型（刘家庄卣）

圖 4-24 商式筒形卣

資料來源：轉引自岳洪彬、苗霞，〈試論商周筒形卣〉。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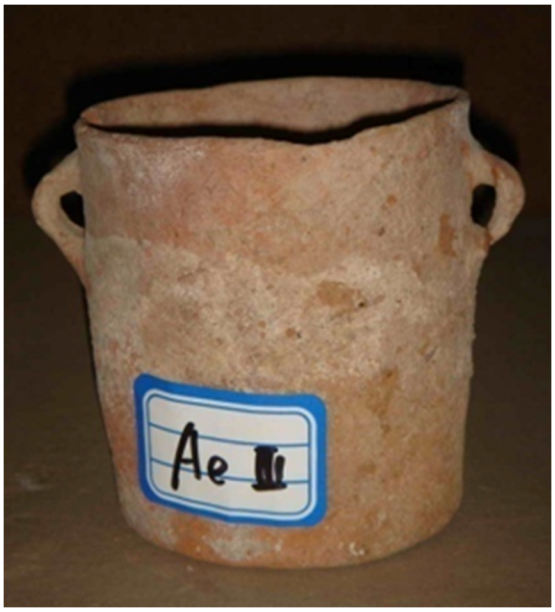
图二　“周式”筒形卣

1. A 型（“𢦏父丁”卣）2～7. B 型（宝鸡竹园沟 BZM13：1、2. 濃伯卣、曖伯卣、竞阻辛卣、亚其天作母辛卣、作父戊卣）8. C 型（古父已卣）

圖 4-25 周式筒形卣

資料來源：轉引自岳洪彬、苗霞，〈試論商周筒形卣〉。

doi:10.6342/NTU202204039



四壩文化陶器



龍山文化陶器

圖 4-26 四壩文化與龍山文化筒形陶器

資料來源：曹瑋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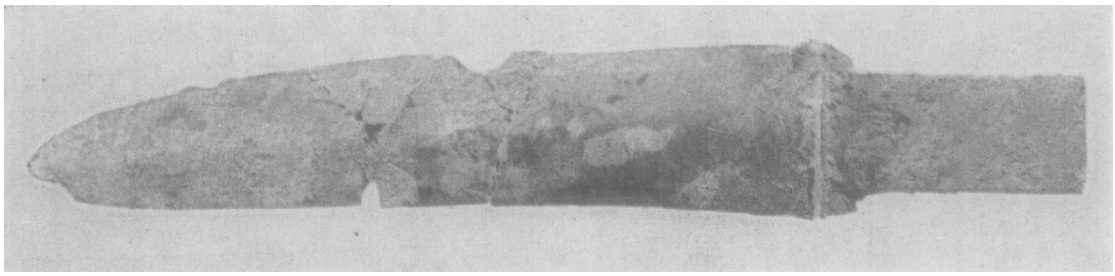


圖 4-27 甘肅靈臺白草坡 M1 隨葬銅戈（M1:25）

資料出處：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靈臺縣文化館，〈甘肅靈臺兩周墓葬〉。

涇河流域有壁龕的腰坑墓有同為碾子坡文化的棗林河灘遺址 M2。棗林河灘 M2 的壁龕屬於頭龕，墓主是男性，俯身葬，隨葬品有陶鬲、紅陶片、石斧、石塊各一，[50] 除了腰坑以外，其他的葬俗都與碾子坡遺址晚周墓葬一致。男性俯身葬是碾子坡文化鮮明的特徵之一，墓葬也幾乎都只隨葬一件鬲，有部分墓葬隨葬陶片，如碾子坡墓地先周晚期墓葬 M129 隨葬彩陶片、M118 在壁龕放置陶片等。[51] M7 的墓葬與隨葬品特徵與碾子坡文化墓地有較多相似之處，緣此，M7 應不

[50]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旬邑縣文物旅遊局，〈陝西旬邑縣棗林河灘遺址商周時期遺存發掘簡報〉，《考古》2019 年第 10 期（北京），頁 22。

[5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南邠州・碾子坡》，頁 371-372。

doi:10.6342/NTU202204039

是殷遺民墓葬，而是涇河流域當地土著，但 M7 可能並非直接來自碾子坡，因此墓地葬式清楚的男性多是仰身直肢葬，與碾子坡墓地男性一律俯身直肢葬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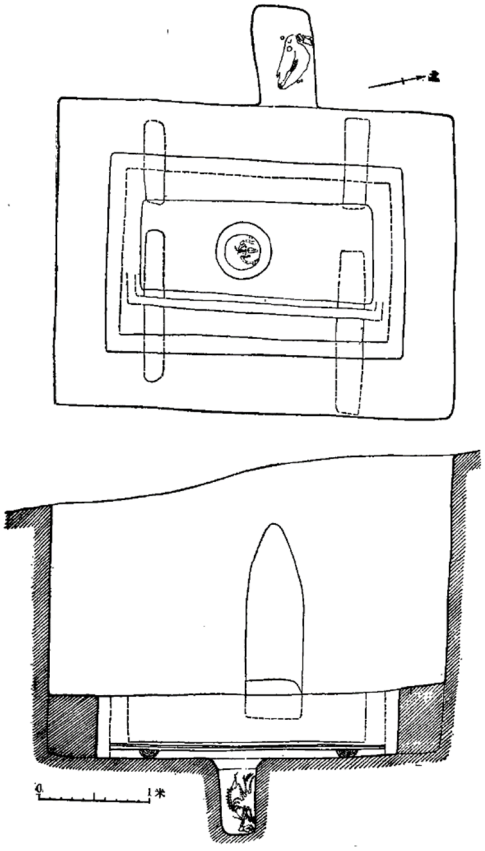


圖 4-28 甘肅靈臺白草坡 M7 平剖面圖

資料出處：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靈臺縣文化館，〈甘肅靈臺兩周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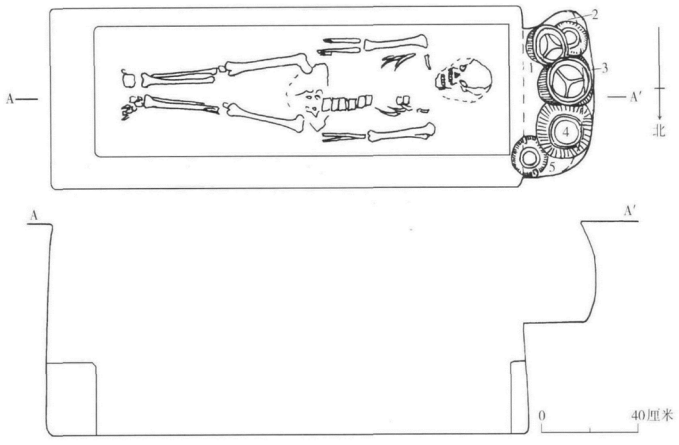


圖 4-29 高家村 M4 平剖面圖

資料出處：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高家村劉家文化墓地發掘報告〉。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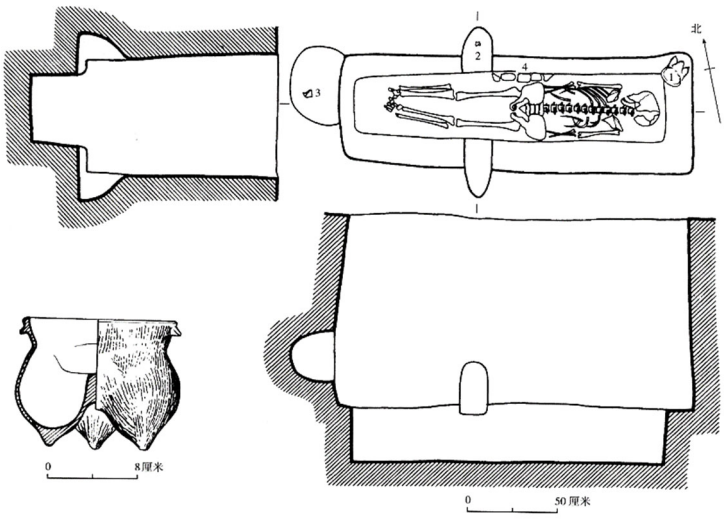


圖 4-30 碾子坡先周晚期墓葬 M118 平剖面圖

資料出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

總言之，靈臺白草坡西周墓地從分布上分成兩個墓組，北邊墓組 M3-M9 等七座墓葬年代都是西周中期；南邊墓組有 M1、M2 與車馬坑 G1，M1 稍早於 M2，簡報認為屬康王，M2 可能稍晚一點，最晚可能到昭王時期，屬於西周早期偏晚階段。這兩群墓葬年代有差異，墓向也不同，原則上都屬於南北向墓葬，但北邊墓組偏東北，南邊墓組較偏西北。因此，從墓葬的空間分布、墓葬的方向與墓葬年代等因素綜合判斷，北邊與南邊有可能是不同家族的墓葬，而這些家族未必是殷系貴族，有相當的可能性是當地族群。

3.靈臺百里、五星西周墓[52]

在白草坡墓地南方不足二十公里處，曾發掘兩座西周時期墓葬，M1 位在百里公社，即現在的靈臺縣百里鎮，M2 位在五星公社，即今靈臺縣蒲窩鎮，兩地直線距離不足十五公里。M1 是墓底面積 5.94 平方公尺的中型墓葬，豎穴土坑，疑似曾遭盜掘，仍出有銅鼎 1、銅鑾鈴 4、陶鬲 1 與玉斧形飾、貝、蚌飾等物。出土銅鼎與陶鬲照片較模糊，從簡報的敘述與照片，銅鼎與 1954 年長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三號鼎形制相近，都是柱足盆形鼎，腹略傾垂，[53] 時代是西周中期；陶鬲器形介於張禮艷所分豐鎬地區陶鬲甲 b 型的第二期與第三期之間，顯然更接近第三期，時代約西周中期偏早。[54] 鑾鈴是西周早期偏晚到西周中期流行樣式，

[52] 劉得禎，〈甘肅靈臺兩座西周墓〉，《考古》1981 年第 6 期（北京），頁 557-558。

[53]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 年第 1 期（北京），頁 75-85。

[54] 張禮艷，〈豐鎬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頁 30-38、70-71。

doi:10.6342/NTU202204039

[55] 故 M1 的年代當如簡報所定，應是西周中期，年代應當在穆王至恭王之間。[56]



圖 4-31 五星公社 M2 鼎紋飾

資料出處：「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圖 4-32 五星公社 M2 鼎足修補痕

資料出處：「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M2 出土陶鬲是西周早期風格，應是西周早期墓。此墓東西向，墓主頭朝西，墓底面積 4.96 平方公尺，是有腰坑的中型墓，腰坑殉狗 1，墓中出銅鼎 1（02012，𠂤作父戊鼎）。此鼎分襠，柱狀足，口沿下飾帶狀獸面紋，上方帶有羽狀紋，下有小爪（圖 4-31），此類鼎與紋飾在商代晚期已經出現，在西周初年尚見，鼎本身未必是下葬當時所造。器足有明顯的修補痕（圖 4-32），應是家族珍惜使用的家傳器物。M2 面積不算小墓，雖有農民破壞，但未被盜，出土品除了鼎外，只有一件陶鬲、銅鈴一件、玉珠串飾一件，隨葬品顯見地較疑似被盜的百里公社 M1 為少，可能家族財富較少。因此鼎有補鑄痕，當是家族珍惜之物，故此鼎應非分

[55] 吳曉筠，〈商至春秋時期中原地區青銅車馬器形式研究〉，頁 180-277

[56]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年代，簡報根據隨葬的〈長由盉〉（09455）銅器銘文有「穆王才下淢𠂤」，認為「穆王」是生稱，墓葬年代在西周中期偏早的穆王時期。張禮艷則引李學勤之說，認為「穆王」並非生稱，〈長由盉〉乃穆王過世後的恭王時所作，墓葬年代當在西周中期偏晚。

doi:10.6342/NTU202204039

器所得，銅鼎作器者「𠂤」應當是墓主或家族先人。鼎銘「𠂤作父戊尊」，器主為日名「戊」的父輩先人作祭器，墓葬又有腰坑殉狗，墓主頭朝西，此墓與商文化墓葬特徵重疊者較多，可能為殷人後裔；但考量墓主頭朝西，也有一定可能性是受到商文化影響較深的土著民族。

百里公社 M1 的墓葬特徵看來近似周系墓葬，五星公社 M2 則應是商系墓葬，兩墓應分別對應一個居址，但考古隊未在墓葬周邊作更多發掘，因此該墓所在墓地與對應居址不明。

4.靈臺西嶺西周墓

西嶺發現的西周墓葬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墓，墓室遭破壞，結構不清，骨架無存。隨葬一鼎一簋，四件銅鑾鈴，一件殘石璧，海貝與蚌飾。兩件銅器均是實用器，器底有燒痕或煙炱，簋有銘文：「呂姜作簋。」（03348）簡報對此墓的斷代是西周中期，此墓無陶器，銅鑾鈴是西周早期偏晚至西周中期流行形式，簋的年代在西周中期偏早，[57]。此墓未出兵器，可能是女性墓，所出〈呂姜簋〉是日常用器，可能是墓主生前使用的器物，故推測墓主為呂姜。

呂姜應是出身姜姓呂國的女性，《史記．齊世家》言「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為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58] 姜姓呂國與姜姓齊國系出同源。呂地地望，裴駰集解引徐廣之說，以為在南陽宛縣。[59] 任偉根據呂國有關銅器都在陝西出土，認為呂國當在西北。[60] 同是呂國女性作器的〈呂季姜壺〉（09610-09611）在豐鎬遺址出土，[61] 〈呂雒姬鬲〉（00636）在漆水河上游的永壽縣好畤河村出土，[62] 「呂雒姬」應是嫁往呂國的姬性女子。從呂國有關器物出土地點觀之，任偉的意見確實可取，更進一步可以推論，呂國或許在漆水河上游至涇河流域這一帶，因〈呂雒姬鬲〉為嫁至呂國的姬姓女子作器，呂國地望更可能在永壽縣附近，與涇河流域族群以及豐鎬地區氏族有婚姻關係。

5.靈臺洞山西周墓

洞山西周墓葬位在靈臺縣百里公社（現百里鎮）洞山北坡，考古隊在發現此座墓葬後，曾在附近區域繼續鑽探，發現了四十六座東周墓葬，似乎未再發現西

---

57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129。

58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頁 1477。

59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頁 1477。

60 任偉，《西周封國考疑》（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48-54。

61 宋為霖，〈呂季姜醴壺〉，《文物》1982 年第 10 期（北京），頁 43。

62 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9（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頁 146-147。

doi:10.6342/NTU202204039

周墓葬。[63] 洞山墓是一座小墓，墓底面積僅 2.52 平方公尺，但有一棺一槨，槨外髹漆，隨葬有兩件銅鼎、兩件銅戈，兩件銅鼎非明器，製作堪稱精良。洞山 M1 墓葬約莫等於豐鎬的第四級墓葬，「葬具為一棺一槨的，墓室面積雖略小於 3 平方米，也視為第四等級」。[64] 在首要都邑以外的聚落，墓室規模與洞山墓葬相仿的，隨葬品數量與內容等級都不高。以北呂墓地為例，未被盜且墓室規模與洞山 M1 相近者，往往只有一棺，雖有不少墓葬有銅戈，但罕見銅容器；[65] 再與豐鎬附近的賈里村墓地相較，墓室規模在 2.5 平方公尺上下的墓葬，即使有一棺一槨，隨葬品多僅有 3-4 件陶器與海貝、蚌飾等，未見銅器與兵器。[66] 洞山墓葬在隨葬品表現出與豐鎬相同等級墓葬財富狀況近似，而與都邑外小聚落相較顯得財富稍多。洞山 M1 鄰近似乎沒有同時期墓葬，反而鑽探出四十六座東周墓葬，顯然西周時期周人未在此地維持一個長時期的聚落。

6.慶陽韓家灘西周墓

在甘肅省慶陽市韓家灘村曾出土一座西周墓，[67] 這座墓葬所處的位置是一處寺洼與周代遺址，面積約三萬平方公尺。墓葬是一座東向單棺墓，墓底面積 3.64 平方公尺，墓主為中年男性，俯身直肢葬，墓底有腰坑殉狗，隨葬品是一鼎一爵一觚，與戈、鏃、胄泡等。腰坑殉狗、墓主頭東向、觚爵組合等，都是商文化墓葬常見葬俗，但是銅戈尖部殘去，是周文化常見的毀兵。前文已提及毀兵葬俗興起於關中西部，商文化雖有毀器葬，但罕見毀兵，因此韓家灘村西周墓雖有商文化特徵，但同時也有周文化習俗，未必是嚴格意義上的殷遺民，而可能是受商文化影響較深的族群。此墓規模不大，僅單棺，但隨葬三件銅容器，且銅器均非明器，銅鼎有煙炱，顯然是實用器，觚爵的紋飾堪稱細膩，都不是粗製濫造之物。

寺洼文化主要分布範圍是甘肅中部與東南部，以至陝西西部，可分為寺洼山類型、九站類型與徐家碾—欄橋類型，時代約在晚商至西周時期。九站類型以甘肅省慶陽市九站遺址為代表，徐家碾—欄橋類型以甘肅省莊浪縣徐家碾墓地與甘肅省天水市的欄橋墓地為代表，寺洼山遺址位在甘肅省臨洮縣。寺洼文化與先周—周文化有較長的共存時間，雖一度被認為可能是周文化的來源，[68] 現在學者較

---

63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靈臺縣文化館，〈甘肅靈臺縣兩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北京），頁 43。

64 張禮艷，〈豐鎬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頁 186。

65 寶雞市周原博物館編、羅西章著，《北呂周人墓地》。

66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賈里村西周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67 此墓詳細資料均見慶陽地區博物館，〈甘肅慶陽韓家灘廟嘴發現一座西周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北京），頁 853-854、809。

68 鄒衡認為寺洼文化是姜炎文化，是先周文化的來源之一；後來如李仲立也有類似的意見，李仲立認為「安國式陶器」（即寺洼文化）是周人在慶陽一帶活動時，受齊家文化影響而產生的考古學類型。鄒衡，〈論先周文化〉，收入氏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0），頁 273-327；李仲立，〈試論先周文化的淵源——先周歷史初探之一〉，《社會科學》1981 年第 1 期（蘭州），頁 49-59。

doi:10.6342/NTU202204039

傾向認為是與周人有共存關係的異族，有氐羌、[69] 犬戎、[70] 薰育戎狄[71] 等諸說，張天恩認為寺洼文化應是西戎的物質遺留。[72]寺洼文化分布範圍與史書上記載的西北戎人重疊，但由於族屬的界定受到自我認同的影響，不單純是血緣，草原民族的移動、交流又相當頻繁，經由物質界定精確族屬有其困難與不可行性，因此採用指涉意涵較廣的「西戎」較妥當。但應當提醒，本文所指「西戎」與張天恩不同，張天恩所指「西戎」是史書上所載秦人對抗的西戎族群，他認為有別於犬丘居民，顯然他所謂的「西戎」是有精確範圍的。本文所用「西戎」是指周原以西、以北的土著居民，大部分應是農牧混合經濟，少部分或許是更接近草原民族生態，包括寺洼、劉家、碾子坡等考古學文化都在本文指涉的「西戎」範圍內。與其說是族屬，「西戎」在本文的語境裡更近於周人的異族同盟。

慶陽市韓家灘西周墓葬所在遺址是寺洼與西周遺址，然簡報對於兩支考古學文化的狀態並未多加描述，因此不能確定韓家灘遺址的寺洼文化與西周文化是同時存在或是有先後關係。然慶陽市是寺洼文化九站類型分布區，九站類型是目前所知寺洼文化的地方類型存續時間最長的一種，時間從商代晚期直到西周中期，甚至有些研究者認為可以到西周晚期，[73]因此韓家灘遺址可能是兩者並存的一處遺址。

慶陽市周邊零星出土過西周銅器，如西峰區曾出〈伯身簋〉（03362）以及〈戈簋〉（NA1336）。由此可以推測周人曾在此地積極活動，但此區域發掘數量與面積均少，當時周人與同盟的活動狀況不容易判斷。

7.涇川縣涇明鄉西周墓葬

1972 年涇川縣涇明公社（現涇明鄉）蒜李大隊莊底生產隊發現一座西周墓葬。[74] 這是一座東向腰坑墓，墓主仰身直肢。腰坑內有黑灰、木炭、紅陶片和豬骨，棺內雖有狗骨架，但僅有狗的頭部和前肢，且據簡報敘述，狗骨出土在墓主近骨盆處，未在坑內。墓主頸部有貝 6 枚，應是頸飾，右手有大貝 1 枚，頭上有骨簪，頭前有二層台，台上置銅鬲 1 件。

晚商腰坑墓中多殉葬狗，有少量殉雞、魚及人，少量在腰坑內放置其他物品。根據張燕統計，[75] 晚商腰坑墓腰坑出土物明確的有 546 座，腰坑內放置其他物品

---

[69] 夏鼐，〈臨洮寺窪山發掘記〉，收入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夏鼐著，《考古學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61），頁 11-49。

[70] 趙化成，〈甘肅東部秦和羌戎文化的考古學探索〉，收入俞偉超主編，《考古類型學的理論與實踐》（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145-176。

[71] 胡謙盈，〈試論寺洼文化〉，收入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集刊（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118-125。

[72] 張天恩，〈甘肅禮縣秦文化調查的一些認識〉，《考古與文物》2004 年第 6 期（西安），頁 76-80。

[73] 周贇，〈寺洼文化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6），頁 16-17。

[74] 劉玉林，〈甘肅涇川發現早周銅鬲〉，《文物》1977 年第 9 期（北京），頁 92。

[75] 張燕的統計並不完全，零星出土墓葬往往不在統計範圍內。即使如此，該文已整理 2321 座商

doi:10.6342/NTU202204039

無殉狗的墓葬僅 2 座，分別出土在鄭州商城與重慶市雲陽李家壩；腰坑內放置其他物品並殉狗的墓葬共 11 座，殷墟兩座、鄭州商城一座，其餘均不在殷墟。[76] 鄔向平也提到某些墓葬腰坑除了殉狗或人，偶有打碎的石戈或玉戈。[77] 腰坑內殉狗是晚商墓葬文化主流，在腰坑內置放其他物品非常罕見，偶有玉戈、石戈等器物，但多是伴隨殉人或殉牲；單純殉物非常罕見，且不在晚商的核心區域殷墟。因此，可以認為，在晚商腰坑葬俗發展已趨成熟時，腰坑內多單純殉狗，僅極少數特例在狗以外還殉其他物品，在腰坑內單純放置物品並非商系墓葬葬俗。

西周時期的腰坑墓腰坑內隨葬物明確的 225 座中，殉狗共 174 座，禽類 4 座，豬骨 2 座，[78] 腰坑葬物 2 座。[79] 同樣的趨勢延續到了西周，在腰坑裡置物仍舊罕見，而在文獻中曾有大批殷民遷往的山東一帶（曲阜魯故城、滕州前掌大墓地等），墓葬以殉狗為主，60 座中有 47 座；北京琉璃河燕國墓地與昌平白浮墓地總計 28 座腰坑墓有 27 座殉狗，腰坑殉狗比例極高。[80] 雖然文獻上沒有明確記載燕國有殷民，但從墓地腰坑墓較集中在一地的現象與曲阜魯故城相仿推測，燕國內應也有大批殷民。西周時期的腰坑墓延續晚商的趨勢，在殷人聚集的區域常見殉狗，而腰坑葬物一座在陝西扶風齊家，一座在河南禹縣吳灣，腰坑內都放置玉器。

因此，殷人以腰坑內殉狗為主要葬俗，在腰坑內放置物品而不殉狗的墓葬，可能是受商文化墓葬習俗影響的異族。涇明公社的腰坑墓雖有狗骨，卻不在腰坑內，而且也與腰坑內基本上是完整狗骨不同，僅有狗頭骨與前肢骨；腰坑內放置的是木炭、陶片與豬骨等物，葬俗雖具腰坑墓形式，但細節卻相當不同。並且，此墓僅有頭前的二層台，且是生土，即是特別預留的置物台，商系墓葬的二層台多是熟土，鄔向平認為這種熟土二層台應是落棺後填土形成，與棺或槨頂應是同一平面，未必是墓葬的特殊結構。[81]

除了墓葬習俗上的特殊性，隨葬銅鬲也與晚商流行銅鬲不同。晚商流行的銅鬲類型，是分襠柱足鬲，涇明公社西周墓隨葬銅鬲是三袋足，僅有一點足根，與陝西岐山京當公社窖穴出土銅鬲相似（圖 4-33）。[82] 鄒衡認為京當公社所出鬲仿自當地陶鬲，[83] 同樣地，涇明公社出土的銅鬲應也是仿自此地流行的袋足鬲。

周腰坑墓，早商 103 座，晚商 1714 座，西周 504 座，足以呈現腰坑墓的總體趨勢，因此該文的結論仍相當具有參考價值。

[76] 張燕，〈商周腰坑墓比較研究〉（太原：山西大學文物與博物館學碩士學位論文，2019），頁 48-50。

[77] 鄔向平，《商系墓葬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頁 73-74。

[78] 張燕統計腰坑隨葬豬骨墓僅 1 座，是洪洞永凝堡墓，漏了涇川涇明公社西周墓。

[79] 張燕，〈商周腰坑墓比較研究〉，頁 98-100。

[80] 張燕，〈商周腰坑墓比較研究〉，頁 98。

[81] 鄔向平，《商系墓葬研究》，頁 69。

[82] 王光永，〈陝西省岐山縣發現商代銅器〉，《文物》1977 年第 12 期（北京），頁 86-87。

[83] 鄒衡，〈試論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128-129。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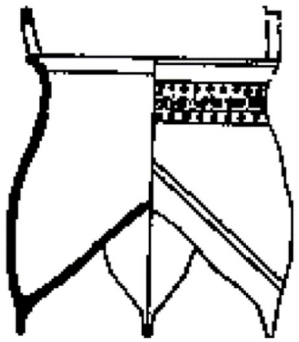
		
安陽殷墟西區 1102 號墓（00499）	甘肅涇川縣涇明公社墓葬	陝西岐山京當公社

圖 4-33 涇明公社與殷墟、京當公社出土銅鬲比較圖

資料出處：「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劉玉林，〈甘肅涇川發現早周銅鬲〉；王光永，〈陝西省岐山縣發現商代銅器〉。

從上述跡象推論，涇川縣涇明公社墓葬雖有商文化腰坑墓的葬俗，但顯現一定程度的地方性特色。進一步說，墓主可能不是嚴格定義下的殷遺民，而可能是曾經臣屬於商，或是與商人有密切文化交流的族群。

8.甘肅寧縣宇村西周墓

1981 年甘肅寧縣宇村湘樂公社社員整理半穴式莊基時，在地裡挖出西周銅器盨、鬲各一，1983 年慶陽地區博物館前往調查，據該社員陳述，銅器出自一座豎穴土坑墓。墓葬出土在涇河主要支流馬蓮河的支流城北河東側，該地是一處西周遺址，根據地面調查，遺址面積約一萬多平方公尺，可見遺跡單位有房址、灰坑、墓葬等。

此墓未出陶器，銅器年代是西周晚期，此墓的年代應在西周晚期。墓主仰身直肢，頭朝東，棺裡原先應放了大量硃砂，墓主骨架呈朱紅色。出土器物多置於墓主頭部，計有銅器 22 件、骨蚌器 8 件。[84]銅器有鬲 1、盨 1、尊 1、虎 1、虎飾 3、匕首 1、U 形飾 1、獸飾杖頭 3、罐 2、勺 4、鈴 2、勾 1，還有蚌玦、骨笄、骨圭、骨管等小件物品。銅鬲與銅盨有銘文，分別是〈仲生父鬲〉（00729）：「仲生父作幷孟姬寶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逢伯盨〉（04346）：「逢伯作仲姞尊。」

墓主性別未知，從墓葬隨葬品或可推測墓主可能為女性。涇河流域的西周墓

[84] 許俊臣，〈甘肅慶陽地區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3 期（西安），頁 8-11；許俊臣、劉得禎，〈甘肅寧縣宇村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1985 年第 4 期（北京），頁 349-352。

doi:10.6342/NTU202204039

葬，隨葬品數量與等級與此墓相近的，[85] 多半都隨葬兵器銅戈，如前文的靈臺洞山隨葬兩鼎、慶陽韓家灘隨葬一鼎一觚一爵，兩座墓都隨葬銅戈。宇村墓不僅未出銅戈，隨葬的兩件小罐和四件銅勺體形小巧，可能是婦女隨身之物。唯一一件利器是匕首，與銅戈這類顯然是車戰年代的作戰兵器相較，更近於隨身護衛之用。因此，墓主是女性的機率較高。隨葬的〈仲生父鬲〉器主仲生父為邢孟姬作器，以「邢孟姬」稱名的方式，[86] 仲生父應當是邢孟姬的丈夫，邢孟姬應是畿內姬姓邢氏之女；[87] 〈䎽伯盨〉器主䎽伯作器給仲姞，並言是作「尊」，即祭祀用器，父親作給女兒的器物通常是媵器，丈夫則會作宗廟用器給妻子，讓妻子用於祭祀，〈䎽伯盨〉應是丈夫䎽伯作一件祭器給去世的妻子仲姞，讓仲姞在地下世界繼續侍奉先祖。因此，宇村墓主應是邢孟姬或是仲姞，此墓的銅器揭示畿內邢氏和姞姓氏族都與此地有通婚關係。

9.崇信于家灣墓地

于家灣墓地位於涇河支流汭河南岸，墓地位在緩坡，發掘時已開發為梯田。考古隊鑽探出 246 座墓葬與馬坑，完成發掘的有 138 座先周至西周時期墓葬與 6 座同時期馬坑，且幾乎都遭到嚴重盜掘。[88] 考古報告據 M42 盜洞被西晉十六國墓葬墓道打破，西晉十六國墓葬未被盜掘，盜洞打破棺槨的痕跡齊整，表示當時已腐朽成灰，推斷于家灣墓地被盜掘應是漢晉之際。盜掘者對墓地的配置似乎相當了解，因此盜洞多是在不破壞墓壁的狀況下沿墓壁往下直達槨室，大墓通常在南北兩端各有一個盜洞，小墓多僅在北端開盜洞。由此，漢晉之時（或可能更早）的盜掘者根據某些情況可以準確預測墓葬位置，故可以推斷墓地有可能做標誌以標記墓葬位置，若此為真，則于家灣墓地是有管理的墓地。也因此，已發掘的 138 座先周—西周墓葬，僅 5 個打破關係，[89] 分別是 M35 打破 M39、M63 打破 M61 與 M64、M65 打破 M80、MK3 打破 M83。考古報告已經指出，被打破的 5 座墓葬均為先周墓葬，除了 M61 以外，都是無葬具的墓葬。

從墓葬分布圖可以看出，先周時期的墓葬分為四組，組間距離最短也有 10

---

[85] 此墓未公布墓室大小，僅能從隨葬物品推定。

[86] 周代婦女稱名，有兩種主要的形式，「父家氏＋姓」與「夫家氏＋姓」，稱父家氏時，多是以夫家立場發言，反之，稱夫家氏則為父家立場。因邢氏為姬姓，故「邢孟姬」為「父家氏＋排行＋姓」的結構，此器是以丈夫角度稱呼邢孟姬，因此仲生父當為邢孟姬之夫。陳昭容，〈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2 分（2006，臺北），頁 193-278。

[87] 西周之邢有兩支，一是畿內邢氏，一是河北的邢國。兩者族氏名字體相近，因此學界對於邢氏與邢國的關係有同源與否的討論。韓巍根據陳夢家對字體的分析，認為邢氏與邢國的「邢」字雖然相近，但仍能區分成兩種寫法，因此認為邢氏與邢國應當是以地為名，因封在畿內邢地與河北邢地而得名，並非分支。韓巍，〈西周金文氏族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7），頁 128。

[88] 本文所引用所有崇信于家灣墓地的資料均出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下文不再贅引。

[89] 另有西晉十六國墓葬打破先周與西周墓葬，此打破關係不涉及墓葬安排

doi:10.6342/NTU202204039

公尺；到了西周早期，墓葬數量大增，但多仍避開了先周時期的墓葬。由此可知，于家灣墓地是連續發展的墓地，各期之間沒有斷裂。根據考古報告的分期（圖 4-34），于家灣墓地晚期的墓葬較多分布在北邊，故考古報告也認為墓地是由南部開始使用，漸次往北發展；[90] 劉靜調整了部分墓葬的年代，並認為考古報告訂為先周晚期的墓葬，應都是商末周初。[91] 根據劉靜的調整（圖 4-35），商末周初的墓葬較原先為多，且集中在南邊。

劉靜對墓葬年代的調整，一方面下修了先周時期墓葬的年代，一方面，將考古報告斷為西周早期的 M3、M5、M9、M12、M20、M31、M59、M63、M73、M78 與 M79 等十一座墓葬上修至商末周初。在這個新的斷代意見裡涉及的有 I 式瘪襠鬲、II 式瘪襠鬲、III 瘪襠鬲、A 分襠鬲、BI 分襠鬲、I 聯襠鬲、平襠鬲、A 型圓肩罐、BI 型圓肩罐、A 折肩罐、BI 折肩罐、BII 式折肩罐、BIII 折肩罐與微胡二穿銅戈。考古報告認為 I 式瘪襠鬲是周初至西周早期偏早階段常見型式，II 與 III 式瘪襠鬲是周初與西周早期流行的樣式，II 式瘪襠鬲共出器物稍早一點，因此考古報告認為 II 式瘪襠鬲較 III 式瘪襠鬲早一些，時代在周初至西周早期偏早，III 式瘪襠鬲約西周早期。A 分襠鬲與平襠鬲僅各出一件，考古報告根據于家灣墓地陶鬲由瘦長往橫矮發展的趨勢，認為偏瘦長的平襠鬲不晚于西周早期，應屬先周晚期；A 分襠鬲是異型鬲，與碾子坡先周晚期墓 M109 所出陶鬲相似，故認定該鬲屬先周晚期器物。BI 型分襠鬲與旭光、鄭家坡、北呂等地先周晚期鬲相似，時代定於先周晚期；I 聯襠鬲為先周晚期。

考古報告訂 A 型圓肩罐為周初至西周早期偏早，BI 型圓肩罐為西周早期，A 型折肩罐與涇陽高家堡西周早期墓葬出土陶罐近似，原報告定此墓出土銅器年代為西周初期，[92] 于家灣墓地考古報告撰寫者具鄒衡的意見，將此型罐的年代定在商代晚期。BI、BII 式折肩罐為西周早期偏早，BIII 式折肩罐為西周早期偏晚，微胡二穿戈在先周末至西周初年。[93] 劉靜調整的墓葬所涉及器物的年代，在考古報告的分期對應的年代在先周末至西周早期偏早，只有個別到了西周早期偏晚，加以各類陶器數量不多，如鬲可復原者 29 件，罐可復原者共 9 件，斷代相當仰賴與其他遺址陶器的比較，墓地自身難以形成較好的陶器序列，因此在斷代上可見報告撰寫者多有保留之處，雖然有較細膩的區分，但在墓葬斷代採取了相較保守的大時段，劉靜只是將三期的時間段縮得更短，整體而言，仍在考古報告原先的斷代範圍。因此，劉靜的墓葬年代調整可供參酌。[94]

---

[90]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9。
[91] 劉靜，〈試析崇信于家灣周墓〉，《文物》2013 年第 7 期（北京），頁 51-58。
[92] 葛今，〈涇陽高家堡早周墓葬發掘記〉，《文物》1972 年第 7 期（北京），頁 5-7。
[93]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頁 127-129、134。
[94] 但也未必要太過拘泥，因為劉靜將較寬泛的先周晚期—西周早期壓縮至商末周初—西周早期，是追求更精確的斷代，但考量于家灣墓地受嚴重盜擾，斷代主要依據——陶器完整留存的數量不多，追求精確斷代，有時適得其反。因此在考古報告與劉靜的意見之間取平衡為妥。

doi:10.6342/NTU202204039

考古報告分期下各時期墓葬數量為：先周時期 13 座，西周早期 44 座，西周中期 6 座，無法判明年代的有 73 座；按照劉靜分期調整後，商末周初墓葬 24 座，西周早期墓減至 33 座，西周中期墓葬不變。[95]

從兩幅分布圖可以看見，依據考古報告的分期結果，先周時期的墓葬數量少，西周早期墓葬劇增，西周中期開始衰退；劉靜調整後的墓葬分期，略早於西周早期的墓葬明顯增加，商末周初至西周早期是墓地的興盛期，兩期之間沒有遽增現象，西周中期墓地同樣進入衰退期。考古報告因先周墓葬較多位於墓地南邊，而認為墓地由南往北發展，在劉靜的分期下，墓地由南邊往北發展的態勢更加顯著。

于家灣墓地能判別年代的墓葬分布雖有南邊早於北邊的態勢，但年代不明的墓葬占比，北邊墓葬（第三區以上含 M52）65 座有 41 座年代不明，比例達 63%；南邊墓葬 73 座有 32 座年代不明，比例為 44%。北邊墓葬年代不明的比例比南邊高了 19%，當中還有 9 座墓室面積小於 3 平方公尺的單棺小墓。由於先周墓都是單棺或無棺居多，北邊墓葬可能還有先周墓，北邊墓葬的早期墓比例上可能比現在所知的更多一些。除了南邊有較多早期墓葬，墓地最晚的西周中期墓在北邊燒多於南邊，讓墓地看起來更有南往北發展的態勢，但尤要注意，墓地最南也有一座西周中期墓，並且與周圍地墓葬有聚合態勢，可能是一個小墓組。除了墓葬分布趨勢，于家灣墓地可能相當程度受東西兩道沖溝破壞，[96] 二三區有約 80 座墓葬與馬坑未發掘，因此，應當留意，目前的墓葬分布並不能完全反映墓地整體發展。故此，于家灣墓地並不是由南往北發展，先周至商末周初的墓葬在這片緩坡上相隔一定距離散布，並以早期墓為中心發展成墓組，只是南邊可以判為先周或商末周初的墓葬較多，或是早期有較多人下葬在南邊，且未能判斷年代的墓葬偏多，墓地可能有部分墓葬坍塌，因此讓墓地整體發展狀況有偏差。

[95] 無著色為無法斷代的墓葬。

[96] 考古報告未提到沖溝對墓葬的破壞，但 M1 位於西邊沖溝邊上，已經崩塌，故推測該墓地已有部分墓葬為沖溝毀壞。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圖 4-34 于家灣墓地各期墓葬分布圖（考古報告分期）

資料出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圖 4-35 于家灣墓地各期墓葬分布圖（劉靜分期）

資料出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劉靜，〈試析崇信于家灣周墓〉。

按照考古報告的分期，墓地可以分為至少四組，以四組彼此間有間隔的先周墓葬為中心發展為墓組，但四個墓組都以西周早期為發展巔峰。墓地的西周中期

doi:10.6342/NTU202204039

墓葬，南邊一座周圍墓葬大都無法判明年代，與墓組的關係不明；北邊西周中期墓葬與西周早期墓葬形成三個墓組，雖然周邊有較多無法分期墓葬，但墓組發展的態勢還是清楚的。劉靜的分期雖然增加了一些早期墓葬，但並未改變目前可知的墓葬分組趨勢，已知年代的墓葬依舊分成了與前述相同的四個墓組，南邊三個墓組的早期墓葬顯著增加，北邊墓組維持不變。除了這四個較明顯的墓組，墓地應該還有其他墓組，例如西周早期墓 M52、M158，西周中期墓 M154、M156，與五座年代不明的墓葬似乎成為一個墓組。當然，這個推論是有陷阱的，因為這個墓組所在的二三區還有 80 座左右的墓葬與馬坑未發掘，但以目前西周早期與西周中期墓葬的相對位置觀之，二至四區應該要分為兩個墓組。第五至第七區墓葬與第四區有較明顯的界線，應另劃為一個墓組。因此，目前的分組狀況說明了于家灣墓地對應的社會，最初應有至少四個小群，第一與第二區由北至南有三個小群，這三個小群從先周或商末周初後不久就進入發展高峰，可能在西周中期前就消失。幾個發展到西周中期的墓組，如最南邊的 M46，所在墓組相對較小，可能是在墓地高峰期西周早期才分出來的小群，也是少數維持到了墓地最晚期的墓組。

由上述說明可見，劉靜對墓葬年代的調整，除了將墓地的使用年代稍微下修，自先周時期調整至商末周初外，墓地的使用至衰退也因墓葬年代的調整而呈現不同曲線：依照考古報告分期，墓地在先周時期人丁較少，西周早期有人口大增的現象，西周中期是墓地衰退期；劉靜調整後，西周中期仍是墓地衰退期，但商末周初至西周早期的成長曲線趨緩。調和二說，于家灣墓地自開始使用至被棄置，人口較大量進入，是在墓地開始使用之後不久，期間人口流入有限；人口雖然沒有急遽增加，但財富與社會地位卻有明顯上升的狀況。

據考古報告分期與劉靜調整分期，各期墓葬的平均面積、面積中位數與差距如下表：

表 4-4 于家灣墓地各期墓葬平均面積、面積中位數與差距（考古報告與劉靜分期）

時代	先周／商末周初			西周早期			西周中期		
分期依據	平均	中位數	差距	平均	中位數	差距	平均	中位數	差距
考古報告	2.16	1.9	0.26	5.25	5	1.25	4.05	3.53	0.52
劉靜	2.93	2.5	0.43	5.72	4.59	1.13	同上	同上	同上

資料出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劉靜，〈試析崇信于家灣周墓〉。

劉靜調整分期後，先周／商末周初與西周早期的等級差距減小，同期的墓葬間差距也較接近，整體的趨勢仍不變。先周／商末周初的社會階級與財富落差較小，西周早期此落差急劇增大，墓葬平均數與中位數的落差超過一平方公尺，顯示上層階級能享有的社會勞動力突然增多。從墓葬的葬具觀察，西周早期社會平均財

doi:10.6342/NTU202204039

富有提升的跡象。先周時期，雖也有如 M60 有棺有槨的中型墓，但有不少墓葬無棺；西周早期除了一座少年墓之外，所有墓葬至少有棺，有槨的墓葬數量大增。到了西周中期，財富急增的現象趨緩。由此現象可知，于家灣墓地對應的聚落，在居住主體不變的狀況下，西周早期得到了財富增加的機會。

于家灣墓主與周人的關係為何？以下從對墓葬的觀察說明。于家灣墓地葬俗較一致，已發掘墓葬均為豎穴土坑墓，138 座墓葬僅 7 座墓有壁龕，2 座有腰坑；能辨明葬式的除了 M20 為仰身屈肢葬以外，其餘均為仰身直肢，墓主皆頭北向。本文已反覆提及，腰坑殉狗是商文化——尤其晚商，最顯著的葬俗之一。于家灣兩座腰坑墓 M34 與 M66 屬墓地等級最高的墓葬，兩座墓葬雖設腰坑殉狗，但也有其他頗具特色的葬俗。

M34 與 M66 位在第一區中部，兩座墓鄰近（圖 4-36）。M34 是墓室面積 9.88 平方公尺的大墓，[97] 墓向 340°，墓主頭朝北，上半身骨架遭盜擾而殘缺，下肢骨直肢。墓底設腰坑殉狗，一棺一槨。由於遭受嚴重盜擾，僅出殘陶鬲一件、玉魚飾三件、蚌泡六枚與蛤蠣殼一百五十三枚，以及在盜洞出土兩塊石塊。M66 墓向 325°，墓室面積 10.31 平方公尺，一棺一槨，墓底設腰坑殉狗，墓室經過仔細修整，四壁在近二層台處髹漆，從殘餘漆皮可以看見紋飾。墓底鋪設墊木之後，墓底撒了大量蛤蠣殼，其上置一槨一棺。二層台上有殺殉的人頭，以及被敲碎的銅鼎，兩處皆無擾動跡象，仍是下葬時的樣貌（圖 4-37）。



[97] 考古報告只公布墓口長寬數字，因此墓室面積以墓口計。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圖 4-36 于家灣墓地 M34、M66 位置圖（劉靜分期）

資料出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劉靜，〈試析崇信于家灣周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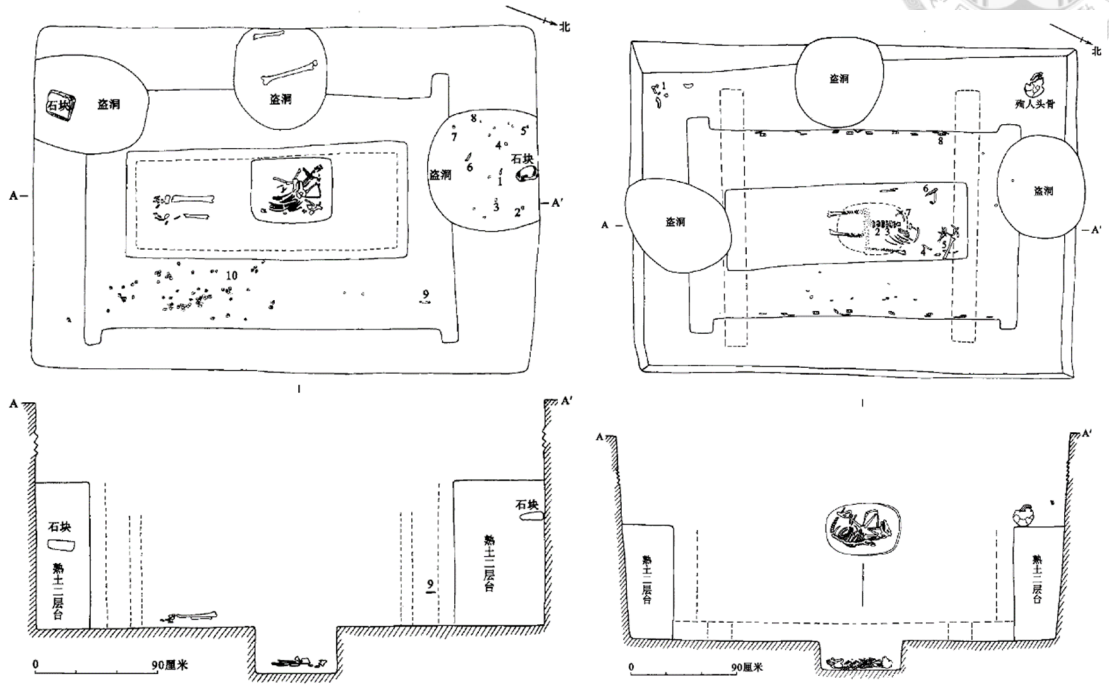


圖 4-37 于家灣墓地 M34、M66 平剖面圖

資料出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

M34 與 M66 有腰坑殉狗，M66 還有碎器葬與殉牲等商系墓葬常見的葬俗，但兩墓均有商系墓葬未見的特徵。M34 的兩個盜洞分別出了石塊，由於該墓填土純淨，係經過較仔細篩選，兩塊石塊並不是填土中自然雜有，而是刻意放置。M66 在墓底撒了大量蛤蠣，在墓中撒蛤蠣殼也見於其他墓葬。一槨一棺的大墓 M130 在槨頂棺內撒了大量蛤蠣與海貝，中型單棺墓 M22 在棺頂與棺內撒了 270 多枚蛤蠣，顯然灑大量蛤蠣是于家灣墓地一種特殊的風俗。

于家灣墓地的墓室講究，幾乎墓室四壁通常經過較仔細的修整，部分中大型墓的墓室四壁髹漆，甚至有紋樣。由此可以看出墓地主人對於墓葬本身的重視，因此，墓葬中各種特徵都應當視為墓主或墓主子孫意志的展現。M34 與 M66 在墓葬上顯出多種文化影響的特徵，墓葬中有石塊，是涇河流域當地商代晚期常見的現象，灑大量蛤蠣並非商文化的葬俗，但墓主又使用了腰坑殉狗，與碎器葬等。此外，M34 隨葬的聯襠鬲，較接近周人常用的陶鬲，隨葬陶器僅有陶鬲一件又接近於碾子坡的葬俗。兩位富裕的墓主可以說不僅不排斥，甚至是刻意採用這些文化來源不一的葬俗與隨葬物，從此點來說，墓主對於單一文化並沒有強烈的執著，

doi:10.6342/NTU202204039

反而接近於將墓葬當作一種展示。尤其再慮及兩座墓都是西周早期規格較高的大墓，墓主可能經由商末周初的大事件而獲得財富，將墓主看作曾受商文化深刻影響的涇河流域住民可能更恰當。

除了兩座墓本身的特徵外，與鄰近墓葬的關係也值得一觀。位在 M66 東北的 M65，與 M80 都是先周晚期墓，由於 M65 打破 M80，因此 M65 的年代應當更接近商末，更接近 M66 的年代。M65 隨葬陶鬲是 BII 型，即所謂高領袋足鬲，M34、M72 則隨葬聯襠鬲（圖 4-38），式樣上接近周人使用的陶鬲。因此，從陶器上，可以看到至少周族與涇河流域當地特徵。

		
M34 陶鬲	M65 陶鬲	M72 陶鬲

圖 4-38 于家灣墓地出土陶鬲

資料出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

于家灣墓地有不少當地、周文化與商文化交錯出現的現象。舉例來說，于家灣多數墓葬都隨葬一件鬲，這種現象在商代晚期的碾子坡墓地有很顯著的體現，而少見於其他區域。于家灣墓地隨葬的銅戈有顯著的毀兵現象，銅戈前端多被砸斷，砸斷後分置兩處，如 M60 有銅戈三件與銅鉞一件，銅戈均砸彎或砸斷，戈尖與戈援分開放置。砸毀或砸彎戈尖是商代晚期興起於關中盆地西部的習俗，是周人慣用葬俗，西周時期墓葬常見。于家灣墓地的殉牲現象也較多，商文化雖有殉牲，但于家灣的殉牲類型又略異於商文化，如中型墓 M42 在二層台上方近棺頂處殉葬馬腿骨，M70 在填土中殉葬雞骨一具、馬頭骨一件，M44 填土中殉小馬一匹，商代晚期的墓葬常見殉葬動物是牛羊豬，偶有雞、魚，極罕見馬骨，于家灣墓地的馬殉較多。不僅于家灣如此，在涇河流域西周時期的墓葬也偶見馬殉。

除了與其他考古學文化相近的葬俗外，于家灣有些葬俗是較特別的。如 M59、M60 墓主在雙腿間放置海貝，M70 在腿部撒海貝，以及前述 M66 在墓底撒大量蛤蠣，M130 在槨頂與棺內撒了大量蛤蠣與海貝，M22 在棺頂與棺內撒了 270 多枚蛤蠣，M104 兩件隨葬銅盆中裝滿蛤蠣殼與海貝等，蛤蠣殼與海貝在于家灣墓地有很突出的運用，應是當時用以表徵財富的物品。于家灣墓地另一種常見的隨葬品是熱鍛製成的銅盆，這種銅盆有相近的造型，且清一色由熱鍛而成，銅胎極

doi:10.6342/NTU202204039

薄，共八座墓出土銅盆（圖 4-39）。

因此，雖然有些葬俗近似於商周文化，但于家灣匯集了多樣特殊的喪葬現象，于家灣墓地應非以殷人或周人為主體，原先應是如碾子坡墓地一樣資源不豐富的族群，因此早期墓葬常見無棺墓，墓室較小，隨葬品也相當少，但仍有海貝、蛤蠣等在較晚的墓葬作為重要財富隨葬的物品。由西周早期墓葬的安排可知于家灣族群相當重視墓葬本身，因此，可以推測，于家灣墓地的族群原先應是當地或是鄰近資源較少的群體，在西周早期財富增加後，可以用於墓葬構築，在沒有奢侈葬俗傳統的狀況下，這個族群參考了商周貴族墓葬作風，為自己打造了文化符碼多元的墓葬。



圖 4-39 于家灣墓地 M104 出土銅盆照片與線繪圖

資料出處：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

M60 出了一把多孔鉞，這種多孔鉞數見於陝西北部，與商周流行銅鉞截然不同（圖 4-40）。

于家灣墓主財富增加的原因，可能與軍事活動有關，如此推斷的原因，在於于家灣出土銅戈的現象較特別。除了成年男性外，骨骼鑑定為少年的墓葬也見有銅戈，如 M58、M63，尤其 M58 是先周墓，無棺，隨葬物除了穿孔海貝三枚之外，僅有一件具北方風格的有銎戈。相較於其他商代晚期的墓地，于家灣墓地自商代晚期就有較強烈的軍事意味，到了西周早期這種氣氛仍未降低，大中型墓即使遭遇嚴重盜掘，仍常見一件以上的兵器。由此可以推論于家灣族群藉由軍事活動獲得地位與財富。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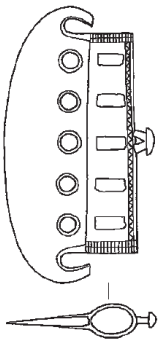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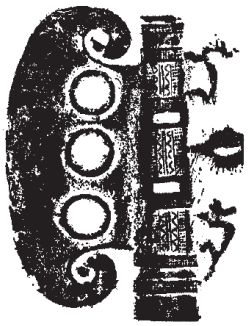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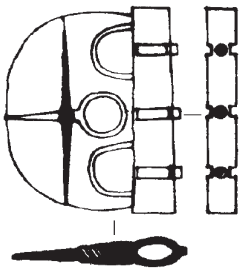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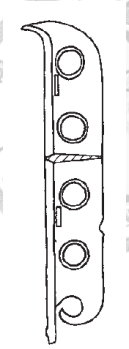
			
于家灣 M60	見於北京，傳出陝西榆林	陝西淳化黑豆嘴	陝西淳化史家塬

圖 4-40 各地出土多孔銅鉞

資料出處：姚生民，〈陝西淳化縣出土的商周青銅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洪猛、韓金秋，〈西北地區出土半月形多孔銅鉞及其相關問題〉。

另外，于家灣墓地出了一件鑄有符號的銅戈。這個符號尚不能確定是不是標誌族群，但同樣的符號也見於寶雞殽國墓地（圖 4-41），可見寶雞與于家灣有一定聯繫，但不能確定此聯繫是文化交流，或是有寶雞族群在西周初年的人口大移動中移到了此地。

		
寶雞殽國墓地竹園溝 M1:115 銅泡內	寶雞殽國墓地竹園溝 M1:115 銅泡口沿	崇信于家灣 M3:1 戈

圖 4-41 于家灣墓地銅戈、寶雞殽國墓地銅泡符號

參考資料：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

doi:10.6342/NTU202204039

10.寧夏姚河塬遺址[98]

姚河塬遺址位於寧夏省固原市彭陽縣新集鄉的姚河村，位處涇河支流紅河上游的李兒河、小河、大河所夾的塬地。2017 年在這裡展開的發掘，發現此遺址是一個有由城牆、河流形成防護的西周遺址。此遺址由西周早期使用至西周晚期，是目前所知西周國家最北的據點，也是目前所知涇河流域與周人有關據點唯一維持到西周晚期的案例，目前資料正陸續公布，姚河塬遺址或許能讓研究者理解，西周中期以降，周人與西北戎人關係惡化後，原先與周人合作的族群，有什麼變化。

考古隊將姚河塬遺址分為 I、II、III、IV 四個象限，高等級墓葬集中在遺址東北角的 I 象限，因此地同時有多座灰坑，且墓葬填土中有較多碎陶片與紅燒土，考古隊認為此高等級墓葬區原先應是遺址，曾有使用目的變更。

I 象限墓地共有 40 座西周墓葬（甲字形大墓 2 座、豎穴土坑大墓 2 座、中型墓 12 座、小型墓 24 座），馬坑 6 座，車馬坑 4 座，祭祀坑 2 座。墓葬均為南北向，有熟土二層台，大中型墓多為一棺一槨，棺槨上常漆雲紋等圖案，小墓單棺，墓葬無論大小均使用墊木。墓室多鋪設硃砂，均設有腰坑殉狗，大中型墓葬甚至殉人。墓地普遍殉牲，種類有馬、黃牛、山羊、綿羊、雞、犬、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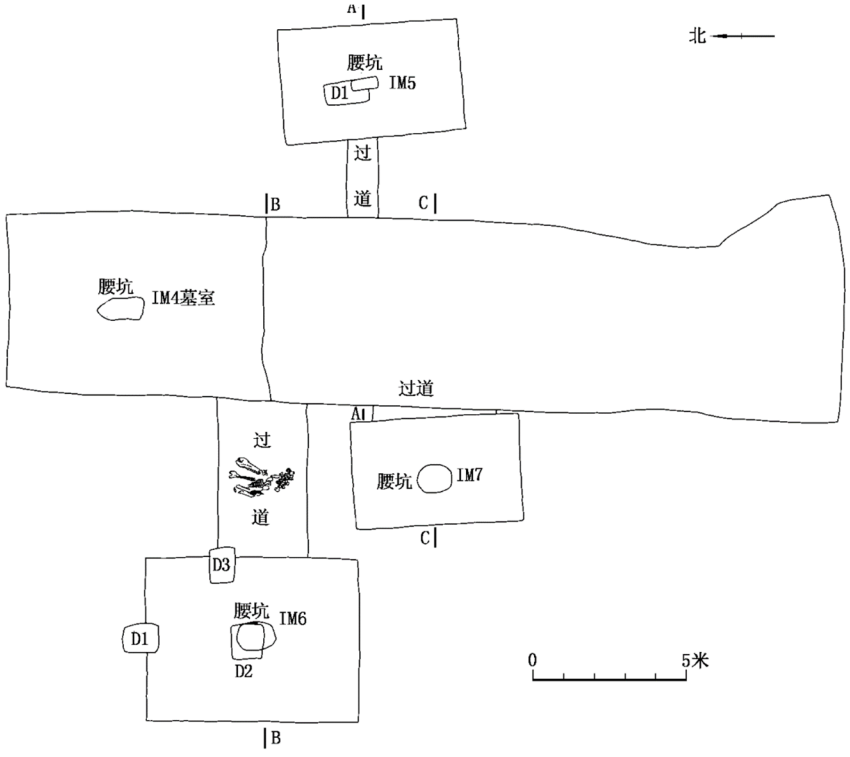


圖 4-42 姚河塬墓地 IM4、IM5、IM6、IM7 平面圖

[98] 寧夏回族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陽縣文物管理所，〈寧夏彭陽縣姚河塬西周遺址〉，《考古》2021 年第 8 期（北京），頁 3-22。

doi:10.6342/NTU202204039

資料出處：寧夏回族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陽縣文物管理所，〈寧夏彭陽姚河塬遺址 I 象限北墓地 M4 西周組墓葬發掘報告（上）〉。

墓地中部有四組墓葬彼此連通，西周時期此種墓葬形制目前僅見於姚河塬。第一組連通墓組為 IM4、IM5、IM6、IM7 四座墓（圖 4-42），甲形大墓 IM4 為中心，在墓道左右兩側分別與 IM5、IM7 相通，墓室西側與 IM6 連接。IM4 墓室南端，與墓道距離 9 公尺處，與墓道東西兩壁相對應的位置有兩根立柱，用途不明。[99]

此遺址的墓地僅公布 IM4 的部分資料，仍待更多資料說明此遺址的性質。目前可知，IM4 隨葬至少 10 件陶鬲，當中有一定比例的夾砂紅陶，有高領袋足鬲足也有商式鬲，也隨葬有罐，陶器的文化特徵較複雜。從連通墓的平面圖可知四座墓均有腰坑，但隨葬車是拆車葬，前者是商文化葬俗，後者是周文化作風。從目前公布資料，姚河塬墓地高等級貴族的葬俗可能揉合了多文化的風格。

涇河流域不少墓葬因為有腰坑而被認為是殷遺民。仔細梳理墓葬所有資訊，當中有不少應是原先在此地活動的土著族群，本來受到較強烈的商文化作風影響，進入西周時期，又多少受到周文化葬俗影響，但其中仍可見該族群自身特色。由此，可以看出周人在此地的經營是以當地族群為主，有極少數可以被認為是殷遺民者，但整體來說，以關係良好的異族為首的治理，仍是周人對涇河流域經營的主調。

第三節　寶雞地區

寶雞地區在先周時期是劉家文化主要分布區，劉家文化在先周文化進入周原後，與先周文化的關係相當密切，甚至有研究者認為，劉家文化逐漸為周文化同化、融合。[100] 近年在寶雞地區的考古進展，讓西周時期寶雞地區的族群分布與互動現象越趨清晰。本節舉幾個案例說明。

1.強國墓地[101]

強國墓地位在寶雞市，1980 年代在渭河支流清姜河注入渭河處的紙坊頭、茹家莊、竹園溝等地發現西周早中期墓葬（圖 4-43），2003 年在紙坊頭又發現兩座墓葬，與 1981 年發現的一座殘墓並列。目前發現的墓葬，紙坊頭均為西周早期，竹園溝為西周早期至中期，茹家莊時代可辨識者均為西周中期，學者因而認

[99] M4 的資料見寧夏回族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彭陽縣文物管理所，〈寧夏彭陽姚河塬遺址 I 象限北墓地 M4 西周組墓葬發掘報告（上）〉，《考古學報》2021 年第 4 期（北京），頁 521-552。

[100]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研究》，頁 317。

[101]近年有學者認為強應屬於畿內采邑，而非諸侯國，若為采邑，則應稱為「強氏」。此見解有理，但因學界長年稱之為「強國」，本文因便仍稱為「強國」。張天恩，〈西周社會結構的考古學觀察〉，《考古與文物》2014 年第 3 期（西安），頁 53-62。

doi:10.6342/NTU202204039

為殽國墓地最早在渭河北岸，後來受興起的矢國所迫，跨過渭河。[102] 殽國墓地年代最晚只到西周中期，未見西周晚期墓，但 1988 年曾在距茹家莊墓地 300 公尺處發現一處銅器窖藏，該處銅器窖藏為西周晚期，[103] 但出土器物全無銘文，未能確定是否仍為殽國遺存。

位在渭河北的紙坊頭出土三座墓葬均為西周早期，竹園溝墓地使用時代較長，自西周早期至中期，茹家莊墓地則為西周中期。紙坊頭是一片西周墓地，但目前僅發掘三座，墓地整體布局和使用時間未能確知。竹園溝墓地所在地經過多次整地，目前的墓葬並非墓地原貌。茹家莊墓地周圍台地經鑽探，無其他墓葬。故此，前述學者提出的殽國動態，在墓地發掘有限的狀況下，實難下此定論。



圖 4-43 寶雞殽國墓地位置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102]但仍應注意，紙坊頭僅發掘三座墓，都受到窯洞破壞，是否有更晚的墓葬實屬未知。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頁 17；寶雞市考古研究所，〈陝西寶雞紙坊頭溪州早期墓葬清理簡報〉，《文物》2007 年第 8 期（北京），頁 28-47。

[103]高次若、劉明科，〈寶雞茹家莊新發現銅器窖藏〉，《考古與文物》1990 年第 4 期（西安），頁 11-16。

doi:10.6342/NTU202204039

在茹家莊有一片商周遺址，與茹家莊墓地相連。在此地發掘了三個灰坑，出土遺物上限在商末，下限未知。坑內出土物以平底罐、尖底罐、尖底缽、高領袋足鬲為主，高領袋足鬲未見於墓葬，考古報告因而認為灰坑出土物應分為兩組，一組是與墓葬出土品相近的平底罐、尖底罐等，另一組是高領袋足鬲，兩組的文化來源不同。但考古報告僅是根據墓葬中未出高領袋足鬲而有此議論，墓葬隨葬品與居址生活用器，本就可能組合不同。如碾子坡遺址、棗林河灘遺址等碾子坡文化遺址，生活遺存如灰坑內出土的陶器往往有許多器類，有鬲、罐、盆、豆等，但墓葬卻通常只有鬲一類。觀察殽國墓地墓葬陶器組合，幾乎是清一色的陶罐，墓中多半有大陶罐和尖底小罐，尖底小罐往往出在近墓主處，其功能與大陶罐不同。因此，墓中未出高領袋足鬲，不代表高領袋足鬲是另一種文化因素，應該說，殽國墓地在隨葬品選擇有其特殊性，慣常以大陶罐隨葬。

殽國墓地隨葬的陶罐依其大小與外形可以分為三類：外形低矮的球腹罐、外形修長的深腹罐與小巧的尖底罐，從圖 4-44 的比例就可以看出三者的外形差異很大，用途應不同。尖底罐大小一般介於 8-11 公分，時常與銅梳、銅淺盤器等成組置於墓主身邊，因此其應為與身體有關的日常用品。球腹罐與深腹罐多置於二層台上，也有少數放入槨室，應是日常盛裝食物的容器，考古報告稱在罐中曾發現動物骨頭，但未說明是哪類罐。球腹罐均為夾砂陶，高度介於 11-14 公分，在鄰近茹家莊的商末至西周初遺存中發現同類型陶器碎片，上有煙炱痕，表明此類器物應具加熱功用，但考古報告未提及墓葬中隨葬的球腹罐有煙炱痕，因墓葬中這類陶器的製作特別粗糙，陶胎偏薄，能修復者寡，因此不排除應是明器，故無使用痕。球腹罐在西周早期晚段就逐漸消失，相應興起的是體量較球腹罐略大，高度介於 20-30 公分之間的筒形罐，兩者間是否有取代關係仍不明朗。

深腹罐多為夾砂陶，也有少數泥質陶，高度多介於 30-63 公分之間，也有 75 公分高的例子。考古報告認為深腹罐可能是用來儲存糧食，雖沒有科學鑑定，依其體量之大，以及時常有蓋，作為存放穀物一類糧食的可能性確實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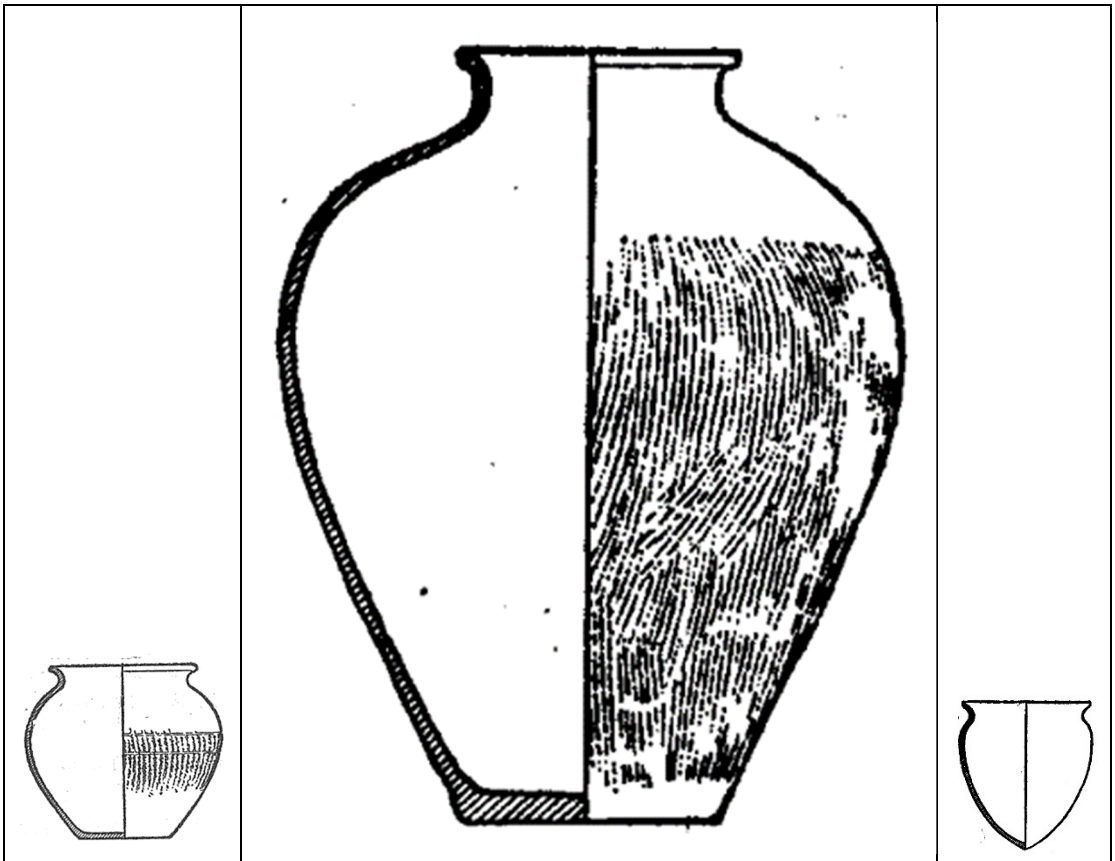
球腹罐與深腹罐的特性與組合，展現殽國墓地強烈的陶罐隨葬傳統，以墓地中隨葬品組合較特別的 BZM1、BZM9 為對照即可明顯看出。BZM1 與其他墓葬的共通點為都隨葬有泥質黑灰陶尖底罐，但其餘隨葬陶器不見於同墓地其他墓葬，如聯襠鬲、單鋬雙聯罐、馬鞍型雙耳罐、大口平底罐等，聯襠鬲與馬鞍型雙耳罐為夾砂陶，其餘罐都是泥質陶，也與其他墓葬隨葬陶罐不同。BZM9 情況雷同，隨葬陶器為兩件聯襠鬲搭配一件平底罐與一件陶豆，罐與豆都是細泥灰陶。這兩座墓隨葬罐的陶質更接近於一般周文化墓葬的特色，更顯示出殽國墓地的隨葬陶罐確實有自身特色。

在殽國墓地有很明確的以此三類罐隨葬的傳統，尤其深腹罐特別凸顯了殽國墓地可能有強烈的糧食關懷，這也同時體現在此墓地是目前最早出現以食器鼎簋相配隨葬一事上。周人雖然在歷史傳述方面很強調農事，在墓葬中有重食的傳統，

doi:10.6342/NTU202204039

以食器鼎簋為主的組合取代酒器，成為西周時期最重要的禮器組合；陶器方面，鬲與罐是常見組合，但這種罐與殽國體量如此大的罐絕不相同。要言之，周文化的墓葬隨葬品更接近於呈現儀式中各種盛食所需，殽國墓地的深腹罐則展現強烈的儲備願望。

考古報告已經注意到，殽國墓地隨葬銅戈的兩種類型，三角援狀戈與長援微曲狀戈，是以前者為主，後者為輔，周人則以後者為主流。尤其墓中出土、援上有使用痕實戰銅戈，以三角援狀戈為多。高等級男性墓墓主多持有柳葉形銅劍，出土比例遠遠高於其他區域，考古報告據此與商代晚期巴蜀一帶有近似柳葉形劍的遺物，認為殽國是柳葉形劍由巴蜀往關中傳播的中繼站，此說頗受重視。[104]



BZFM1：26 球腹罐	BZM13：33 深腹罐	BZM：72 尖底罐
13.2 公分	高 54.8 公分	高 10.5 公分

圖 4-44 寶雞殽國墓地出土球腹罐、深腹罐與尖底罐

說明：均為 1/5 大小。

資料出處：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

[104]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頁 431-446。

doi:10.6342/NTU202204039

除了慣用戈不同，且多使用近身武器銅劍外，殽國武士似乎還會使用球狀武器，如竹園溝 M7 出有 4 顆綁縛繩索的球狀器（圖 4-45），分為兩組，一組直徑 3.4 公分，一組直徑 2.2 公分，出在棺內足端，與淺盤狀器、銅梳、銅尖底罐、銅平底罐、銅曲柄斗狀器、銅斧、銅鋳、銅鑿等同出。淺盤狀器、銅梳、銅尖底罐、銅平底罐、銅曲柄斗狀器是殽國墓地常見的一組器物，不僅男性墓主，女性墓主通常也有，尤其陪葬的妾通常有一組。這組器物通常與工具放在一起，如 M7 就與斧、鋳、鑿等工具放在墓主足端，應是日常生活用具。兩組綁縛絲繩的銅丸與生活工具銅出，應當也是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器具，考古報告稱之為「彈丸」，認為是日常狩獵之用，兼之可以在實戰時傷害敵人，[105]是合理推測。古代狩獵活動往往是軍事演習的一部份，竹園溝 M7 墓主使用銅製彈丸，乃是有財富的表徵，可以猜想，在實戰時，可能多是以繩索綁縛石塊攻擊目標。據上述兩點，殽國的武士與周人在作戰方式上可能稍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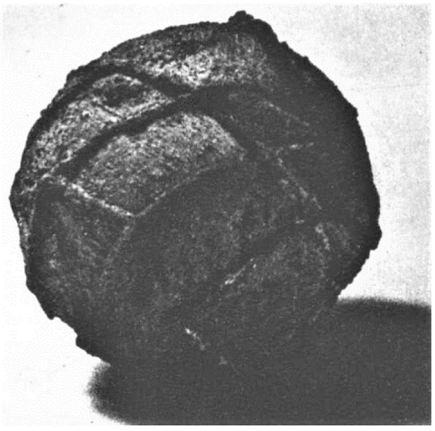


圖 4-45 寶雞殽國墓地 M7 出土縛索球狀器

資料出處：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

同時，觀察圖版，殽國墓地的兵器少見毀兵，此點也與周文化大異其趣。周文化盛行毀兵，尤其銅戈，商代晚期在關中西部一帶興起毀兵習俗，其流行貫穿整個西周時期。但是殽國墓地的兵器幾乎都是完好的，尤其戈都相當完整。殽國上層貴族的墓室結構也相當罕見，考古報告推測是殉葬姬妾的殉人安置在以墓主的槨室基礎上再構成的另一個槨室，其他地區未見如此形式的同室殉葬。

要言之，殽國墓地是有自身傳統的族群，有其慣用且富有特徵的隨葬品組合，體現了注重糧食儲備的特性，及有特色的殉葬；同時，殽國武士有異於周文化的武器使用傳統。應注意，殽國的居址遺存雖見有商代晚期流行於寶雞地區的高領袋足鬲，但墓葬中未見，隨葬品組合也大不相同。若同意葬俗可以一定程度反映認同，則可以說，殽國墓地正顯現寶雞地區雖有較主流的物質文化，主流物質文

[105]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頁 119。

doi:10.6342/NTU202204039

化之下，群體之間仍有差異。

2.旭光墓地

寶雞市旭光村東南的西周墓地，距離戴家灣、石鼓山西周墓地不遠（圖 4-46）。

墓葬位在二級台地上，台地上有不少高領袋足鬲的口沿與袋足，以及罐的殘片，考古簡報推斷此一只是一處西周早期的居址與墓葬區。[106] 1984 年在旭光村東南發現一座西周墓，[107] 2018-2019 年在同樣的地方又發現五座西周墓[108]。

六座西周墓均是長方形豎穴土坑墓，均一棺一槨，所有墓葬都是墓室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上的中型墓，M1-M4 與 M8 墓室面積在 6.93-11.76 平方公尺，這兩個年度發掘的墓葬應位於旭光較高等級的區域，1984M1 為先周晚期墓，M1-M4、M8 為西周早期墓。1984 年發現的墓葬墓主頭朝南，2018 年發掘的五座墓墓主頭均朝北。墓葬的陶器組合很單純，1984M1 為兩件高領袋足鬲搭配一小口圓肩罐，該年同時發掘的殘墓出土一件圓肩罐；M1 因破壞嚴重，未出陶器，M3 僅一聯襠鬲，M2、M4、M8 都出一聯襠鬲與一圓肩罐或折肩罐（圖 4-47）。



圖 4-46 寶雞𤰞國墓地、石鼓山墓地、戴家灣墓地、旭光墓地位置圖

說明：使用「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106]王桂枝，〈寶雞下馬營旭光西周墓清理簡報〉，《文博》1985 年第 2 期（西安），頁 1。

[107]下文稱 1984M1。王桂枝，〈寶雞下馬營旭光西周墓清理簡報〉，頁 1-3。

[108]下文逕稱 M1-M4、M8。寶雞市考古研究所，〈陝西寶雞旭光西周墓葬發掘簡報〉，《文物》2021 年第 9 期（北京），頁 4-37。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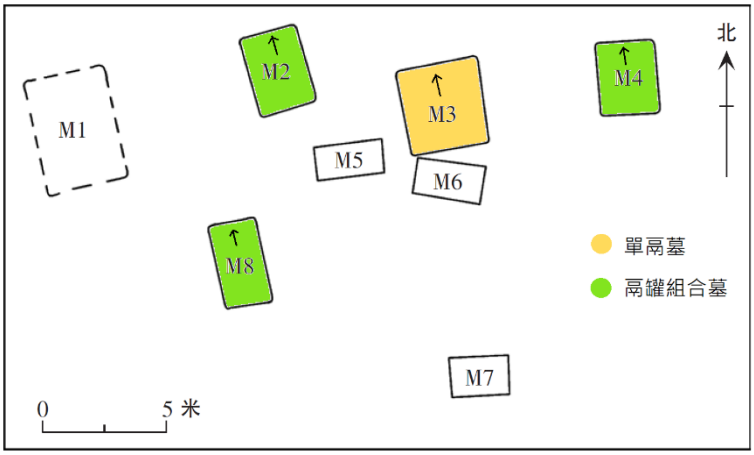


圖 4-47 旭光墓地隨葬單鬲墓與隨葬鬲罐組合墓分布圖

資料出處：王桂枝，〈寶雞下馬營旭光西周墓清理簡報〉；寶雞市考古研究所，〈陝西寶雞旭光西周墓葬發掘簡報〉。

3.石鼓山墓地[109]

2012-2013 年，寶雞市石鼓鎮石嘴頭村發現一處西周墓地，即石鼓山墓地。考古隊發掘了 11 座商周墓葬，當中曾詳細報導的為 M1-M4，M1 與 M2 兩座墓保存很差，除了銅器以外的隨葬品以及墓葬形式等均不明，故當中有詳盡資料的僅 M3 與 M4。此墓地甫出土即引起很大的轟動，許多學者從族屬、葬制等各方面對此墓地均發表了研究，本文不擬詳述枝節，僅分析與本文主題有關者。

此墓地一發表，對於墓地族屬，即有很多意見。[110] 較多學者因墓地位置、陶器特徵等，認為墓地主人屬於姜戎，[111] 甚至有認為即姜太公家族者；[112] 其餘

[109]此墓地詳細情況參考石鼓山考古隊，〈陝西寶雞石鼓山西周墓葬發掘簡報〉，《文物》2013 年第 2 期（北京），頁 4-54；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寶雞市考古研究所、寶雞市渭濱區博物館，〈陝西寶雞石鼓山商周墓地 M4 發掘簡報〉，《文物》2016 年第 1 期（北京），頁 4-52。

[110]提出意見的學者不少，支持同一意見的學者，多在論證細節處稍有不同，為免蕪雜，不一一詳舉，較清楚詳細的介紹可參見張天宇，〈石鼓山墓地族屬初探〉，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青銅器與金文（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469-471。

[111]考古簡報即認為石鼓山墓主屬姜戎，學者如劉軍社、辛怡華、尹聖平、尹夏清等亦同此說；陳昭容亦傾向認為墓主為受到周文化影響的當地羌戎土著。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寶雞市考古研究所、寶雞市渭濱區博物館，〈陝西寶雞石鼓山商周墓地 M4 發掘簡報〉，頁 51；劉軍社，〈再談石鼓山 M3 的主人及其族屬〉，收入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寶雞市文物旅遊局、上海博物館編，《周野鹿鳴：寶雞石鼓山西周貴族墓出土青銅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4），頁 21-29；尹盛平、尹夏清，〈關於寶雞市戴家灣、石鼓山商周墓地的國別與家族問題〉，《考古與文物》2016 年第 2 期（西安），頁 40-45；陳昭容主編，《寶雞戴家灣與石鼓山出土商周青銅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15），〈前言〉，頁 43-44；劉軍社，〈石鼓山三號墓的發掘情況及其文化屬性〉，收入陳昭容主編，《寶雞戴家灣與石鼓山出土商周青銅器》，頁 46-59。

[112]尹盛平、尹夏清，〈關於寶雞市戴家灣、石鼓山商周墓地的國別與家族問題〉，頁 45。

doi:10.6342/NTU202204039

還有姬姓周人、[113] 有扈氏、[114] 土著[115] 等說法。其中，張天宇與任雪莉的研究提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墓葬特徵。

張天宇以 M3 為主要案例，從此墓南北向、隨葬單件陶鬲等特徵，與寶雞年代相近的高家村、戴家灣墓地葬俗比較，認為石鼓山墓地居統治地位的貴族，與戴家灣墓地葬俗較接近；其壁龕的修建方式，與劉家文化影響下的高家村墓地的頭龕顯然不同，而近於碾子坡文化流行的壁龕。因此，張天宇認為石鼓山墓地屬於碾子坡文化，墓主為姬姓周人。他也指出，墓葬應可以分為兩群，M3 與 M4 所在的墓地東北的統治階級與 M19-M21 所在的墓地東南的被統治者，兩群的隨葬品組合不同。[116] 張天宇認為 M3 的族屬是與碾子坡文化有關的人群，此點可以認同，但認為是姬姓周人，乃是因為將碾子坡文化認為是先周文化，此點筆者不同意，理由已於第一章說明，此處不贅述。

任雪莉與郭晶則注意到了石鼓山墓地裝飾性隨葬品極少的特殊現象。石鼓山目前發現等級最高的墓葬是二槨一棺與一槨二棺，均是墓室面積大於 15 平方公尺的大墓，隨葬大量青銅禮器，考古簡報判斷可能為男性墓的 M3 有相當數量的兵器、車馬器與一輛車，從墓葬等級與墓主的財富，隨葬玉器僅兩件玉璧，幾乎沒有稱得上是裝飾品的物件。應為女性墓的 M4 僅一串項飾，3 件小銅鈴位在墓主腿側，體型較小，通長僅 6.4 公分，若也視為裝飾品，則此貴族婦女僅有 4 件裝飾品。與石鼓山同等級的貴族墓葬，通常隨葬有大量精美飾品，包括玉質、銅質、骨質等各種質地，即使遭盜掘，也罕見如石鼓山 M3、M4 數量寡少至此。任雪莉與郭晶整理商代晚期至西周時期的壁龕墓，認為這類使用壁龕的墓地，其族群在下葬通常不使用或很少使用裝飾品，這是此族群的特殊葬俗。[117]

張天宇的研究指出了石鼓山墓地高等級貴族墓群葬俗與碾子坡文化的相似性，任雪莉與郭晶的研究提示了石鼓山壁龕墓展現有個群體對於死者身體裝飾的看法與西周時期其他族群不同，這兩個意見都相當值得重視。張天宇在研究中其實也注意到了石鼓山應至少有兩種以上的物質文化因素，而他認為上層貴族是群體主導者，此地的主體文化因素應以之為標準，因此認為石鼓山遺址受到碾子坡文化的影響。但應當注意，石鼓山墓地的大型墓葬目前僅見 M1-M4 等四座，M1 與 M2 因保存狀況差，除了少數隨葬青銅器留存外，墓葬形制不清，其他隨葬品蕩然無存，因此石鼓山上層貴族的狀況，其實只見 M3 與 M4 這兩座墓主可能是

---

[113]劉明科、劉莉，〈寶雞石鼓山西周墓第三號墓墓主之謎〉，《大眾考古》2015 年第 12 期（南京），頁 32-36。

[114]李學勤，〈石鼓山三號墓器銘選釋〉，《文物》2013 年第 4 期（北京），頁 56-58。

[115]任雪莉、郭晶，〈石鼓山墓地特殊葬俗現象的分析〉，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七）》（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頁 503。張懋鎔，〈寶雞石鼓山墓地文化因素分析〉，收入氏著，《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四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頁 29-30。

[116]張天宇，〈石鼓山墓地族屬初探〉，頁 469-480。

[117]任雪莉、郭晶，〈石鼓山墓地特殊葬俗現象的分析〉，頁 495-504

doi:10.6342/NTU202204039

夫妻的墓葬，以兩座墓指代整體，有相當的風險。且張天宇的分析只針對 M3，M4 的狀況整體與 M3 雖相近，但陶器組合是高領袋足鬲與圓肩罐。M3 僅隨葬一件高領袋足鬲，其壁龕形式又近於碾子坡墓葬，歸為碾子坡文化並無疑問；M4 的壁龕與 M3 一致，僅墓主頭向似乎不同，[118] 但隨葬品組合與劉家文化相近。M4 的隨葬品很明顯缺乏兵器和車馬器，為女性墓的可能性較大，因此，墓主或許為外來者。作為一個外來嫁入者，墓葬形制與隨葬品同時受到夫家與父家的影響，是有可能的，從這個方面來說，M4 代表著劉家文化人群的移動，在碾子坡文化人群為主的聚落中，有很少量的自身族群特徵展現。

從墓地整體布局言之（圖 4-48），東北的墓葬無論大小均為南北向，西南區則均為東西向，由於墓地所在台地為中間較高，四周較低的地形，根據簡報敘述地形，西南區可能是低處，此處墓葬頭均朝東，[119] 且發掘者也稱位於北方的墓葬頭朝南，位於西方的墓葬頭朝東，位於東方的墓葬頭朝西，[120] 則墓向的不一致可能是要朝向高處造成的。

隨葬陶器方面，無論是東北墓區或是西南墓區，都有單鬲墓與鬲罐組合墓，根據目前公布的資料，東北墓區高領袋足鬲與聯襠鬲均有，西南墓區四座墓僅公布兩座的隨葬陶器，尚無高領袋足鬲。發掘者稱，考古隊在這片區域進行了較大規模的鑽探，[121] 因此當前發現的墓葬很可能就是現存墓葬總數。因墓地的東北與西南墓區中是田地，不排除可能有部分墓葬已經毀去。僅就目前的發掘資料，石鼓山墓地與同時期其他墓地的相似性是單鬲墓與鬲罐組合墓並存的現象，不同處在於壁龕墓與高領袋足鬲特別發達，可以看見與碾子坡文化有關要素在此地特別明顯，但也不乏其他文化，如劉家文化與周文化的影響。

發掘者曾提到，在石鼓山墓地附近發掘遺址，與墓葬年代相同的灰坑 H36，出土了尖底罐、尖底盞、高領袋足鬲、聯襠鬲等，[122] 在商代晚期至西周初年，高領袋足鬲與聯襠鬲在居址中與墓葬，往往是並出的，這與墓地的狀況相同，顯示著至少三種物質文化在此地起作用：聯襠鬲、高領袋足鬲與尖底罐分別流行於不同地區與考古學文化。

綜言之，從當前的發現，主宰石鼓山墓地的高等級貴族，應是碾子坡文化人群的後裔，但其與劉家文化人群有通婚現象，其管轄的人口使用的隨葬品組合與之不同，很可能來自受劉家文化或是先周文化影響較大的區域，此點因陶器公布資訊過少，難以判斷。

---

[118]M4 墓主頭朝北，M3 墓主骨架幾乎不見，墓中殘餘直條骨粉疑為下肢骨，頭向可能朝南。

[119]丁岩，〈陝西寶雞石鼓山商周墓地——2013 年度考古收穫〉，收入上海博物館編，《寶雞六章：青銅器之鄉的考古學敘述》（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24。

[120]丁岩，〈陝西寶雞石鼓山商周墓地——2013 年度考古收穫〉，頁 24。

[121]丁岩，〈陝西寶雞石鼓山商周墓地——2013 年度考古收穫〉，頁 23-41。

[122]丁岩，〈陝西寶雞石鼓山商周墓地——2013 年度考古收穫〉，頁 36。

doi:10.6342/NTU20220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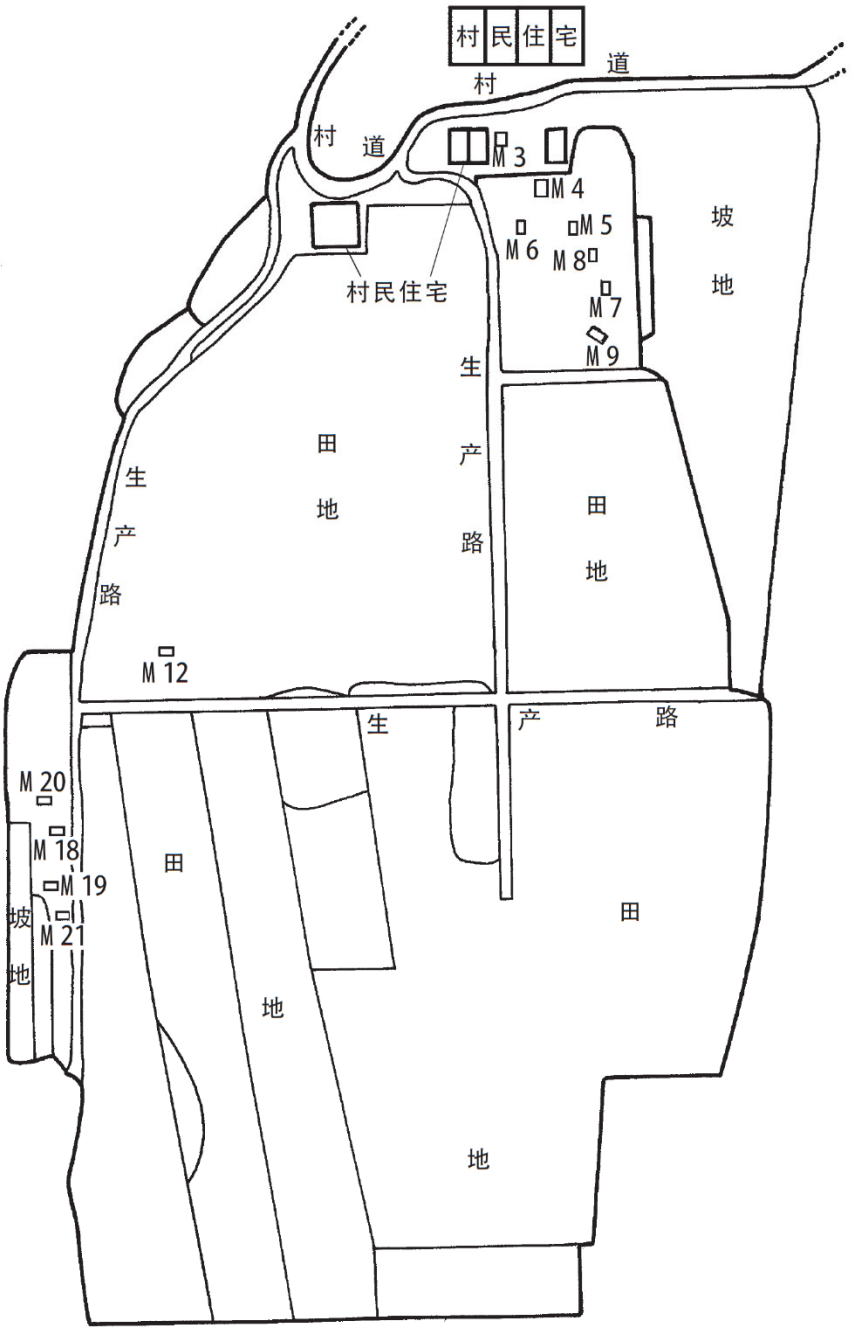


圖 4-48 石鼓山墓地全圖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寶雞市考古研究所、寶雞市渭濱區博物館，〈陝西寶雞石鼓山商周墓地 M4 發掘簡報〉。

寶雞地區的西周墓葬對於聲音的重視較明顯。殉國墓地有很突出的隨葬銅鈴現象，如竹園溝 BZM13 槨蓋頭端有六件小銅鈴，足端有兩件小銅鈴、兩件大銅

doi:10.6342/NTU202204039

鈴；[123] 竹園溝 BZM8 則在棺槨之間有兩件小銅鈴，[124] 這些銅鈴周圍是車馬器，可能是車馬器一類。有些銅鈴出在墓主近身處，如竹園溝 BZM19，墓主頭部有兩件小銅鈴、頭側有兩件小銅鈴，足端有七件小銅鈴；[125] 竹園溝 BZM14 墓主頭部有兩件小銅鈴，[126] 這些銅鈴出在墓主身邊，有些和銅佩飾放在一起，如 BZM19，可能是衣服的裝飾物；放在頭部的，附近一般是髮飾，不能確定是否與頭髮裝飾有關。石鼓山 M4 也有相似的現象，在墓主腿側有三枚小銅鈴，有可能是衣物的裝飾。這種裝飾是喪葬專用或是日常生活即如此，目前仍難確認，但至少可以認為，寶雞地區部分聚落的人群，在喪葬習俗對於發出聲音有特殊偏好。

殽國墓地、石鼓山墓地與旭光墓地顯示在離周原有一段路程，但又與周原有密切交流的區域，此地的聚落可以有如何的組成。殽國墓地是有強烈特徵的墓葬，雖然有許多銅器與兵器與商周風格相同，但是墓室的構建、隨葬陶器的組合、慣用兵器等，都顯出相當強烈的異文化習俗。殽國墓地的隨葬陶器很特別，都是罐，罕見鬲或是鬲罐組合，這種組合方式在先周時期的關中未見，但筆者不認為這就代表殽國是一支新的外來者。因為許多墓地都表明，西周初年造就了很多新貴階級興起，原先在商代晚期較貧窮的族群，在西周初年都有財富大增的現象。這很可能是商末大戰直接帶來的結果。殽國墓地也透露出這樣的可能性，與周人通婚更加強這種可能性。殽國墓地很少見其他葬俗，可以說殽國代表著一個較單純、以某個族群為主建立起來的聚落。

石鼓山墓地則是另一種代表，石鼓山具統治地位的貴族，有較多碾子坡文化色彩，商代晚期，碾子坡文化人群有部分進入周原，到了西周初年，又有部分進入寶雞地區。但以之為首建立的聚落，並不是以碾子坡文化為主體的人群，從墓葬可以看到劉家文化、周文化的物質特徵，很可能有一部分周人隨之而來，聚落之中還有部分當地居民。

旭光墓地則較前兩者發展更久，是始自商代末期的墓地。這個墓地同樣經歷由聯襠鬲取代高領袋足鬲的過程，但缺乏更多資訊說明這個取代的過程是外來人口造成或是物質文化交流導致。

這三種狀況，說明西周初年，周人允許此地有至少三種發展模式：第一種是與周人有良好合作關係的當地土著，他們有很大的可能是參與了商末大戰，得到周人信賴，建立起以較單一群體為主的聚落，如殽國；第二種是多種文化影響下的群體共同建立的聚落，石鼓山是其代表；第三是原先在此地已經成形的聚落，持續發展，旭光墓地是其例。

本文主要研究方法是分析墓地，因此在寶雞地區只舉了上述三座墓地為例，但寶雞地區的重要族群還有矢國與散氏，根據矢國出土器物，矢國可能位在渭河

[123]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頁 46-47。
[124]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頁 174-175。
[125]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頁 201-202。
[126]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殽國墓地》，頁 210-211。

doi:10.6342/NTU202204039

支流，汧河流域的賈村塬，矢國在西周時期曾數度稱王，學者因此認為，矢是寶雞土著，與周王室無直接隸屬關係，但仍保有一定互動。散氏曾與矢國有交付土地的契約（〈散氏盤〉，10176，西周晚期），當中涉及的族氏，除了矢與散，還有邢氏的土地，可見此地除了土著民族外，還有周貴族在此居住。商代晚期開始，寶雞即與周原保持密切關係，第一章與第二章已經說明，一直到西周早期為止，寶雞的文化因素在周人的墓地中時常可見，由此可見寶雞地區族群與周人的密切往來。

結語

本章以周原與豐鎬周邊的聚落，以及與兩都邑關係密切的涇河流域、寶雞地區為主要分析對象，一探周人對地方與周邊的經營方針。

在周原與豐鎬周圍，一般性居民聚落中可以看見不只一種物質文化的影響，如鳳翔西村、北呂都可以看到墓葬器物組合有不止一種形式，雖然未必可以按照器物組合嚴格分區，但仍有一定分布範圍；在鳳翔西村甚至可以見到使用武器類型在墓地有分布區域不同的現象。從這些現象，可以認為，這些聚落中，不只有周人，還有一些與周人關係密切的族群存在，沒有非常嚴格的族群界線劃分。

另一種聚落，是以異族為首的聚落，這類聚落也有規模大小的區別。飛鳳山是規模較小的聚落，該聚落與周原很近，很可能是以西方族群為主的小聚落，此聚落出現於西周初年，未延續太久。這類聚落在西周初年可能不少，隨著商末大戰結束，參與伐商之役的大小族群返回關中之後，與周人的同盟關係及戰功，周人可能因此在都邑附近分別為之安排新居處，因此可以看到本章敘述的一些墓地多半始自西周初年。規模較大的可能持續活動到西周中晚期，如飛鳳山這類規模較小、實力不夠雄厚的異族，維持的時間就不長。

飛鳳山外，東陽墓地是周人仰賴異族的最佳案例。東陽墓地延續時間較長，目前發掘的狀況可知，至少持續到了西周中期。從其特殊葬制，東陽墓地的高等級貴族應來自西土。周人讓東陽墓主據守在東陽一帶，此地鄰近關中門戶函谷關，可說具有重要意義，而周人讓這群異族貴族帶著一小群殷遺民在此落腳，可見周人在西周早期仍相當仰賴關係良好的異族。

涇河流域與寶雞地區也有類似的現象。涇河流域的墓葬，有不少因為有腰坑被認為是殷遺民，細查墓葬訊息，當中有不少應是受到商文化葬俗影響的涇河流域土著族群。周人以之固守涇河，搭配少數周人或殷遺民，維持周在此地的影響。

寶雞地區的狀況雷同，但更顯出相近的物質文化下有多個小部族的現象。強國墓地、旭光墓地與石鼓山墓地位置相當接近，三者都受到劉家文化、碾子坡文化與周文化大小不等的影響，但在墓葬顯出各有風格的葬俗，與周文化相去甚遠，彼此間也不能說是同一部族。

doi:10.6342/NTU202204039

整體來說，進入西周時期，周人相當程度仍仰賴關係良好的同盟協助經營、治理地方，甚至重要的交通據點有時也託付予異族，如東陽、殽國所在地，都分別掌握進出關中盆地的交通要道。對於涇河流域，周人也盡可能以當地族群為優先。但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所謂當地族群，並不一定是以當地原有族群，筆者所指乃是原本居於涇河流域的族群，在西周初年可能遷移過居處。最後，要說明，西周初年的族群遷徙，不僅是殷遺民貴族，現在看到許多墓地都開始於西周初年，包括周人、西土族群都在這波遷徙中。

關於都邑周邊的聚落，很值得留意的是多數聚落——尤其是涇河流域與寶雞地區——在西周晚期消失，包括偏在周原之西，以周人為主體的鳳翔南指揮西村墓地也未見西周晚期墓葬。這表明周人與西北戎族之間的中介者在西周晚期之後消失，目前仍不確定這些中介族群消失，是否與遷徙有關，但其消失或許與周王室對西戎政策調整有關，兩者孰為因孰為果，仍不容易辨明。

doi:10.6342/NTU202204039

結論

本文以族群政治為基本概念，分析周人自居豳時期至西周時期，在關中盆地與周圍區域，對族群的應對與相應的措施，試圖理解周人的族群政策是否有區域差異。

第一章首先經由分析周人的史詩，指出學界普遍認同，班固提出的豳邑在栒邑說不符合周人的描述，本文認為豳邑應當如許慎所言，在美陽，即今武功縣武功鎮一帶。武功鎮一帶不僅符合周人描述的豳地位置與自然條件，且與當今考古發現能相對應。據此，鄭家坡文化不僅符合西周時期物質文化往上追溯的結果，在地望上也相應，鄭家坡文化當為周人主要的物質文化。但這並不意味鄭家坡文化只有周人使用，根據周人的歷史追述，周族一直都不強大，因此鄭家坡文化很可能涵蓋了周以外的群體，雖然可能包含多個族群，但整體文化較保守，外來文化特徵在鄭家坡文化遺址中僅占很低的比例。

由鄭家坡文化衍生出的地方類型孫家型，位於涇河流域中下游，即班固所說的栒邑一帶。鄭家坡文化在此地區就表現出較多的變化，物質文化雖然與鄭家坡文化較接近，而異於當時在涇河中游活躍的碾子坡文化，但部分孫家型墓葬葬俗上卻接近碾子坡文化。因此，孫家型並非鄭家坡人群直接建立的據點，而是接受鄭家坡文化影響的當地族群，因此在鄭家坡文化的勢力退去後，如棗樹溝腦遺址仍持續發展未中斷。由此，可知鄭家坡文化的影響力擴展方式，並非建立直轄據點，而是間接影響，此點可能後來也多少影響了周人在周原面臨新環境的抉擇。

第二章首先描述周人進入周原時期面臨的生存問題。周原在中商時期就有商文化的壹家堡類型據點，壹家堡類型對周原的影響，一直維持到殷墟一期，在周原建立了相當有規模的大小聚落。壹家堡類型隨著商的中衰而衰退，但從遺址的存續可以認為，退去的只是物質文化的影響，並沒有大規模的人群移動。因此，周人進入周原時，周原已有相當數量的居民，因此周人並非立刻宰制周原，而是在周原的東部邊緣先建立居所；也是從此時開始，周人所使用的鄭家坡文化主體開始移往周原，並且，鄭家坡文化居主流的遺址中，其他文化因素的比例逐漸上升，可知周人正在改變交流的習慣，後來所看到周人兼容並蓄的一面，很可能是在周原時期為了應對環境壓力逐漸形成的。

進入西周時期，武王克商後帶來大規模的人口移動，在不少墓地都可以看到西周早期墓葬數量大增的現象，尤其明顯、也為學界看重的是所謂「殷遺民」進入關中盆地，改變了人口結構。在周系墓地中，單鬲與鬲罐組合仍並行，在西周初年仍可在墓地或居址見到富有特色的高領袋足鬲，顯然有劉家文化與碾子坡文

doi:10.6342/NTU202204039

化背景的人群與周人雜居，尤其在賀家西北墓地有一小群士兵從其隨葬高領袋足鬲的特徵，可以判斷應是受碾子坡文化影響的人群，這群人下葬的時間為西周初年，很可能就是武王伐商誓師時的「西土之人」之一。由這些現象可以看到，周人與寶雞地區、涇河流域族群的密切關係。

相較於周人與西土族群的密切關係，墓葬上看到的商系族群，就微妙得多。在周原遺址與周邊區域，除了功能特殊的居址外，沒有見到以商系族群為主體的居址，而西土族群能建立族群單純的聚落，如孔頭溝，或是西土族群為主導的聚落，如東陽墓地。由此，可以猜想，商系族群，尤其是殷遺民，即使是順民，在西周政治秩序中仍次於西土族群，周與商人之間或許仍有一定的彼此防備。也或許如此，可以看見商系族群的文化特徵變化，在不同家族中程度不一。可惜當前仍缺乏對特定家族的完整認識，例如微史家族，因為窖藏銅器銘文而對其家族史有較多認識，但未能確定居址與墓地所在，故未能見到日名以外的文化特徵，例如腰坑、殉牲等葬俗的變化。

第三章以豐鎬遺址為分析對象。豐鎬兩都是周人首次計畫性建立都邑，相較於豐鎬，周人遷到酆邑與周原都是在迫不得已的狀況下，而且當地原有不少居民，周人無法依自身意志規劃聚落。因此，從選址開始說起，豐鎬的地點與涇河流域關係密切，因此也影響了族群的構成，關中盆地中仍保有明顯的西土族群特徵的墓葬，就見於此地。本章以灃西墓地與張家坡墓地為個案，灃西墓地的商系墓比例較高，但整體墓葬等級較低，是商系族群中社會階級較低者的葬地。張家坡墓地是豐鎬遺址等級最高的墓地，可以分為周系、商系與西土系墓，各系墓葬在分布上雖然有偏向，但在墓地中多非聚族而葬，沒有明確界線。若豐鎬遺址可以認為是周人計畫性營建都邑的成果，則周人理想的都邑社會形態，可能是以階級而不是以族屬為居住界線。

透過對偏洞室墓的分析，可以發現西土族群在豐鎬有較好的待遇與較高的地位，一部分人擁有武裝，可能參與某些軍事活動。因西周時期的偏洞室墓僅出現在豐鎬，加以其人數極少地位卻較高，推測墓主可能是類似於今日外交官一類的人物，作為周與涇河流域或寶雞地區的西土族群間的溝通橋樑，又可能得以部分參與政治運作，其族群身分是其政治活動的保證，因此其墓葬雖然物質文化已經是周的樣式，但墓室形制與隨葬陶器組合仍維持固有傳統，以作為身分象徵。

周系族群則以可以確認為姬周族群的井叔氏為例，井叔氏的墓葬幾乎都是第三期墓，時代與其本家井氏的活躍期大體相當，在第四期後，井氏的活動漸少，井叔氏也從豐鎬遺址中消失，可能與本家勢衰有關。井叔氏的興衰，暗示了豐鎬遺址作為行政中心的可能性。即使是周人，當其政治活動減弱時，就從墓地中消失，可能是因為勢衰而失去了行政體系中的位置。

doi:10.6342/NTU202204039

第四章分為兩個部分，一是鄰近周原與豐鎬都邑的聚落，二是與周原、豐鎬都邑鄰近的區域，本文選取的是資料較多的涇河流域與寶雞地區。鄰近周原與豐鎬的聚落，往往可以看見在西周早期有不止一種物質文化的影響，這種區分在西周中期之後會逐漸消失，因此，推測這些看來是「周系」的墓地，可能不只有周人。有一些聚落應是由西土族群建立或是主導的，多半見於西周早期，可見西周早期周人仍相當仰賴與異族，尤其是西土族群的合作，但進入西周中期後，有些墓地不再使用，有些墓地則發生了結構上的變化，目前還不容易說明變化原因。

在涇河流域，一些有腰坑的墓葬，常被認為是殷遺民墓，但仔細分辨墓葬特徵，不少腰坑墓都帶有當地風格的葬俗，應不是所謂殷遺民，而是當地居民建立的聚落，由於見有周文化的影響，因此應是與周人合作的族群。在寶雞地區發現的墓地則有較明顯的地方色彩，甚至墓地間就有很多差異，可以認為寶雞地區當時有多個小族群並存，並且為周人守邊。寶雞與涇河流域的墓地也很少有維持過西周中期，與鄰近都邑的異族墓地情況類似，是否受到周穆王伐犬戎，以及周恭王滅涇河流域的密國，使周人與西土族群關係惡化影響，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本文經過仔細分辨墓葬的各種特徵，可以發現，較早期發展起來的周系墓地中，往往有寶雞與涇河一帶的葬俗，以高領袋足鬲為主的鬲罐與單鬲葬，泰半在西周早期偏早還可以看到，但漸漸地，葬俗的形式雖然還在，但因為物質文化的改變，高領袋足鬲消失，周系族群慣用的聯襠鬲成為主軸，而周系葬俗中原本就有單鬲、鬲罐組合隨葬品，難以區分寶雞與涇河流域的族群，僅有如豐鎬遺址張家坡墓地偏洞室墓，或是周原遺址一些葬石的墓葬，由其墓室或特殊隨葬品還能看出原先屬於西土族群的特徵。

在區域差異方面，周原與豐鎬的聚落結構不太相同，豐鎬有較明顯的大墓區現象，而周原則多是一個個居址與墓地對應。以當前的發現言之，周原墓葬等級似乎稍高於豐鎬，周原附近也有較多等級較高的聚落，如周公廟、孔頭溝等，且以東西向墓為主的墓地，如飛鳳山、孔頭溝等，均鄰近周原，而豐鎬附近則是人馬同室而葬的東陽墓地與生活在豐鎬的偏洞室墓，這些墓葬基本上都是南北向墓。周原與豐鎬可能因交通路線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族群聚居，可以發現，在周原附近的異族以獨立聚落為主，聚落中通常族群較單純，就是異族為主體；在豐鎬附近，通常是多個族群，例如東陽墓地就不只一支族群。此差異是否與都邑功能有關，仍有待更多資料證明。

根據前述分析，可以發現，自公劉居豳至文王建豐，周人從質樸社會往複雜社會變化的過程，周人雖在豳地已是多族群共居，但其物質文化複雜度低，此時周人可能尚未有很強烈的族群意識，社會組織也相對鬆散，因此周人在豳地雖也隱約有意見領袖的地位，但遇到資源爭奪的族群衝突，便很輕易放棄居地，遷往

doi:10.6342/NTU202204039

他處。周人在周原遭遇到的是與之差異較大的物質文化與社會組織，周人在此地逐漸習得容納多元文化，於是，關中西部逐漸形成以周人為主導的多族群聯盟，這是周人賴以開展政治事業的基礎。文王建豐，乃是周人新階段的開展，在豐鎬可以見到由周人一手規劃的城邑空間設置，是打破族群界線，以社會階級為主的居住空間。

最後，本文作為實驗之作，嘗試合理地由墓葬的物質文化區分族屬。由墓見人，區分墓主族屬，是中國考古學持續嘗試，但也充滿挑戰的研究。葬俗作為一種文化符號，不一定限於特定族群，密切接觸且對死後世界觀念相近的族群，就可能共享一套葬俗。中國考古學者企圖建立一套標準，以便明確劃分族屬，但該標準很可能將不應當屬於殷遺民的群體也歸入殷遺民。本文在實踐過程中，仍認為，族群區分有其必要，但應當全面評估墓葬整體特徵，將當中可以被辨識的文化特徵挑選出來，綜合評估，才是最穩妥的方式。

商系葬俗的墓葬，最基本的特徵是腰坑，但仔細分辨，仍可以看出部分使用腰坑的墓主人只是受到商文化影響的地方族群，尤其涇河流域一帶有些原先被認為是殷遺民的墓葬，其實在墓葬中有些特徵是原先在涇河流域一帶就已有的，因此，被認為是殷遺民的墓葬，很可能是原先涇河流域的族群，經由模仿而使用腰坑，模仿而來的葬制缺乏背後支撐的生死觀，難以持久，因此腰坑墓在關中的王畿與東方諸侯國，仍持續到了春秋時期，在涇河流域很少有持續到西周晚期的現象。

由此，對於西周時期的族群現象，簡單以墓葬形制區分為周系與商系，並尋求更多定義的標準將墓葬歸類，會忽略墓葬本身傳遞了更豐富的族群資訊，進而簡化了西周時期的族群現象。但這不表示不應區分族群，處理墓葬資料時，分類是必要進行的步驟，要研究西周時期的社會，分群是不可忽略的必要手段，因為周人留下的文獻，其實都多少傳遞了周人的兼容並蓄其實是在清楚你我之分的前提下進行的，周人自稱「小邦周」，稱友邦為「西土之人」，就已經表明周人是有明確範圍的小群體；且墓葬資料表明特定的行為造成的墓葬現象確實是特定族群的表徵。因此，進行族群區分有其必要，但是從具體案例言之，分群是困難的，因為葬俗是可以改變的，尤其物質化的物品比起儀式更容易變動，因此不應將目標放在尋求明確標準劃分族群，而應當仔細爬梳墓葬傳遞的諸多訊息，諸如隨葬品組合、墓室形制、隨葬品代表的儀式行為等，才能看到更細膩的族群現象。

因此，本文除了墓室形制外，更看重隨葬品組合在分群上的意義，以及墓向、墓主葬制、特殊隨葬品的淵源，並認為當中可以區分出以腰坑墓為主的商系墓、壁龕墓與偏洞室墓為西土系墓、豎穴土坑墓基本為周系墓，但並不僅以之為簡易標準，而是綜合考量墓葬所有現象，再行區分。

doi:10.6342/NTU202204039

參考文獻

傳統文獻

〔戰國〕孟軻，《孟子》，四部叢刊景宋大字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西漢〕孔安國，《尚書》，四部叢刊景宋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影印，1965。

〔西漢〕毛亨撰，〔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西漢〕毛亨撰、〔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武英殿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三家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

〔西漢〕伏勝，《尚書大傳》，四部叢刊景清刻左海文集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南北朝〕范曄，《後漢書》，百衲本景宋紹熙刻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宋〕朱熹，《詩集傳》，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宋〕沈括著、胡道淨校注，《夢溪筆談校證》。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宋〕陳經，《陳經尚書詳解》，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宋〕傅寅，《禹貢說斷》，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南北朝〕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百衲本景宋紹熙刻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唐〕杜佑，《通典》，清武英殿刻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清乾隆武英殿刻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清〕戴震，《毛鄭詩考正》，清戴氏遺書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清〕朱右曾撰，《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2013。

〔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栞宋本毛詩注疏兼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景印，1965。

〔清〕陳壽祺，《韓詩遺說考》，清刻左海續集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清道光二十七年陳氏掃葉山莊刻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doi:10.6342/NTU202204039

〔清〕王夫之，《詩經稗疏》，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清道光刻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2005。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

專書

〔英〕魯惟一主編，李學勤等譯，《中國古代典籍導讀・逸周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英〕普里查德著，褚建芳等譯，《努爾人：對尼羅河畔一個人群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省博物館、濟寧地區文物組、曲阜縣文管會編，《曲阜魯國故城》。濟南：齊魯書社，198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大司空——2004 年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周秦都城遺址保護管理中心編著，《豐鎬考古八十年》。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南邠州・碾子坡》。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灃西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
中國國家博物館考古部編著，《垣曲盆地聚落考古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中國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王國維，《古史新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1977》。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平涼地區博物館編，《平涼文物》。平涼：平涼地區博物館，1982。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崇信于家灣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田　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
任　偉，《西周封國考疑》。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李　峰，《西周的滅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李　峰，《青銅器和金文書體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李建超，《陝西地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9。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蒿城臺西商代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胡謙盈，《三代都址考古紀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徐　堅，《時維禮崇：東周之前青銅兵器的物質文化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4。
海金樂、韓炳華編著，《靈石旌介商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
鄔向平，《商系墓葬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
陝西省文物志編纂委員會、扶風縣文物志編纂委員會、周原博物館編，《扶風縣文物

doi:10.6342/NTU202204039

志》。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1。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著，《華縣東陽》。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周原考古隊編著，《周原——2002 年度齊家制玦作坊和禮村遺址考古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周原博物館，《周原遺址東部邊緣：2012 年度田野考古報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賈里村西周遺址》。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高去尋著，杜正勝、李永迪編，《大司空村第二次發掘報告：河南安陽殷代、東周墓地及遺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
國家文物局主編、陝西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編製，《中國文物地圖集．陝西分冊》。西安：西安地圖出版社，1998。
張天恩，《關中商代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曹瑋主編，《漢中商代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6。
許倬雲，《西周史（增訂新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陳　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三訂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
陳昭容主編，《寶雞戴家灣與石鼓山出土商周青銅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15。
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
楊　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楊澤波，《孟子評傳》。南京：南京大學，1998。
雷興山，《先周文化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
蒙文通，《古史甄微》。成都：巴蜀書社，1999。
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8。
劉士莪編著，《老牛坡》。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弹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錢　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辯》。上海：上海書店，1992。
錢　穆，《國史大綱（修訂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羅西章，《北呂周人墓地》。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
羅家湘，《逸周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寶雞市周原博物館編著，《周原：莊白西周青銅器窖藏考古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
蘇秉琦，《鬬雞臺溝東區墓葬》（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1948），後收入氏著，《蘇秉琦文集（一）》（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單篇論文

Chao-jung Chen, "On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Two Western Zhou States Yu and Rui Were Originally Located in the Jian River Valley(談西周早期虞芮兩國位於汧河流域的可能性)", Edward L. Shaughnessy, ed., *Imprints of Kinship: Study of Recently Discovered Bronze Inscriptions from Ancient China*.(Hongkong: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doi:10.6342/NTU202204039

2017.3), pp.189-207.
〈武功縣鄭家坡周人墓地〉，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編，《中國考古學年鑑 1987》，頁 259。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丁　岩，〈陝西寶雞石鼓山商周墓地——2013 年度考古收穫〉，收入上海博物館編，《寶雞六章：青銅器之鄉的考古學敘述》，頁 23-41。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上海馬橋遺址第一、二次發掘〉，《考古學報》1978 年第 1 期，北京，頁 109-137、160-163。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上海馬橋遺址第一、二次發掘〉，《考古學報》1978 年第 1 期，北京，頁 109-13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0 年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M539 發掘簡報〉，《考古》1992 年第 6 期，北京，頁 509-51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4-1988 年安陽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4 年第 4 期，北京，頁 471-49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6 年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考古》1989 年第 7 期，北京，頁 591-59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第 10 期，北京，頁 865-87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大司空村東南地 2015-2016 年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19 年第 4 期，北京，頁 116-12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東地商代遺存 2012～2015 年的發掘〉，《考古》2015 年第 12 期，北京，頁 52-6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大司空東地 M123 發掘報告〉，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九）》，頁 80-92。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殷墟大司空村 M303 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8 年第 3 期，北京，頁 353-39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武功發掘隊，〈1982-1983 年陝西武功黃家河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8 年第 7 期，北京，頁 601-615、64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渭工作隊，〈陝西彬縣斷涇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99 年第 1 期，北京，頁 73-9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武功發掘隊，〈陝西武功縣新石器時代及西周遺址調查〉，《考古》1983 年第 5 期，北京，頁 389-39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62 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簡報〉，《考古》1964 年第 8 期，北京，頁 380-38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1958-1959 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1961 年 2 期，北京，頁 63-76。
井中偉，〈西周墓中「毀兵」葬俗的考古學觀察〉，《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4 期，西安，頁 47-59。
尹盛平、尹夏清，〈關於寶雞市戴家灣、石鼓山商周墓地的國別與家族問題〉，《考古與文物》2016 年第 2 期，西安，頁 40-45。
牛世山，〈周族起源與先周文化研究的回顧與思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七）》，頁 450-475。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牛世山，〈劉家文化的初步研究〉，收入王輝等編，《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頁 200-213。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

doi:10.6342/NTU202204039

王　洋，〈西周車馬坑為墓區界標說〉，《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 73 期）》，2017 年第 6 期，北京。
王　洋，〈華縣東陽西周墓地結構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1 年第 2 期，北京，頁 33-43。
王　振、陳洪海，〈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 2008 年度發掘的主要收穫〉，《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0 卷第 6 期，2010，西安，頁 32-36。
王　顥，〈戰國秦墓姜戎文化群體特徵之管窺——以寶雞郭家崖秦國墓地為例〉，《文博》2009年第4期，西安，頁35-43。
王元林，〈漆沮水考〉，《唐都學刊》2001 年第 2 期，西安，頁 41-44。
王占奎，〈論鄭家坡遺存與劉家遺存〉，《考古學研究》，頁 321-331。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
王玉哲，〈先周族最早來源於山西〉，收入氏著，《古史集林》，頁 172-196。北京：中華書局，2002。
王光永，〈陝西省岐山縣發現商代銅器〉，《文物》1977 年第 12 期，北京，頁 86-87。
王克林，〈試論齊家文化與晉南龍山文化的關係——兼論先周文化的起源〉，《史前研究》1983 年第 2 期，西安，頁 70-80。
王志友，〈關中地區發現的西周火葬墓〉，《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5 期，2005，西安，頁 77-81。
王尚義，〈芻議太行八陘及其歷史變遷〉，《地理研究》第 16 卷第 1 期，1997，北京，頁 68-76。
王桂枝，〈寶雞下馬營旭光西周墓清理簡報〉，《文博》1985 年第 2 期，西安，頁 1-3。
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外二種）》，頁 296-307。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王聯合，〈《觶》「自土沮漆」釋義〉，《語文建設》2017 年第 5 期，北京，頁 49-51。
付仲楊，〈豐京遺址聚落佈局與演變〉，《岩手大学平泉文化研究センター年報》第 6 集 2018，岩手，頁 27-39。
付仲楊、宋江寧、徐良高，〈豐鎬遺址西周時期盜墓現象的考古學觀察—以 2012 年新旺墓葬 M1 和 M2 為例〉，《南方文物》2015 年第 3 期，南昌，頁 128-133。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麟游縣蔡家河遺址商代遺存發掘報告〉，《華夏考古》2000 年第 1 期，鄭州，頁 3-28。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陝西彬縣、淳化等縣商時期遺址調查〉，《考古》2001 年第 9 期，北京，頁 9-21。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麟游縣史家塬遺址發掘報告〉，《華夏考古》2004 年第 4 期，鄭州，頁 61-62。
北京大學考古系，〈陝西扶風縣壹家堡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3 年第 1 期，北京，頁 5-41。
北京大學考古教研室華縣報告編寫組，〈華縣、渭南古代遺址調查與試掘〉，《考古學報》1980 年第 3 期，北京，頁 309。
史　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1972 年第 6 期，北京，頁 30-32。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廣漢縣文物局，〈廣漢三星堆遺址一號祭祀坑發掘簡報〉，《文物》1987年第10期，北京，頁7-9、11。
巨萬倉，〈陝西岐山王家、衙里西周墓葬發掘簡報〉，《文博》1985 年第 5 期，西安，頁 1-7。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組，〈靈臺白草坡西周墓〉，《文物》1972年第12期，北京，頁2-8。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 年第 2 期，北

doi:10.6342/NTU202204039

京，頁 99-130。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靈臺縣文化館，〈甘肅靈臺縣兩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北京，頁 39-42。
田　偉，〈試論兩周時期的青銅劍〉，《考古學報》2013 年第4期，北京，頁431-468。
田　偉，〈試論兩周時期的積石積炭墓〉，《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第 2 期，北京，頁 59-67。
田建文，〈靈石旌介商墓與山西商代晚期考古學文化〉，《中原文物》2009 年第 1 期，鄭州，頁 39-44、61。
白曙璋，〈山西聞喜酒務頭商代晚期墓地〉，《大眾考古》2019 年第 2 期，南京，頁 12-16。
石鼓山考古隊，〈陝西寶雞石鼓山西周墓葬發掘簡報〉，《文物》2013 年第 2 期，北京，頁 4-54。
石璋如，〈傳說中周都的實地考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0 本下冊，1948 臺北，頁 91-122。
任　偉，〈從考古發現看西周燕國殷遺民之社會狀況〉，《中原文物》2001 年第 2 期，鄭州，頁 55-59。
任雪莉、郭晶，〈石鼓山墓地特殊葬俗現象的分析〉，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七）》，頁 495-504。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印　群，〈由墓葬制度看殷遺民文化特色嬗變之不平衡性〉，《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4 期，北京，頁 62-69。
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張家川回族自治縣博物館，〈甘肅張家川馬家塬戰國墓地 2012~2014 年發掘簡報〉，《文物》2018 年第 3 期，北京，頁 4-25。
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張家川回族自治縣博物館，〈張家川馬家塬戰國墓地 2007~2008 年發掘簡報〉，《文物》2009 年第 10 期，北京，頁 25-51。
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張家川回族自治縣博物館，〈張家川馬家塬戰國墓地 2008~2009 年發掘簡報〉，《文物》2010 年第 10 期，北京，頁 4-26。
早期秦文化聯合考古隊、張家川回族自治縣博物館，〈張家川馬家塬戰國墓地 2010~2011 年發掘簡報〉，《文物》2012 年第 8 期，北京，頁 4-26。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與考古學研究中心、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淳化縣博物館，〈陝西淳化縣棗樹溝腦遺址先周時期遺存〉，《考古》2012 年第 3 期，北京，頁 20-34。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陝西彬縣商周時期遺址考古調查〉，《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6-17。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漆水河下游先秦時期遺址考古調查簡報〉，《西部考古》第 20 輯，頁 21-38。北京：科學出版社，2020。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旬邑縣文物旅遊局，〈陝西旬邑縣棗林河灘遺址商周時期遺存發掘簡報〉，《考古》2019 年第 10 期，北京，頁 15-32。
西北大學文化遺產學院、陝西省考古研究院、淳化縣博物館，〈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 2007 年發掘簡報〉，《文物》2013 年第 2 期，北京，頁 55-66。
西安半坡博物館，〈陝西岐山縣王家嘴遺址調查與試掘〉，《史前研究》1984 年第 3 期，西安，頁 78-90。
西安半坡博物館、陝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陝西省華縣南沙遺址 1983-1984 年發掘報告〉，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七）》，頁 3-51。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何毓靈，〈殷墟墓葬隨葬品冥器化現象分析〉，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二）》，頁 375-382。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

doi:10.6342/NTU202204039

何毓靈、岳洪彬，〈殷墟文化一期再認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三）》，頁 202-213。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
何曉琳、高崇文，〈試論「過風樓」類型考古學文化〉，《江漢考古》，2011 年第 1 期，武漢，頁 76-80。
吳曉筠，〈商至春秋時期中原地區青銅車馬器形式研究〉，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1 卷，頁 181-277。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吳鎮烽、雒忠如，〈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 年第 8 期，北京，頁 57-62。
宋江寧，〈對周原遺址鳳雛建築群的新認識〉，《中國國家博物館刊》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55-61。
宋江寧、韓云、路武，〈論周原遺址京當類遺存對周人遷岐的指示意義〉，《文博》2018 年第 3 期，西安，頁 35-42。
宋為霖，〈呂季姜醴壺〉，《文物》1982 年第 10 期，北京，頁 43。
岐山縣周原博物館，〈陝西周原遺址賀家村車馬器窖藏清理簡報〉，《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5 年第 11 期，北京，頁 22-33。
李　峰，〈先周文化的內涵及其淵源探討〉，《考古學報》1991 年第 3 期，北京，頁 265-284。
李　悅、陳婷、劉歡、豆海峰，〈從陝西旬邑棗林河灘遺址出土動物遺存看古豳地先周時期生業經濟〉，《中國農史》2019 年第 4 期，南京，頁 33-42。
李仲立，〈試論先周文化的淵源——先周歷史初探之一〉，《社會科學》1981 年第 1 期，蘭州，頁 49-59。
李學勤，〈石鼓山三號墓器銘選釋〉，《文物》2013 年第 4 期，北京，頁 56-58。
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文物》，1981 年第 9 期，北京，頁 11。
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年第1期，北京，頁32-36。
李學勤，〈澧西發現的乙卯尊及其意義〉，《文物》，1986 年第 7 期，北京，頁 62-64。
杜正勝，〈西周封建的特質——兼論夏政商政與戎索周索〉，《食貨月刊》第九卷第五、六期，1979，臺北，頁 194-216。
杜正勝，〈略論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3 本第 4 分，1982，臺北，頁 661-709。
汪受寬，〈豳國地望考〉，《中華文史論叢》2008 年第 4 期，上海，頁 9-24。
辛怡華，〈岐山孔頭溝遺址族屬及相關問題〉，收入文化遺產研究與保護技術教育部重點實驗室、西北大學絲綢之路文化遺產保護與考古學研究中心、邊疆考古與中國文化認同協同創新中心、西北大學唐仲英文化遺產研究與保護技術實驗室編，《西部考古》第 17 輯，頁 88-98。北京：科學出版社，2019。
辛德勇，〈西漢至北周時期長安附近的陸路交通——漢唐長安交通地理研究之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8 年第 3 期，西安，頁 104-105。
周原考古隊，〈2001 年度周原遺址（王家嘴、賀家地點）發掘簡報〉，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2 卷，頁 432-490。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周原考古隊，〈2003 年秋周原遺址（IVB2 區與 IVB3 區）的發掘〉，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3 卷，頁 436-490。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周原考古隊，〈2015 年周原遺址賀家北（IIC3 區）墓葬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19 年第 5 期，西安，頁 25-44。
周原考古隊，〈周原莊李西周鑄銅遺址 2003 與 2004 年春季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doi:10.6342/NTU202204039

2011 年第 2 期，北京，頁 245-300。
周原考古隊，〈周原遺址鳳雛三號基址 2014 年發掘簡報〉，《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5 年第 7 期，北京，頁 6-24。
周原考古隊，〈周原遺址劉家墓地西周墓葬的清理〉，《文博》2007 年第 4 期，西安，頁 4-8、10。
周原考古隊，〈陝西周原遺址發現西周墓葬與鑄銅遺址〉，《考古》2004 年第 1 期，北京，頁 3-6；
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發掘報告〉，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資料叢刊》第七輯，頁 77-94。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縣周原遺址莊李西周墓發掘簡報〉，《考古》2008 年第 12 期，北京，頁 3-21。
周原考古隊，〈陝西寶雞市周原遺址 2014-2015 年的勘探與發掘〉，《考古》2016 年第 7 期，北京，頁 32-44。
周原考古隊，〈陝西寶雞市周原遺址鳳雛六號至十號基址發掘簡報〉，《考古》2020 年第 8 期，北京，頁 3-18。
周原扶風文管所，〈陝西扶風強家一號西周墓〉，《文博》1987 年第 4 期，西安，頁 5-20。
周原博物館，〈1995 年扶風黃堆老堡子西周墓清理簡報〉，《文物》2005 年第 4 期，北京，頁 4-25。
周原博物館，〈1996 年扶風黃堆老堡子西周墓清理簡報〉，《文物》2005 年第 4 期，北京，頁 26-42。
周原博物館，〈周原遺址劉家墓地西周墓葬的清理〉，《文博》2007 年第 4 期，西安，頁 4-8、10。
岳洪彬、苗霞，〈試論商周筒形卣〉，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編，《三代考古》，頁 308-321。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
林　森，〈從張家坡墓地看西周社會基層地域組織〉，《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4 年第 7 期，北京，頁 66-69。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磁縣下七垣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期，北京，頁 185-214、273-278。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磁縣下七垣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期，北京，頁 185-214。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1958 年春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第 10 期，1958，北京，頁 51-62。
姚生民，〈陝西淳化縣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5 期，西安，頁 12-22。
段　渝，〈巴蜀青銅文化的演進〉，《文物》1996年第3期，北京，頁42-43。
洪　猛、韓金秋，〈西北地區出土半月形多孔銅鉞及其相關問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 7 期，北京，頁 19-31。
种建榮，〈周公廟遺址陵坡墓地及相關問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8 年第 7 期，北京，頁 30-41。
种建榮，〈周原遺址姚家墓地結構分析〉，《華夏考古》2018 年第 5 期，鄭州，頁 83-
种建榮、張敏、雷興山，〈岐山孔頭溝商周時期聚落性質初探〉，《文博》2007 年第 5 期，西安，頁 38-43。
胡　適，〈說儒〉，《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1934 臺北，頁 233-284。

doi:10.6342/NTU202204039

胡方平，〈中國封土墓的產生和流行〉，《考古》1994 年第 6 期，北京，頁 556-558。
胡謙盈，〈試論寺洼文化〉，收入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集刊（二）》，頁 118-125。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胡謙盈，〈豐鎬地區諸水道的踏查——兼論周都豐鎬位置〉，《考古》1963 年第 4 期，北京，頁 188-197。
胡謙盈，〈關於「殷人墓」的商榷〉，《考古通訊》1956 年第 3 期，北京，頁 66-72。
夏　鼐，〈臨洮寺窪山發掘記〉，收入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夏鼐著，《考古學論文集》，頁 11-49。北京：科學出版社，1961。
孫　華，〈陝西扶風縣壹家堡遺址分析——兼論晚商時期關中地區諸考古學文化的關係〉，收入北京大學考古系編，《考古學研究（二）》，頁 101-130。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孫周勇，〈西周手工業者「百工」身份的考古學觀察——以周原遺址齊家制玦作坊墓葬資料為核心〉，《華夏考古》2010 年第 3 期，鄭州，頁 118-133、152。
孫周勇，〈西周石玦的生產形態：關於原料、技術與生產組織的探討——周原遺址齊家製玦作坊個案研究之二〉，《考古與文物》2009 年第 3 期，西安，頁 49-63。
孫慶偉，〈晉侯墓地 M63 墓主再探〉，《中原文物》2006年第3期，鄭州，頁60-67。
孫慶偉，〈鳳雛三號建築基址與周代的亳社〉，《中國國家博物館刊》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39-49。
宮長為、孫力楠，〈論西周初年的商周關係〉，《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6 期，長春，頁 40-44。
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第 2 分，1936 臺北，137-164。
徐中舒，〈蒲姑、徐奄、淮夷、群舒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3 期，成都，頁 65-76。
徐良高，〈文化理論視野下的考古學文化及其闡釋（上）〉，《南方文物》2019 年第 2 期，南昌，頁 1-12。
徐良高，〈考古發現所見西周政治中的親疏盛衰現象〉，收入陝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館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86-29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徐良高，〈豐鎬手工業作坊遺址的考古發現與研究〉，《南方文物》2021 年第 2 期，南昌，頁 138-146。
徐炳昶、常惠，〈陝西調查古跡報告〉，《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匯報》第四卷第六期，1933，北平，頁 1-17。
徐錫台，〈早周文化的特點及其淵源〉，《文物》1979 年第 10 期，北京，頁 50-59。
徐錫台，〈岐山賀家村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1 期，西安，頁 7-12。
袁俊杰，〈伯唐父鼎銘通釋補證〉，《文物》2011 年第 6 期，北京，頁 38-43。
陝西考古所涇水隊，〈陝西邠縣下孟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0 年第 1 期，北京，頁 1-4。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黃堆西周墓地鑽探清理簡報〉，《文物》1986 年第 8 期，北京，頁 56-68。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劉家姜戎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7 期，北京，頁 16-29。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發掘報告〉，《文物叢刊》第 8 期，頁 77-94。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簡報〉，《文物》1979 年第 11 期，

doi:10.6342/NTU202204039

北京，頁 12-15。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 年第 10 期，北京，頁 27-34。
陝西周原考古隊、周原岐山文管所，〈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初甲骨文〉，《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3 期，西安，頁 10-22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 年第 1 期（北京），頁 1-31。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 年第 1 期，北京，頁 75-85。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武功岸底先周遺址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3 期，西安，頁 1-28。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陝西岐山孔頭溝遺址西周墓葬 M10 的發掘〉，《考古》2021 年第 9 期，北京，頁 24-42。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寶雞市考古研究所、寶雞市渭濱區博物館，〈陝西寶雞石鼓山商周墓地 M4 發掘簡報〉，《文物》2016 年第 1 期，北京，頁 4-52。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第 1 期，北京，頁 31-38。
馬　賽，〈北呂墓地試析〉，《考古與文物》2009 年第 1 期，西安，頁 52-59。
馬　賽，〈周原遺址西周時期人群構成情況研究——以墓葬材料為中心〉，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8 卷，頁 138-158。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馬　賽，〈從手工業作坊看周原遺址西周晚期的變化〉，《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18-27。
馬　賽，〈隨葬陶器形制所見西周時期關中社會的多樣性〉，《考古與文物》2019 年第 2 期，西安，頁 54-62。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 9 冊，1955，北京，頁 25-90。
高次若、劉明科，〈寶雞茹家莊新發現銅器窖藏〉，《考古與文物》1990 年第 4 期，西安，頁 11-16。
張　海，〈西周時期西土邊域的軍政態勢〉，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青銅器與金文》第六輯，頁 55-8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張　儉、种建榮、陳鋼，〈論周原姚西居址鹿角鏃的製作工藝〉，《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7 年第 1 期，北京，頁 6-19。-
張天宇，〈石鼓山墓地族屬初探〉，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青銅器與金文（第二輯）》，頁 469-47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張天恩，〈中原地區西周青銅短劍簡論〉，《文物》2001 年第 4 期，北京，頁 77-83。
張天恩，〈丹江上游西周遺存與早期楚文化關係試析〉，收入氏著，《周秦文化研究論集》，頁 166-175。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
張天恩，〈少陵原西周墓地性質蠡測〉，《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16 輯，頁1-5。西安：三秦出版社，2009。
張天恩，〈甘肅禮縣秦文化調查的一些認識〉，《考古與文物》2004 年第 6 期，西安，頁 76-80。
張天恩，〈西周社會結構的考古學觀察〉，《考古與文物》2014 年第 3 期，西安，頁 53-62。
張天恩，〈晉南已發現的西周國族初析〉，《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1 期，北京，頁 50-56。

doi:10.6342/NTU202204039

張天恩，〈鳳雛三號建築的祭祀遺存淺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6 年第 3 期，北京，頁 50-54。
張天恩，〈寶雞市紙坊頭遺址試掘簡報〉，《文物》1989 年第 5 期，北京，頁 47-55。
張明東，〈略論商周墓葬的毀兵葬俗〉，《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4 期，北京，頁 72-79。
張長壽，〈澧西的先周文化遺存〉，《考古與文物》2000 年第 2 期，西安，頁 22-27、34。
張長壽、梁星彭，〈關中先周青銅文化的類型與周文化的淵源〉，《考古學報》1989 年第 1 期，北京，頁 1-23。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 年第 4 期，北京，頁 414-415。
張翠蓮，〈扶風劉家墓地試析〉，《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3 期，西安，頁 57-65。
張懋鎔，〈寶雞石鼓山墓地文化因素分析〉，收入氏著，《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四輯，頁 29-30。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
張禮艷，〈澧西地區殷遺民的社會地位及其變遷〉，《考古與文物》2013 年第 2 期，西安，頁 41-52。
曹　瑋，〈周原西周銅器的分期〉，收入氏著，《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頁 9-38。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
曹　瑋，〈試論西周時期的賵賻制度〉，收入氏著，《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頁165-175。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
曹瑋主編，《漢中商代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6）。
梁　雲，〈碾子坡商代遺存族屬探討〉，《中原文物》2015 年第 6 期，鄭州，頁 8-14、41。
梁　雲，〈隴山東側商周方國考略〉，《西部考古》第 8 輯，2015，西安，頁 107-111
梁星彭，〈張家坡西周洞室墓淵源與族屬探討〉，《考古》1996 年第 5 期，北京，頁 68-76。
淳化縣文化館，〈陝西淳化縣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5 期，西安，頁 12-22。
章　寧，〈近出昔雞簋銘文考釋〉，《石家莊學院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2017，石家莊，頁 33-36。
許俊臣，〈甘肅慶陽地區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3 期，西安，頁 8-11。
許俊臣、劉得禎，〈甘肅寧縣宇村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1985 年第 4 期，北京，頁 349-352。
郭寶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九冊，1955，北京，頁 91-116
陳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 年第 3 期，北京，頁 63-75、96。
陳思源、傅文彬、劉嘉祺、唐麗雅、翟霖林、趙志軍、溫睿，〈陝西旬邑棗林河灘遺址炭化植物遺存研究〉，《南方文物》2019 年第 1 期，南昌，頁 103-112。
陳昭容，〈兩周夷夏族群融合中的婚姻關係——以姬姓芮國與媿姓倗氏婚嫁往來為例〉，收入陝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館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8-10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陳昭容，〈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分與角色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2 分，2006，臺北，頁 193-278。

doi:10.6342/NTU202204039

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收入傅斯年撰、陳槃等校訂，《傅斯年全集》第三冊，頁158-167。臺北：聯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0。
彭裕商，〈周初的殷代遺民〉，《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6 期，成都，頁 112-114。
曾　麗，〈周原遺址製陶工藝的初步考察〉，收入文化遺產研究與保護技術教育部重點實驗室、西北大學絲綢之路文化遺產保護與考古學研究中心、邊疆考古與中國文化認同協同創新中心、西北大學唐仲英文化遺產研究與保護技術實驗室編，《西部考古》第 20 輯，頁 294-306。北京：科學出版社，2020。
黃益飛，〈略論昔雞簋銘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8 年第 3 期，北京，頁 53-59。
黃盛璋，〈周都豐鎬與金文中的葬京〉，《歷史研究》1956 年第 10 期，北京，頁 63-81。
黃銘崇，〈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3 本第 4 分，2012，臺北，頁607-670。
黃銘崇，〈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4 本第 1 分，2013，臺北，頁1-82。
楊思植、杜甫亭，〈西安地區河流及水系的歷史變遷〉，《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3 期，西安，頁 91-97。
楊軍昌、孫秉君、王占奎、韓汝玢，〈陝西岐山王家嘴先周墓 M19 出土銅器的實驗研究〉，《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5 期，西安，頁 84-90。
楊善群，〈西周對待殷民的政策縷析〉，《人文雜誌》1984 年第 5 期，西安，頁 76-80。
葛　今，〈涇陽高家堡早周墓葬發掘記〉，《文物》1972 年第 7 期，北京，頁 5-7。
路國權，〈涇、洛、渭河上游西周文化邊界及相關問題初論——「邊地半月形文化傳播帶」歷史與文化研究之一〉，《考古與文物》，2013 年第 3 期，北京，頁 48-56。
鄒　衡，〈再論先周文化〉，收入氏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頁 261-270。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
鄒　衡，〈試論夏文化〉，收入氏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頁 128-129。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鄒　衡，〈論先周文化〉，收入氏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頁 273-327。北京：科學出版社，1980。
鄒厚本，〈寧鎮地區出土周代青銅容器的初步認識〉，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編，《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頁133-134。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雍城考古隊、韓偉、吳鎮烽，〈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4 期，西安，頁 15-39。
雷興山，〈陝西省麟游縣園子坪遺址商代遺存分析〉，《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4 期，西安，頁 38-46。
雷興山，〈壹家堡一期文化性質辨析——關於混合文化因素分析方法的討論〉，《文物季刊》1999 年第 1 期，太原，頁 36-40。
雷興山，〈對關中地區商文化的幾點認識〉，《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2 期，北京，頁 28-34。
雷興山，〈蔡家河、園子坪等遺址的發掘與碾子坡類遺存分析〉，《考古學研究（四）》，頁210-237。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雷興山，〈論周原遺址西周時期手工業者的居與葬——兼談特殊器物在聚落結構研究中的作用〉，《華夏考古》2009 年第 4 期，鄭州，頁 95-101。
雷興山，〈論新識的一種周系鑄銅工具〉，《中原文物》2008 年第 6 期，鄭州），頁 73-

doi:10.6342/NTU202204039

78。
雷興山、王洋、种建榮，〈西周殷遺民族屬判斷標準簡論〉，收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編，《考古學研究（十三）：北京大學考古百年考古專業七十年論文集》，頁 359-368。北京：科學出版社，2022。
雷興山、蔡寧，〈周原遺址黃堆墓地分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12 卷，頁 132-14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聞一多，〈姜嫄履大人跡考〉，收入孫黨伯、袁謇正主編，《聞一多全集》，頁 50-57。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裴默農，〈春秋外交人才的遴選〉，《歷史研究》1994年第4期，北京，頁19-33。
趙化成，〈甘肅東部秦和羌戎文化的考古學探索〉，收入俞偉超主編，《考古類型學的理論與實踐》，頁 145-17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齊思和，〈西周地理考〉，收入氏著，《中國史探研》，頁 27-49。北京：中華書局，1981。
劉　雨，〈伯唐父鼎銘的銘文與時代〉，《考古》1990 年第 8 期，北京，頁 741-742。
劉　桓，〈也談伯唐父鼎銘文的釋讀——兼談殷代祭祀的一個問題〉，《文博》1996年第6期，西安，頁27-29。
劉　釗，〈涇伯器正名〉，《文物研究》第 5 期，1989，合肥，頁 219。
劉　緒，〈西周疆至的考古學考察——兼及周王朝的統治方略〉，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青銅器與金文》第一輯，頁 261-27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劉　靜，〈試析崇信于家灣周墓〉，《文物》2013 年第 7 期，北京，頁 51-58。
劉玉林，〈甘肅涇川發現早周銅鬲〉，《文物》1977 年第 9 期，北京，頁 92。
劉明科、劉莉，〈寶雞石鼓山西周墓第三號墓墓主之謎〉，《大眾考古》2015 年第 12 期，南京，頁 32-36。
劉軍社，〈再談石鼓山 M3 的主人及其族屬〉，收入陝西省考古研究院、寶雞市文物旅遊局、上海博物館編，《周野鹿鳴：寶雞石鼓山西周貴族墓出土青銅器》，頁 21-29。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4。
劉軍社，〈鄭家坡文化和劉家文化的分期及其性質〉，《考古學報》1994 年第 1 期，北京，頁 25-62。
劉得禎，〈甘肅靈臺兩座西周墓〉，《考古》1981 年第 6 期，北京，頁 557-558。
慶陽地區博物館，〈甘肅慶陽韓家灘廟嘴發現一座西周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北京，頁 853-854、809。
潘　宏，〈由《尚書》看周初統治政策和商周關係〉，《東疆學刊（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4 期，吉林，頁 75-77。
蔡佩玲，〈周召公與文王家族關係的文獻考察〉，《成大歷史學報》第 60 號，2021，臺南，頁 1-29。
鄭若葵，〈商代的俯身葬〉，《考古與文物》1988 年第 2 期，西安，頁 17-23。
盧連成，〈扶風劉家先周墓地剖析——論先周文化〉，《考古與文物》1985 年第 2 期，西安，頁 37-48、56。
錢　穆，〈西周戎禍考〉上，《禹貢半月刊》第二卷第四期，1934 北平，頁 2-5。
錢　穆，〈西周戎禍考〉下，《禹貢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二期，1935 北平，頁 27-32。
錢　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十期，1931 北京，頁 1955-2008。
錢耀鵬、李成、韓輝、馬明志，〈棗樹溝腦遺址 F14 及其相關問題分析〉，《考古與文物》2009 年第 2 期，西安，頁 27-35。
謝　肅，〈商文化墓葬二層台上放置動物腿骨現象與「奠窆」禮比較研究〉，《華夏考

doi:10.6342/NTU202204039

古》2009 年第 2 期，鄭州，頁 109-129。
韓　巍，〈冊命體制與世族政治——西周中晚期王朝政治解析〉，收入鄭培凱主編，《九州學林》2011 年（春季），頁 2-3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韓建業，〈中國先秦洞室墓譜系初探〉，《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4 期，北京，頁16-25。
韓建業，〈殷墟西區墓地分析〉，《考古》1997 年第 1 期，北京，頁 62-72。
羅火金、鄭衛、張長杰、靳向東，〈太行古道——清溝道調查報告〉，《洛陽考古》2013 年第 3 期，洛陽，頁 58-63。
羅汝鵬，〈鳳翔南指揮西村商周墓地再析〉，《考古與文物》2014 年第 2 期，西安，頁 31-39。
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𢦏諸器〉，《文物》1976 年第 6 期，北京，頁 51-60。
羅紅俠，〈扶風黃堆老堡三座西周殘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1994 年第 3 期，西安，頁 16-27、15。
關　琳，〈陝西岐山縣京當鄉王家嘴子的原始社會遺址〉，《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第 10 期，北京，頁 89-90。
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武功鄭家坡先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7 期，北京，頁 1-15、66。
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市高家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8 年第 4 期，北京，頁 1-6。
寶雞市考古工作隊，〈陝西寶雞高家村劉家文化墓地發掘報告〉，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7 卷，頁 286-322。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陝西寶雞旭光西周墓葬發掘簡報〉，《文物》2021 年第 9 期，北京，頁 4-37。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陝西寶雞紙坊頭溪州早期墓葬清理簡報〉，《文物》2007 年第 8 期，北京，頁 28-47。

學位論文

王　敏，〈晉南商文化遺存研究〉。太原：山西大學考古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王艷朋，〈棗樹溝腦遺址先周時期陶器製作工藝觀察與研究〉。西安：西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宋江寧，〈區域社會的形成與發展——商代關中的考古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周　贇，〈寺洼文化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6。
林　森，〈西周基層地域組織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
胡子堯，〈涇河流域西周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
胡子堯，〈涇河流域西周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
范學謙，〈西周殷遺民分布、影響極其同化問題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史學位論文，2013。
馬立志，〈西周金文所見西周西土北土邦國地理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21。
馬　賽，〈聚落與社會——商周時期周原遺址的考古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張冰冰，〈出土西周鑾鈴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及博物館學碩士學位論文，

doi:10.6342/NTU202204039

2013。
張　燕，〈商周腰坑墓比較研究〉。太原：山西大學文物與博物館學碩士學位論文，2019。
張禮艷，〈豐鎬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黃沛榮，〈周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76。
蔣　剛，〈太行山兩翼北方青銅文化的演進及其與夏商西周文化的互動〉。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謝堯亭，〈晉南地區西周墓葬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韓　輝，〈淳化棗樹溝腦先周時期遺存分析〉。西安：西北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韓　巍，〈西周金文氏族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7。
蘭　棟，〈陝西淳化棗樹溝腦遺址出土人和動物骨骼的同位素分析〉。西安：西北大學文物保護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

網路文章

「十大考古終評專案—尋・城——陝西寶雞周原遺址」，網址：https://www.sohu.com/a/532822030_121107000。（讀取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易同民，〈鳳鳴高崗〉，2010 年 4 月 13 日發表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新聞網，網址：https://news.nwsuaf.edu.cn/ztxw/zjnlkd/3784.htm。
張天恩，〈論涇水中上游商代考古學文化及相互關係〉，見網路轉載，網址：https://thats.cc/posts/fdf3905284a508a2b5f9bfde99cc1c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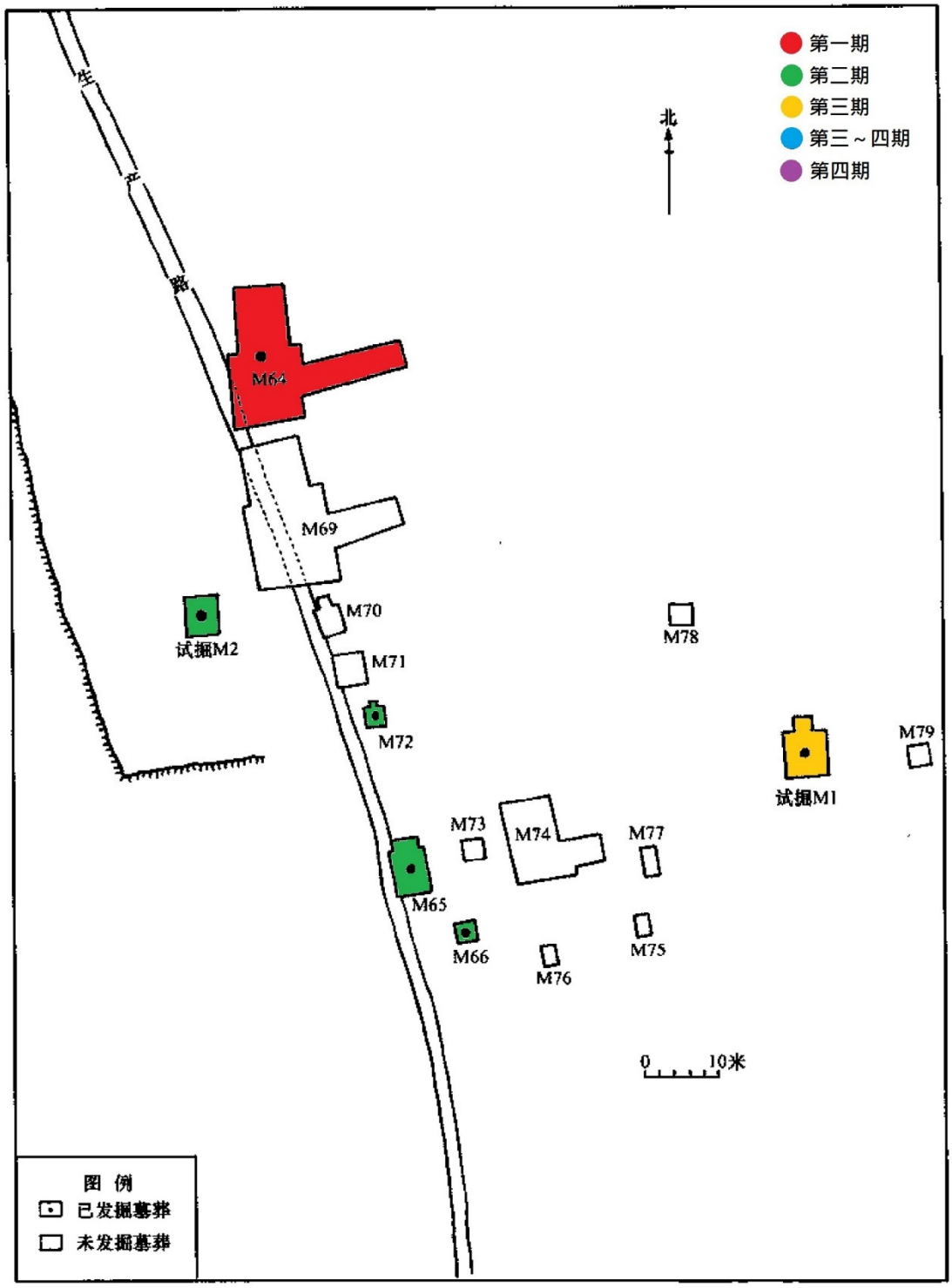
資料庫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網址：https://bronze.asdc.sinica.edu.tw/qry_bronze.php。
「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bronzevessel.ascdc.sinica.edu.tw/m.html。
「小學堂」，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

doi:10.6342/NTU202204039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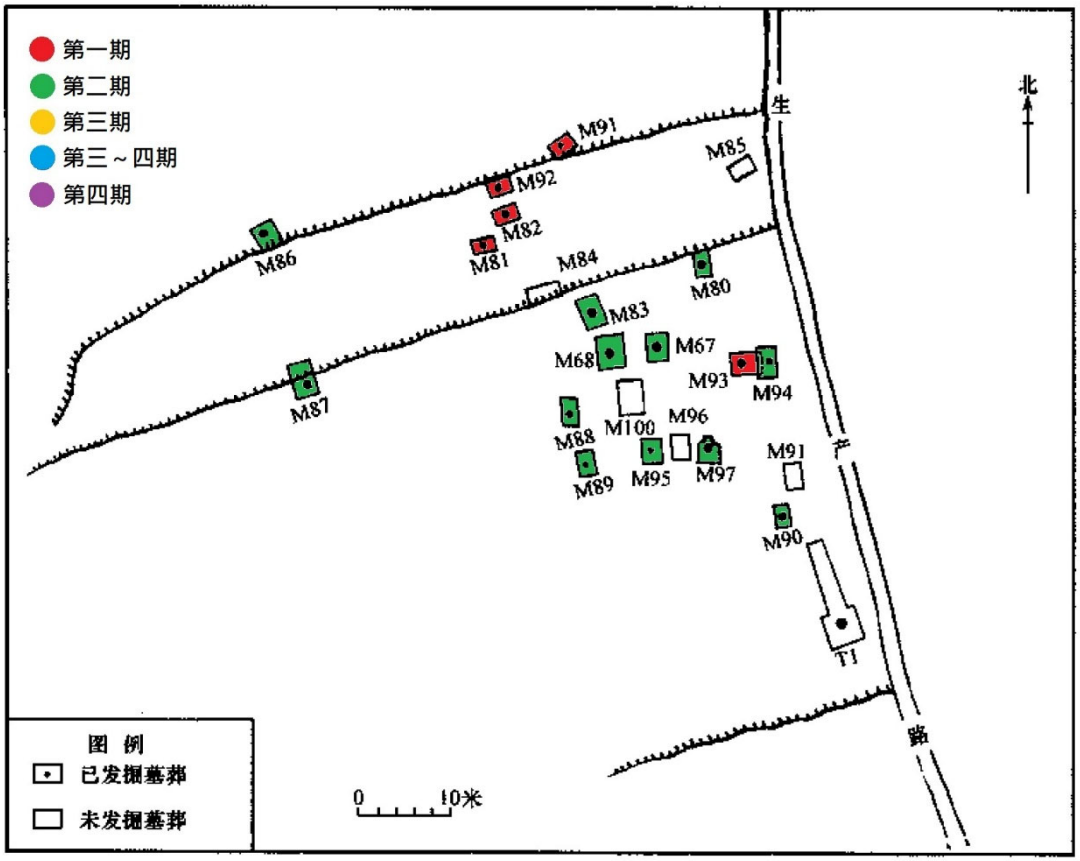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東陽墓地 C 區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著，《華縣東陽》。

doi:10.6342/NTU202204039

附圖二　東陽墓地 D 區墓葬分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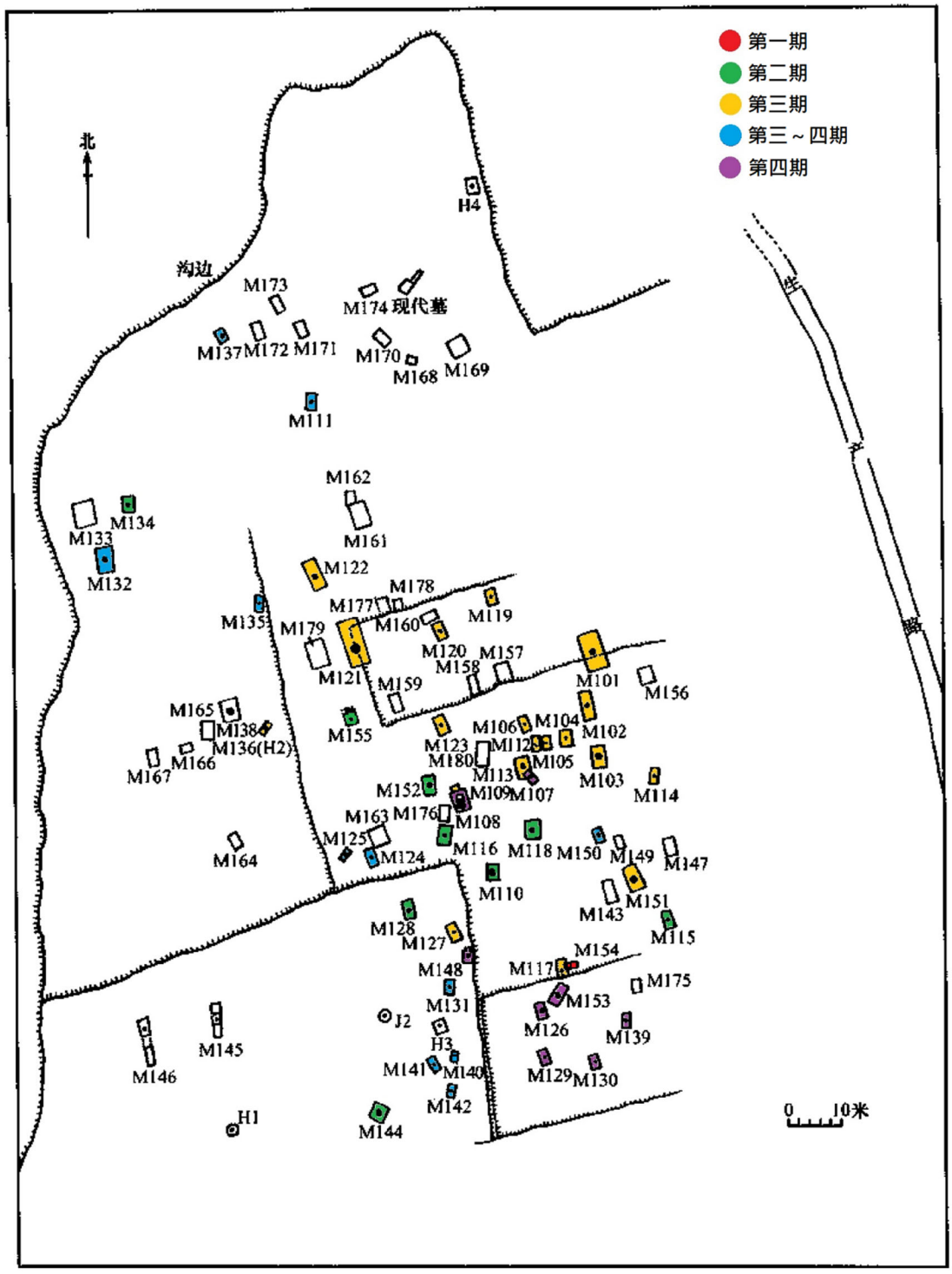


图六　东阳墓地 D 区墓葬分布图

資料出處：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著，《華縣東陽》。

doi:10.6342/NTU202204039

附圖三　東陽墓地 E 區墓葬分期圖



資料出處：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著，《華縣東陽》。

doi:10.6342/NTU202204039